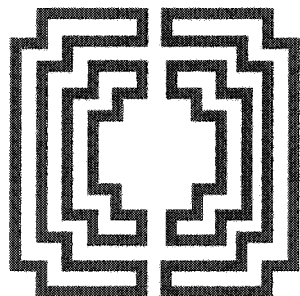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黄龙住宅区盛锦路)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8,115,500股新股，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1,155,500股，其中A股不超过60,915,500股，H股20,240,000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伟立和王莲月夫妇，以及股东王红月、公司副总经理徐谊承诺：</p> <p>（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p> <p>（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公司A股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p>

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5)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股东德福基金、上海乾刚投资和上海檀英投资承诺：

(1) 自公司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3)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届时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即减持股票所得扣除取得该等股票的成本后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公司股东青岛金石承诺：

若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本企业受让管伟立、王红月持有的公司股份并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2016年11月22日）起不满十二个月的，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本企业受让管伟立、王红月持有的公司股份并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2016年11月22日）起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股东信实康宁、恩慈康宁、仁爱康宁承诺：

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孙方俊、

谢铁凡、王谦、周朝毅、叶敏捷、章飞雪和王健承诺：

（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

（4）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薪酬（若有）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收归公司所有。

6、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管伟路、徐群燕、王贤欣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相关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进行购回。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若《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若《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

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人承诺按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发行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已在招股说明书公开做出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发行人律师承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律师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对普华永道中天于2017年8月30日分别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0122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21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210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伟立和王莲月夫妇，以及股东王红月、公司副总经理徐谊承诺：

（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

(3)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公司A股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5)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股东德福基金、上海乾刚投资和上海檀英投资承诺：

(1) 自公司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3)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

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届时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即减持股票所得扣除取得该等股票的成本后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公司股东青岛金石承诺：

若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本企业受让管伟立、王红月持有的公司股份并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2016年11月22日）起不满十二个月的，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本企业受让管伟立、王红月持有的公司股份并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2016年11月22日）起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股东信实康宁、恩慈康宁、仁爱康宁承诺：

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孙方俊、谢铁凡、王谦、周朝毅、叶敏捷、章飞雪和王健承诺：

(1) 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

(4)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6)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薪酬（若有）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收归公司所有。

6、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管伟路、徐群燕、王贤欣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股价稳定计划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公司将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方案，具体措施包括：

-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 2、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 3、发行人回购公司 A 股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自 A 股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 A 股股价多次达到触发 A 股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 A 股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二）终止 A 股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 A 股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 A 股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 A 股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 A 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继续实施 A 股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上市地的上市条件。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自 A 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 A 股股份，增持 A 股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 A 股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上市地的上市条件。

2、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A 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 A 股股份，增持 A 股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6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 A 股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上市地的上市条件。

采取稳定 A 股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新聘任且领取薪酬的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

3、发行人回购公司 A 股股票

发行人自 A 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 A 股流通股份，回购 A 股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并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的资金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上市地的上市条件。

4、A 股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 A 股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为第一顺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为第二顺位，发行人回购公司 A 股股票为第三顺位。

公司控股股东所增持的 A 股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 A 股股价仍未满足“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 A 股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 A 股股价仍未满足“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回购公司 A 股股票。

（四）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控股股东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 A 股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薪酬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 A 股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3、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 A 股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

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如果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5%；

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原则。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4、董事会因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5、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

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一般采用年度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等状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应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使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保证公司有能
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二）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按本章程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

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5、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向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港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六、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公共医疗保险支付金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精神和心理疾病患者提供专科医疗服务，国家对精神疾病的医保覆盖范围较广，因此公共医疗保险政策对患者的支付能力以及公司医疗服务的开展均有重大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10 家自有医院均已取得医保定点资格。报告期内，公共医疗保险的结算金额逐年提升。2014-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共医疗保险的结算金额分别为 13,424.80 万元、17,554.56 万元、21,878.87 万元和 10,763.48 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含房地产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49.98%、56.58%、56.00% 和 55.22%。

如果未来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无法持续保持医保定点资格，或者未来国家对精神疾病治疗的公共医疗保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如减少医保承担比例或收窄医保覆盖的诊疗项目范围，会降低患者的支付能力，造成就诊患者数量减少，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专业医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众多医务人员在治疗各类精神和心理疾病方面拥有良好的专业背景

及丰富的经验，能够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为不同情况的患者制定、实施个性化诊疗方案，满足不同患者的诊疗需求。优质的医务人员团队是公司下属医疗机构能够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和保持在精神专科医疗领域竞争力的保障。并且，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同等级的医疗机构需配备一定的医务人员数量。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884 名医务人员，包括 183 名注册医生和 701 名其他医务人员，2014-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医师离职率分别为 14.00%、10.90%、6.90% 和 5.63%。如果医务人才流失导致配备水平不足，有可能影响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等级的评定或者医疗服务的提供，从而对医疗机构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 Frost & Sullivan 研究报告，2015 年我国注册精神科医生只占注册医生总人数的 1.6%，其中大部分加入了公立医院，民营医疗机构人才资源流入较少。随着公司医疗机构网络布局的逐步扩大，经营规模的大幅提升，如果公司无法招募或保有充足的优质医务人员，则公司将难以为患者提供理想的医疗服务质量，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

医疗机构的运营需遵守多项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涉及医疗机构的设置、医护人员的注册和管理、医疗设施和设备的使用、医疗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采购和使用、医院环保措施的设置、医疗废弃物、放射性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的处理等。医疗机构开展业务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若涉及使用大型医用设备或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则还需要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或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此外，公司举办的温州康宁司法鉴定所需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投入运营 10 家自有医院，如果上述医疗机构在经营过程中，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可能面临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暂停营业或吊销营业许可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持有的各项许可证通常存在有效期，并需定期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如果未来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由于管理不善或未守法经营等原因导致相关许可无法续期，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未来如果医疗机构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要求公司对下属医疗机构的

设施、设备、人员或服务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导致公司对所属医疗机构资本投入和运营费用的增加。

（四）声誉损失的风险

2011 年温州康宁医院被国家卫计委评审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精神科）建设单位，凭借优质的医疗质量以及全面的精神专科医疗服务内容，温州康宁医院获得中国医院协会颁发的“全国百姓放心百佳示范医院”、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颁发的“2015 年度最具价值民营医院”、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颁发的“2016 年度全国诚信民营医院”等诸多荣誉，公司获得行业、社会和患者的一致认可。作为民营精神专科医院集团，上述声誉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能否持续获得良好的声誉和口碑，取决于多种因素，如：（1）在公司的持续扩张过程中，有效控制医生及其他医务人员的服务素质与服务水平稳定程度，以及监督有关人员服务的表现能力；（2）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让患者体验到舒适、方便及稳定可靠的医疗服务的能力；（3）通过各种市场营销、宣传及社区义诊等活动在现有及潜在患者中提高声誉的能力。

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维持或提升公司的声誉，患者对公司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产生不信任，将引起公司经营发展难度加大，并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温州康宁医院无法继续获评三级甲等的风险

温州康宁医院于 2013 年被浙江省卫计委评定为三级甲等医院，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获评为三级甲等的民营精神专科医院。温州康宁医院获评三级甲等医院是公司具备较高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的体现，也为公司在市场影响力、美誉度以及在患者口碑方面带来较大的提升，因此温州康宁医院能够继续获评三级甲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具备较大的影响。

根据《医院评审暂行办法》，评审机构将以四年为周期对温州康宁医院进行重新的评审，如果未来温州康宁医院未能继续获评三级甲等，将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价格变化的风险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及药品的价格存在限制，公司自有医疗机构均为民营营利性医院，并不受公立医院必须遵守的价格限制的约束，可以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定价。但为确保公司的市场定位，并与经营区域内的公立医院有效竞争，公司的自有医疗机构均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公司的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价格主要参照公共医疗保险的定价标准。

此外，温州康宁医院、永嘉康宁医院、苍南康宁医院、温州怡宁老年医院、衢州怡宁医院和深圳怡宁医院自愿参与政府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改革计划，采用与公立医院相同的药品销售价格，同时在公共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诊疗服务项目价格上获准上浮一定比例；公司其他自有医疗机构未加入上述医药价格改革计划，但其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仍主要遵守公共医疗保险的定价标准。

因此，未来如果相关政府机构、公共医疗保险机构调整药品销售和医疗服务的价格上限，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服务、管理、规模、布局、品牌和人才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由于中国的精神科医疗市场较为分散，根据 Frost & Sullivan 研究报告，2016 年前十大精神科医院集团的收入合计占精神科医疗市场总收入的 10.42%，精神科医疗市场的集中度较低，因此公司与公立医院、其他民营专科医院等在服务范围、服务质量、声誉、设施、地理位置和价格等各个方面展开竞争。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研究报告，按照 2016 年集团收入计算，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民营精神科医院集团，在中国整体精神科医疗市场排名第四。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在服务、管理、规模、布局、品牌和人才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公司存在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或纠纷的风险

公司依赖执业医师根据各个患者的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诊疗方案,但由于医生诊疗过程需依赖医生的专业判断,其中任何细微的误差都可能影响治疗效果,可能导致治疗未能成功、治疗结果不如预期。此外,由于精神疾病患者的特殊性,公司在安排患者入院、治疗及跟进过程中均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事故。因此,如果公司未能对下属医疗机构的治疗程序进行有效的管理,可能导致患者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在极端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死亡事件。

因此,作为民营精神专科医院,公司面临一定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的风险,该风险是医疗机构所固有的,公司采取了提高医务人员素质和水平、提供规范化服务流程、提高治疗程序的管理水平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等措施以降低该项风险实际发生的可能性。此外,公司下属自有医院投保了医疗事故责任险,以尽可能地降低医疗事故或纠纷发生后公司的经济损失。

医疗事故或纠纷会导致公司面临投诉、经济赔偿或法律诉讼,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和品牌美誉度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2
一、 公司简介	32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3
三、 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3
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6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 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8
四、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 公共医疗保险支付金额较高的风险	39
二、 专业医务人才流失的风险	39
三、 业务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	40
四、 声誉损失的风险	40
五、 温州康宁医院无法继续获评三级甲等的风险	41
六、 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价格变化的风险	41
七、 市场竞争的风险	42
八、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或纠纷的风险	42
九、 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43
十、 提供医疗机构管理服务业务的风险	43
十一、 温州康宁医院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44
十二、 公司租赁物业无法续租或未来租金价格上涨的风险	44
十三、 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44
十四、 租赁物业无法继续用于医疗用途的风险	45
十五、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46
十六、 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的风险	46
十七、 提供管理服务形成的无形资产的风险	46
十八、 汇率波动的风险	46
十九、 医疗机构快速扩张的风险	47
二十、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47
二十一、 供应商提供不合格药品、医疗耗材和医疗设备的风险	48
二十二、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48
二十三、 我国医疗体制改革政策变化的风险	48

二十四、医生存在腐败行为的风险	49
二十五、患者医疗数据管理相关的风险	49
二十六、计算机网络基础设施风险	49
二十七、公司举办余杭托养的风险	50
二十八、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0
二十九、同时受到中国大陆和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约束的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2
三、 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1
五、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62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65
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81
八、 发行人股本情况	91
九、 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3
十、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9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8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8
二、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9
三、 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27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4
五、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主要资产情况	192
六、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许可证情况	203
七、 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208
八、 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有关情况	211
九、 公司社会责任	220
十、 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22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1
一、 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221
二、 同业竞争情况	223
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24
四、 关联交易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27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33
六、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36
七、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2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8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38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4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25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5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52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5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53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5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266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67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0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27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2
一、合并财务报表	27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277
三、审计意见	28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81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2
六、主要税项	299
七、分部信息	301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	302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2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302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05
十二、股东权益	307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307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7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08
十六、盈利预测	310
十七、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310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	310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	31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1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4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74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378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37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83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383

二、 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计划	383
三、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85
四、 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拟采用的途径	385
五、 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38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7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87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88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89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00
五、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0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03
一、 股利分配政策	403
二、 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04
三、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404
四、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04
五、 分红回报规划	40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8
一、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408
二、 重要合同	408
三、 对外担保情况	416
四、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6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418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1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9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20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421
四、 审计机构声明	422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3
六、 验资机构声明	424
七、 验资机构声明	425
八、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2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28
一、 附件目录	428
二、 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4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般词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康宁医院	指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康宁有限	指	温州康宁医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温州医院	指	温州康宁医院，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系康宁有限的前身
康宁康复	指	温州市康宁精神康复医院，温州康宁医院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H 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外上市外资股
德福基金	指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鼎晖维鑫	指	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鼎晖维森	指	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实康宁	指	宁波信实康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恩慈康宁	指	宁波恩慈康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仁爱康宁	指	宁波仁爱康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乾刚投资	指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檀英投资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康宁医院	指	本公司总院温州康宁医院
分院	指	除温州康宁医院以外的公司其他自有医院
青田康宁医院	指	青田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苍南康宁医院	指	苍南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永嘉康宁医院	指	永嘉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乐清康宁医院	指	乐清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临海康宁医院	指	临海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深圳怡宁医投	指	深圳怡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怡宁医院	指	深圳怡宁医院
四会康宁医院	指	四会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衢州怡宁医院	指	衢州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廊坊怡宁	指	廊坊市怡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黄锋	指	浙江黄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康宁医院	指	南昌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浙江康宁	指	浙江康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康宁医院	指	平阳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	指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有限公司
台州康宁医院	指	台州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温州国大	指	温州国大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怡宁医院	指	杭州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路桥怡宁医院	指	台州市路桥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义乌康宁	指	义乌康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康宁鉴定所	指	温州康宁司法鉴定所
北京怡宁医院	指	北京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四川中大怡宁	指	四川中大怡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安肯、杭州宏澜	指	杭州安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宏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怡宁	指	山东怡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合川康宁医院	指	重庆合川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陕西善达	指	陕西善达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菏泽怡宁	指	菏泽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金浦基金	指	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分公司	指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平阳庇护	指	平阳县康宁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
苍南庇护	指	苍南县康宁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
永嘉庇护	指	永嘉县康宁残疾人庇护中心
青田庇护	指	青田康宁残疾人阳光庇护中心
康宁研究所	指	温州市康宁精神卫生研究所
余杭托养	指	杭州市余杭区怡宁残疾人托养中心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残联	指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下属机构
久富投资	指	温州市久富投资有限公司
康宁投资	指	温州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为久富投资的前身
平阳长庚医院	指	平阳县长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平阳长庚精神科	指	平阳县长庚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精神科
成都怡宁医院、成都仁一医院	指	成都怡宁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仁一医院有限公司、成都济宏医院有限公司
成都怡宁精神科、成都仁一精神科	指	成都怡宁医院有限公司精神科
燕郊辅仁医院	指	燕郊辅仁中西医结合医院
浦江黄锋医院	指	浦江黄锋精神专科医院
淳安黄锋医院	指	淳安黄锋康恩医院

义乌精卫	指	义乌市精神卫生中心
慈宁医院	指	温州慈宁医院有限公司
四川宏济	指	四川省宏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费森尤斯	指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迪安诊断	指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集团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海润律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和2017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精神卫生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于2012年10月26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于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HIS系统	指	医院管理和医疗活动中进行信息管理和联机操作的计算机应用系统（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
民办非企业单位	指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指	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而设立运营的医疗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其收入用于弥补医疗服务成本
营利性医疗机构	指	医疗服务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的医疗机构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指	经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5S	指	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和素养（Shitsuke）的缩写，在生产现场对人员、机器、材料、方法等生产要素进行有效管理的现代企业管理模式
ISO15189	指	关于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专用要求，由国际标准

		化组织临床实验室检验及体外诊断检测系统技术委员会起草
SQS	指	Service Quality System, 国际服务质量认证, 由全球性验证机构德国莱茵 TUV 组织的评审认证
血液透析	指	将血液抽出体外, 经过血液透析机的渗透膜, 清除血液中的新陈代谢废物和杂质后, 再将已净化的血液输回体内的过程, 是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肾脏替代治疗方式之一
住院总床日数	指	住院病人在一段时期内每日占用的实际床位数量之和
有效接待容量	指	一段时期内每期末实际投入使用的床位数和该段期间天数的乘积
零差价、零差率	指	医疗机构或药店以购入价销售药品
情感障碍、心境障碍	指	以显著而持久的情感或心境改变为主要特征的一组疾病, 通常表现为低落或高涨
双相情感障碍	指	以反复(至少两次)出现心境和活动水平明显紊乱的发作作为特点的疾病, 紊乱有时表现为躁狂或轻躁狂, 有时表现为抑郁, 发作间期通常以完全缓解为特征
进食障碍	指	以进食行为异常为显著特征的一组综合征, 主要包括神经性厌食症和神经性贪食症
血管性痴呆	指	一组由脑血管疾病导致的智能及认知功能障碍综合征, 是老年性痴呆的常见病因之一
器质性精神障碍	指	由于大脑疾病、脑损伤或其他导致大脑功能紊乱的伤害而产生的精神障碍
精神分裂症	指	以基本的和特征性的思维和知觉歪曲、情感不恰当或迟钝为总体特点的一组精神障碍
阿尔茨海默症	指	一种起病隐匿的进行性发展的神经系统退行性疾病。临床上以记忆障碍、失语、失用、失认、视空间技能损害、执行功能障碍以及人格和行为改变等全面性痴呆表现为特征。65 岁以前发病者, 称早老性痴呆; 65 岁以后发病者称老年性痴呆。
救助患者	指	符合各级民政部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医疗救助条件的一类患者
EAP	指	员工心理援助项目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企业为员工设置的一套系统的、长期的福利与支持项目, 通过专业人员对组织的诊断、建议和对员工及其直系亲属提供专业指导、培训和咨询, 帮助解决员工及其家庭成员的各种心理和行为问题, 提高员工在企业中的工作绩效
CT	指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 (Computed Tomography), 利用 X 射线束等对人体某部一定厚度的层面进行扫描, 由探测器接收透过该层面的 X 射线, 依次转变为可见光、电信号和数字信号, 输入计算机处理

DR	指	直接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igital radiography），直接将 X 线光子通过电子暗盒转换为数字化图像，是一种广义上的直接数字化 X 线摄影
MRI、核磁共振	指	核磁共振成像、磁共振成像（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指通过对静磁场中的人体施加某种特定频率的射频脉冲，使人体中的氢质子受到激励而发生磁共振现象。停止脉冲后，质子在弛豫过程中产生磁共振信号，对该信号接收、空间编码和图像重建等处理过程进行成像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H 股股票代码:	02120.HK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30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254421649G
法定代表人:	管伟立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黄龙住宅区盛锦路
邮政编码:	325000
联系电话:	0577-8877 1689
传真号码:	0577-8878 911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nhosp.cn
电子信箱:	ir@knhosp.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王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精神和心理疾病患者提供全方位的专科医疗服务。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民营精神专科医院集团，拥有自营专科医院十家，并管理四家精神专科医院、一家主要从事精神科业务的中西医结合医院、一家以老年康复科业务为主的综合性医院和两个精神科科室。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及管理的床位总数量为 4,150 张，公司运营的医疗机构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并已将医疗机构网络扩展至环渤海经济圈及中国西南部等地区。

公司总院温州康宁医院是中国目前唯一一家获评为三级甲等的民营精神专科医院，是国家卫计委评审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精神科）建设单位中唯一一家民营精神专科医院，2016 年温州康宁医院的收入在全国精神专科医院中排名第七。温州康宁医院获得中国医院协会颁发的“全国百姓放心百佳示范医院”、中

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颁发的“2015 年度最具价值民营医院”、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颁发的“2016 年度全国诚信民营医院”等诸多荣誉，获得行业、社会和患者的一致认可。

公司以“民众精神健康的专业守护者”为愿景，秉承“敬佑生命，谦卑服务”的价值观，为患者提供有尊严和高品质医疗照护，帮助患者减轻痛苦、回归社会和提高生活质量，减轻患者家庭和社会负担，为中国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管伟立先生及其配偶王莲月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2,214.4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2%，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管伟立先生和王莲月女士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122 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82,071.87	89,202.61	81,321.82	16,65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666.70	71,135.58	41,122.23	20,583.96
资产合计	175,738.57	160,338.19	122,444.06	37,234.36
流动负债	42,717.33	29,826.99	14,910.37	8,440.63
非流动负债	26,249.05	26,374.20	11,310.59	2,684.55
负债合计	68,966.38	56,201.19	26,220.95	11,12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02,214.93	100,838.44	95,971.86	26,109.18

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72.19	104,137.00	96,223.10	26,10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738.57	160,338.19	122,444.06	37,234.36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313.63	41,540.90	34,367.41	29,629.60
营业利润	3,961.07	8,836.97	6,939.94	7,101.15
利润总额	4,231.92	9,213.85	7,017.08	6,856.80
净利润	3,030.55	6,555.10	5,162.19	5,119.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1.03	6,883.15	5,570.96	5,119.86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16	4,986.69	-506.28	3,01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9.92	-9,278.76	-38,236.69	-5,74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0.86	6,908.06	70,878.52	-297.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3.17	3,870.64	33,118.56	-3,031.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43.18	40,716.35	36,845.72	3,727.1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2	2.99	5.45	1.97
速动比率(倍)	1.51	2.44	5.40	1.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24%	35.05%	21.41%	29.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9%	26.26%	20.45%	28.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2.47%	10.14%	9.41%	0.47%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3.12	3.14	3.53
存货周转率(次)	1.13	3.19	27.61	23.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87.65	12,333.35	9,187.77	8,363.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4	13.76	65.90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5	0.68	-0.07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5	0.53	4.53	-0.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71.03	6,883.15	5,570.96	5,119.8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3.19	6,622.07	5,514.07	5,304.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9	13.81	13.14	5.22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苍南康宁医院搬迁扩建项目	13,273.59	13,273.59
2	平阳康宁医院新建项目	6,911.92	3,943.65
3	温州康宁医院培训中心项目	2,089.50	2,089.50
合计		22,275.01	19,306.73

若募集资金少于投资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则差额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数量：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8,115,500 股，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四) 每股发行价格：【】元（结合发行时资本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 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根据【】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市净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九) 发行方式：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行审核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9,306.73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十三) 发行费用:

- 1、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 2、审计费用: 【】万元
- 3、律师费用: 【】万元
- 4、路演及其他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 010-8513 0588

传真: 010-6560 8451

保荐代表人: 丁旭东、潘锋

项目经办人: 徐超、刘海彬、黄尚、冯雷

(二)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玉栓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电话: 010-6521 9696

传真: 010-8838 1869

经办律师: 于珍、王澍颖、童子骞

(三)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丹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经办会计师：孔昱、刘伊敏

(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五)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0200080719027304381

(六) 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本公司建议投资者阅读本节全文。

一、公共医疗保险支付金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精神和心理疾病患者提供专科医疗服务，国家对精神疾病的医保覆盖范围较广，因此公共医疗保险政策对患者的支付能力以及公司医疗服务的开展均有重大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10 家自有医院均已取得医保定点资格。报告期内，公共医疗保险的结算金额逐年提升。2014-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共医疗保险的结算金额分别为 13,424.80 万元、17,554.56 万元、21,878.87 万元和 10,763.48 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重（不含房地产业务）分别为 49.98%、56.58%、56.00% 和 55.22%。

如果未来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无法持续保持医保定点资格，或者未来国家对精神疾病治疗的公共医疗保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如减少医保承担比例或收窄医保覆盖的诊疗项目范围，会降低患者的支付能力，造成就诊患者数量减少，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专业医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众多医务人员在治疗各类精神和心理疾病方面拥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及丰富的经验，能够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为不同情况的患者制定、实施个性化诊疗方案，满足不同患者的诊疗需求。优质的医务人员团队是公司下属医疗机构能够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和保持在精神专科医疗领域竞争力的保障。并且，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同等级的医疗机构需配备一定的医务人员数量。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884 名医务人员，包括 183 名注册医生和 701 名其他医务人员，2014-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医师离职率分别为 14.00%、10.90%、6.90% 和 5.63%。如果医务人员流失导致配备水平不足，有可能影响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等级的评定或者医疗服务的提供，从而对医疗机构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 Frost & Sullivan 研究报告，2015 年我国注册精神科医生只占注册医生总人数的 1.6%，其中大部分加入了公立医院，民营医疗机构人才资源流入较少。随着公司医疗机构网络布局的逐步扩大，经营规模的大幅提升，如果公司无法招募或保有充足的优质医务人员，则公司将难以为患者提供理想的医疗服务质量，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

医疗机构的运营需遵守多项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涉及医疗机构的设置、医护人员的注册和管理、医疗设施和设备的使用、医疗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采购和使用、医院环保措施的设置、医疗废弃物、放射性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的处理等。医疗机构开展业务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若涉及使用大型医用设备或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则还需要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或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此外，公司举办的温州康宁司法鉴定所需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投入运营 10 家自有医院，如果上述医疗机构在经营过程中，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可能面临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暂停营业或吊销营业许可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持有的各项许可证通常存在有效期，并需定期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如果未来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由于管理不善或未守法经营等原因导致相关许可无法续期，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未来如果医疗机构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要求公司对下属医疗机构的设施、设备、人员或服务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导致公司对所属医疗机构资本投入和运营费用的增加。

四、声誉损失的风险

2011 年温州康宁医院被国家卫计委评审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精神科）建设单位，凭借优质的医疗质量以及全面的精神专科医疗服务内容，温州康宁医院获得中国医院协会颁发的“全国百姓放心百佳示范医院”、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颁发的“2015 年度最具价值民营医院”、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颁发的“2016 年度全国诚信民营医院”等诸多荣誉，公司获得行业、社

会和患者的一致认可。作为民营精神专科医院集团，上述声誉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能否持续获得良好的声誉和口碑，取决于多种因素，如：（1）在公司的持续扩张过程中，有效控制医生及其他医务人员的服务素质与服务水平稳定程度，以及监督有关人员服务的表现能力；（2）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让患者体验到舒适、方便及稳定可靠的医疗服务的能力；（3）通过各种市场营销、宣传及社区义诊等活动在现有及潜在患者中提高声誉的能力。

如果公司未能持续维持或提升公司的声誉，患者对公司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产生不信任，将引起公司经营发展难度加大，并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温州康宁医院无法继续获评三级甲等的风险

温州康宁医院于 2013 年被浙江省卫计委评定为三级甲等医院，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获评为三级甲等的民营精神专科医院。温州康宁医院获评三级甲等医院是公司具备较高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的体现，也为公司在市场影响力、美誉度以及在患者口碑方面带来较大的提升，因此温州康宁医院能够继续获评三级甲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具备较大的影响。

根据《医院评审暂行办法》，评审机构将以四年为周期对温州康宁医院进行重新的评审，如果未来温州康宁医院未能继续获评三级甲等，将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价格变化的风险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及药品的价格存在限制，公司自有医疗机构均为民营营利性医院，并不受公立医院必须遵守的价格限制的约束，可以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定价。但为确保公司的市场定位，并与经营区域内的公立医院有效竞争，公司的自有医疗机构均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公司的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价格主要参照公共医疗保险的定价标准。

此外，温州康宁医院、永嘉康宁医院、苍南康宁医院、温州怡宁老年医院、衢州怡宁医院和深圳怡宁医院自愿参与政府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改革计划，采用

与公立医院相同的药品销售价格，同时在公共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诊疗服务项目价格上获准上浮一定比例；公司其他自有医疗机构未加入上述医药价格改革计划，但其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仍主要遵守公共医疗保险的定价标准。

因此，未来如果相关政府机构、公共医疗保险机构调整药品销售和医疗服务的价格上限，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服务、管理、规模、布局、品牌和人才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由于中国的精神科医疗市场较为分散，根据 Frost & Sullivan 研究报告，2016 年前十大精神科医院集团的收入合计占精神科医疗市场总收入的 10.42%，精神科医疗市场的集中度较低，因此公司与公立医院、其他民营专科医院等在服务范围、服务质量、声誉、设施、地理位置和价格等各个方面展开竞争。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研究报告，按照 2016 年集团收入计算，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民营精神科医院集团，在中国整体精神科医疗市场排名第四。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在服务、管理、规模、布局、品牌和人才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公司存在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或纠纷的风险

公司依赖执业医师根据各个患者的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诊疗方案，但由于医生诊疗过程需依赖医生的专业判断，其中任何细微的误差都可能影响治疗效果，可能导致治疗未能成功、治疗结果不如预期。此外，由于精神疾病患者的特殊性，公司在安排患者入院、治疗及跟进过程中均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事故。因此，如果公司未能对下属医疗机构的治疗程序进行有效的管理，可能导致患者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在极端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死亡事件。

因此，作为民营精神专科医院，公司面临一定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的风险，该风险是医疗机构所固有的，公司采取了提高医务人员素质和水平、提供规范化服务流程、提高治疗程序的管理水平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等措施以降低该项风险实

际发生的可能性。此外，公司下属自有医院投保了医疗事故责任险，以尽可能地降低医疗事故或纠纷发生后公司的经济损失。

医疗事故或纠纷会导致公司面临投诉、经济赔偿或法律诉讼，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和品牌美誉度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的医疗机构大部分位于浙江省内，公司对该地区的政策环境、经济环境和竞争环境较为敏感，尤其是浙江省医疗机构监管的法律、法规的重大变动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当区域内有重大疫情发生时，市民可能会因而选择远离人群及医院，以尽量降低感染风险，从而间接影响到公司医疗业务的开展。再者，如果区域内发生重大的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事件（如地震、火灾、旱灾、台风、重要公共设施服务中断、运输系统服务中断等），可能会损害或限制区域内医疗设施的功能，导致需要进行大量的修复工作，从而影响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提供医疗机构管理服务业务的风险

向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服务是公司快速扩张医疗机构网络和提升市场影响力的有效策略。公司根据医疗机构的具体情况，与其举办人或主要股东协商确定不同的合作模式，通常情况下，公司需要向合作的医疗机构作出资本投入或业绩规模的承诺。由于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医疗机构会受到当地医疗行业监管环境、公共医疗保险支付水平及能力、居民收入水平、其他医疗机构的竞争、合作医疗机构自身的经营基础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合作的医疗机构无法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则有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收回前期的资本投入或无法达到业绩承诺，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此外，如果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合作医疗机构在经营过程中，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罚款、暂停营业或吊销营业许可等措施，则合作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营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实现业绩承诺或收回前期投入。

十一、温州康宁医院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温州康宁医院系公司的旗舰医院，其收入、床位数、医务人员数量及诊疗人次均属公司规模最大的医疗机构，公司在温州康宁医院注入了大量优质资源，包括核心诊疗设备、大量培训、教学和研究项目以及最核心的管理团队。2014-2016年和2017年1-6月温州康宁医院销售药品和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合计分别为21,409.74万元、23,197.92万元、26,586.10万元和13,943.26万元，占当期公司销售药品和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34%、70.76%、67.91%和61.55%。随着未来公司网络布局的完善及各下属医院业务规模的扩大，温州康宁医院的规模占比预计将会有所下降。但如果温州康宁医院发生任何对其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则公司整体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亦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租赁物业无法续租或未来租金价格上涨的风险

除温州康宁医院、平阳康宁医院外，公司其他自有医院采用租赁的方式获取开设医疗机构的场所，其租赁协议一般为7年到20年。业主可能会提前终止租约或拒绝于租约到期时按有利于公司的条款重续租约，并且经济发达地区的商业物业的租金价格近几年呈现出普遍上涨的趋势，未来公司可能难以签订替代租约或以有利条款续租。

在人口基数较大的区域选择合适的场所开设医疗机构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至关重要，未来公司主要的医疗机构如果不能续租或由于租金价格大幅上升，导致续租成本过高，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业务扩展构成不利影响。

十三、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14项物业，物业的总建筑面积合计为143,758.49平方米，其中部分租赁物业存在一定瑕疵，具体如下：

1、苍南康宁医院承租的位于苍南县桥墩镇平水居151号的房屋10,000平方米，该等房屋无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出租方拥有房屋权属的文件，亦无消防验收文件。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3月31日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苍南康宁医院租赁的房产报建手续不齐全，但考虑到苍南康宁医院已经筹建

新院，在新院投入使用前该等物业予以暂缓拆除；苍南县公安局于 2015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苍南康宁医院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准予苍南康宁医院在新院投入之前继续营业。

公司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13,273.59 万元用于“苍南康宁医院搬迁扩建项目”，拟将苍南康宁医院搬迁至新址并进行扩建。

2、温州康宁医院门诊楼和心理楼违章搭建顶层，涉及建筑面积合计约 1,400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办公室及会议室。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温州康宁医院需在目前正在实施的改扩建工程完成后自行拆除违章搭建的顶层。

3、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环观南路三唛科技厂区的房屋面积为 18,834.23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实际用于医疗用途，实际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的规划用途。房屋出租方深圳市三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若因租赁物业的规划用途不是医疗而影响深圳怡宁医院正常使用租赁物业或导致深圳怡宁医院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深圳怡宁医院已支付的租金、已投入的装修成本以及因搬迁导致的营运损失），出租方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并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深圳怡宁医院。

尽管上述物业瑕疵拟通过募投项目解决、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同意使用的证明或出租方出具了承担损失并进行补偿的承诺，但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上述情况要求整改，则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寻找到可替代物业用于上述医院的经营或承担额外经济成本，将对公司为患者提供持续诊疗服务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四、租赁物业无法继续用于医疗用途的风险

除温州康宁医院、平阳康宁医院外，公司其他自有医院采用租赁的方式获取开设医疗机构的场所，由于上述医院租赁的部分物业规划用途为工业，需办理临时改变房屋用途手续或经当地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用于医疗用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深圳怡宁医院外，公司已开业的自有医院租赁的用于医疗用途的物业已完成临时改变房屋用途手续或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由于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存在有效期，有效期一般为 5 年，临时改变房屋用途有效期满后公司可以继续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续期。如果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时间到期后无法续

期，则会影响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业务的开展，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2014-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599.94万元、12,306.79万元、14,293.84万元和19,521.36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78%、10.05%、8.91%和11.1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应向医保、民政部门 and 患者等收取的医疗款，且应收账款的回收期取决于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与所在地医保部门、民政部门等的结算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地医保部门应收账款的回收期通常为2-9个月，与民政等部门应收账款回收期通常为6-24个月，回收期较长。如果未来公司与医保、民政部门等的结算周期发生变化或付款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公司现金流量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十六、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的风险

随着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项目的完工，公司固定资产的金额将大幅增加，从而导致未来固定资产折旧的金额也大幅上升，如果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经营不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提供管理服务形成的无形资产的风险

公司为燕郊辅仁医院提供管理服务，浙江黄锋为浦江黄锋医院以及淳安黄锋医院提供管理服务，义乌康宁为义乌精卫提供管理服务，公司将上述提供管理服务的合约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并进行摊销，从而导致公司会产生一定规模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此外，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利因素对燕郊辅仁医院、浦江黄锋医院以及淳安黄锋医院、义乌精卫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的管理服务收入不及预期，同时使得上述无形资产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所募集资金中尚有外币银行存款未使用完毕。2015 年和 2016 年由于近两年人民币的贬值，公司外币资产产生了较多的汇兑收益，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1,048.44 万元和 2,513.9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14.95% 和 27.29%。2017 年以来由于人民币对港元汇率上升，公司 2017 年 1-6 月汇兑损失金额为 773.0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8.27%。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仍有 25,575.22 万港元存款和 239.62 万美元存款未使用，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不利的变动，则将会对公司的整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医疗机构快速扩张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探索，公司在精神专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人才储备，形成了成熟稳定的扩张模式。受益于国家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政策及凭借公司成熟的医疗机构管理经验，公司扩张迅速，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和管理的床位数已增至 4,150 张，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扩张以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范围。

但公司未来在扩张中，势必会受市场竞争态势、地方医疗行业监管环境、公共医疗保险支付水平及能力、地方居民收入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未来扩张医疗机构布局的进度或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快速扩张使得公司管理复杂度和难度逐步增大，对公司管理能力构成较大挑战。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无法为新建或新合作的医院提供充足及合格的管理人员和医护人才，则公司新建或新合作的医院将难以取得预期效益，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药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及充分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持续增加，使得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2014-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39%、91.76%、85.10% 和 60.91%，占比较高，其中公司从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4,354.30 万元、7,147.86 万元、8,895.28 万元和 4,983.4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22%、44.70%、44.94% 和 22.21%，系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药品供应商。

公司从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较大，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尤其是第一大供应商未能及时向公司供应药品或供应的药品未能符合公司要求，药品供应不能满足公司的营运要求或业务开拓计划，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医疗业务的开展，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一、供应商提供不合格药品、医疗耗材和医疗设备的风险

公司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药品、耗材、医疗设备及其他供应品均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所得，公司通过订立合同明确由供应商承担质量瑕疵所造成的损失。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药品、耗材和医疗设备的采购制度和质量控制程序，但由于公司并未参与上述医疗用品的直接生产，无法完全保证所使用的医疗用品不存在瑕疵。

若公司在医疗服务中使用了不合格产品，导致诊疗效果不佳或不安全，则公司可能遭到患者申诉、投诉或媒体负面报导，甚至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2016年5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未来如果国家对医疗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十三、我国医疗体制改革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为推动我国医疗服务行业更健康地发展，解决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我国推行了广泛的医疗体制改革政策，发布了多项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并扩大公共医疗保障体系的覆盖范围和支出金额。

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也受益于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政策，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亦与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政策息息相关。未来如果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如缩减公共医疗保障体系的覆盖范围和支付规模、限制民营资本投资医疗机构、限制民营医疗机构的药品和医疗服务的价格等，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四、医生存在腐败行为的风险

国内医疗行业存在较高违反反腐败法律的风险，尤其是医生及其他医务人员、医院管理人员在提供医疗服务或管理过程中收取的不适当款项等，公司制定并实施了防范贿赂贪污风险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如规定公司医师不得与医药推销人员进行接触等，并接受相关监管机构就反贿赂贪污状况进行的检查。

但公司仍无法保证医务人员及医院管理人员一直充分遵守反腐败法律法规，也不能保证能够发现、识别涉及医疗机构的所有腐败事件。一旦发生腐败事件，则涉事人员可能会受到调查或处罚，公司声誉也会受到一定损害，从而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五、患者医疗数据管理相关的风险

为更好地服务患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会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收集及维护患者的医疗数据、医疗记录以及其他个人资料等，并作为患者隐私予以高度保护，未经授权不得披露个人信息，医院及其医务人员对未经同意泄露患者隐私或医疗记录而产生的损害承担责任。公司采取了严格措施对患者病历和个人资料进行保密，包括在信息技术系统对此类数据进行加密，要求医务人员对患者的病历进行严格保密等。

由于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被黑客入侵、患者资料可能会因医务人员或管理人员失职或疏忽而引起失窃或者泄露，一旦患者隐私信息泄露，公司品牌声誉和口碑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十六、计算机网络基础设施风险

公司的计算机网络基础设施及信息系统协助运营管理、监控下属医疗机构的营运表现，如收费、财务和预算数据、病历及库存等。公司定期维护、升级和增

强信息系统的功能，以满足运营管理需求。任何与信息系统有关的技术故障（包括由停电、自然灾害、计算机病毒或黑客攻击、网络中断或其他非法篡改而导致的故障）都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向患者提供服务、准确记录及维护正常的业务营运。如果发生与公司收费及公共医疗保险报销有关的信息系统故障，或遗失相关记录，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收取相应款项，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七、公司举办余杭托养的风险

2016年6月，公司与杭州余杭绿城蓝庭护理院、浙江绿城心血管病医院等组成的联合体通过公开竞标竞得了“杭州市余杭区社会福利中心养老、助残区块社会化运营项目”的运营权，公司于2017年4月成立了余杭托养运营上述项目，余杭托养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照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杭州市余杭区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招标文件以及公司与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杭州市余杭区残疾人联合会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公司承诺在竞标获得该项目的运营权后三年内投入不少于500万元。此外，公司需对《委托经营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未来如果余杭托养的运营情况不如预期，将会导致公司投入的资金无法收回。此外，如果余杭托养在运营过程中发生重大的人身、财产损失或纠纷，或者余杭托养的运营未达到受托方的要求，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十八、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二十九、同时受到中国大陆和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约束的风险

作为一家注册地和主要业务在中国大陆的H股上市公司，本公司在受到内地相关法律法规约束的同时，也受到香港针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约束。因两地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差异，且本公司对两地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差异之处按照“从严”

的原则执行，因此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利分配政策、并购、关联交易等方面可能会受到一定限制。这些法律法规所造成的限制以及限制条件可能发生的变动，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H 股股票代码:	02120.HK
注册资本:	7,30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254421649G
法定代表人:	管伟立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黄龙住宅区盛锦路
邮政编码:	325000
联系电话:	0577-8877 1689
传真号码:	0577-8878 911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nhosp.cn
电子信箱:	ir@knhosp.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王健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康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康宁有限以截至变更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944.01 万元为基础，按 1:0.2387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00 万股。各发起人以各自在康宁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2014 年 9 月 12 日，温州市卫生局出具《关于温州康宁医院改制有关事宜的复函》（温卫审[2014]270 号），对康宁有限的上述改制事项予以批准。

2014 年 9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65006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改制事项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为康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包括3名自然人股东和6名法人股东。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管伟立	19,810,250	39.62%
2	德福基金	13,416,750	26.83%
3	王红月	5,304,350	10.61%
4	王莲月	3,794,500	7.59%
5	北京鼎晖维鑫	3,347,750	6.70%
6	北京鼎晖维森	2,326,400	4.65%
7	信实康宁	1,543,000	3.09%
8	恩慈康宁	258,000	0.52%
9	仁爱康宁	199,000	0.4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管伟立、德福基金、王红月、王莲月和北京鼎晖维鑫、北京鼎晖维森为公司主要发起人。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管伟立、王红月和王莲月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康宁有限的股权；德福基金、北京鼎晖维鑫和北京鼎晖维森为专业的投资机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康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继承了康宁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面向精神和心理疾病患者提供全方位的专科医疗服务。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的相关资产和权益。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是由康宁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公司主要业务的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行。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情况

公司系由康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康宁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1、1996年2月，温州市康宁精神康复医院成立

经温州市卫生局温卫医[1994]123号文同意，1996年1月管伟立、王贤景、夏爱光和王红月签署《股份协议书》，约定成立股份合作制企业温州市康宁精神康复医院，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管伟立、王贤景、夏爱光和王红月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216.00万元、162.00万元、162.00万元和60.00万元。

1996年2月5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会内（9619）号《验资报告书》，

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1996年2月12日，康宁康复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康宁康复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管伟立	2,160,000.00	36.00%
2	王贤景	1,620,000.00	27.00%
3	夏爱光	1,620,000.00	27.00%
4	王红月	600,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2、2004年11月，康宁康复更名为“温州康宁医院”

2004年10月21日，康宁康复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康宁医院”。2004年11月2日，温州医院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0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4日，温州医院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贤景将其持有的7.00%股权作价42.00万元转让与管伟立，将其持有的20.00%股权作价120.00万元转让与王莲月；同意原股东夏爱光将其持有的17.00%股权作价102.00万元转让与管伟立，将其持有的10.00%股权作价60.00万元转让与王红月。

2009年12月24日，王贤景分别与管伟立、王莲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夏爱光分别与管伟立和王红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1月18日，温州医院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州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管伟立	3,600,000.00	60.00%
2	王红月	1,200,000.00	20.00%
3	王莲月	1,200,000.00	2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4、2010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13日，温州医院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2,000.00万元，其中管伟立、王莲月和王红月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840.00万元、280.00万元和

28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出具了中汇温会验[2010]015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验证。

2010 年 8 月 2 日，温州医院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温州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管伟立	12,000,000.00	60.00%
2	王红月	4,000,000.00	20.00%
3	王莲月	4,00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5、2011 年 12 月，温州医院整体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8 月 18 日，温州医院召开股东会，同意温州医院各股东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中汇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出具的中汇温会专[2011]019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 25,579,094.26 元为基础，按 1.278954713:1 的比例折成温州康宁医院有限公司的出资，改制完成后康宁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出具了中汇温会验[2011]010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改制事项的出资进行验证。

2011 年 10 月 28 日，温州医院向温州市卫生局提交《关于医院整体改制的申请》，将企业经济性质由“股份合作制”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并获得温州市卫生局同意。2011 年 12 月 19 日，康宁有限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改制完成后，康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管伟立	12,000,000.00	60.00%
2	王红月	4,000,000.00	20.00%
3	王莲月	4,00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6、2013 年 5 月康宁有限第二次增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1日，康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股东德福基金、北京鼎晖维鑫、北京鼎晖维森分别以货币资金9,050.00万元、3,505.78万元、2,436.22万元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484.3717万元、187.6354万元、130.3907万元；同意在前述增资完成后，股东王红月将其持有的康宁有限2.8648%股权以1,500.00万元转让与德福基金，股东王莲月将其持有的康宁有限6.6845%股权以3,500.00万元转让与德福基金。

2013年4月22日，王红月、王莲月分别与德福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5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信会师浙报字[2013]第40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24日，康宁有限已收到新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160.4796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802.3978万元，实收资本为2,160.4796万元。

2013年5月14日，康宁有限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3年6月康宁有限第二次增资款缴足

2013年5月27日，康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实收资本增至2,802.3978万元，其中德福基金、北京鼎晖维鑫和北京鼎晖维森分别以货币资金7,240.00万元、2,804.62万元和1,948.98万元认缴第二期实收资本387.50万元、150.11万元和104.31万元。

2013年5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信会师浙报字[2013]第401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5月27日，康宁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641.9182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802.3978万元，实收资本为2,802.3978万元。

2013年6月5日，康宁有限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增资款缴足后，康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管伟立	12,000,000.00	42.82%
2	德福基金	7,519,803.00	26.83%
3	王红月	3,197,174.00	11.41%

4	王莲月	2,126,740.00	7.59%
5	北京鼎晖维鑫	1,876,354.00	6.70%
6	北京鼎晖维森	1,303,907.00	4.65%
合计		28,023,978.00	100.00%

8、2014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1日，康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红月将其持有的康宁有限0.3980%股权以208.39万元转让与仁爱康宁，将其持有的康宁有限0.4020%股权以210.49万元转让与恩慈康宁；同意股东管伟立将其持有的康宁有限0.1140%股权以59.69万元转让与恩慈康宁，将其持有的康宁有限3.0860%股权以1,615.83万元转让与信实康宁。

2014年7月21日，管伟立和王红月分别与信实康宁、恩慈康宁、仁爱康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28日，康宁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管伟立	11,103,233.00	39.62%
2	德福基金	7,519,803.00	26.83%
3	王红月	2,972,982.00	10.61%
4	王莲月	2,126,740.00	7.59%
5	北京鼎晖维鑫	1,876,354.00	6.70%
6	北京鼎晖维森	1,303,907.00	4.65%
7	信实康宁	864,820.00	3.09%
8	恩慈康宁	144,603.00	0.52%
9	仁爱康宁	111,536.00	0.40%
合计		28,023,978.00	100.00%

9、2014年10月，康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康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变更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康宁有限账面净资产值20,944.01万元为基础，按1:0.2387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5,000.00万股。

2014年9月12日，温州市卫生局出具温卫审[2014]270号文对康宁有限的上述改制事项予以批准。

2014年9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5006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改制事项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管伟立	19,810,250	39.62%
2	德福基金	13,416,750	26.83%
3	王红月	5,304,350	10.61%
4	王莲月	3,794,500	7.59%
5	北京鼎晖维鑫	3,347,750	6.70%
6	北京鼎晖维森	2,326,400	4.65%
7	信实康宁	1,543,000	3.09%
8	恩慈康宁	258,000	0.52%
9	仁爱康宁	199,000	0.4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0、2015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28元/股的价格增资280万股,其中德福基金出资5,509.81万元认购196.7791万股,北京鼎晖维鑫出资1,374.81万元认购49.1004万股,北京鼎晖维森出资955.37万元认购34.1205万股。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公司与投资方根据公司2014年净利润约28倍PE协商确定,增资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合理。

2015年3月30日,普华永道中天深圳分所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深验字[2015]第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验证。

2015年3月2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管伟立	19,810,250	37.52%
2	德福基金	15,384,541	29.14%
3	王红月	5,304,350	10.05%
4	北京鼎晖维鑫	3,838,754	7.27%

5	王莲月	3,794,500	7.19%
6	北京鼎晖维森	2,667,605	5.05%
7	信实康宁	1,543,000	2.92%
8	恩慈康宁	258,000	0.49%
9	仁爱康宁	199,000	0.38%
合计		52,800,000	100.00%

11、2015年11月，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方案的议案》。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方案的议案》。

公司H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16号《关于核准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2015年11月、12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合计发行2,024万股H股，每股发行价为38.70港元。H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由5,280万股增加至7,304万股。

2016年5月16日，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57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验证。

2016年5月2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此次H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管伟立	19,810,250	27.12%
2	德福基金	15,384,541	21.06%
3	王红月	5,304,350	7.26%
4	北京鼎晖维鑫	3,838,754	5.26%
5	王莲月	3,794,500	5.20%
6	北京鼎晖维森	2,667,605	3.65%
7	信实康宁	1,543,000	2.11%
8	恩慈康宁	258,000	0.35%
9	仁爱康宁	199,000	0.27%
10	H股公众股东	20,240,000	27.71%
合计		73,040,000	100.00%

12、2016年11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6年11月14日，北京鼎晖维鑫、北京鼎晖维森与上海乾刚投资签署《股

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鼎晖维鑫将其持有的公司 585,574 股以 1,850.41 万元转让与上海乾刚投资，北京鼎晖维森将其持有的公司 2,667,605 股以 8,429.63 万元转让与上海乾刚投资。

2016 年 11 月 14 日，北京鼎晖维鑫与上海檀英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鼎晖维鑫将其持有的公司 3,253,180 股以 10,280.05 万元转让与上海檀英投资。

2016 年 11 月 14 日，管伟立、王红月与青岛金石签署《关于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管伟立将其持有的公司 1,460,000 股以 4,613.60 万元转让与青岛金石，王红月将其持有的公司 1,320,000 股以 4,171.20 万元转让与青岛金石。

上述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管伟立	18,350,250	25.12%
2	德福基金	15,384,541	21.06%
3	王红月	3,984,350	5.46%
4	王莲月	3,794,500	5.20%
5	上海檀英投资	3,253,180	4.45%
6	上海乾刚投资	3,253,179	4.45%
7	青岛金石	2,780,000	3.81%
8	信实康宁	1,543,000	2.11%
9	恩慈康宁	258,000	0.35%
10	仁爱康宁	199,000	0.27%
11	H 股公众股东	20,240,000	27.71%
	合计	73,040,000	100.00%

（二） 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序号	报告时间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机构	验资事项
1	1996 年 2 月	温会内（9619）号	温州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时验资
2	2010 年 7 月	中汇温会验[2010]0156 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	增资至 2,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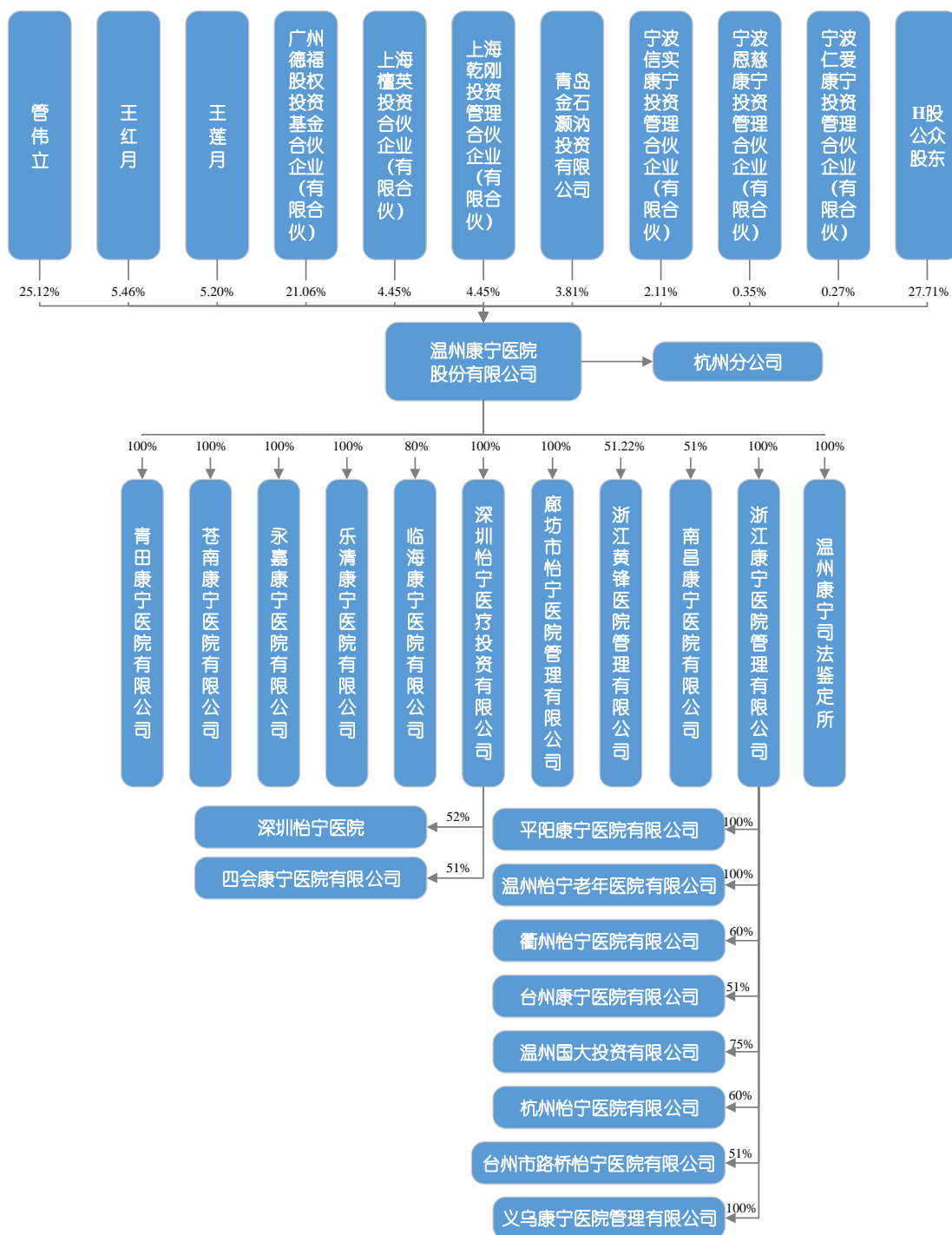
3	2011年9月	中汇温会验[2011]0108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验资
4	2013年5月	信会师浙报字[2013]第40037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实收资本增至2,160.4796万元
5	2013年5月	信会师浙报字[2013]第40136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实收资本增至2,802.3978万元
6	2014年9月	信会师报字[2014]第650064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验资
7	2015年3月	普华永道中天深验字[2015]第002号	普华永道中天深圳分所	股本增至5,280.00万元
8	2016年5月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577号	普华永道中天	H股发行并上市时验资

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996号复核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13年4月24日及截至2013年5月27日新增实收资本及截至2015年3月18日新增股本验证的情况进行了复核。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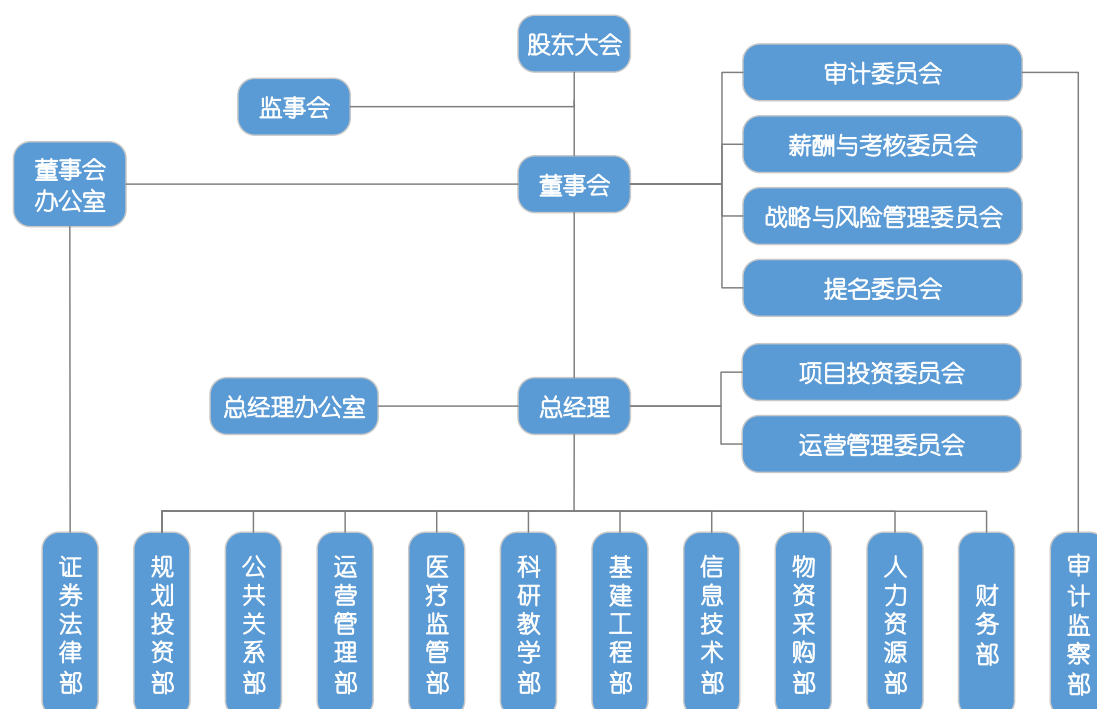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信息披露事宜；跟踪证券市场的动态，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沟通联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2	总经理办公室	指导、协助体系医院开展日常行政事务的管理工作，完善并监督执行；监督并落实医院决议事宜的执行情况；指导落实“敬佑生命，谦卑服务”的核心价值观，开展体系医院文化建设
3	证券法律部	拟订公司规章制度及有关实施细则，负责对全公司法律工作的统一管理，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法律工作；负责对合同及有关法律文件的审查等
4	医疗监管部	全面负责医疗和护理工作的协调、医疗和护理质量的管理，确保下属医疗机构工作安全、医疗和护理技术水平的提高，并协助下属医疗机构管理其医疗和护理工作
5	人力资源部	负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计划；负责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负责建立公司的培训体系，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层的培训与能力开发工作，并对公司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等
6	基建工程部	负责年度基本建设和房屋维修工作计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各

		类建设项目的报批手续，协助做好各类工程预算、决算的审核工作；负责各类工程的施工和管理等
7	科研教学部	负责制订科研与教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住院临床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分配给公司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并按省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负责医学院（校）医学生毕业实习、临床见习的管理和督导工作，负责与各高等医学院校进行教学和业务交流
8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管理，对公司信息进行存储、检索、综合分析等；对公司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运行进行检测，及时维护、备份数据，保证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转
9	物资采购部	负责对公司物资采购工作进行审查、核实、监督、执行；负责对公司所需物资计划的编制、招投标及执行；负责按公司生产质量体系要求，制定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估和考核，最终评定合格的供应商
10	财务部	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财务实行统一管理，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部门相应的岗位责任制；编制公司年度的财务预算和决算工作。
11	规划投资部	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战略规划管理；负责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统计、分析、发布、跟踪、评价和考核工作；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综合计划，监控计划执行
12	公共关系部	负责医院营销宣传的策划与实施工作；负责对媒体的接触、联络、信息发布等；管理重点客户，扩大第三方合作及营销网络，拓展医疗服务市场
13	运营管理部	负责对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各部门工作相互衔接，执行具体的协调和监督职能；指导、协助体系医院开展医疗护理业务管理工作，并组织公司各部门对体系医院进行考核
14	审计监察部	负责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审计和效能监察等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 21 家，拥有参股公司 9 家，拥有分公司 1 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共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青田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田康宁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田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出资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管伟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青田县瓯南街道石郭工业园区 B-3 幢
主营业务	提供精神专科医疗服务
经营范围	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药物依赖专业，精神康复专业，社区防治专业，临床心理专业，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青田康宁医院总资产 2,016.88 万元，净资产 1,325.84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40.31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青田康宁医院总资产 1,914.36 万元，净资产 1,085.53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9.05 万元（未经审计）

2、苍南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苍南康宁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苍南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出资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管伟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苍南县桥墩镇平水居 151 号
主营业务	提供精神专科医疗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精神科；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药物依赖专业；精神康复专业；社区防治专业；临床心理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12 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苍南康宁医院总资产 9,596.01 万元，净资产 2,393.35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68.1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苍南康宁医院总资产 3,773.71 万元，净资产 1,825.2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97.08 万元（未经审计）

3、永嘉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嘉康宁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永嘉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出资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管伟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永嘉县上塘中心城区南城街道西前村

主营业务	提供精神专科医疗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医疗服务（具体诊疗科目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准）（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永嘉康宁医院总资产 2,464.25 万元，净资产 1,396.10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23.55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永嘉康宁医院总资产 1,564.14 万元，净资产 972.5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26.04 万元（未经审计）

4、乐清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乐清康宁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乐清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出资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管伟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乐清市城东街道宁康东路 1125 号
主营业务	提供精神专科医疗服务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内科、精神科；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药物依赖专业；精神康复专业；社区防治专业；临床心理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乐清康宁医院总资产 2,578.87 万元，净资产 -139.60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80.69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乐清康宁医院总资产 2,281.41 万元，净资产 -320.29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4.86 万元（未经审计）

5、临海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临海康宁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临海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出资比例 80.00%，屈凯胜出资比例 20.00%
法定代表人	管伟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临海市东方大道 2270 号
主营业务	提供精神专科医疗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临海康宁医院总资产 3,168.43 万元，净资产 -511.76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41.98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临海康宁医院总资产 2,743.05 万元，净资产 -653.74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6.38 万元（未经审计）

6、深圳怡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怡宁医投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怡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出资比例100.00%
法定代表人	管伟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99号长平商务大厦3710
主营业务	医疗行业投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6月末，深圳怡宁医投总资产4,058.48万元，净资产934.25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321.95万元；截至2016年末，深圳怡宁医投总资产2,535.68万元，净资产1,016.20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675.28万元（未经审计）

7、深圳怡宁医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怡宁医院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怡宁医院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深圳怡宁医投出资比例52.00%，深圳市医的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4.00%，吴联喜出资比例24.00%
法定代表人	管伟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樟坑径三唛科技厂区一期
主营业务	提供综合性医疗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医疗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6月末，深圳怡宁医院总资产3,797.82万元，净资产2,607.84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248.95万元；截至2016年末，深圳怡宁医院总资产2,276.28万元，净资产2,096.79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674.68万元（未经审计）

8、四会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会康宁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会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深圳怡宁医投出资比例51.00%，肇庆市康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00%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会市东城街道新江大道中路 17 号厂 1 号楼
主营业务	提供精神专科医疗服务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除诊疗）；医疗技术的开发、转让，生物技术、网络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四会康宁医院总资产 255.70 万元，净资产 181.45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72.98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四会康宁医院总资产 254.43 万元，净资产 254.43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0.57 万元（未经审计）

9、廊坊市怡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廊坊怡宁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廊坊市怡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出资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王谦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28 号
主营业务	医院管理咨询
经营范围	医院运营管理咨询服务；医院管理咨询服务；医院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廊坊怡宁总资产 749.36 万元，净资产 746.82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210.19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廊坊怡宁总资产 958.85 万元，净资产 957.0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43.00 万元（未经审计）

10、浙江黄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黄锋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黄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5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出资比例 51.22%，黄宸出资比例 46.34%，黄锋出资比例 2.44%
法定代表人	徐谊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92 号 427 室
主营业务	提供精神专科医疗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受托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生物技术、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

	外)，保洁服务；零售、批发：清洁用品，洗涤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6月末，浙江黄锋总资产3,173.81万元，净资产2,894.17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116.25万元；截至2016年末，浙江黄锋总资产2,884.22万元，净资产2,777.91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309.70万元（未经审计）

11、南昌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昌康宁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昌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出资比例51.00%，上海康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00%
法定代表人	曾建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佛塔路
主营业务	提供精神专科医疗服务
经营范围	精神病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6月末，南昌康宁医院总资产0万元，净资产0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0万元；截至2016年末，南昌康宁医院总资产0万元，净资产0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0万元（未经审计）

12、浙江康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康宁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康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出资比例100.00%
法定代表人	徐谊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七号993室
主营业务	医疗行业投资
经营范围	受托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生物技术、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保洁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6月末，浙江康宁总资产51,195.62万元，净资产6,083.59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172.83万元；截至2016年末，浙江康宁总资产39,811.97万元，净资产5,086.41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974.35万元（未经审计）

13、平阳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平阳康宁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阳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康宁出资比例100.00%
法定代表人	管伟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平阳县昆阳镇一环路2号
主营业务	提供精神专科医疗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6月末，平阳康宁医院总资产4,862.84万元，净资产851.89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111.26万元；截至2016年末，平阳康宁医院总资产3,733.22万元，净资产563.15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36.85万元（未经审计）

14、温州怡宁老年医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怡宁老年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康宁出资比例100.00%
法定代表人	管伟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温州市娄桥工业区中汇路55号
主营业务	主要面向老年患者提供专科医疗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服务；对医疗机构的投资；医院管理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6月末，温州怡宁老年医院总资产7,204.48万元，净资产-193.98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355.80万元；截至2016年末，温州怡宁老年医院总资产6,847.27万元，净资产161.82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838.18万元（未经审计）

15、衢州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衢州怡宁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衢州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康宁出资比例60.00%，浙江天衢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0.00%
法定代表人	管伟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皂角村555号
主营业务	提供精神专科医疗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诊疗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衢州怡宁医院总资产 1,415.17 万元，净资产 1,157.62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61.77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衢州怡宁医院总资产 770.10 万元，净资产 769.39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30.61 万元（未经审计）

16、台州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州康宁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台州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康宁出资比例 51.00%，陈仙法出资比例 21.00%，林远龙出资比例 15.00%，蒋开省出资比例 13.00%
法定代表人	徐谊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章安黄汽路 1 号
主营业务	提供精神专科医疗服务
经营范围	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台州康宁医院总资产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台州康宁医院总资产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0 万元（未经审计）

17、温州国大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国大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国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156.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康宁出资比例 75.00%，温州国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5.00%
法定代表人	周朝毅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温州国大广场 11 楼
主营业务	教育产业投资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及配套物业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开发；高教园区商务中心配套服务项目开发；教育产业投资、旅游投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温州国大总资产 24,775.82 万元，净资产 4,479.93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088.21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温州国大总资产 22,264.09 万元，净资产 3,391.7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27.32 万元（未经审计）

温州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持有温州国大 51% 股权，系温州国大原控

股股东。根据温州东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温州国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425.96万元，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747.24万元。经浙江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同意转让温州国大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复函》同意，温州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公开出让温州国大51%股权和对温州国大的债权2,007.484万元。公司通过公开竞拍竞得温州国大51%股权和对温州国大债权。

18、杭州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怡宁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康宁出资比例60%、金浦基金出资比例40%
法定代表人	徐谊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辅助南路38号1幢
主营业务	提供精神专科医疗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医疗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6月末，杭州怡宁医院总资产2,088.63万元，净资产1,757.02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215.92万元；截至2016年末，杭州怡宁医院总资产1,034.70万元，净资产972.94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27.06万元（未经审计）

19、台州市路桥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路桥怡宁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台州市路桥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康宁出资51.00%，陈仙法出资49.00%
法定代表人	徐谊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良二村浹里王外22号二楼
主营业务	提供精神专科医疗服务
经营范围	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6月末，路桥怡宁医院总资产629.00万元，净资产627.71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2.29万元；截至2016年末，路桥怡宁医院总资产0万元，净资产0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0万元（未经审计）

20、义乌康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乌康宁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义乌康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康宁出资100%
法定代表人	王莲月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城北路85号
主营业务	提供精神专科医疗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	受托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6月末，义乌康宁总资产3,152.08万元，净资产1,524.63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24.63万元（未经审计）

21、温州康宁司法鉴定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康宁鉴定所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温州康宁司法鉴定所
法人性质	法人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16日
资金数额	50.00万元
出资人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方敏
机构负责人	李方敏
机构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黄龙住宅区盛锦路1号
主营业务	提供精神障碍鉴定服务
鉴定业务范围	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6月末，康宁鉴定所总资产257.54万元，净资产181.12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25.88万元；截至2016年末，康宁鉴定所总资产209.32万元，净资产155.23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31.2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1、北京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怡宁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康宁出资比例32.6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宽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4.00%，金浦基金出资比例33.33%

法定代表人	管伟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9号
主营业务	提供精神专科医疗服务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精神科；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药物依赖专业；精神康复专业；社区防治专业；临床心理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6月末，北京怡宁医院总资产2,632.73万元，净资产2,316.01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394.76万元；截至2016年末，北京怡宁医院总资产2,451.65万元，净资产789.77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924.94万元（上述数据经北京中普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四川中大怡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中大怡宁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中大怡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出资比例20.00%，四川中大鼎和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0.00%
法定代表人	蔡雨璇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4幢1单元17层1725号
主营业务	提供精神专科医疗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医疗器械（仅限I类无需许可项目）；医疗器械租赁；物业管理；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6月末，四川中大怡宁总资产0万元，净资产0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0万元；截至2016年末，四川中大怡宁总资产0万元，净资产0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0万元（未经审计）

3、杭州安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安肯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安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出资比例31.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68.5%

法定代表人	杨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 555 号 1 幢 1011 室
主营业务	移动医疗应用程序开发及运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医疗技术；服务：受托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杭州安肯总资产 81.57 万元，净资产-153.31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328.3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杭州安肯总资产 248.11 万元，净资产 174.99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825.01 万元（未经审计）

4、山东怡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怡宁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怡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出资比例 49.00%，王从海出资比例 16.00%，赵西国出资比例 15.00%，杨森出资比例 10.00%，张胜潮出资比例 10.00%
法定代表人	刘筠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3966 号东环国际广场 4-2301 号
主营业务	提供精神专科医疗服务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物技术开发；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山东怡宁总资产 3,525.51 万元，净资产 3,072.58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09.22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山东怡宁总资产 2,667.96 万元，净资产 2,663.3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36.64 万元（上述数据经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5、重庆合川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川康宁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合川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重庆市五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60%，浙江康宁出资比例 40%
法定代表人	谢春雨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合川区钓办处白菓村 11 社
主营业务	提供精神专科医疗服务
经营范围	疾病诊断与治疗（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和期限内经营）、医院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合川康宁医院总资产 2,367.41 万元，净资产 2,034.90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257.94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合川康宁医院总资产 1,290.98 万元，净资产 879.31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114.23 万元（上述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陕西善达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善达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善达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285.71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康宁出资比例 30%，陕西善达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0%
法定代表人	谢世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北侧逸翠园-西安（三 A 期）1 幢 4 单元 8 层 40802 号
主营业务	提供精神专科医疗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服务）；系统内员（职）工培训；企业品牌策划（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陕西善达总资产 2486.85 万元，净资产 2474.01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97.41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陕西善达总资产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0 万元（未经审计）

7、菏泽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菏泽怡宁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菏泽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康宁出资比例 31%，山东怡宁出资比例 20%，山东辅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9%
法定代表人	金伟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菏泽市长江路南侧 6116 号
主营业务	提供精神专科医疗服务
经营范围	综合医院服务，诊疗服务；医院管理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物技术开发；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菏泽怡宁总资产 566.99 万元, 净资产 564.54 万元, 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35.46 万元 (未经审计)

8、成都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成都怡宁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57.14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康宁出资比例 41.67%, 四川省宏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58.33%
法定代表人	汪长胜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金牛区科兴南路 90 号
主营业务	提供老年科为主的综合性医疗服务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 外科、普通外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 妇产科: 妇科专业; 儿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口腔内科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正畸专业、口腔修复专业; 精神科、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精神康复专业、社区防治专业; 临床心理专业; 肿瘤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中医科、内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 中西医结核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成都怡宁医院总资产 3,349.69 万元, 净资产 -1,123.35 万元, 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393.14 万元; 截至 2016 年末, 成都怡宁医院总资产 3,489.14 万元, 净资产-720.96 万元,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733.08 万元 (未经审计)

9、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金浦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据谷东路 1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东富 (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1.28%,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14.4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4.43%,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4.43%, 公司出资比例 3.61%, 其他 8 家单位出资

	比例合计为 31.82%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金浦基金总资产 137,581.43 万元，净资产 137,581.43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63.9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金浦基金总资产 105,247.91 万元，净资产 105,245.3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854.68 万元（上述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
负责人	王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辅助南路 38 号 1 幢 1001-1003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

1、平阳县康宁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平阳庇护已注销。平阳庇护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平阳县康宁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
开办资金	10.00 万元
举办者	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莲月
住所	平阳县鳌江镇鳌江大道 591 号
业务主管单位	平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业务范围	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护理、体育健身等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平阳庇护总资产 1.12 万元，净资产 1.12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4.06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平阳庇护总资产 48.84 万元，净资产 48.84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32 万元（未经审计）

2、苍南县康宁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苍南庇护已注销。苍南庇护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苍南县康宁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
开办资金	10.00 万元

举办者	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莲月
住所	苍南县桥墩镇平水居 151 号
业务主管单位	苍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业务范围	精神残疾人工场作业、医疗康复、技能培训、生活照料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苍南庇护总资产 5.78 万元, 净资产-2.77 万元, 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6.24 万元; 截至 2016 年末, 苍南庇护总资产 5.78 万元, 净资产-59.01 万元,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19.82 万元 (未经审计)

3、永嘉县康宁残疾人庇护中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永嘉庇护已注销。永嘉庇护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永嘉县康宁残疾人庇护中心
开办资金	10.00 万元
举办者	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莲月
住所	永嘉县上塘西前村
业务主管单位	永嘉县残疾人联合会
业务范围	为精神残疾人提供医疗康复、工场作业、技能培训、生活照料、体育健身等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永嘉庇护总资产 5.05 万元, 净资产-0.98 万元, 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0.80 万元; 截至 2016 年末, 永嘉庇护总资产 8.02 万元, 净资产-21.78 万元,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32.67 万元 (未经审计)

4、青田康宁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青田庇护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青田康宁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
开办资金	3.00 万元
举办者	青田康宁医院
法定代表人	王莲月
住所	青田鹤城镇石郭工业区 B-3
业务主管单位	青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业务范围	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青田庇护总资产 35.86 万元, 净资产 5.33 万元, 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0.03 万元; 截至 2016 年末, 青田庇护总资产 29.28 万元, 净资产 5.30 万元,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9 万元 (未经审计)

5、温州市康宁精神卫生研究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康宁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温州市康宁精神卫生研究所
开办资金	50.00 万元
举办者	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莲月
住所	温州市黄龙住宅区盛锦路 1 号
业务主管单位	温州市科技局
业务范围	精神卫生、医学心理和相关医学领域的科学研究、咨询、服务、培训和技术转让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康宁研究所总资产 49.87 万元，净资产-62.51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9.61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康宁研究所总资产 31.93 万元，净资产-42.89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20.21 万元（未经审计）

6、杭州市余杭区怡宁残疾人托养中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余杭托养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怡宁残疾人托养中心
开办资金	10.00 万元
举办者	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莲月
住所	运河街道东湖北路与联新路交叉口
业务主管单位	余杭区残联
业务范围	为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必须在取得相关审批许可后方可进行）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余杭托养总资产 107.69 万元，净资产 2.78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7.22 万元（未经审计）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管伟立先生及其配偶王莲月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2,214.4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2%，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管伟立先生和王莲月女士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管伟立	18,350,250	25.12%
德福基金	15,384,541	21.06%
王红月	3,984,350	5.46%
王莲月	3,794,500	5.20%

1、管伟立、王红月、王莲月

管伟立先生、王红月女士和王莲月女士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福基金的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3日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月23日至2020年1月18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37号总部经济区A2栋第九层904-3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1.57%
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2.45%，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25.00%，天津诺辉康鸿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10.49%，深圳市康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49%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末，德福基金总资产123,502.65万元，净资产94,969.15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0,548.20万元（经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分所审计）；截至2017年6月末，德福基金总资产143,403.26万元，净资产114,859.37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19,003.14万元（未经审计）

（三）其他内资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内资股股东包括上海檀英投资、上海乾刚投资、青岛金石、信实康宁、恩慈康宁、仁爱康宁。

1、上海檀英投资和上海乾刚投资

（1）上海檀英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檀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5幢二层E区23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利军）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0.01%，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99.99%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乾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乾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一层B区14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利军）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1%，赵永生出资99.9%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檀英投资和上海乾刚投资追溯至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根据上海檀英投资和上海乾刚投资提供的信息，上海檀英投资和上海乾刚投资追溯至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林利军	2004年5月至2015年4月，担任汇添富基金总经理，2015年4月起担任上海正心谷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除上述外，林利军还担任正心谷旗下多支基金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多家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或监事职务
2	赵永生	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担任汇添富基金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正心谷实业有限公司的监事
3	孙勇坚	2008年4月至今担任宝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4	王铁石	2008年4月至今担任宝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5	徐建刚	2012年8月至今担任刚泰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董事长、总裁
6	徐飞君	2012年8月至今担任刚泰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监事
7	吴洁	2002年6月至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2月至今担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8	林腾蛟	2001年9月至今担任阳光学院董事长,曾担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长、第七届和第八届董事局主席、现任第九届董事局主席,2006年7月至今担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0年6月至今担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担任中华房地产投资开发商会副会长,2011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副会长,2012年8月至今担任福建省工商联会副主席,2013年3月至今担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届人大代表,2017年6月至今担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林雪莺	2012年8月至今在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薪酬专员,2007年3月至今担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0	沈和珍	2012年1月至今已退休
11	厉成宾	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担任汇添富基金副总监,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正心谷实业有限公司合伙人
12	洪仁爱	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在常熟市服装城誉虹泰布业商行营销部工作,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福虹纺织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俞建午	2010年3月至今担任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14	林中	2000年至今担任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5	林峰	2001年11月至今担任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6	林伟	2001年11月至今担任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7	周少明	1990年6月至今,担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8	章小龄	已退休
19	李卫伟	2011年10月至今担任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	何六秀	2012年1月至今,主要从事股票、基金投资等投资活动
21	喻智丽	2012年1月至今,主要从事股票、基金投资等投资活动
22	周晓春	2012年1月至今,主要从事股票、基金投资等投资活动
23	李璐	2012年1月至今,主要从事股票、基金投资等投资活动
24	许杰	2011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广州九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易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顾问。
25	薛敏	2012年1月至今,主要从事股票、基金投资等投资活动
26	李霆	2012年1月至今,历任沿海集团南方区域副总经理、南方区域董事长、创想板块总裁、执行董事兼集团副总裁
27	夏向龙	2012年1月至今,历任沿海集团沿创板块总裁、沿海集团执行董事兼资产板块总裁、行政总裁
28	李海林	2012年1月至今担任东渡丰汇投资发展集团董事长
29	宋鹰	2011年6月至今担任湖南网聚天下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0	龚瑞琳	2012年1月至今,主要从事投资活动

注:如上海檀英投资和上海乾刚投资的最终出资人为上市公司或国有控股主体,不追溯至最终自然人

2、青岛金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岛金石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80,5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王丽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3、信实康宁、恩慈康宁和仁爱康宁

信实康宁、恩慈康宁和仁爱康宁主要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和业务骨干出资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信实康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实康宁的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3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红月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末，信实康宁总资产 1,623.47 万元，净资产 1,613.64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23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信实康宁总资产 1,622.97 万元，净资产 1,613.14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0.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实康宁的合伙人出资情况以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王红月	普通合伙人	286.90	286.90	17.75%	董事、财务总监
2	王健	有限合伙人	392.70	392.70	24.3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周朝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6.19%	副总经理
4	徐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6.19%	副总经理
5	叶敏捷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3.09%	副总经理
6	王谦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3.09%	常务副总经理
7	章飞雪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3.09%	副总经理
8	刘志红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3.09%	咨询与治疗科主任
9	单亦升	有限合伙人	37.50	37.50	2.32%	温州康宁医院原肾内科主任（已离职）
10	王碧瑜	有限合伙人	43.90	43.90	2.71%	内部审计部经理
11	赵靖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1.85%	温州康宁医院名誉院长
12	杨怡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1.85%	原董事长助理（已离职）
13	金伟光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1.85%	投资总监

14	孙方俊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0	1.55%	监事会主席
15	台勇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0	1.55%	苍南康宁医院总经理、院长
16	孙宏博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0	1.55%	永嘉康宁医院院长
17	黄文武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0	1.55%	温州康宁医院康复科主任
18	刘家洪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0	1.55%	医疗监管部经理
19	蔡文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1.24%	原温州康宁医院副院长 (已退休)
20	郑天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1.24%	资深精神科医生
21	胡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1.24%	原北京怡宁医院副总经理 (已离职)
22	叶晓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93%	乐清康宁医院总经理
23	宫本宏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93%	温州康宁医院临床心理 科副主任
24	李方敏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93%	司法鉴定所所长
25	潘建设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93%	温州康宁医院病区主任
26	章金良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93%	温州康宁医院病区主任
27	唐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93%	温州康宁医院病区主任
28	刘林晶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93%	温州康宁医院病区副主 任
29	刘文广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93%	温州康宁医院病区主任
30	陈远岭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0.93%	温州康宁医院心身障碍 科主任
31	叶王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0.62%	信息技术部高级专员
32	徐皖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0.62%	温州康宁医院肾内科副 主任
33	李海双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0.62%	温州康宁医院病区护士 长
34	廖会兴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0.31%	青田康宁医院总经理
35	王贤欣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0.31%	永嘉康宁医院总经理
36	郑克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0.31%	温州康宁医院病区副主 任
合计			1,616	1,616	100%	-

注：杨怡、单亦升和胡军持有的信实康宁合伙份额已转让给普通合伙人王红月，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宁波恩慈康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恩慈康宁的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3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碧瑜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末，恩慈康宁总资产271.05万元，净资产268.31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6.54万元；截至2017年6月末，恩慈康宁总资产271.17

万元，净资产 267.79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0.5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恩慈康宁的合伙人出资情况以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王碧瑜	普通合伙人	10.20	10.20	3.77%	内部审计部经理
2	张明园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70%	温州康宁医院高级顾问
3	王红月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70%	董事、财务总监
4	徐谊	有限合伙人	35.00	35.00	12.95%	副总经理
5	徐群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70%	财务部副经理
6	谢铁凡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70%	物资采购部副经理
7	项健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70%	信息技术部副经理
8	管伟路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70%	基建工程部副经理
9	徐晓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70%	运营管理部副总监
10	于燕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70%	温州康宁医院运营处副处长
11	徐华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70%	温州康宁医院营养科科长
12	叶凤珍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70%	温州康宁医院药剂科主任
13	王晓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70%	温州康宁医院特检科主任
14	张凌慧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70%	温州康宁医院医保处副处长
15	王莲群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70%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病区护士长
16	洪中秋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70%	温州康宁医院病区护士长
17	杨少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70%	温州康宁医院病区主任
18	吴丽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70%	温州康宁医院病区护士长
19	戴晓知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70%	温州康宁医院病区护士长
20	叶建群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70%	平阳康宁医院副院长
21	李月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70%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2	潘秀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70%	温州康宁医院病区主任
23	温娜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70%	温州康宁医院病区副主任
24	柳巧金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1.85%	资深精神科医生
25	侯先芹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3.70%	医疗监管部副经理
合计			270.20	270.20	100.00%	-

（3）宁波仁爱康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仁爱康宁的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32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碧瑜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末,仁爱康宁总资产209.89万元,净资产205.80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4.02万元;截至2017年6月末,仁爱康宁总资产209.37万元,净资产205.28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0.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仁爱康宁的合伙人出资情况以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王碧瑜	普通合伙人	23.40	23.40	11.23%	内部审计部经理
2	王红月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4.80%	董事、财务总监
3	徐谊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3.84%	副总经理
4	张金霞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康宁医院妇产科主任
5	周毅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康宁医院麻醉科医生
6	叶爱群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康宁医院院感处处长
7	叶晓春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康宁医院医保处处长
8	杨青青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康宁医院门诊部副主任
9	蔡序共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信息技术部副经理
10	戴永德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康宁医院医保处专员
11	李丰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0.96%	原温州康宁医院总务科副科长(已离职)
12	吴春华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康宁医院科护士长
13	杨群华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康宁医院手术室护士长
14	张素娟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深圳怡宁医院病区护士长
15	王颖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康宁医院病区护士长
16	叶湖杰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康宁医院病区护士长
17	陈晓丽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康宁医院病区护士长
18	罗秋娇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康宁医院关怀科副科长
19	郑海燕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康宁医院体检科副主任
20	梁芸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康宁医院科护士长
21	胡胜丹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康宁医院病区护士长
22	黄建丽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康宁医院资深护士
23	王素云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供应室护士长
24	苏文平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平阳长庚精神科护士长
25	毛有慧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青田康宁医院护士长
26	徐春松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苍南康宁医院副护士长

27	王洁琼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康宁医院资深护士
28	赵银爱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病区护士长
29	应雪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苍南康宁医院病区主任
30	夏苗苗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康宁医院康复科护士长
31	饶月肖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康宁医院病区护士长
32	蔡巧乐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康宁医院病区副主任
33	施苏密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资深精神科医生
34	高智勇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乐清康宁医院副院长
35	田海佳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康宁医院病区副主任
36	郑盛藏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康宁医院保卫科副科长
37	叶浏婷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40%	温州康宁医院运营处副处长
合计			208.40	208.40	100%	-

注：李丰已与徐谊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仁爱康宁财产份额转让给徐谊，上述转让事宜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公司其他发起人

北京鼎晖维鑫和北京鼎晖维森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16年11月转让与上海乾刚投资和上海檀英投资。北京鼎晖维鑫和北京鼎晖维森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9日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0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18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176

执行事务合伙人：鼎晖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北京鼎晖维鑫退出前提供的合伙协议，北京鼎晖维鑫退出前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鼎晖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59	1.00%
2	天津仁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3	津蒲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	1.86%
4	北京天易乾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5	上海易阳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	3.73%
6	西藏磐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7	云南省股权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66%
8	南通嘉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4.66%
9	上海甄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10	李伟	有限合伙人	6,000	6.99%
11	刘怀南	有限合伙人	3,000	3.49%
12	劳洪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4.66%
13	匡庆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14	叶滨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15	吴晓阳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16	孔镇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17	孙化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18	宋静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19	应莹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20	戴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21	杜锐汉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22	江伟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23	汪建国	有限合伙人	4,000	4.66%
24	沈友成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25	王秀珍	有限合伙人	16,000	18.64%
26	田予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27	郑坚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28	陈益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29	顾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30	黄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2.33%
合计			85,859	100%

2、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年8月6日

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0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5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7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鼎晖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根据北京鼎晖维森退出前提供的合伙协议，北京鼎晖维森退出前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晖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28	1.00%
2	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1.67%
3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4.67%
4	天津水晶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9.34%
5	冀睿彦	有限合伙人	2,000	4.67%
6	上海源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67%
7	上海宝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67%
8	天津道合金泽开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33%
9	上海易阳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33%
10	厦门深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67%
11	北京山鑫龙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67%
12	方建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4.67%
13	张国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4.67%
14	吴光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4.67%
15	李新胜	有限合伙人	2,000	4.67%
16	韩冰	有限合伙人	2,000	4.67%
17	金旭	有限合伙人	2,000	4.67%
18	舒胜利	有限合伙人	2,000	4.67%
19	张文	有限合伙人	2,000	4.67%
20	斯杰	有限合伙人	3,400	7.94%
合计			42,828	100%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六）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304.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811.5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115.55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内 资股/A 股	管伟立	18,350,250	25.12%	18,350,250	22.61%
	德福基金	15,384,541	21.06%	15,384,541	18.96%
	王红月	3,984,350	5.46%	3,984,350	4.91%
	王莲月	3,794,500	5.20%	3,794,500	4.68%
	上海檀英投资	3,253,180	4.45%	3,253,180	4.01%
	上海乾刚投资	3,253,179	4.45%	3,253,179	4.01%
	青岛金石	2,780,000	3.81%	2,780,000	3.43%
	信实康宁	1,543,000	2.11%	1,543,000	1.90%
	恩慈康宁	258,000	0.35%	258,000	0.32%
	仁爱康宁	199,000	0.27%	199,000	0.25%
	本次发行流通 A 股	-	-	8,115,500	10.00%
二、香港流通股		20,240,000	27.71%	20,240,000	24.94%
合计		73,040,000	100.00%	81,155,500	100.00%

（二） 发行人持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	20,222,400	27.6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	管伟立	18,350,250	25.12%	内资股
3	德福基金	15,384,541	21.06%	内资股
4	王红月	3,984,350	5.46%	内资股
5	王莲月	3,794,500	5.20%	内资股
6	上海檀英投资	3,253,180	4.45%	内资股
7	上海乾刚投资	3,253,179	4.45%	内资股
8	青岛金石	2,780,000	3.81%	内资股
9	信实康宁	1,543,000	2.11%	内资股
10	恩慈康宁	258,000	0.35%	内资股
11	仁爱康宁	199,000	0.27%	内资股
	合计	73,022,400	99.98%	-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登记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的 H 股股份合计数。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在该公司登记的 H 股股份数占比为 27.69%，未在该公司登记的 H 股股份数占比为 0.02%。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除 H 股社会公众股东外，公司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管伟立	18,350,250	25.12%	董事长
2	王红月	3,984,350	5.46%	董事、财务总监
3	王莲月	3,794,500	5.20%	董事、总经理
合计		26,129,100	35.78%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管伟立先生与王莲月女士为配偶关系，王莲月女士与王红月女士系姐妹关系。管伟立先生持有公司 25.12% 股份，王莲月女士持有公司 5.20% 股份，王红月女士持有公司 5.46% 股份。

本次发行前，王红月女士持有信实康宁 17.75% 的出资份额、持有恩慈康宁 3.70% 的出资份额、持有仁爱康宁 4.80%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信实康宁的普通合伙人；恩慈康宁和仁爱康宁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碧瑜女士。

本次发行前，上海檀英投资和上海乾刚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4.45% 和 4.45% 的股份，其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2014-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973、1,134、1,330 和 1,589。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186	11.71%

	医务人员	883	55.57%
	研发人员	8	0.50%
	后勤人员	512	32.22%
	总计	1,589	100.00%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29	1.83%
	本科	338	21.27%
	大专	457	28.76%
	中专及其他	765	48.14%
	总计	1,589	100.00%
年龄分布	30岁以下	669	42.10%
	30-39岁	353	22.22%
	40-49岁	267	16.80%
	50岁以上	300	18.88%
	总计	1,589	100.00%

(二) 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共有员工1,589人，员工各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新进员工等其他
养老保险	1,145	444	193	18	103	130
医疗保险	1,145	444	193	18	103	130
失业保险	1,145	444	193	18	103	130
工伤保险	1,292	297	193	16	-	88
生育保险	1,145	444	193	15	106	130
住房公积金	1,083	506	190	9	154	153

报告期内，公司对未全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行了一定的拨备，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拨备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为511.59万元。

发行人及青田康宁医院、苍南康宁医院、永嘉康宁医院、乐清康宁医院、临海康宁医院、温州怡宁老年医院、衢州怡宁医院、平阳康宁医院、深圳怡宁医院、温州国大等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其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历史上存在未及时及

未按照员工实发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果公司及/或下属企业因上述情形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相应的滞纳金或被处以其他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并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三） 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为建立适应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薪酬体系，有效激发员工活力，使员工能够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制订了有关薪酬绩效管理制度。

公司普通员工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月度奖金及年终奖等,其中基本工资与员工职务、职称和工龄等因素相关，月度奖金和年终奖按科室收支结余的一定比例分配给相应的医护人员。此外，公司还设置了针对医师的额外奖金体制，主要与收住病人工作量、医师诊疗工作量等因素挂钩。

2、公司员工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收入的平均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15.93	34.89	31.04	27.56
中层管理人员	5.45	11.79	10.70	8.05
基层工作人员	3.25	7.47	7.87	6.98
合计	3.44	7.78	8.17	7.24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收入的平均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人员	4.01	10.58	11.25	9.29	
医务人员	高级医师	10.20	25.34	30.96	25.83
	中级医师	9.24	19.49	19.94	18.09
	初级医师	5.07	10.29	10.82	10.21
	实习医师	2.98	6.09	6.46	6.21
	护士	3.59	7.82	7.83	6.77
	其他医务人员	2.91	6.40	7.31	6.69
研发人员	8.35	20.64	26.70	13.48	
后勤人员	1.79	3.85	4.41	3.58	
合计	3.44	7.78	8.17	7.24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部分级别和岗位员工 2016 年平均收入较 2015 年下降，主要由于随着医疗机构网络的拓展，公司于 2016 年招聘了较多的医务人员、后勤人员及其他岗位员工，新入职员工在试用期工资较低，因此 2016 年部分级别和岗位员工平均收入低于 2015 年，并导致 2016 年公司整体员工平均收入低于 2015 年。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将以现有薪酬绩效管理制度为基础，根据公司及行业的发展情况，持续完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对员工岗位效能和岗位价值的评估，建立健全与员工岗位相匹配的、差异化的、更富有激励性的薪酬分配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整体薪酬水平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而稳步提升。未来，公司将参考行业和地区的工资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保障员工利益，使公司员工能够同步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相关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二）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四）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五） 约束措施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情况”及“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七）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精神和心理疾病患者提供全方位的专科医疗服务。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民营精神专科医院集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自营专科医院 10 家，并管理 4 家精神专科医院、1 家主要从事精神科业务的中西医结合医院、1 家以老年康复科业务为主的综合性医院和 2 个精神科科室，运营的床位总数量为 4,150 张。公司总院温州康宁医院是中国目前唯一一家获评为三级甲等的民营精神专科医院，是国家卫计委评审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精神科）建设单位中唯一一家民营精神专科医院。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过程

1、第一阶段（1996-2011 年）：总院业务规模和资质提升

1996 年温州市康宁精神康复医院成立，初始运营床位数 50 张，公司自成立起即以面向精神和心理疾病患者提供专科医疗服务为主营业务，一直未发生变化。

1999 年温州市康宁精神康复医院与上海精神卫生中心结为协作医院，并于 2000 年成为温州医学院教学基地。2004 年温州市康宁精神康复医院名称变更为温州康宁医院，核定床位数增至 420 张。2006 年温州康宁医院获评为三级甲等精神卫生专科医院。2008 年温州康宁医院成为齐齐哈尔医学院、安徽蚌埠医学院教学医院，并于 2009 年被温州市政府列为重点发展骨干医院。

2、第二阶段（2011-2014 年）：浙江省内推行“中心-卫星”模式

2011 年温州康宁医院改制成立为温州康宁医院有限公司，被卫生部评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启动了向集团化发展转型战略，开始向平阳长庚精科室提供管理服务，下属医院青田康宁医院开始投入运营。2012 年温州康宁医院核定床位数增至 600 张，苍南康宁医院与永嘉康宁医院开始投入运营。2013

年温州康宁医院获评为三级甲等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其临床心理科被评定为浙江省非公立医疗机构临床特色学科建设单位，并成为温州医科大学的精神科教学基地，下属医院乐清康宁医院开始投入运营。

3、第三阶段（2014 年至今）：建立全国网络

2014 年温州康宁医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成为温州医科大学非直管附属医院，公司向首家浙江省外医疗机构成都仁一精神科提供管理服务；2015 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温州康宁医院核定床位数增至 830 张，其行为医学科被评定为浙江省非公立医疗机构临床特色学科建设单位，并开始管理燕郊辅仁医院和北京怡宁医院。2016 年以来，公司下属医院临海康宁医院、温州怡宁老年医院、衢州怡宁医院、平阳康宁医院、深圳怡宁医院相继投入运营，并新增管理淳安黄锋医院、浦江黄锋医院、义乌精卫和慈宁医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运营 10 家自有医院，并管理 8 家医疗机构，公司实际投入运营的自有床位数 3,050 张，管理的床位数 1,100 张，公司拥有普通精神科、老年精神科、行为医学科、心身障碍科、和临床心理科（睡眠医学中心）等精神科完整科室及康复科、其他综合科室等，面向精神和心理疾病患者提供全方位的专科医疗服务，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所处细分行业为精神病专科医疗服务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精神病专科医疗服务行业属于“Q83 卫生”。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系以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此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保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对医疗机构履行部分监管职能。各部门在医疗服务领域的主要职能如下：

（1）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在医疗服务领域的主要职责包括：起草卫生、中医

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医疗服务领域的主要职责包括：起草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负责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制定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

(3) 医疗保险部门在医疗服务领域的主要职责包括：统筹拟订医疗保险规划和标准；拟订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拟订疾病停工期间的津贴标准；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

(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医疗服务领域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起草价格、收费方面的法规和规章草案，规范政府价格行为、经营者价格行为；负责推进价格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研究提出政府管理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的管理原则和作价办法；拟订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政策并组织实施。

(5)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医疗广告进行监管，核准广告的内容等。

2、行业监管体制

在我国的医疗服务行业监管体制下，各类医疗机构按经营目的、服务任务不同，被划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进行分类管理。按规模和医疗水平不同，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评定，医疗机构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等次分为甲等、乙等、不合格，最高等级为三级甲等。此外，我国还针对医疗机构的设置、医护人员的执业、医保结算和支付、医疗器械的使用、药品采购和使用等方面进行管理与规范。

(1) 医疗机构分类

我国医疗机构按经营目的、服务任务不同，被划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进行分类管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而设立和运营的医疗机构，在我国医疗服务体系中占主体和主导地位，其不以营利为目的，收入用于弥补医疗服务成本，实际运营中的收支结余只能用于自身的发展；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给予的财政补助。

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医疗服务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的医疗机构，其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价格放开，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

(2) 医疗机构分级与评审

我国各类医疗机构按床位、科室设置、人员、房屋、设备、各项规章制度及人员岗位责任制、注册资金到位等标准划分为一级、二级与三级，并以4年为周期由卫生行政部门组建或委托的评审组织评审为甲等、乙等、不合格，医院最高等级为三级甲等。

针对精神病医院，卫生部于2012年2月9日颁布并实施了《三级精神病医院评审标准（2011年版）》、卫生部办公厅于2012年5月29日颁布并实施了《三级精神病医院评审标准（2011年版）实施细则》，对三级精神病医院的评审标准作了详细规定，其余各级各类精神卫生专业医疗机构可参照使用。

(3) 医疗机构设置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并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卫生部于2009年6月15日颁布并实施的《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应当定期接受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其基本条件和执业状况进行的检查、评估、审核，并依法作出相应结论。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校验期为3年，其他医疗机构校验期为1年，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校验期为1年。医疗机构不按规定申请校验且在限期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或暂缓校验后

再次校验不合格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医护人员的执业

我国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通过考试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经相关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为相应的医疗机构、预防疾病机构、保健机构工作；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我国临床医学医师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和主任医师。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5) 医保结算和支付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和定点药店管理。定点医疗机构须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进行检查和审核，并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按时足额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有义务提供审核医疗费用所需的全部诊治资料及帐目清单。

(6) 医疗器械的使用

我国大型医用设备指列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管理品目的医用设备，以及尚未列入管理品目、省级区域内首次配置的整套单价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医用设备，其管理实行配置规划和配置证制度。医疗机构获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后，方可购置大型医用设备。大型医用设备上岗人员（包括医生、操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要接受岗位培训，取得相应的上岗资质。

此外，我国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即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进行临床医学诊断、治疗和健康检查，需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7) 药品采购和使用

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且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应当按照规定由专门部门统一采购，禁止医疗机构其他科室和医务人员自行采购。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8) 药品和诊疗服务的销售价格

根据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七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物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根据 2016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意见》，对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及其他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全部实行市场调节价；对基本医保基金支付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由医保部门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成本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与医疗机构谈判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医疗机构改革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2009.3.17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医疗服务体系要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兴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及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
2010.11.26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社会资本可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简化并规范外资办医的审批程序，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立由省级卫生部门和商务部门审批
2013.9.2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	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

		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投资医疗服务业。大力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
2013.12.30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规模适度的原则，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发展规模，留出社会办医的发展空间；放宽举办主体要求，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社会办医准入制度，合理设定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境外资本股权比例要求；允许医师多点执业
2014.11.1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加快社会事业公立机构分类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机构改革；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途径，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社会事业投资力度；完善落实社会事业建设运营税费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一律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一律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改进社会事业价格管理政策，民办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医疗机构相同的价格政策，非公立医疗服务实行经营者自主定价
2015.3.6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	到2020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放宽举办主体要求和服务领域要求；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引导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支持社会办医院合理配备大型医用设备；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完善配套支持政策，支持社会办医院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完善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完善财税价格政策，社会办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鼓励政府购买社会办医院提供的服务
2015.4.23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所有县级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落实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政策，完善社会办医鼓励政策，放宽社会资本办医准入范围，加快落实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对待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5.6.11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整合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等审批环节，进一步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规范公立医院改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利用多种融资工具进行融资；鼓励具备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的社会力量通过医院管理集团等多种形式，在明确责权关系的前提下，参与公立医疗机构管理
2016.12.27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	到2017年，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全面推开综合改

		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革,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30%左右,全国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力争降到10%以下;到2020年,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28%左右,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基本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
2017.5.16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各地要统筹考虑多层次医疗需求,制定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完善规划调控方式,优化配置医疗资源,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开展经营管理等模式

(2) 关于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相关规定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2009.11.9	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政府制定公布药品指导价格,生产经营单位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率;按照“医药分开”的要求,改革医疗机构补偿机制,逐步取消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加成。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可通过增加财政补助,提高医疗服务价格和设立“药事服务费”项目等措施进行必要补偿。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各种医疗服务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2.5.4	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布了《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年版)。该项目规范公布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各级各类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服务收取费用的项目依据。需合并、组合项目收费的或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应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等部门按照有利于减轻患者费用负担的原则从严审核
2012.9.3	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按照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要求,取消试点公立医院的药品加成政策,试点公立医院要将药品销售价格向社会进行公示。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增加政府投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途径予以补偿,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要与医保支付政策衔接
2014.3.25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凡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程序将其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定点服务范围,并执

			行与公立医院相同的支付政策
2015.5.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5年6月1日实施，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
2016.7.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其中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统筹考虑取消药品加成及当地政府补偿政策，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
2017.4.19	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央编办等	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央编办等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7年全国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长幅度控制在10%以下；7月31日前，所有地市出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9月30日前，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3) 关于医保制度、药品目录及支付的相关规定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1998.12.14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和定点药店管理
1999.5.1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须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检查和审核，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按时足额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

1999.5.1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下称“《基本药品目录》”)进行管理。《基本药品目录》所列药品包括西药、中成药(含民族药)、中药饮片(含民族药),西药和中成药列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准予支付的药品目录,中药饮片列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目录,《基本药品目录》中的西药和中成药分“甲类目录”和“乙类目录”。“甲类目录”由国家统一制定,各地不得调整。“乙类目录”由国家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适当进行调整,增加和减少的品种数之和不得超过国家制定的“乙类目录”药品总数的15%
2002.10.19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	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引导农民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到2010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要基本覆盖农村居民
2003.1.16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到2010年,实现在全国建立基本覆盖农村居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目标
2004.1.13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应及时审核支付定点医疗机构的垫付资金,保证定点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在审核诊疗项目和费用账目时,如发现定点医疗机构有违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规定的情况,不予核销,已发生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农民经批准到县(市)级以上医疗机构就医,可先自行垫付有关费用,再由本县(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按相关规定及时审核报销
2006.1.10	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局	卫生部等7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通知	要建立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准入和退出制度,引入竞争机制;制定合作医疗基本药品和诊疗目录,严格规定目录外药品和诊疗费用占总医药费用的比例,并实行病人审核签字制;严格控制定点医疗机构平均住院费用、平均门诊费用的上涨幅度,控制定点医疗机构收入中药品收入所占的比例
2007.7.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从2007年起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争取2009年试点城市达到80%以上,2010年在全国全面推开,逐步覆盖全体城镇非从业居民。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服务管理,原则上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2009.11.2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该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和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及标准

2005.11.8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的通知	该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服务项目的标准，是在《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暂行）》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科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的有关规定制定。《浙江省医保服务目录》实行准入管理，使用列入该目录的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材料，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给予支付，使用未列入该目录的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材料，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医疗服务收费应严格遵守《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暂行）》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
2010.7.2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	是浙江省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各统筹地区对于甲类药品，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对于乙类药品可根据基金承受能力，先设定一定的个人自理比例，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列入浙江省增补的非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属甲类药品的，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属乙类药品的，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时，参照甲类药品支付，不得再另行设定个人自理比例
2016.1.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统一城乡居民医保药品目录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明确药品和医疗服务支付范围。统一城乡居民医保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强化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的准入退出机制。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的定点管理政策
2017.6.20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7年起，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到2020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全国范围内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完善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强化医保对医疗行为的监管

(4) 关于医护人员的相关规定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2009.8.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修正）	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通过考试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经相关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为相

			应的医疗机构、预防疾病机构、保健机构工作；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1999.8.18	人事部、卫生部	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临床医学医师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和主任医师
2014.11.5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保监会	关于印发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允许临床、口腔和中医类别医师多点执业，即医师在有效注册期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定期从事执业活动。医师多点执业实行注册管理，但医师在参加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支援基层，或在签订医疗机构帮扶或托管协议，或属同一医疗集团或医疗联合体的医疗机构间多点执业时，不需办理多点执业相关手续
2014.12.16	浙江省卫计委	浙江省医师多点执业实施办法	医师多点执业，不限定执业地点数量；拟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以外的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的医师必须具有主治医师（含）以上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符合条件的医师开展多点执业前，拟多点执业地点应当在其主管卫生计生（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多点执业登记；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职称、重点或紧缺专业医技人员允许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任一医疗机构内执业，无需办理医师多点执业登记手续
2017.2.28	国家卫计委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医师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后，应当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活动。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执业助理医师只能注册一个执业地点
2008.1.31	国务院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5) 关于精神卫生领域、司法鉴定、外商投资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的其他相关规定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	------	-----------	--------

1998.10.25	国务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三种；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规定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
2010.12.27	民政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修正）	
2015.4.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修正）	我国对从事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鉴定等法规规定的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司法鉴定活动须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
2005.9.30	司法部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2012.10.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由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规定情形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和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机构
2017.6.28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将医疗机构列入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且限于合资、合作

（二）我国医疗服务行业概况

1、我国的医疗服务体系

我国的医疗卫生机构指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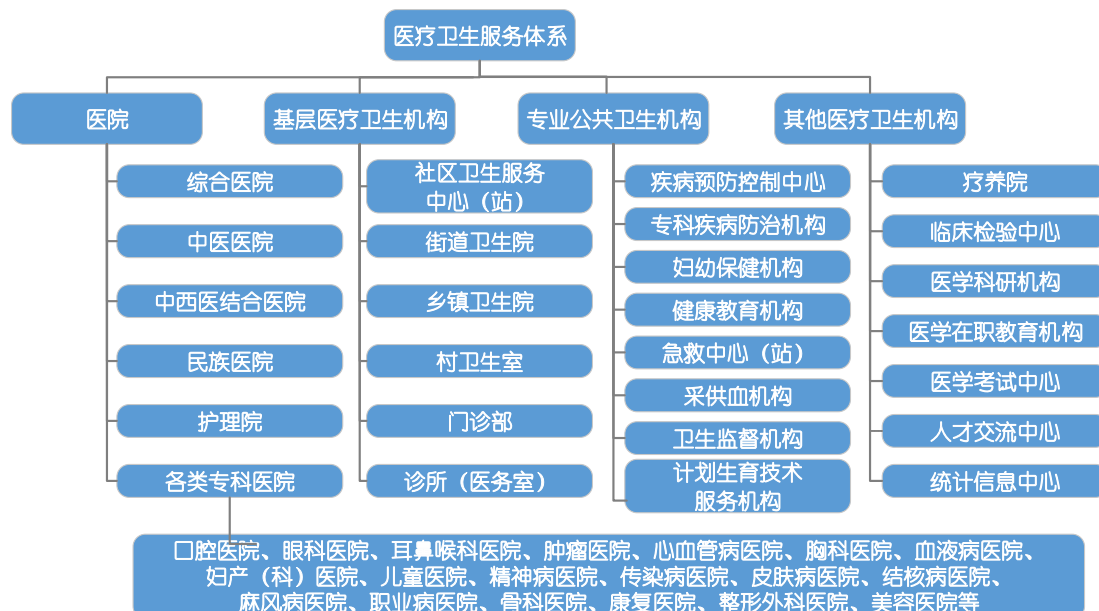
医院在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起着最重要的作用，按提供的医疗服务内容分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

院，其中各类专科医院包括口腔医院、眼科医院、耳鼻喉科医院、肿瘤医院、心血管病医院、胸科医院、血液病医院、妇产（科）医院、儿童医院、精神病医院、传染病医院、皮肤病医院、结核病医院、麻风病医院、职业病医院、骨科医院、康复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等。

医院按登记注册类型不同又可分为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其中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分为政府办医院（根据功能定位主要划分为县办医院、市办医院、省办医院、部门办医院）和其他公立医院（主要包括军队医院、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院）；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教育机构、医学考试中心、人才交流中心、统计信息中心等卫生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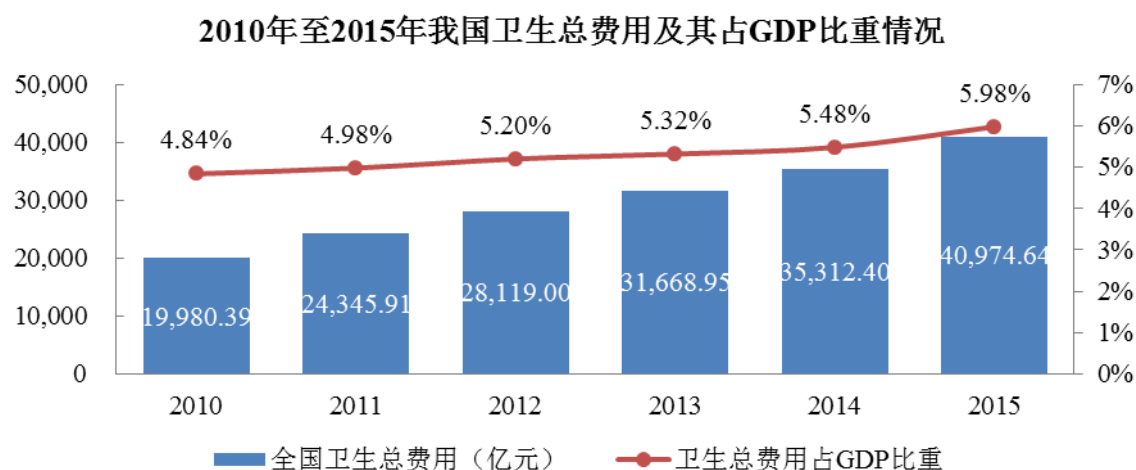
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2、收入增长与医保覆盖扩大推动我国医疗服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持续上升，公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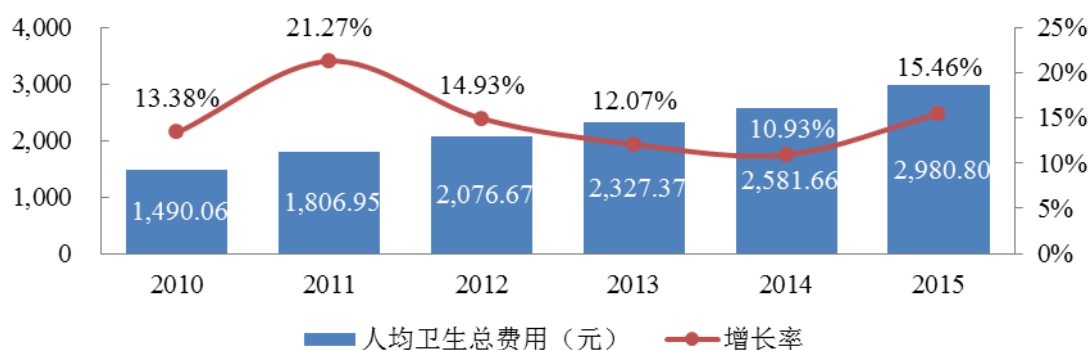
健康意识也在不断增强,使得我国居民对医疗服务的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得到了有效提升。另一方面,我国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相继建立并不断完善,大大提升了患者及其家属对医疗费用的支付能力。受此推动,我国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医疗服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划目标,在未来仍将保持持续较快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包括政府卫生支出、社会卫生支出及个人卫生支出在内的卫生总费用由2010年的19,980.39亿元增至2015年的40,974.6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45%。卫生总费用占我国GDP的比重也不断提升,从2010年的4.84%增长至2015年的5.98%。卫生部组织研究发布的《“健康中国2020”战略研究报告》提出“到2020年,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其包括的10个具体目标之一即为到2020年,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达到6.5%-7.0%,未来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近年来我国卫生总费用及其占GDP比重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与此同时,我国人均卫生总费用水平近年来也始终保持两位数的增速,从2010年的1,490.06元增长至2015年的2,980.80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4.88%。近年来我国人均卫生总费用及其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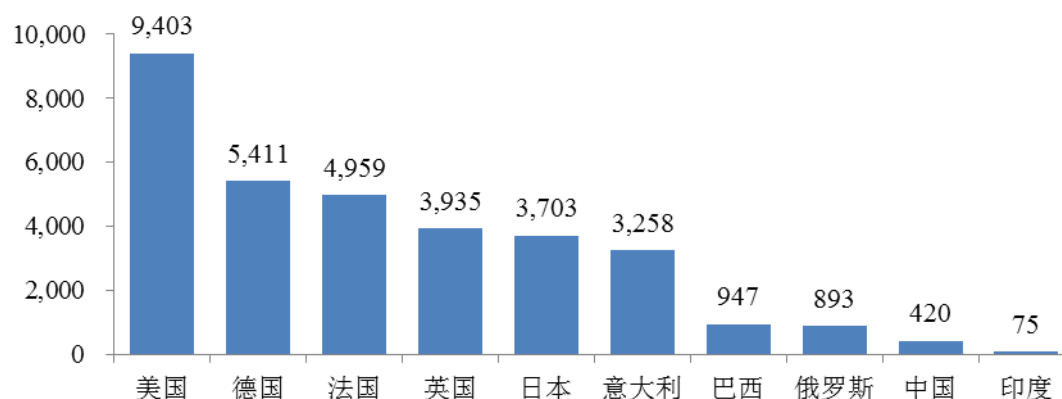
2010年至2015年我国人均卫生总费用及其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然而，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2014年中国的人均医疗卫生费用为420美元，远低于美国的9,403美元，同时也低于德国、法国、英国、日本、意大利、巴西、俄罗斯等世界其他主要国家，说明我国的医疗服务市场规模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2014年中国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人均医疗卫生费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4年中国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人均医疗卫生费用情况（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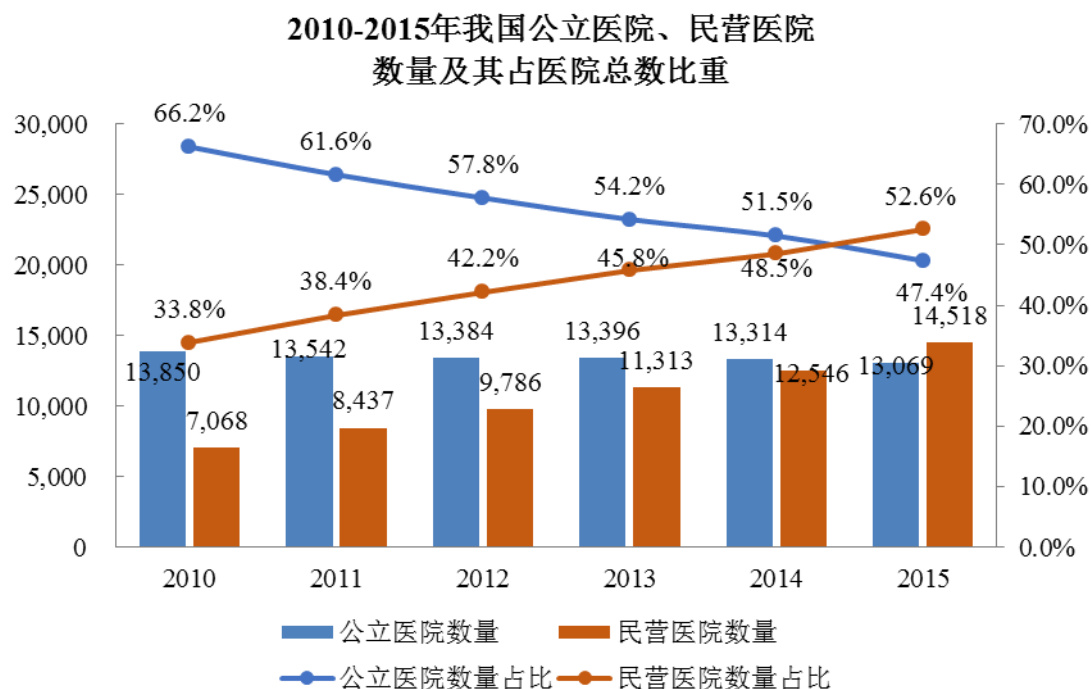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3、政策引导和需求刺激下民营医疗机构迅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民众的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但公立医院的医疗卫生资源有限且高度集中在城市。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提出了多项政策意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中提出，到2020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为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创造了良好环境。由于具备融资渠道广、管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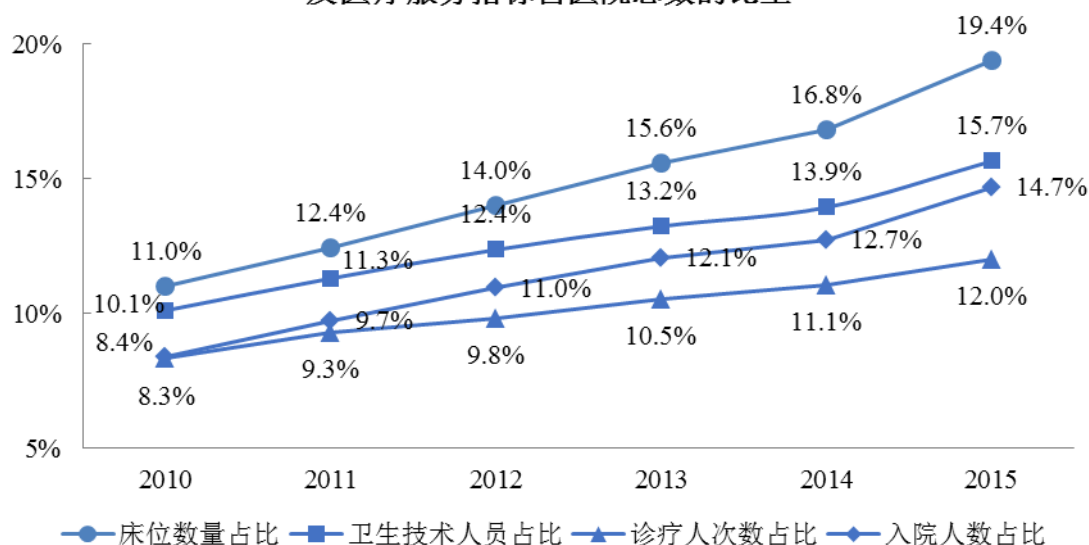
制灵活、提供市场化服务等特征，民营医院发展迅速，在医疗服务行业中能够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首先表现为数量迅速增长，我国民营医院数量从 2010 年底的 7,068 家增加至 2015 年底的 14,518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5%，占医院总数比重从 33.8% 上升至 52.6%。与此同时，公立医院数量从 13,850 家下降至 13,069 家，公立医院数量占医院总数比重从 66.2% 下降至 47.4%。近年来我国公立医院、民营医院数量及其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近年来我国民营医院床位数量、卫生技术人员数量、诊疗人次数和入院人数均迅速增长，并且增幅超过公立医院，从而使得民营医院上述指标在民营与公立医院总数中所占比重不断提升。具体而言，民营医院床位数量占医院床位总数的比重从 2010 年的 11.0% 增长至 2015 年的 19.4%，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占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比重从 2010 年的 10.1% 增长至 2015 年的 15.7%，诊疗人次数占医院诊疗人次数总数的比重从 2010 年的 8.3% 增长至 2015 年的 12.0%，入院人数占医院入院人数总数的比重从 2010 年的 8.4% 增长至 2015 年的 14.7%。近年来我国民营医院各项卫生资源及医疗服务指标占医院总数的比重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0-2015年我国民营医院各项卫生资源
及医疗服务指标占医院总数的比重



资料来源：《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尽管医院数量与各项卫生资源及医疗服务指标均迅速增长，但由于受医护人员资源、医保定点资格、科研经费、医院评级等因素制约，我国民营医院所拥有的卫生资源数量以及在市场上提供的医疗服务数量仍远不能与公立医院相比。从上图可以看出，2015年我国民营医院床位数量、卫生技术人员数量、诊疗人次数和入院人数在医院总数中占比均小于20%。另外，民营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病床使用率和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均显著小于公立医院，说明民营医院在市场中所占规模及拥有的影响力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2015年我国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各项卫生资源及医疗服务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立		民营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医院数量	13,069	47.37%	14,518	52.63%
床位数量	4,296,401	80.60%	1,034,179	19.40%
卫生技术人员（万人）	427.7	84.34%	79.4	15.66%
诊疗人次数（亿人次）	27.1	87.99%	3.7	12.01%
入院人数（万人）	13721	85.30%	2365	14.70%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7.6	-	5.5	-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6	-	2.2	-
病床使用率（%）	90.4	-	62.8	-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9.8	-	8.5	-

资料来源：《2015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三）我国精神卫生医疗服务行业概况

1、精神疾病简介

精神疾病是一组以表现在行为、心理活动上的紊乱为主的神经系统疾病。目前的研究结果一般认为精神疾病主要是由于家庭、社会环境等外在原因，与患者自身的生理遗传因素、神经生化因素等内在原因相互作用所导致，主要特征为心理活动、行为及其神经系统功能紊乱。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编制的国际疾病分类第十版（ICD-10），精神疾病被划分为 11 大类，包括：（1）器质性，包括症状性，精神障碍；（2）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的精神和行为障碍；（3）精神分裂症、分裂型障碍和妄想性障碍；（4）心境/情感障碍；（5）神经症性、应激相关的及躯体形式障碍；（6）伴有生理紊乱及躯体因素的行为综合征；（7）成人人格与行为障碍；（8）精神发育迟滞；（9）心理发育障碍；（10）通常起病于童年与少年期的行为与情绪障碍；（11）未特定的精神障碍。

2、我国精神卫生医疗服务行业发展历程

精神卫生医疗服务在我国发展的历史并不长，我国精神卫生医疗服务发展历程可分为四个阶段：

（1）1949-1961 年，初期快速发展阶段。建国后，我国精神卫生医疗服务行业发展迅速，精神专科医院数量从建国前的 1 家发展至 1961 年的 139 家。这一阶段中大规模的公立精神专科医院起主导作用，提供封闭式的治疗和护理服务。相比之下，公立综合医院提供的精神卫生医疗服务较少。

（2）1961-1978 年，调整巩固阶段。在政府主导下，1961 年后我国精神专科医院数量及其床位数迅速下降，至 1965 年的低谷期医院数量几乎下降了 45%。1966 年之后，我国精神卫生医疗服务行业才开始复苏，但这一阶段的治疗和护理仍然采用封闭形式。

（3）1978-2008 年，迅速发展阶段。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我国精神卫生医疗服务行业也经历了迅速发展阶段，到 2008 年我国已有 598 家精神专科医院，治疗周期较 1978 年下降了 52%。此外，我国不断建立完善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这一阶段也大大提升了居民对医疗服务的支付能力，促进了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

(4) 2008 年至今，法制化发展阶段。2008 年以来，随着政府监管政策的频繁出台，我国精神卫生医疗服务行业进入标准化、法制化发展阶段。尤其是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并定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旨在保护精神患者的权利、促进精神疾病的预防及治疗、正规社会上与精神疾病相关的负面看法、加强学校、社区及工作场所的心理咨询服务，以及对整体精神科医疗系统作出各种其他改进。这标志着我国精神卫生行业进入了全面规范发展的新阶段。

3、我国精神卫生医疗服务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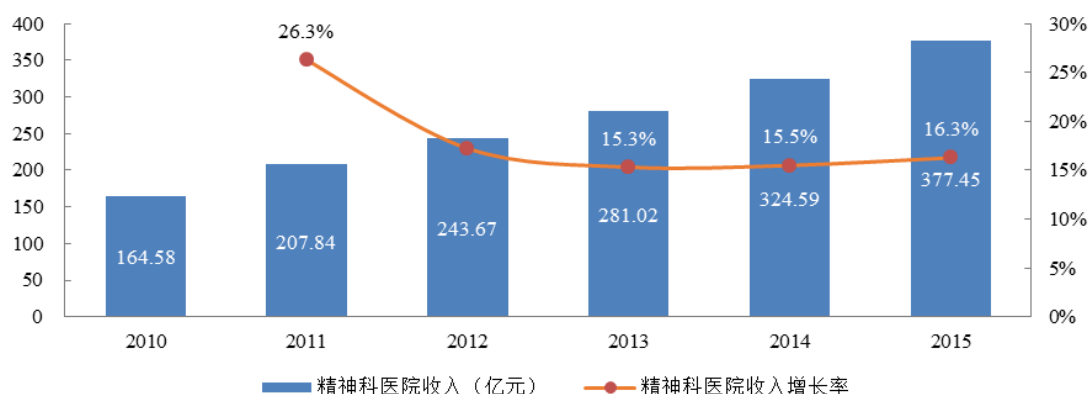
(1) 行业市场规模迅速发展

随着现代社会生活压力加大，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我国居民精神障碍患病率逐渐上升，根据国家卫计委的数据，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已达到 540 万例。

我国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包括精神专科医院、综合医院精神科、康复机构以及门诊部等，其中精神专科医院在全部精神医疗机构中所占比重最大。

精神疾病易反复发作，治疗周期较长，病人需要长期的住院护理服务，因此精神疾病的治疗费用相应较高。随着我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建设完善，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属的医疗费用支付能力大大提升。近年来，我国精神卫生医疗服务行业发展迅速。以精神专科医院为例，2010 年以来，我国精神专科医院总收入均保持 15% 以上的增速，从 2010 年的 164.58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377.4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06%。近年来我国精神专科医院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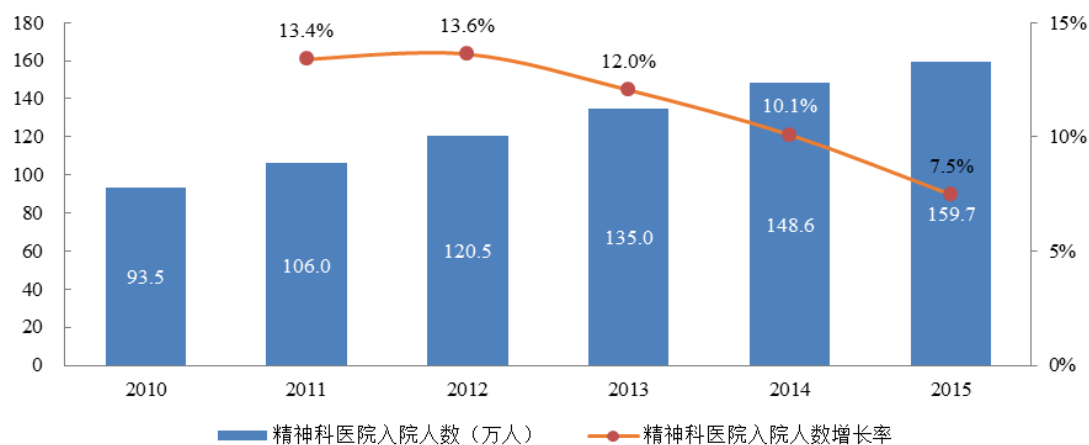
2010年至2015年我国精神专科医院总收入



资料来源：《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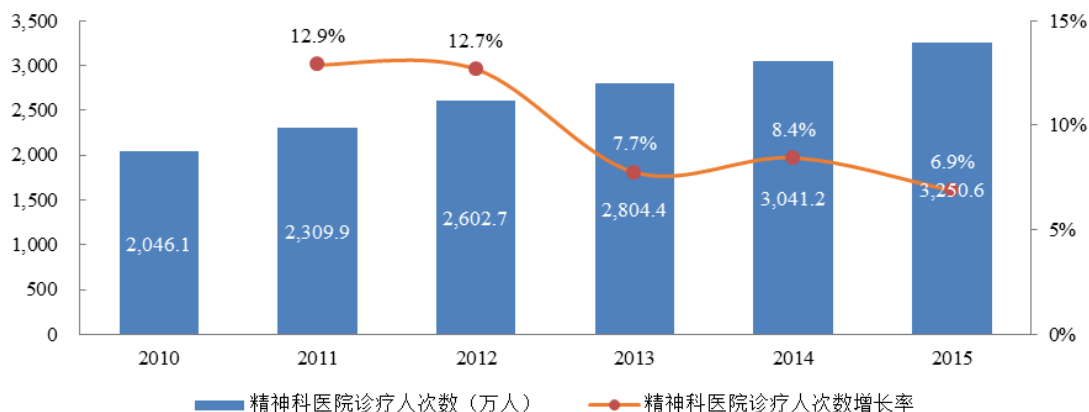
随着精神卫生医疗服务市场的发展，我国精神专科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数量不断增长。精神专科医院入院人次从2010年的93.50万人增长至2015年的159.70万人，年均复合增长率11.30%；精神专科医院诊疗人次从2010年的2,046.13万人增长至2015年的3,250.61万人，年均复合增长率9.70%，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0年至2015年中国精神专科医院入院人次



资料来源：《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2010年至2015年中国精神专科医院诊疗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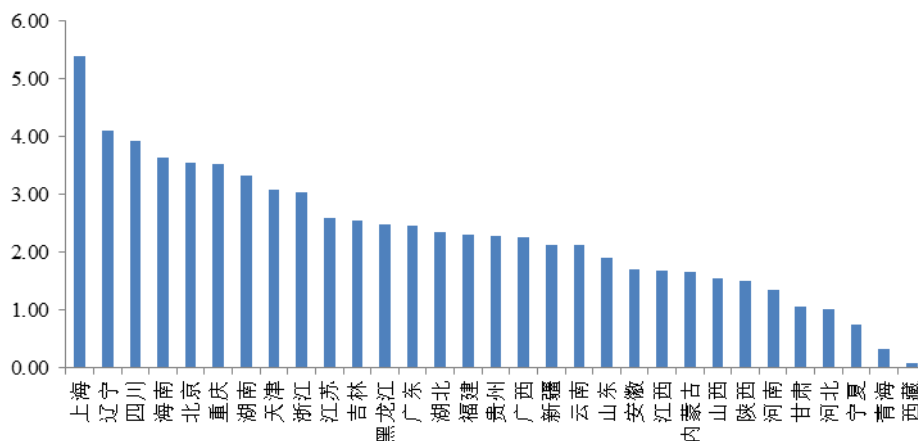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2) 精神卫生资源分布不均衡

世界卫生组织《2014 年精神卫生地图集》指出，精神卫生资源的分布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关联性。根据《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数据及国家统计局 2015 年末我国各地区人口数量计算可知，我国精神卫生资源人均拥有量存在较大差异。2015 年末，我国医院中的精神科床位数共计 325,626 张，每 1 万人口占有 2.37 张，上海、辽宁、四川三地人均拥有床位数最高，每 1 万人口分别占有 5.39 张、4.11 张和 3.93 张，而最低的宁夏、青海、西藏每 1 万人口分别占有 0.74 张、0.32 张和 0.07 张。2015 年末我国各地区医院中精神科床位人均占有数量如下图所示：

2015年末我国各地区每1万人口占有医院中精神科床位数量（张）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另外，我国医疗卫生资源普遍存在集中于大城市与大型公立医院的情形，这也造成了精神卫生资源分布的不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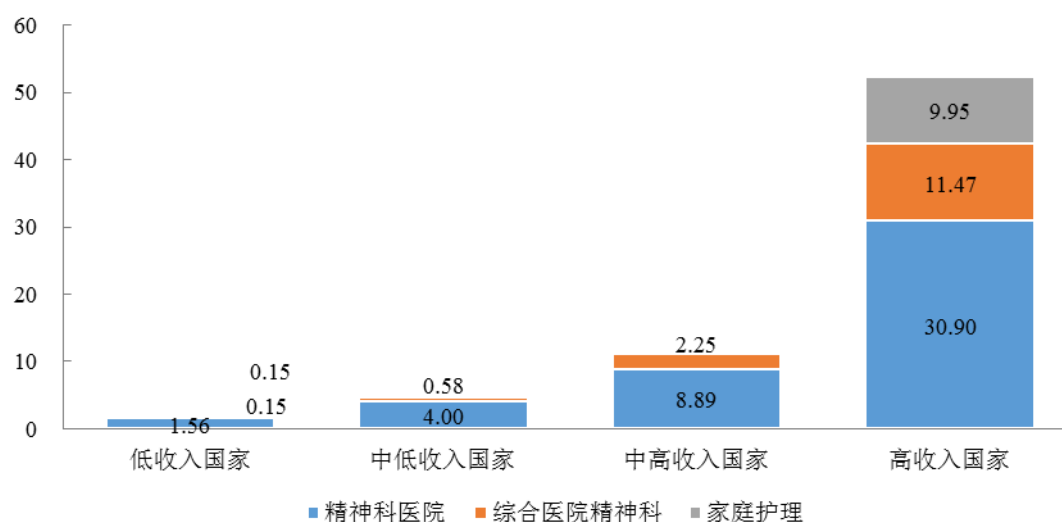
（3）精神卫生医疗服务水平仍然较低，提升空间较大

在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的《2014 年精神卫生地图集》中，世界各国根据世界银行 2013 年人均国民总收入水平高低被划分低收入国家、中等收入国家和高收入国家，其中中等收入国家又划分为中低收入国家和中高收入国家，中国被划分入中高收入国家行列。根据该地图集的数据，68%的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制定了专门的精神卫生政策或计划，51%的会员国颁布了专门的精神卫生法规。

根据《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2015 年末我国精神科医疗卫生机构拥有床位共计 339,306 张，其中医院拥有 325,626 张，以国家统计局 2015 年末总人口 137,462 万人计，每 10 万人口拥有 24.68 张精神科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其中有 23.69 张为精神科医院床位数。这一水平超过了中国所处的中高收入国家组 2014 年平均水平，但相较高收入国家 2014 年每 10 万人口拥有 30.90 张精神科医院床位、共计 52.32 张精神科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仍然存在很大差距。2014 年世界各国按收入水平分组每 10 万人口精神卫生床位数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4 年世界各国按收入水平分组每 10 万人口精神卫生床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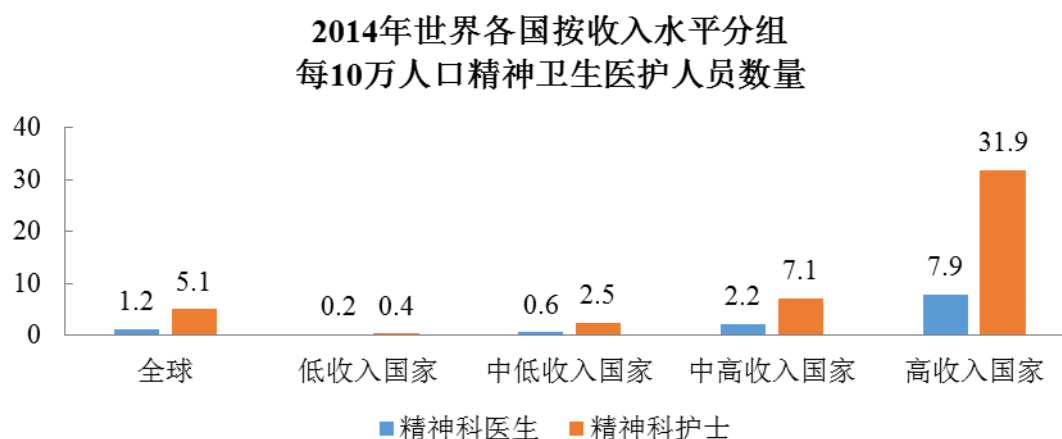
单位：张



资料来源：世界卫生组织《2014 年精神卫生地图集》

2015 年我国精神专科医院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27,413 人，注册护士 57,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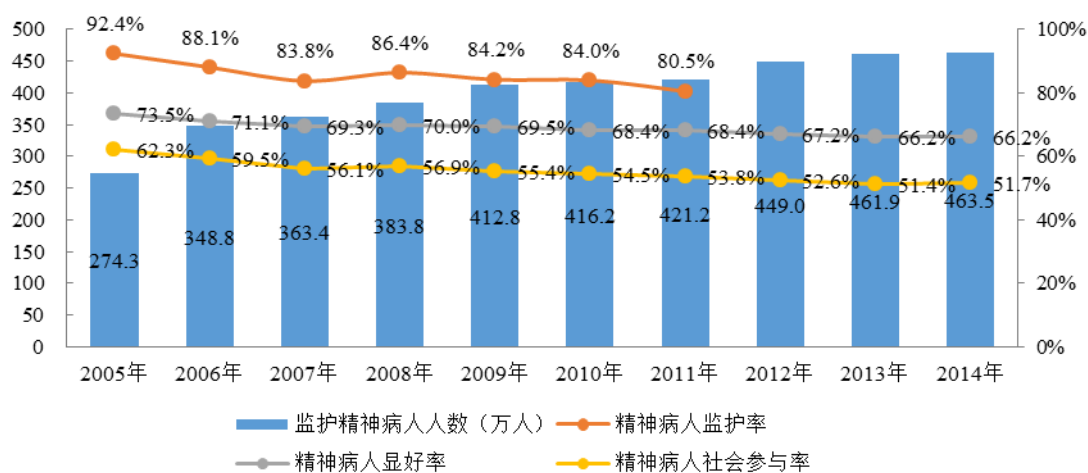
人，以国家统计局 2015 年末总人口 137,462 万人计，每 10 万人口拥有 1.99 位精神病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以及 4.16 位注册护士。这一水平低于中高收入国家组 2014 年每 10 万人口拥有 2.2 位精神科医生和 7.1 位精神科护士的水平，更远低于高收入国家 2014 年每 10 万人口拥有 7.9 位精神科医生和 31.9 位精神科护士的水平。2014 年世界各国按收入水平分组每 10 万人口精神卫生医护人员数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世界卫生组织《2014 年精神卫生地图集》

可以看出，我国人均精神卫生医疗资源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与此同时，我国精神病人的监护、显好、社会参与等指标未见好转。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虽然我国监护精神病人人数从 2005 年的 274.3 万人增长至 2014 年的 463.5 万人，但精神病人显好率从 2005 年的 73.5% 逐年下降至 2014 年的 66.2%，精神病人社会参与率从 2005 年的 62.3% 逐年下降至 2014 年的 51.7%。上述数据说明我国仍需加大对精神科医疗服务行业的重视与投入，以提高对精神疾病患者的服务水平和诊疗效果。2005-2014 年我国精神病人相关指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5-2014 年我国精神病人相关指标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诱发精神疾病的社会环境外部因素不断增多，精神疾病患病率及风险也在持续增长。国家卫计委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全国仅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就达到 429.7 万例。同时，我国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精神疾病的存在及严重性，并开始重视精神疾病的诊断及治疗，这些因素使得精神科医疗服务市场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4、我国民营精神专科医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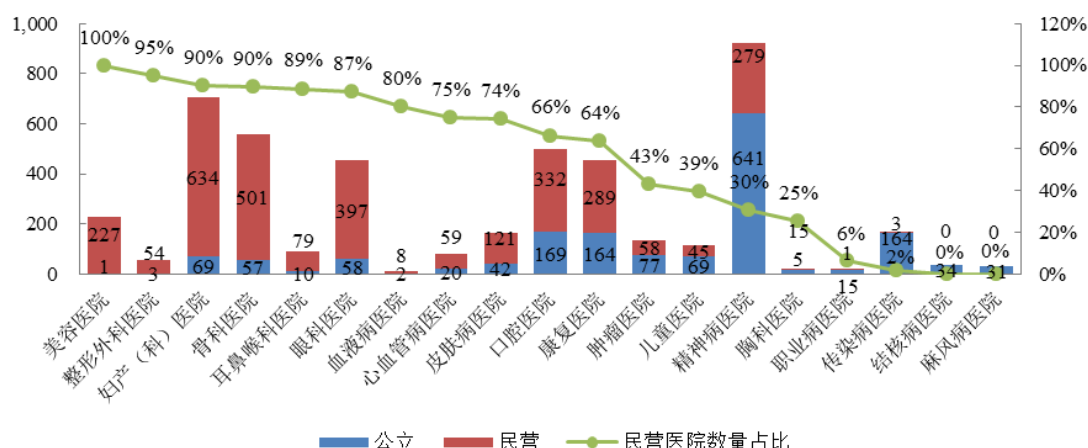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末，中国有 27,587 座医院，其中专科医院中约 70% 为民营性质。截至 2015 年末，中国医院的分类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立		民营	
	数量	占公立医院总数比重	数量	占民营医院总数比重
综合医院	8,537	65.32%	8,893	61.25%
专科医院	1,823	13.95%	4,200	28.93%
中医医院	2,335	17.87%	932	6.42%
其他医院	374	2.86%	493	3.40%
总计	13,069	100.00%	14,518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专科医院中美容医院、整形外科医院、妇产（科）医院、骨科医院和耳鼻喉科医院中民营医院数量占比较高，分别达到 99.56%、94.74%、90.18%、89.78% 和 88.76%。精神专科医院虽然总数量较多，但民营医院数量占比仅为 30.33%。截至 2015 年末，上述专科医院按公立、民营划分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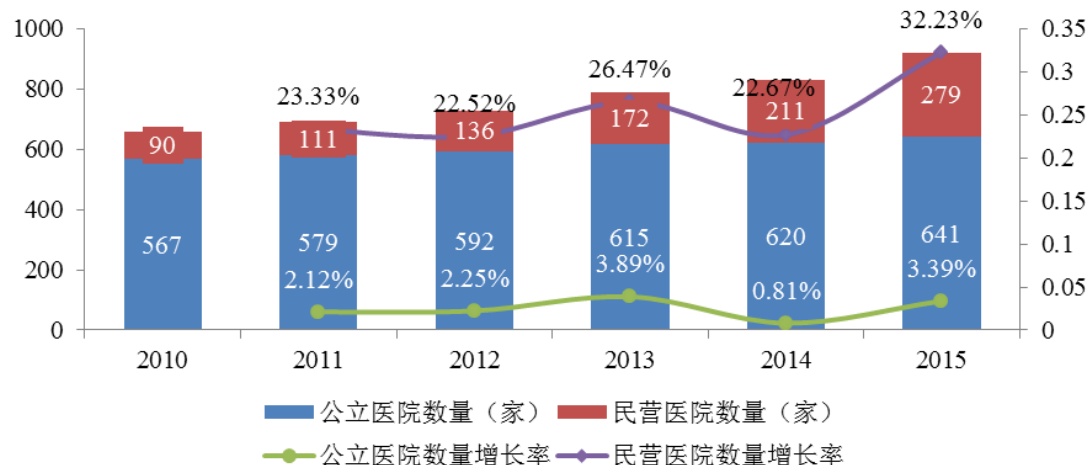
2015年专科医院公立、民营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近年来，我国民营精神专科医院发展迅速。从数量上看，2010年至2015年，我国民营精神专科医院数量从90家增长至279家，每年增长率均保持在20%以上，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5.39%。同期公立精神专科医院数量从567家增长至641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8%，增长速度远低于民营精神专科医院。2010-2015年我国公立及民营精神专科医院数量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0-2015年公立及民营精神专科医院数量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民营精神专科医疗机构更愿意为患者提供长期住院服务，能够减轻社会及家庭对精神疾病患者的护理负担，满足了患者及其家属的住院需求。此外，越来越多的患者愿意支付高价以获得市场化、个性化的优质服务，再加上在过去的几年内，我国已制定了多项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精神科医疗市场、简化监管流程及

扩大民营医院的医保报销范围，我国民营精神卫生医疗服务行业已发展成为中国精神卫生医疗服务市场的高增长部分。

（四） 民营精神卫生医疗服务行业的主要壁垒

进入我国民营精神科医疗服务行业的壁垒主要包括：

1、管理经验壁垒。由于精神疾病患者的特殊性，医院管理者除需要在治疗服务、病人护理等方面制定规范化的操作流程外，还需要在安全防范、病房管理方面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才能降低医疗风险和安全隐患，以及为患者提供高品质的医疗服务、良好的治疗效果和就医体验。精神专科医疗机构的运营能力需要管理者从多年的从业经验中获得，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期内获得在上述领域的成熟管理经验。此外，医疗机构的外延扩张也对医疗机构的管理和运营经验有较高要求，优秀的管理层、丰富的管理经验才能支撑医疗机构网络的持续扩张，为所属分支医疗机构带来良性发展，进而实现医疗集团整体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精神专科医疗服务行业具备较高的管理经验壁垒。

2、人才壁垒。《精神卫生法》规定，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应当具备与从事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相适应的精神科执业医师、护士。与其他医疗专业领域相比，专门从事精神科的医生及医科学生较少。此外，与公立医院相比，民营精神专科医疗机构在人员编制、政府培训名额、政府科研政策和投入上存在天然劣势，使得民营精神专科医疗服务机构所拥有的医护人才资源较少。因此，精神科医护人才资源成为新进入者开展民营精神专科医疗服务的壁垒。

3、品牌壁垒。良好品牌和口碑对精神专科医疗机构开展业务至关重要，具备良好品牌和口碑的民营精神专科医疗机构在吸引患者和拓展业务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医疗机构的品牌需要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培育才能获得，民营精神专科医疗机构的新进入者短期内很难在社会和患者中形成较大的影响力，因此医疗机构的品牌成为新进入者开展民营精神专科医疗服务的壁垒。

4、市场准入壁垒。精神专科医疗行业属于受高度监管的行业，精神专科医疗机构需要经过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严格的审批程序才能开展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国医疗机构的设置必须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消防、环保、物业、人员、设备等多方面满足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才能取得《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还需接受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其基本条件和执业状况进行的定期的校验和不定期的检查、评估、审核，如果校验不合格或检查存在严重问题，医疗机构将无法持续保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因此，开展精神专科医疗服务存在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五）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精神专科医疗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有药品、耗材和医疗设备行业，下游则直接面向精神疾病患者及其家属。

我国药品经营管理较为严格，有关企业需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政府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的价格进行重点管理，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我国药品市场竞争充分，供应较为充足。

我国居民的健康意识不断增长，精神疾病的治疗越来越得到正视与重视。基本医疗保险体系的不断建设，进一步提升了精神疾病治疗服务的需求。

（六）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精神专科医疗服务行业不具有显著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但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目前我国精神科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各地区区间的医疗资源存在一定差距。

（七） 行业的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利润率水平

我国精神卫生医疗服务行业技术水平较为成熟，目前对精神疾病患者的治疗手段主要包括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康复治疗以及心理治疗等，在诊断标准和治疗方案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

精神专科医疗服务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为精神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的精神科，通过门诊治疗及住院治疗为精神和心理疾病患者提供医疗服务。

目前我国医疗机构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不同医疗机构的利润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从诊疗项目来看，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项目利润率水平相对较低，非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项目的利润率水平相对较高。由于精神疾病患者更多的

依靠医保支付方式，因此相比于眼科、口腔科等专科医疗机构，精神专科医疗机构整体利润率水平通常较低。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精神卫生法》颁布并实施以来，我国精神卫生行业进入了全面规范发展的新阶段，这为我国精神科医疗机构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与秩序。此外，近年来我国不断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先后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等多项指导意见与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行业，为民营资本参与精神专科医疗服务行业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政策环境，进而促进行业的发展。

（2）医疗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有效支撑了医疗消费水平的增长。同时，随着我国基本医疗保障体系与社会医疗保险体系的逐步完善，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需求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人民群众对精神疾病治疗的日渐重视。《精神卫生法》为发展精神卫生事业、规范精神卫生服务、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助于人民群众以正确的态度对待精神疾病，提高精神疾病的就诊率。我国制定的精神卫生工作目标中对普通人群精神卫生知识知晓率提出了具体目标，将进一步释放出精神科医疗服务的潜在需求。

（4）精神专科医疗机构的设立对于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要作用。精神专科医疗机构为精神疾病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和康复等服务，对于保障精神疾病患者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要作用，将会受到政府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以及社会的更多关注。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精神科人才资源短缺。相比高收入国家，我国人均精神科医护人员数

量处于短缺状态。而且公立医院拥有大部分的人才资源，这对民营精神专科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构成不利因素。

(2) 行业认知度相对较低。由于社会民众、潜在患者或其亲属对精神卫生服务行业仍然抱有误解或偏见，因此相较其他专科医疗领域，普通大众对于精神疾病的治疗认知度不足，构成了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研究报告，按照 2016 年集团收入计算，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民营精神科医院集团，在中国整体精神专科医疗市场排名第四。公司总院温州康宁医院为目前中国唯一一家三级甲等民营精神专科医院，是国家卫计委评审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精神科）建设单位中唯一一家民营精神专科医院。公司已经建立了专注于提供精神专科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网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运营 10 家自有医院，并管理 8 家医疗机构，公司实际投入运营的自有床位数 3,050 张，管理的床位数 1,100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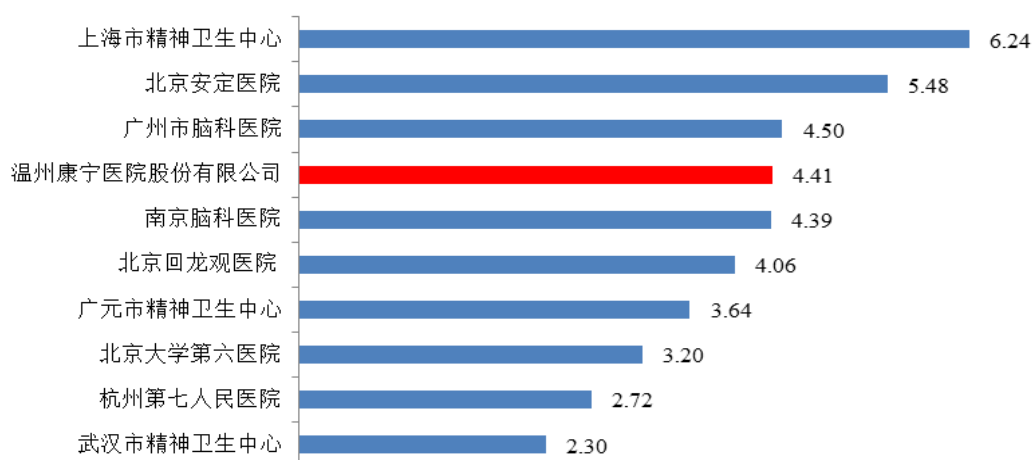
(二) 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与中国整体医疗市场结构相似，公立精神科医疗机构为精神科医疗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中国的精神科医疗市场较为分散，2016 年我国前十大精神科医院集团的收入合计占精神科医疗市场总收入的 10.42%，而前十大精神专科医院的收入合计占精神科医疗市场总收入的 7.92%。在上述两项排名中，公司是唯一一家民营医院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国内精神科医院竞争格局（按照集团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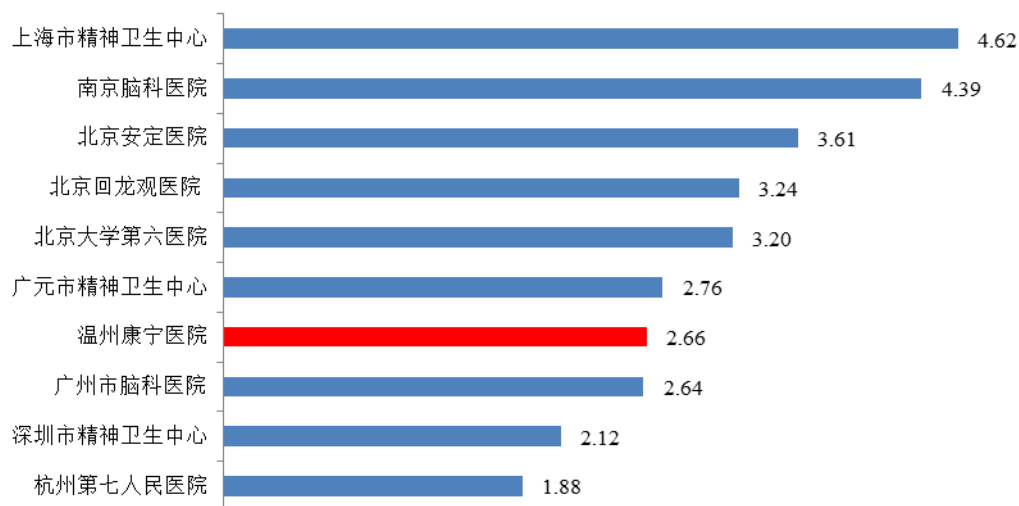
2016年总收入（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研究报告，该报告由发行人按照公开的市场价格从 Frost & Sullivan 购买，Frost & Sullivan 研究报告未对外公开发布或披露。

国内精神科医院竞争格局（按照单家医院排名）

2016年总收入（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研究报告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1）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始建于 1935 年，是三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主要诊

治精神分裂症、心境障碍、器质性精神障碍、儿童青少年及老年期精神障碍、神经症性障碍等各类精神障碍患者及药物依赖患者，设有普通精神科以及老年、康复、临床心理、儿少、传染、自愿戒毒等临床科室。

（2）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创建于 1914 年，是北京市医管局直属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暨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医院开设普通精神科门诊及抑郁症、双相情感障碍、焦虑障碍等特色门诊。

（3）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又称“北京大学精神卫生研究所”、“北京大学精神卫生学院”）是三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设有综合病房、特需医疗病房及老年、儿童、临床心理病房等亚专科病房以及进食障碍、睡眠障碍等特色病种病房。设有普通门诊、专家门诊、特需门诊、多专家会诊，以及进食障碍、成瘾行为、睡眠障碍等相关专业门诊。

（4）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心理卫生中心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心理卫生中心始建于 1938 年，隶属于华西医院，是该院的一个重点临床科室。该中心临床分支包括一个独立的门诊（含一个心理康复治疗区）和若干住院病房，划分为精神障碍、心身疾病、老年精神和儿童青少年及物质依赖病房。

（5）深圳市康宁医院

深圳市康宁医院（又称“深圳市精神卫生中心”）始建于 1980 年，是集医疗、预防、康复、科研、教学于一体的公立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开设儿少精神科、情感障碍科、临床心理科、社区防治科、精神康复科等。

（6）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又称“浙江大学医学院精神卫生中心”）创建于 1954 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和防治职能于一体的治疗精神、心理疾病的三甲专科医院，开设了精神科、心理科、心理咨询等多个专科门诊。

（7）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又称“温州市心理卫生中心”）创建于1959年10月，开设有普通精神科、心身医学科、老年精神科、行为医学（成瘾行为）科、临床心理科、康复科、司法鉴定科等专科。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服务、管理、规模和布局、品牌、人才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这些竞争优势具体体现为：

（1）服务优势

公司秉承“敬佑生命，谦卑服务”的价值观，并将此价值观融入日常业务经营中，通过不断学习和借鉴国际领先的精神科医疗机构的实践经验，总结出符合国内患者需求的服务模式。

作为民营精神专科医院，公司注重医院的环境设施建设以及对精神疾病患者的人文关怀，并致力于为患者提供有尊严的医疗照护，如率先开创精神科开放式病房管理模式，尽力确保为患者提供宽敞的空间、无障碍设施，营造温馨、周到的人文氛围，设置用餐区、公共区域以及各种康复活动中心，打造舒适的诊疗环境，以鼓励患者进行正常和持续的日常生活和社交活动。公司在保护患者隐私的同时，通过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等信息技术手段，搭建便捷的就诊渠道和畅通的医患沟通桥梁，优化院后随访服务，开展丰富的健康宣教活动，提升患者满意度。2014年和2015年，温州康宁医院的医疗服务通过德国莱茵机构SQS服务品质认证。

在服务内容上，公司面向精神和心理疾病患者提供全方位的专科医疗服务。除普通精神科外，公司还提供老年精神科、行为医学科、心身障碍科和临床心理科等服务；公司还配置了设施完善和功能齐全的康复科，提供体育锻炼治疗、艺术和书法治疗、音乐、文化和娱乐治疗等治疗服务。此外，公司还设置了急救、内科、外科、骨科及血液透析等其他综合科室，为伴有躯体疾病的精神疾病患者提供综合医疗保障。

公司凭借卓越的医疗服务品质和多元的医疗服务内容，在精神专科医疗服务

领域创造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2）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具有丰富的医疗行业从业经验，平均从业年限达 24 年以上，在精神专科医疗机构领域的运营管理经验达 10 年以上，其中多名管理层成员为资深精神科医生，具有丰富的临床和管理经验。公司创始人、董事长管伟立先生为中国优秀的医院管理者，获得“2012 年度全国优秀医院院长”称号，在精神科医疗领域拥有 25 年以上的管理及营运经验。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营运能力及行业经验保证公司具备明显优势。

经过多年的管理和运营，公司形成了一整套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如接待、诊断及治疗的规范化临床工作流程以及标准化的护理流程、标准化安全措施以及“5S”现场管理规范。此外，在医疗机构网络扩张方面，公司在医院选址、功能设计、消防安全、环保措施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公司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各项标准化流程提升了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能够有效支撑公司医疗机构网络的扩张，缩短新建或合作医疗机构的培育周期。

（3）规模和布局优势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研究报告，公司为国内第一大民营精神专科医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自有专科医院 10 家、管理的医疗机构 8 家，公司自有的床位数达 3,050 张，管理的床位数达 1,100 张。

经过多年经营探索，公司建立了“中心-卫星”模式拓展医疗机构网络。公司首先在重点市场区域设立中心医疗机构，并以中心医疗机构为枢纽在区域内的县市开设卫星医疗机构网络。目前公司“中心-卫星”模式已在浙江省内获得较好的应用效果，公司以总院温州康宁医院为中心，将医疗机构网络拓展至温州市的苍南、永嘉、乐清、平阳等地，并进一步拓展至浙江省丽水市、临海市、衢州市、浦江县等地。温州康宁医院作为旗舰医院，汇聚了高质量的医疗资源，能够为其他区县的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为其他区县的重大和疑难精神疾病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患者病情进入稳定期后可以就近选择公司下属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康复治疗。公司“中心-卫星”模式能够更加合理和高效地分配区域内的医疗资源，

也更有利于患者的治疗和康复，实现总院和其他下属医疗机构之间的“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有效减轻患者家庭负担。

此外，在公司管理模式、运营模式和扩张模式成熟后，为使更多患者能享受公司的优质服务，公司还先后管理了平阳长庚精神科、成都仁一精神科、燕郊辅仁医院、北京怡宁医院、浦江黄锋医院、淳安黄锋医院、义乌精卫、慈宁医院等 8 家医院或科室，有效提升了公司医疗服务的覆盖范围。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中心-卫星”模式自建运营或通过管理输出的方式布局医疗机构网络，服务更多区域的患者，有效增强自身服务规模和服务能力，持续巩固公司作为国内最大民营精神专科医院集团的领导地位。

(4) 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诚信经营，公司在精神专科医疗服务领域取得了良好的患者口碑，拥有中国唯一一家获评为三级甲等的民营精神专科医院，2011 年温州康宁医院被国家卫计委评定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精神科）建设单位，为中国唯一获此荣誉的民营精神专科医院，温州康宁医院的临床心理科及行为医学科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5 年被评定为浙江省非公立医疗机构临床特色学科建设单位。

2013 年温州康宁医院成为温州医科大学的精神科教学基地，2014 年成为“温州医科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此外，温州康宁医院是国家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联合基地和温州大学教育学院教师教学基地。

此外，温州康宁医院荣获中国医院协会颁发的“全国百姓放心百佳示范医院”、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颁发的“2015 年度最具价值民营医院”、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颁发的“2016 年度全国诚信民营医院”等荣誉，得到了行业、社会和患者的一致认可。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为公司服务规模和服务能力的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5) 人才优势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883 名医务人员，包括 183 名注册医生和 700 名其他医务人员。公司的众多医护人员在治疗各类精神疾病方面拥有良好的专业

背景及丰富的经验，能够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为不同情况的患者制定、实施个性化诊疗方案。优质的医务人员团队使得公司能够保持在精神专科医疗领域的市场地位。

为持续提升公司医护人员的专业能力、巩固人才优势，公司采取了如下多种方式：

①公司通过全面的教学、培训、参与设立研究项目、与其他高端医疗机构合作、对全体医务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研讨等方式，确保医务人员专业知识持续提升。公司拨备专项科研预算，鼓励全体医生积极参与科研学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温州康宁医院的名义发表 SCI 论文 11 篇。

②公司与国内多家医科院校保持紧密合作和教学关系，如温州医科大学、齐齐哈尔医学院及蚌埠医学院，为公司医务人员提供教学及合作机会。自 2014 年起，公司委托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定向培养临床医学专业（精神医学方向）的本科学生，由公司与定向培养学生签订协议书，公司向其提供学费补助和奖学金等，上述学生承诺毕业后愿意到温州康宁医院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 90 名学生签署了协议书。2016 年公司与温州医科大学共同成立温州医科大学精神医学学院，开展合作办学，共同打造一流的精神医学专业和学科。

③公司还与所处领域的国内外资深专家保持积极交流，委聘著名的精神科医疗专家为公司提供营运指导及顾问服务，以持续改善公司的医疗服务水平。自 2014 年起，公司每年组织康宁精神医学国际论坛，为精神医学人才提供交流和学习平台。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能够持续获得优质人才，吸引精神科医疗领域的优秀人才，以保证公司维持市场竞争力，打造更佳的客户口碑，满足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对人才的需求。

2、公司的竞争劣势

相比公立医院，作为民营精神专科医疗机构，公司的社会认知度仍需提高，公司获得的政府扶持政策较少，此外，在招聘精神科专业医护人员方面公司亦存在一定劣势。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及服务对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精神和心理疾病患者提供全方位的专科医疗服务，具体诊疗项目及其诊疗对象情况如下：

诊疗类型		诊疗对象及其特点
精神科	普通精神科	1、该科室提供综合精神科治疗及医疗服务，旨在确保病人迅速康复并重返社会，同时采用方法，确保病人安全并加强病人治疗体验。 2、该科室治疗的病症包括器质性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双相情感障碍等各类急慢性精神病的诊疗、护理和康复。
	老年精神科	1、该科室服务老年精神障碍病人。 2、该科室治疗的病症包括老年痴呆症（阿尔茨海默病）、血管性痴呆症、老年抑郁症、老年人睡眠障碍、老年精神分裂症等。
	行为医学科	1、该科室主要业务范围为各类物质及精神成瘾行为，主要包括酒精成瘾、违禁和处方药物成瘾、精神药物中毒，病理性赌博等精神成瘾，以及因上述状况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心理健康并发症。 2、2015年行为医学科已被评定为浙江省非公立医疗机构临床特色学科建设单位。
	心身障碍科	该科室主要集中于两项业务： 1、早期评估和治疗精神障碍； 2、诊断和治疗归因于精神障碍的神经系统疾病、归因于身体病患的精神障碍及精神障碍合并身体障碍。
	临床心理科（睡眠医学中心）	1、该科室主要为各种神经系统障碍、焦虑障碍、情感障碍/心境障碍、睡眠障碍、进食障碍、应激相关障碍、儿童及青少年心理精神障碍提供医疗及心理治疗。 2、2013年临床心理科已被评定为浙江省非公立医疗机构临床特色学科建设单位。
康复科	康复科包括住院康复服务和作业治疗中心： 1、住院康复服务包括脑电生物反馈培训、经颅磁治疗及电磁治疗； 2、作业治疗服务包括体育锻炼治疗、艺术和书法治疗、音乐、文化和娱乐治疗。	
其他综合科室	1、其他综合科室提供的医疗服务包括急救、内科、外科、骨科、妇产科、皮肤科、口腔科及血液透析等。 2、设立其他综合科室的目的为：一是方便住院精神病患者躯体疾病的诊疗。二是为医院周边居民提供非精神类疾病的诊疗。	

温州康宁医院拥有精神科上述完整科室及康复科、其他综合科室，但下属各医院仅设置了普通精神科和康复科，未将精神科进行细分，也未设置其他综合科室，但一般会提供各精神科科室的基本服务。

除上述医疗服务内容外，公司还拥有温州康宁司法鉴定所，提供司法鉴定业务，其主要职能为确定精神状况、确定法律行为能力、确定法律关系、评定精神残疾等级、鉴定心理残疾以及就保外就医确定心理残疾。

（二）公司医疗机构网络情况

1、公司拓展医疗机构网络的模式

公司采用“中心-卫星”模式拓展医疗机构网络。公司首先在重点市场区域设立中心医疗机构，并以中心医疗机构为枢纽在区域内的县市开设卫星医疗机构网络。公司“中心-卫星”模式能够更加合理和高效地分配区域内的医疗资源，也更有利于患者的治疗和康复，实现总院和其他下属医疗机构之间的“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有效减轻患者家庭负担。

公司通过自建以及向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服务等多种方式拓展医疗机构网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投入运营 10 家自有医院（即温州康宁医院、青田康宁医院、苍南康宁医院、永嘉康宁医院、乐清康宁医院、临海康宁医院、温州怡宁老年医院、衢州怡宁医院、平阳康宁医院和深圳怡宁医院），杭州怡宁医院、台州康宁医院和四会康宁医院正在筹建中。公司向 1 家以老年康复科业务为主的综合医院（慈宁医院）、4 家精神专科医院（北京怡宁医院、浦江黄锋医院、淳安黄锋医院和义乌精卫）、1 家以精神科业务为主的中西医结合医院（燕郊辅仁医院）和 2 个精神科科室（平阳长庚精神科、成都仁一精神科）提供管理服务。

2、公司自有医院情况

公司下属自有医院均为民营营利性医疗机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医院的床位数量情况如下：

医疗机构	注册床位数 (张)	已投入运营的床位数 (张)	医务人员总数 (人)	成立日期
温州康宁医院	830	1,240	480	1996 年 2 月
青田康宁医院	150	185	25	2011 年 4 月
苍南康宁医院	200	470	56	2012 年 6 月
永嘉康宁医院	99	265	31	2012 年 12 月
乐清康宁医院	150	220	53	2013 年 9 月
临海康宁医院	250	250	49	2015 年 2 月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	100	100	92	2015 年 11 月
衢州怡宁医院	90	90	20	2015 年 11 月
平阳康宁医院	70	70	17	2015 年 11 月
深圳怡宁医院	200	160	40	2014 年 9 月
合计	2,139	3,050	863	-

注：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温州怡宁老年医院部分病房由温州康宁医院作为新增院区使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医院床位数量情况如下：

医疗机构	注册床位数 (张)	已投入运营的床位数 (张)	医务人员总数 (人)
温州康宁医院	830	1,240	477
青田康宁医院	150	185	29
苍南康宁医院	200	450	58
永嘉康宁医院	99	265	31
乐清康宁医院	150	220	49
临海康宁医院	250	150	47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 ^注	100	-	70
衢州怡宁医院	67	67	8
合计	1,846	2,577	769

注：截至 2016 年末，温州怡宁老年医院部分病房由温州康宁医院作为新增院区使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医院床位数量情况如下：

医疗机构	注册床位数 (张)	已投入运营的床位数 (张)	医务人员总数 (人)
温州康宁医院	830	1,050	450
青田康宁医院	150	160	27
苍南康宁医院	200	400	41
永嘉康宁医院	99	240	24
乐清康宁医院	99	160	24
临海康宁医院	-	-	3
合计	1,378	2,010	56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医院床位数量情况如下：

医疗机构	注册床位数 (张)	已投入运营的床位数 (张)	医务人员总数 (人)
温州康宁医院	600	1,000	463
青田康宁医院	99	140	23
苍南康宁医院	100	320	44
永嘉康宁医院	99	200	26
乐清康宁医院	99	100	21
合计	1,429	1,760	577

公司总院温州康宁医院及下属医院青田康宁医院、苍南康宁医院、永嘉康宁医院和乐清康宁医院等存在已投入运营的床位数大于注册床位数的情况，主要原因：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健全，精神疾病患者的就医需求增加，对精神专科床位的需求量持续扩大，为了使更多的精神疾病患者得到及时和有效的治疗，公司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前提下适度增加投入运营的床位数量，导致超出注册床位数。

温州康宁医院取得了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温州康宁医院没有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床位设置的强制性规定；

青田康宁医院、苍南康宁医院、永嘉康宁医院和乐清康宁医院均取得当地卫生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现行法律法规未规定超注册床位运营属违规行为，也未规定卫生主管部门可以对超注册床位运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下属医院已投入运营的床位数大于注册床位数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障碍。

（1）温州康宁医院

温州康宁医院为公司的旗舰医院，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康宁医院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三级甲等民营精神专科医院，国家卫计委评定的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精神科）建设单位。温州康宁医院临床心理科及行为医学科被评定为浙江省非公立医疗机构临床特色学科建设单位。温州康宁医院是温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浙江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温州康宁医院已投入运营的床位为 1,240 张，在册医务人员 480 名。

为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满足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公司于 2013 年启动对温州康宁医院的改扩建工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温州康宁医院新大楼的总建筑面积为 62,381.48 平方米。目前温州康宁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所使用的土地房屋系自有。

温州康宁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较强，提供普通精神科、老年精神科、行为医学科、心身障碍科、临床心理科和康复科等全面的精神医疗服务，还设置了急救、内科、外科、骨科及血液透析等其他综合科室，为伴有躯体疾病的精神疾病患者提供综合医疗保障。

温州康宁医院床位使用率情况如下：

温州康宁医院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有效接待容量	224,440	453,840	383,250	365,000
住院总床日数	203,070	396,881	363,466	354,944
使用率	90.48%	87.45%	94.84%	97.24%

温州康宁医院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住院病人：				
住院床日数	203,070	396,881	363,466	354,944

住院病人产生的治疗和一般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8,973.16	16,725.55	14,740.53	13,581.15
与治疗 and 一般医疗服务相关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元)	441.88	421.42	405.55	382.63
住院病人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1,883.57	3,534.83	3,005.14	2,716.18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元)	92.75	89.07	82.68	76.52
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总额(元)	534.63	510.49	488.23	459.15
门诊病人:				
门诊人次	55,094	116,363	108,119	102,151
门诊病人产生的治疗和一般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727.06	1,643.11	1,440.61	1,476.61
与治疗 and 一般医疗服务相关的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元)	131.97	141.21	133.24	144.55
门诊病人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2,359.47	4,682.60	4,011.64	3,635.80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元)	428.26	402.41	371.04	355.92
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总额(元)	560.23	543.62	504.28	500.48

(2) 青田康宁医院

青田康宁医院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总建筑面积约为 5,828 平方米，参照二级医院标准设置，主要提供普通精神科医疗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青田康宁医院已投入运营 185 张床位，在册医务人员 25 名。青田康宁医院为丽水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青田康宁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所使用的土地房屋系租赁所得。

青田康宁医院床位使用率情况如下：

青田康宁医院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有效接待容量	33,485	67,710	58,400	51,120
住院总床日数	31,929	64,799	55,228	49,842
使用率	95.35%	95.70%	94.57%	97.50%

青田康宁医院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

住院病人:				
住院床日数	31,929	64,799	55,228	49,842
住院病人产生的治疗和一般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800.93	1,586.73	1,169.51	1,105.61
与治疗 and 一般医疗服务相关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元)	250.85	244.87	211.76	221.82
住院病人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105.48	225.45	191.77	138.38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元)	33.04	34.79	34.72	27.76
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总额(元)	283.88	279.66	246.48	249.59
门诊病人:				
门诊人次	3,223	5,657	4,788	4,366
门诊病人产生的治疗和一般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3.66	8.40	5.92	6.17
与治疗 and 一般医疗服务相关的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元)	11.36	14.85	12.36	14.12
门诊病人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111.59	170.02	146.79	138.51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元)	346.23	300.54	306.57	317.25
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总额(元)	357.59	315.40	318.94	331.37

(3) 苍南康宁医院

苍南康宁医院位于温州市苍南县，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参照二级医院标准设置，主要提供普通精神科医疗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苍南康宁医院已投入运营 470 张床位，在册医务人员 56 名。苍南康宁医院为苍南县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和温州市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

苍南康宁医院床位使用率情况如下：

苍南康宁医院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有效接待容量	85,070	164,700	146,000	116,940
住院总床日数	80,290	157,699	135,590	112,605
使用率	94.38%	95.75%	92.87%	96.29%

苍南康宁医院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

住院病人:				
住院床日数	80,290	157,699	135,590	112,605
住院病人产生的治疗和一般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1,959.77	3,946.46	3,449.75	2,451.12
与治疗 and 一般医疗服务相关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元)	244.09	250.25	254.42	217.67
住院病人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245.07	483.97	408.99	348.27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元)	30.52	30.69	30.16	30.93
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总额(元)	274.61	280.94	284.59	248.60
门诊病人:				
门诊人次	6,516	11,241	9,238	7,064
门诊病人产生的治疗和一般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14.87	27.55	23.07	16.12
与治疗 and 一般医疗服务相关的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元)	22.82	24.51	24.97	22.82
门诊病人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289.51	496.03	387.71	288.46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元)	444.31	441.26	419.69	408.35
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总额(元)	467.13	465.78	444.66	431.17

苍南康宁医院目前租赁了位于苍南县桥墩镇平水居 151 号的房屋用于开展医疗服务, 并已购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沪山路以北、园区三路以东的土地和房屋用于“苍南康宁医院搬迁扩建项目”建设。

(4) 永嘉康宁医院

永嘉康宁医院位于温州市永嘉县, 总建筑面积约为 3,532 平方米, 参照二级医院标准设置, 主要提供普通精神科医疗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永嘉康宁医院已投入运营 265 张床位, 在册医务人员 31 名。永嘉康宁医院为永嘉县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永嘉康宁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所使用的土地房屋系租赁所得。

永嘉康宁医院床位使用率情况如下:

永嘉康宁医院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有效接待容量	47,965	96,990	87,600	73,095
住院总床日数	47,629	94,281	79,236	71,098
使用率	99.30%	97.21%	90.45%	97.27%

永嘉康宁医院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住院病人:				

住院床日数	47,629	94,281	79,236	71,098
住院病人产生的治疗和一般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1,204.65	2,397.98	2,009.20	1,471.07
与治疗 and 一般医疗服务相关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元)	252.92	254.34	253.57	206.91
住院病人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124.76	236.11	203.08	206.28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元)	26.19	25.04	25.63	29.01
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总额(元)	279.12	279.39	279.20	235.92
门诊病人:				
门诊人次	5,485	6,903	4,751	3,874
门诊病人产生的治疗和一般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9.00	10.68	6.87	4.15
与治疗 and 一般医疗服务相关的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元)	16.41	15.47	14.47	10.71
门诊病人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225.35	239.32	164.60	136.37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元)	410.84	346.68	346.45	352.01
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总额(元)	427.25	362.16	360.92	362.72

(5) 乐清康宁医院

乐清康宁医院位于温州乐清市，总建筑面积约为 9,500 平方米，参照二级医院标准设置，主要提供普通精神科医疗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乐清康宁医院已投入运营 220 张床位，在册医务人员 53 名。乐清康宁医院为乐清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乐清康宁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所使用的土地房屋系租赁所得。

乐清康宁医院床位使用率情况如下：

乐清康宁医院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有效接待容量	39,820	80,520	58,400	36,540
住院总床日数	38,554	74,447	55,724	26,753
使用率	96.82%	92.46%	95.42%	73.22%

乐清康宁医院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住院病人:				

住院床日数	38,554	74,447	55,724	26,753
住院病人产生的治疗和一般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1,014.65	1,581.90	1,155.38	561.31
与治疗 and 一般医疗服务相关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元)	263.18	212.49	207.34	209.81
住院病人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153.70	276.06	167.42	73.94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元)	39.87	37.08	30.04	27.64
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总额(元)	303.04	249.57	237.38	237.45
门诊病人:				
门诊人次	3,000	4,017	2,459	1,970
门诊病人产生的治疗和一般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6.20	12.01	9.46	5.74
与治疗 and 一般医疗服务相关的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元)	20.68	29.89	38.47	29.12
门诊病人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102.76	133.99	86.91	56.18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元)	342.52	333.56	353.42	285.19
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总额(元)	363.20	363.45	391.89	314.30

(6) 临海康宁医院

临海康宁医院位于台州临海市，总建筑面积为 7,711.11 平方米，参照二级医院标准设置，主要提供普通精神科医疗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临海康宁医院已投入运营 250 张床位，在册医务人员 49 名。临海康宁医院为临海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临海康宁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所使用的土地房屋系租赁所得。

临海康宁医院床位使用率情况如下：

临海康宁医院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有效接待容量	45,250	54,900
住院总床日数	36,878	27,776
使用率	81.50%	50.59%

临海康宁医院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住院病人:		

住院床日数	36,878	27,776
住院病人产生的治疗和一般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925.19	616.85
与治疗 and 一般医疗服务相关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元）	250.88	222.08
住院病人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126.04	69.75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元）	34.18	25.11
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总额（元）	285.06	247.19
门诊病人：		
门诊人次	1,865	1,483
门诊病人产生的治疗和一般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2.25	2.56
与治疗 and 一般医疗服务相关的门诊病人每人次平均开支（元）	12.06	17.29
门诊病人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88.68	42.38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门诊病人每人次平均开支（元）	475.52	285.74
门诊病人每人次平均开支总额（元）	487.58	303.04

（7）温州怡宁老年医院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总建筑面积为 37,625.91 平方米，参照三级医院标准设置，主要面向老年患者提供专科医疗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温州怡宁老年医院已投入运营 100 张床位，在册医务人员 92 名。温州怡宁老年医院为温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温州怡宁老年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所使用的土地房屋系租赁所得。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床位使用率情况如下：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	2017 年 1-6 月
有效接待容量	18,100
住院总床日数	11,146
使用率	61.58%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住院病人：		
住院床日数	11,146	-
住院病人产生的治疗和一般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391.50	-
与治疗 and 一般医疗服务相关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元）	351.25	-
住院病人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177.10	-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住院病人平均每	158.89	-

床日开支（元）		
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总额（元）	510.14	-
门诊病人：		
门诊人次	325	33
门诊病人产生的治疗和一般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1.10	0.10
与治疗 and 一般医疗服务相关的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元）	33.86	31.52
门诊病人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8.37	0.08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元）	257.53	25.34
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总额（元）	291.39	56.86

（8）衢州怡宁医院

衢州怡宁医院位于衢州市柯城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5,470.03 平方米，参照二级精神专科医院标准设置，主要提供精神专科医疗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衢州怡宁医院已投入运营 90 张床位，在册医务人员 20 名。衢州怡宁医院为衢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衢州怡宁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所使用的土地房屋系租赁所得。

衢州怡宁医院床位使用率情况如下：

衢州怡宁医院	2017 年 1-6 月
有效接待容量	16,290
住院总床日数	7,972
使用率	48.94%

衢州怡宁医院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住院病人：	
住院床日数	7,972
住院病人产生的治疗和一般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114.77
与治疗 and 一般医疗服务相关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元）	143.97
住院病人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7.70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元）	9.66
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总额（元）	153.62
门诊病人：	
门诊人次	212
门诊病人产生的治疗和一般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0.88
与治疗 and 一般医疗服务相关的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元）	41.60
门诊病人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0.49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元）	22.98
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总额（元）	64.58

(9) 平阳康宁医院

平阳康宁医院位于温州市平阳县，总建筑面积约为 10,905.53 平方米，参照二级精神专科医院标准设置，主要提供精神专科医疗服务。平阳康宁医院于 2017 年 3 月投入运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平阳康宁医院已投入运营 70 张床位，在册医务人员 17 名。平阳康宁医院为平阳县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平阳康宁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所使用的土地房屋系自有。

平阳康宁医院床位使用率情况如下：

平阳康宁医院	2017 年 1-6 月
有效接待容量	12,670
住院总床日数	2,269
使用率	17.91%

平阳康宁医院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住院病人：	
住院床日数	2,269
住院病人产生的治疗和一般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47.92
与治疗 and 一般医疗服务相关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元）	211.21
住院病人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3.89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元）	17.14
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总额（元）	228.34
门诊病人：	
门诊人次	151
门诊病人产生的治疗和一般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0.87
与治疗 and 一般医疗服务相关的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元）	57.56
门诊病人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1.38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元）	91.17
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总额（元）	148.73

(10) 深圳怡宁医院

深圳怡宁医院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总建筑面积为 18,834.23 平方米，参照二级医院标准设置，主要提供普通精神科医疗服务。深圳怡宁医院于 2017 年上半年投入运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怡宁医院已投入运营 160 张床位，在册医务人员 40 名。深圳怡宁医院为深圳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深圳怡宁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所使用的土地房屋系租赁所得。

深圳怡宁医院床位使用率情况如下：

深圳怡宁医院	2017 年 1-6 月
--------	--------------

有效接待容量	28,960
住院总床日数	14,426
使用率	49.81%

深圳怡宁医院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住院病人：	
住院床日数	14,426
住院病人产生的治疗和一般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423.55
与治疗 and 一般医疗服务相关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元）	293.60
住院病人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15.42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元）	10.69
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总额（元）	304.29
门诊病人：	
门诊人次	1
门诊病人产生的治疗和一般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0.63
与治疗 and 一般医疗服务相关的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元）	6,340.00
门诊病人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元）	0.00
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总额（元）	6,340.00

(11)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总额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温州康宁医院	534.63	510.49	488.23	459.15
苍南康宁医院	274.61	280.94	284.58	248.60
永嘉康宁医院	279.12	279.38	279.20	235.92
青田康宁医院	283.88	279.66	246.48	249.58
乐清康宁医院	303.04	249.57	237.38	237.45
临海康宁医院	285.06	247.19	-	-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	510.14	-	-	-
深圳怡宁医院	304.29	-	-	-
衢州怡宁医院	153.62	-	-	-
平阳康宁医院	228.34	-	-	-

温州康宁医院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总额高于下属分院，主要原因系温州康宁医院是三级甲等医院，具备更好的治疗环境和设施，可以向患者提供更高端的住院病房和更多的诊疗项目，并且对部分诊疗项目可以采用更高的定价。此外，温州康宁医院接收的重大和疑难精神疾病患者较多，该类患者病情较为复杂，治疗费用也相对较高。

在公司下属分院中，永嘉康宁医院和苍南康宁医院 2015 年和 2016 年住院病

人的平均每床日开支略高于青田康宁医院、乐清康宁医院和临海康宁医院，主要原因系上述两家医院加入了政府制定的医药价格改革计划，可以对部分诊疗项目采用更高的定价所致。

2017年1-6月乐清康宁医院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总额较2016年上升主要系心理科业务及血液透析业务的规模扩大所致。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2017年1-6月平均每床日开支总额高于其他分院，主要系温州怡宁老年医院主要以老年科为主，患者病情较为复杂，开支相对较高，且温州怡宁老年医院也加入了政府制定的医药价格改革计划，部分诊疗项目采用了更高的定价。

(12) 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总额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温州康宁医院	560.23	543.62	504.28	500.47
苍南康宁医院	467.13	465.77	444.66	431.17
永嘉康宁医院	427.25	362.15	360.92	362.72
青田康宁医院	357.59	315.39	318.93	331.37
乐清康宁医院	363.20	363.45	391.89	314.31
临海康宁医院	487.58	303.03	-	-

温州康宁医院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开支高于下属分院，主要原因系温州康宁医院是公司旗舰医院，可以为患者提供丰富的诊疗项目，此外温州康宁医院是三级甲等医院，对部分诊疗服务可以采用更高的定价所致。

临海康宁医院、苍南康宁医院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开支高于其他下属分院，主要原因系临海、苍南及其附近地区精神卫生医疗资源不足，临海康宁医院、苍南康宁医院接诊附近地区的患者较多，由于距离较远，患者每次门诊药品购买量较大，使得临海康宁医院、苍南康宁医院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开支高于其他下属分院。

2016年永嘉县出台对符合条件的患者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产生的费用提供全额保障的政策，提高了门诊患者数量，同时患者单次取药量加大，使得2017年1-6月永嘉康宁医院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开支较高。

3、管理的医院和科室情况

公司向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服务，通过输出管理的方式拓展公司的医疗机构网络。公司向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管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推荐和委派具有专业资格的医生、护士以及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的标准制定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和管理、技术操作规程；对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按照公司的标准统一医疗机构的医疗环境和形象等。公司通过提供上述管理服务，提高被管理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质量，从而提升被管理医疗机构的运营效益。根据被管理的医疗机构的具体情况，公司与其约定不同的管理服务收费模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四家医院及两个精神科科室提供管理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医院/科室	医疗机构性质	已投入运作的床位数	医务人员总数	开始管理日期	管理协议届满日期
平阳长庚精神科	民营营利性医疗机构	175	24	2011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成都仁一精神科	民营营利性医疗机构	37	4	2014 年 10 月	2024 年 9 月
燕郊辅仁医院	民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240	62	2015 年 4 月	2034 年 12 月
北京怡宁医院	民营营利性医疗机构	38	17	2015 年 9 月	2025 年 12 月
淳安黄锋医院	民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220	27	2016 年 3 月	2046 年 2 月
浦江黄锋医院	民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110	37	2016 年 3 月	2046 年 2 月
义乌精卫	全民所有制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200	100	2017 年 4 月	2037 年 3 月
慈宁医院	民营营利性医疗机构	80	40	2017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合计		1,100	311	-	-

(1) 管理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

①平阳长庚精神科

A、平阳长庚精神科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内容

平阳长庚医院位于温州市平阳县，为民营营利性医疗机构，按国家二级综合性医院标准设置，总建筑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设置急诊科、ICU、内科、外科、精神科、血液净化科、耳鼻咽喉科、康复科等科室，为平阳县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平阳长庚精神科主要提供普通精神科医疗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平阳长庚精神科已投入运营 175 张床位，在册医务人员 24 名。平阳长庚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所使用的土地房屋系自有。

根据公司与平阳长庚医院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由公司为平阳长庚医院提供精神科咨询和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从 2011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止。平阳长庚医院负责完成精神科的设置和注册，配备用于开展精神科业务的物业，采购精神科业务药品和耗材，对精神科科室人员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按照浙江省收费标准与病人进行医疗费用的结算，并为精神科科室提供相关的医技科室服务和后勤保障服务。

公司负责推荐和委派具有专业资格的医生、护士和管理人员；制定精神科治疗的指引和操作规程，对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按照公司的标准统一医疗机构的医疗环境和形象等。

B、管理服务收入的结算方式

公司每月与平阳长庚医院根据 HIS 系统的经营数据以及双方确认的科室相关运营成本等确认每月的管理服务收入，具体计算方式为：平阳长庚精神科每月产生的全部医疗业务收入扣除药品成本、医技科室检查成本、耗材成本、由平阳长庚医院支付的精神科相关人工成本、水电费、职工和患者的伙食费等、以及公司需留存给平阳长庚医院固定效益基准后的金额。

根据公司与平阳长庚医院的协议，固定效益基准为：2011 年的固定效益基准为 20.00 万元，之后协议期限内每个年度在前一年度金额基础上增加 1.00 万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平阳长庚医院增加固定效益基准 20.00 万元/年。

②成都仁一精神科

A、成都仁一精神科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内容

成都仁一医院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为民营营利性医疗机构，按国家二级综合性医院标准设置，总建筑面积约 26,000 平方米，设置急诊科、内科、外科、精神科、康复科等科室，为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成都仁一精神科主要提供普通精神科医疗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成都仁一精神科已投入运营 37 张床。成都仁一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所使用的土地系租赁所得，房屋由成都仁一医院自建。

根据公司与成都仁一医院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由公司为成都仁一医院提供精神科咨询和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从 201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止。成都仁一医院负责完成精神科的设置和注册，配备用于开展精神科业务的物业，采购精神科业务药品和耗材，对精神科科室人员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按照四川省收费标准与病人进行医疗费用的结算，并为精神科科室提供相关的医技科室服务和后勤保障服务。

公司负责推荐和委派具有专业资格的医生、护士和管理人员，委派 1-2 名管理人员常驻并提供咨询；制定精神科治疗的指引和操作规程，对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并且不定期派专家查房和讲课；按照公司的标准统一医疗机构的医疗环境和形象等。

B、管理服务收入的结算方式

公司每季度与成都仁一医院根据 HIS 系统的经营数据以及双方确认的科室相关运营成本等确认每季度的效益基准，效益基准具体计算方式为：成都仁一精神科每季度产生的全部医疗业务收入扣除药品成本、医技科室检查成本、耗材成本、与成都仁一精神科相关的人工成本、水电费、职工和患者的伙食费等。每季度效益基准的 60% 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公司与成都仁一精神科未约定保底收益。

③燕郊辅仁医院

A、燕郊辅仁医院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内容

燕郊辅仁医院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民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国家二级中西医结合医院标准设置，已建成的建筑面积为 7,618.75 平方米，设置内科、精神科、康复科等科室，为三河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燕郊辅仁医院主要提供普通精神科医疗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燕郊辅仁医院已投入运营 240 张床，在册医务人员 62 名。燕郊辅仁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所使用的土地房屋系自有。

根据公司与燕郊辅仁医院签署的相关协议，由公司向燕郊辅仁医院提供管理服务，管理服务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为燕郊辅仁医院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寻找和推荐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医生和

护士，制定规章制度和管理、技术操作规程，提供相关指导和培训，指导并确保医务人员严格按照卫生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及管理病历。公司推荐并由燕郊辅仁医院理事会聘任的院长负责医院的日常经营管理，包括医护人员的聘任、解聘、任职及其薪酬，以及医疗设备、药品和耗材的采购等。

B、管理服务收入的结算方式

在提供管理服务期间，公司承诺燕郊辅仁医院每年度的保底经营结余，如果每年度的实际结余未达到承诺结余的，由公司补足，补足金额以承诺结余金额为限；实际结余超过承诺结余的部分由公司享有。每年度经营结余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依据。

提供管理服务的第一年（即 2015 年）的承诺结余为 360 万元，但考虑实际从 2015 年 4 月起开始合作，2015 年实际结算的承诺结余为 270 万元；提供管理服务的第 2-12 年（即 2016 年-2026 年）的承诺结余在上一年基础上每年递增 10%，提供管理服务第 13-20 年（即 2027 年-2034 年）的承诺结余在上一年基础上每年递增 4%。

④北京怡宁医院

A、北京怡宁医院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内容

北京怡宁医院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于 2015 年 8 月开始投入运营，为民营营利性医疗机构，总建筑面积约为 4,197 平方米。北京怡宁医院为一家精神专科医院，主要为高收入患者提供优质的精神专科医疗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运营的床位数为 38 张，在册医务人员 17 名。北京怡宁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所使用的土地房屋系租赁所得。

根据公司与北京怡宁医院签署的相关协议，由公司为北京怡宁医院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公司为北京怡宁医院推荐合格的精神科医生、护士等医务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和指导，制定规章制度和管理、技术操作规程，指导并确保医务人员严格按照卫生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及管理病历，委派 1-2 名管理人员常驻；北京怡宁医院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公司提供的各项管理方案并享有公司专门为北京怡宁医院制定和提供的各种方案、文件、流程、规范、广告策划、研发结果等全部知识产权权属。

B、管理服务收入的结算方式

根据协议约定，北京怡宁医院向公司支付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管理服务费 170 万元和 2016 年度管理服务费 340 万元（若 2016 年承诺管理业绩未达到 200 万元，则收取管理服务费 170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承诺管理业绩目标收取管理费，若当年未达到承诺目标，公司不收取管理费，若达到承诺目标，对于达到承诺目标的部分，公司按照承诺目标的 20%收取管理费，对于超过承诺目标的部分，公司按照超额部分的 50%收取管理费。

⑤浦江黄锋医院和淳安黄锋医院

A、浦江黄锋医院和淳安黄锋医院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内容

浦江黄锋医院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为民营非营利性精神专科医院，按国家一级医院标准设置，总建筑面积为 8,306.31 平方米，为浦江县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浦江黄锋医院主要提供普通精神科医疗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浦江黄锋医院已投入运营 110 张床，在册医务人员 37 名。浦江黄锋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所使用的土地房屋系租赁所得。

淳安黄锋医院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为民营非营利性精神专科医院，按国家一级医院标准设置，总建筑面积为 5,089.00 平方米，为淳安县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淳安黄锋医院主要提供普通精神科医疗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淳安黄锋医院已投入运营 220 张床，在册医务人员 27 名。淳安黄锋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所使用的土地房屋系租赁所得。

2016 年 2 月，浙江黄锋分别与浦江黄锋医院、淳安黄锋医院签署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由浙江黄锋为浦江黄锋医院、淳安黄锋医院提供管理服务，管理服务期限共三十年。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提供服务包括寻找和推荐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医生和护士，制定规章制度和管理、技术操作规程，提供相关指导和培训，指导并确保医务人员严格按照卫生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及管理病历。

B、管理服务收入的结算方式

管理期间，浦江黄锋医院、淳安黄锋医院按照其每年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 85%向浙江黄锋支付管理服务费。

⑥义乌市精神卫生中心

A、义乌精卫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内容

义乌精卫位于浙江省义乌市，是一家全民所有制非营利性精神专科医院，总建筑面积约为 24,624 平方米。义乌精卫主要提供精神医疗服务，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定点医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义乌精卫已投入运营 200 张床位，在册医务人员 100 名。义乌市精神卫生中心开展医疗服务所使用的土地房屋系自有。

根据义乌康宁、义乌精卫和义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由义乌康宁为义乌精卫提供医院经营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37 年 3 月 31 日止。根据协议约定，义乌康宁提供服务包括寻找和推荐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独立完成专科任务能力、有熟练技术的医生和护理经验的护士；分期投入资金用于改造义乌精卫现有医疗用房和设施，提升义乌精卫的医疗环境；制定规章制度和管理、技术操作规程，提供相关指导和培训；指导并确保义乌精卫医务人员严格按照卫生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及管理病历；负责广告策划和实施、提供品牌支持。

B、品牌费收入和管理服务收入的结算方式

在提供管理服务期间，义乌精卫每年向义乌康宁支付的费用包括品牌费用和管理服务费。品牌费用金额为每年 300 万元，从义乌精卫的收入中提取，在结算前列支。管理服务费根据义乌康宁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支付，考核分数高于或等于 90 分的，管理服务费金额为义乌精卫当年结余的 40%；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管理服务费金额为义乌精卫当年结余的 40% 乘以当年考核分数占总分的比例。

C、义乌康宁的资金投入

义乌康宁分两期向义乌精卫投入资金，第一期投入 3,000 万元用于改造义乌精卫现有医疗用房、设施和人才培养等，提升义乌精卫的医疗环境。在义乌康宁评估义乌精卫实际运营床位不足后，义乌康宁启动对义乌精卫的第二期投入，按每床位 50 万元标准新建新增床位，使得义乌精卫在管理服务开始后的 7 年内运营床位达到 300 张。

⑦慈宁医院有限公司

A、慈宁医院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内容

慈宁医院位于温州市瓯海区，2016年6月开始投入运营，为民营营利性医疗机构，总建筑面积约为7,000平方米。慈宁医院为一家综合性医院，主要为老年病人提供综合医疗服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实际投入运营的床位数为80张，在册医务人员40名。慈宁医院有限公司开展医疗服务所使用的土地房屋系租赁所得。

2017年3月，公司与慈宁医院签订《温州慈宁医院管理服务咨询协议》，约定由公司为慈宁医院提供医院管理咨询服务，管理服务期限为5年。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提供服务包括寻找和推荐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医生和护士，制定规章制度和管理、技术操作规程，提供相关指导和培训，指导并确保医务人员严格按照卫生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及管理病历。

B、管理服务收入的结算方式

管理期间，慈宁医院向公司支付的管理服务费包括公司委派到慈宁医院全职工作人员实际人工成本的130%，以及慈宁医院当年经审计税前利润（如有）的20%（如慈宁医院当年亏损，则公司不收取该部分管理费）。

（2）发行人采取提供管理服务的方式拓展医疗机构网络的原因

发行人采取提供管理服务的方式拓展公司的医疗机构网络，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精神专科医疗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成熟的管理模式、运营模式和扩张模式。为有效提升公司医疗服务的覆盖范围，使更多患者能获得公司的医疗服务，在降低前期资本投入、控制扩张风险和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公司通过管理输出方式扩张医疗机构网络。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中心-卫星”模式自建运营或通过管理输出的方式布局医疗机构网络，服务更多区域的患者，有效增强自身服务规模和服务能力，持续巩固公司作为国内最大民营精神专科医院集团的地位。

（3）发行人向管理的医疗机构推荐和委派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向所管理的医疗机构推荐和委派的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平阳长庚精神科	成都仁一精神科	北京怡宁医院	燕郊辅仁医院	浦江黄锋医院	淳安黄锋医院	义乌精卫	慈宁医院
推荐和委派的医生数量	4	0	4	0	0	0	0	0
被管理医院/科室的医生总数	4	0	4	15	7	6	30	8
推荐和委派的护士数量	20	0	5	0	2	0	0	2
被管理医院/科室的护士总数	20	0	9	30	15	10	58	14
推荐和委派的管理人员数量	2	0	5	3	1	1	2	1
其中：（副）总经理	0	0	1	0	0	1	0	0
（副）院长	0	0	1	3	1	0	1	1
其他管理人员	2	0	3	0	0	0	1	0
被管理医院/科室的管理人员总数	2	0	6	19	8	7	24	6

（4）发行人未能实际控制提供管理服务的相关医院或科室

发行人主要向管理的医院或科室提供经营和管理方面的建议，如寻找和推荐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独立完成专科任务能力、有熟练技术的医生和护理经验的护士；制定规章制度和管理、技术操作规程，提供相关指导和培训；指导并确保其医务人员严格按照卫生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及管理病历；以及负责广告策划和实施、提供品牌支持等，报告期内不能实际控制上述相关医院或科室，具体情况如下：

①平阳长庚精神科

2015年4月管伟立、王莲月、王红月将其持有久富投资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前海鼎晖富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而间接转让了其持有的平阳长庚医院31.82%股权，公司不能实际控制平阳长庚医院和平阳长庚精神科的

原因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平阳长庚医院的股权。

B、2015年4月前，管伟立、王红月担任平阳长庚医院董事，未超过平阳长庚医院董事会席位（共7名）半数以上；2015年4月以来，发行人未向平阳长庚医院提名或委派董事。

C、公司管理的平阳长庚精神科仅为平阳长庚医院的科室之一，平阳长庚精神科的人事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等仍需要由平阳长庚医院统一管理。

因此，公司未能控制平阳长庚精神科。

②成都仁一精神科

公司不能实际控制成都仁一医院和成都仁一精神科的原因如下：

A、报告期内，成都仁一医院为四川宏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成都仁一医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

B、在管理期间，公司未向成都仁一医院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C、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成都仁一精神科仅为成都仁一医院的科室之一，成都仁一精神科的人事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等仍需要由成都仁一医院统一管理。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能控制成都仁一精神科。

③燕郊辅仁医院

公司不能实际控制燕郊辅仁医院的原因如下：

A、燕郊辅仁医院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举办人为丁新甫，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燕郊辅仁医院的股权。

B、根据燕郊辅仁医院的章程，燕郊辅仁医院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理事会职权主要包括制定业务活动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聘任或者解聘院长及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副院长及财务负责人、内

部机构的设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等重大事项决策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燕郊辅仁医院委派理事。

C、目前燕郊辅仁医院的院长由燕郊辅仁医院理事会聘任，发行人向其推荐了3名副院长，协助院长进行日常工作。

因此，公司未能控制燕郊辅仁医院。

④北京怡宁医院

公司不能实际控制北京怡宁医院的原因如下：

A、根据北京怡宁医院公司章程，北京怡宁医院的权力机构是其股东会，决定其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等，股东会会议作出的所有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目前公司仅持有北京怡宁医院 32.67%的股权，不能通过股东会控制北京怡宁医院的经营决策权。

B、北京怡宁医院董事会由三名董事构成，其行使的主要职权包括审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其中公司仅向北京怡宁医院提名了1名董事，公司未能控制董事会的决策权。

因此，公司未能控制北京怡宁医院。

⑤浦江黄锋医院、淳安黄锋医院

公司不能实际控制浦江黄锋医院、淳安黄锋医院的原因如下：

A、浦江黄锋医院和淳安黄锋医院均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其中浦江黄锋医院的举办人为黄锋和黄宸父子，淳安黄锋医院的举办人为浦江黄锋医院，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淳安黄锋医院、浦江黄锋医院的股权。

B、根据浦江黄锋医院公司章程、淳安黄锋医院公司章程，浦江黄锋医院和淳安黄锋医院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其中浦江黄锋医院的理事会成员有6名，分别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推选产生，淳安

黄锋医院的理事会成员有 5 名，分别由举办单位（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其理事会行使的职权主要包括决定业务活动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聘任或者解聘院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解聘的副院长及财务负责人、罢免、增补理事、内部机构的设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浦江黄锋医院和淳安黄锋医院委派理事。

C、公司向浦江黄锋医院推荐了 1 名院长，向淳安黄锋医院推荐了 1 名总经理，以主持日常经营活动、执行理事会决议，并对理事会负责。

因此，公司未能控制浦江黄锋医院、淳安黄锋医院。

⑥义乌精卫

公司不能实际控制义乌精卫的原因如下：

A、义乌精卫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其举办人为义乌市计划和生育委员会，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义乌精卫的股权。

B、根据义乌精卫章程和理事会议事规则，义乌精卫的理事会是其最高决策机构，全面负责运作和经营管理，具体职权主要包括制定和修改章程、审议批准业务发展规划、审议批准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内部主要管理制度、聘任或者解聘医院院长、根据院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医院副院长、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等。义乌精卫理事会由七名理事组成，由义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派 2 名理事，由义乌市财政局委派 1 名理事，由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派 1 名理事，由义乌康宁委派 2 名理事，由义乌精卫委派 1 名，其中理事长由义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派的理事担任。公司向义乌精卫仅委派了 2 名理事，公司未能控制义乌精卫理事会的决策权。

C、在管理期内，义乌康宁向义乌精卫提名了 1 名院长，由义乌精卫理事会决定聘用，并由义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任命。义乌精卫的院长负责实施理事会的决议，并管理义乌精卫的日常经营，享有的经营权限主要包括医护人员的聘任、解聘、任职及其薪酬、医疗设备、药品、耗材的采购等。

因此，公司未能控制义乌精卫。

⑦慈宁医院

公司不能实际控制慈宁医院的原因如下：

A、根据慈宁医院公司章程，慈宁医院的权力机构是其股东会，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慈宁医院股权，不能通过股东会控制慈宁医院的经营决策权。

B、慈宁医院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慈宁医院推荐或委派执行董事，公司未能控制慈宁医院执行董事的决策权。

C、公司向慈宁医院推荐了1名院长，负责慈宁医院的日常医疗运营管理工作，并对慈宁医院经理负责。

因此，公司未能控制慈宁医院。

(5) 发行人与所管理的医疗机构关于医疗纠纷的处置和责任分摊机制

发行人与其管理的医院和科室在医疗赔偿、纠纷处理方面均进行了相关条款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①平阳长庚精神科

按照双方的约定，协议期限内平阳长庚精神科发生医疗事故，双方应共同组成处理小组进行处置，其中平阳长庚医院主要负责与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协调，公司主要负责技术问题的解释，同时全面配合处理工作。因医疗事故产生赔偿费用除去保险公司承担部分后，余额由平阳长庚医院支付，并从管理服务收入中扣除。

②成都仁一精神科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在协议期限内成都仁一精神科发生医疗事故，双方应共同组成处理小组进行处置，其中成都仁一医院主要负责与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协调，公司主要负责技术等问题的解释，同时全面配合处理工作。因医疗事故产生赔偿费用除去保险公司承担部分后作为合作项目的成本，从效益基准中扣除。

③燕郊辅仁医院

在公司提供管理服务期间，燕郊辅仁医院发生的，或虽管理服务期满但其产生的原因基于管理服务期内事由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由公司全面协调负责并承

担相应的仲裁、诉讼、赔偿等费用。

④北京怡宁医院

若在管理期间内北京怡宁医院发生医疗事故，双方应共同组成处理小组进行处置，其中北京怡宁医院主要负责与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协调，发行人主要负责技术等问题的解释，同时全面配合处理工作。因医疗事故产生赔偿费用除去保险公司承担部分后，由北京怡宁医院支付。

⑤浦江黄锋医院和淳安黄锋医院

若在管理期间内浦江黄锋医院或淳安黄锋医院发生医疗事故，双方应共同组成处理小组进行处置，其中浦江黄锋医院或淳安黄锋医院主要负责与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协调，发行人主要负责技术等问题的解释，同时全面配合处理工作。因医疗事故产生赔偿费用除去保险公司承担部分后，由浦江黄锋医院或淳安黄锋医院支付。

⑥义乌市精神卫生中心

根据约定，协议期限内义乌精卫发生的，或虽协议期满但其产生的原因基于协议期内事由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由义乌康宁全面协调解决，发生的仲裁、诉讼、赔偿等费用扣减管理期间义乌精卫的结余。

⑦慈宁医院

若在管理期间内慈宁医院发生医疗事故，双方应共同组成处理小组进行处置，其中慈宁医院主要负责与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协调，发行人主要负责技术等问题的解释，同时全面配合处理工作。因医疗事故产生赔偿费用除去保险公司承担部分后，由慈宁医院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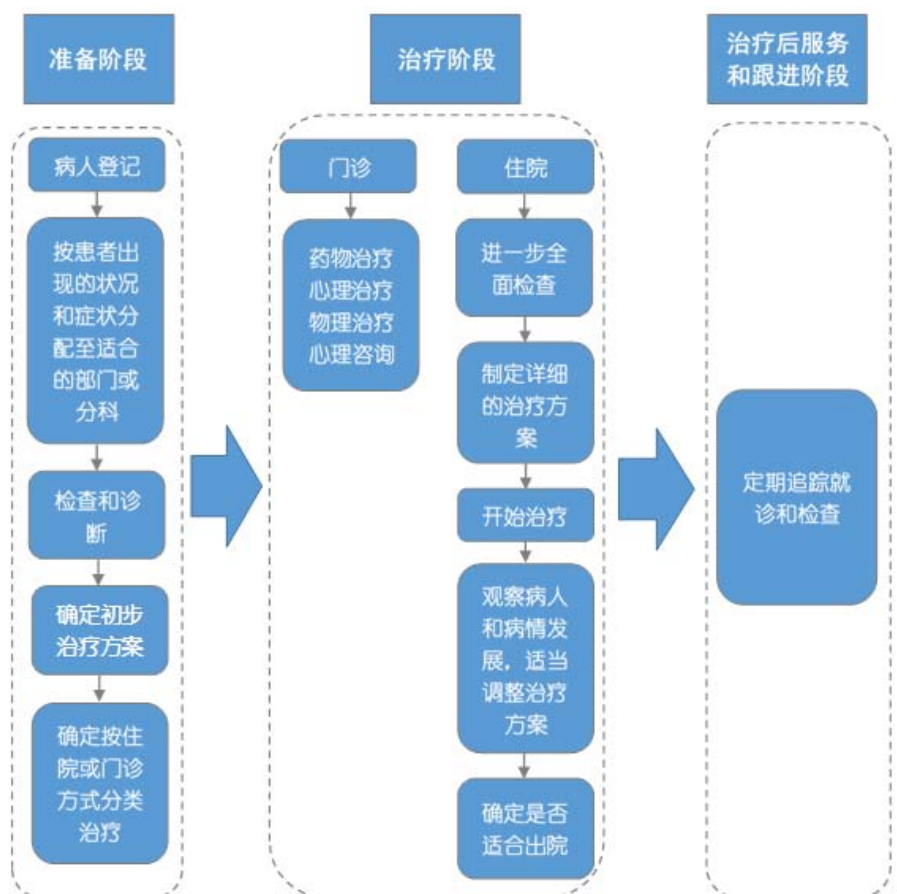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的医疗机构中仅平阳长庚精神科于2016年4月发生了1起医疗纠纷，经平阳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平阳长庚医院支付了补偿金27.98万元。自管理协议签订以来，发行人管理的其他相关医院或科室未发生涉及医疗纠纷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业务的流程

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为精神科制定和实施高度标准化的治疗程

序，并为患者在每个治疗阶段提供适合的医生和具备相关资质的护士，采用针对性护理，以增加患者的康复机会。

患者就诊流程如下：



首先是患者登记。在温州康宁医院登记，基于患者状况和症状的初步分析后被分配至适合的精神科科室；而在下属其他医院，则患者直接被引导至普通精神科就诊。

医生将通过以下方式，对患者进行初步检查和诊断：1、询问患者的病史；2、进行精神病检查、身体检查、实验室检查和其他辅助检查；3、在适当情况下，再进行心理健康评估。获得初步诊断结果后，医生确定合适的治疗方案，并确定采取门诊或住院的诊疗方式。住院病人则被安排住院，并由主治医师作进一步的全面检查，以确定详尽的治疗方案。对于首次求诊的患者，一般由副主任或主任医生负责诊断和治疗。

对于每项治疗方案，医生会就治疗计划、目标和预期时间表、潜在副作用和患者的合法权利，向患者或患者家属作出解释。在开始治疗之前，公司要求每位

患者或家属就建议疗法的详情和相关的风险和潜在副作用签署同意书。最后，在具备相关资质的护士的支持下，医生会根据所选择的治疗方法实施治疗。

如果医生根据对住院病人的状况和进展的监测和检查，认为该住院病人已经康复，则会安排住院病人出院。住院病人住院时间通常根据治疗的复杂程度和患者对有关治疗的反应确定。如果医生确定该名患者的症状已经消失或明显缓解，或者该名患者已经全面恢复社交功能，可以进行正常的学习或工作，则通常会认为其已成功康复。出院后，患者通常进入治疗后跟进期；在此期间，一般会要求其返回医院进行定期复诊。

（四）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各类药品、耗材和医疗设备等，为保证公司的议价能力和规模效应，公司统一与合格供应商协商、谈判，并由总院或各下属医院分别与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并主要通过省级政府部门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下达采购订单等；对于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由总院通过特殊药品监管系统采购。

为保证公司能获得稳定的供货服务、高质量的医药产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遴选制度，包括评估供应商的定价、声誉、服务水平、交付周期及产品和服务的种类等，以甄选出可靠的优质供应商，并定期审核及评估供应商的表现，以确保其持续符合公司要求。一旦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公司一般会与其签署长期合作协议。

（1）药品采购

公司设置了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药品处方集和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建立药品遴选制度，审核公司临床科室申请的新购入药品、调整药品品种或者供应企业等事宜。公司药品采购一律由药剂科负责，其他科室不得自购、自制、自销药品。采购药品以公司《基本用药供应目录》为依据，根据库存和消耗情况由药库制定采购计划，科主任审查后实施，采购人员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品种和数量。新药的采购和淘汰品种停止采购，根据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新药引进目录和淘汰品种目录执行，采购人员不得擅自采购新药。

公司药品采购价格参照省级政府部门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招标确定的药品价格，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由供应商在招标确定的药品价格基础给公司一定幅度的商业折扣。

(2) 医疗设备和耗材采购

凡属医疗、教学、科研所需的医疗器械、医用耗材、仪器设备和相关软件，均由公司物资采购部统一负责制定购置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对各类医疗设备和耗材，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审批制度，各科室根据临床、科研、教学工作需要按年度编报设备计划，由医疗设备管理部门汇总后形成年度采购计划；购置大型医疗设备，编写可行性报告及大型医疗设备配置申请表后报省卫生厅批准后执行；临床急需的医疗设备，由使用科室提出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定向单一来源采购；各类常规耗材采购根据各临床科室申请和库存情况按需采购。

对于耗材，公司按照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招标确定的价格采购；对于医疗设备，公司与供应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3) 其他采购

对于检验仪器，由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免费提供，并且公司以约定的价格从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检验试剂或仪器配套试剂；温州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协助公司打造标准化、符合三级甲等医院及 ISO15189 要求的实验室，并对公司检验科提供管理咨询和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实验室管理建设、设备及试剂管理、人员管理等服务。公司以检验科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并扣除相关成本后作为咨询服务费支付给温州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与费森尤斯合作开展血液透析医疗服务，费森尤斯免费为公司血液透析中心提供血液透析设备、相应技术支持及维修服务等，公司按约定的消耗品单价和使用量确定血液透析治疗费用和在线血液透析滤过费用。

2、销售和服务模式

(1) 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设立精神专科医院为精神和心理疾病患者提供全方位的专科

医疗服务。此外，为使更多患者能享受公司提供的优质医疗服务，公司还通过管理的其他医院或科室向精神疾病患者提供医疗服务。

公司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一）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及服务对象”中相关内容。

（2）销售价格和结算模式

①销售价格

公司是民营营利性医疗机构，可以自主制定药品和诊疗服务的销售价格。为保持公司市场地位，确保公司在与公立医院的竞争中具有充分优势以服务于更多患者，公司下属的自有医疗机构均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因此公司的诊疗服务和药品销售价格主要参照公共医疗保险的定价标准。

此外，温州康宁医院、永嘉康宁医院、苍南康宁医院、温州怡宁老年医院、衢州怡宁医院和深圳怡宁医院自愿参与政府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改革计划，采用与公立医院相同的药品销售价格，同时在公共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诊疗服务项目价格上获准上浮一定比例；公司其他下属医疗机构未加入上述改革计划，但其药品和诊疗服务价格仍主要遵守公共医疗保险的定价标准。

除提供公共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服务外，公司还提供部分非医保项目，对于非医保项目公司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确定服务价格。

发行人主要提供医保赔付目录范围内的诊疗服务和药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医保赔付范围内的诊疗服务和药品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医保赔付项目收入	20,447.09	36,338.34	30,476.86	25,143.78
医保赔付项目收入占比	91.91%	92.65%	89.13%	90.42%

公司 10 家自有医院均已成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并与当地社保中心签署了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2014-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来自公共医疗保险的结算金额分别为 13,424.80 万元、17,554.56 万元、21,878.87 万元和 10,763.48 万元，随着精神科医疗服务的医疗保险覆盖逐渐健全完善，公共医疗保险结算金额逐渐上升。

②结算模式

公司诊疗服务、药物销售的主要结算方式包括患者自费结算、医保结算、民政部门和残联结算等方式。

A、患者自费结算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在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前，通常要求患者通过现金、刷卡或第三方平台支付的方式缴纳预付款，在办理结算时，对于患者诊疗费用中由患者本人承担的部分，公司下属医疗机构通过收取现金、银行存款以及第三方平台支付等方式与患者结算。

B、医保结算

在办理结算时，对于患者治疗费用中由医保部门承担的部分，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会实时向医保部门上传患者诊疗相关资料，在医保部门完成对患者诊疗相关资料的核对确认后，由医保部门将款项支付给公司下属医疗机构。

C、民政部门结算、残联结算以及慈善机构拨款

对于符合各级民政部门、残联医疗救助条件的患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完成患者结算、医保部门结算后，会协助患者向民政部门或残联申请剩余医疗费用的支付，民政部门和残联在完成对患者的申请资料审核后支付。

如果民政部门、残联支付的款项仍不能完全覆盖救助患者的剩余医疗费用，公司下属医疗机构还会向慈善机构申请拨款。

（五）公司报告期内医疗服务业务量和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服务业务量、服务价格和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	16,622.62	69.81%	28,559.90	69.58%	24,010.29	70.33%	20,679.03	70.22%
销售药品	6,030.33	25.33%	10,590.57	25.80%	8,774.05	25.70%	7,738.37	26.28%
管理服务	1,157.94	4.86%	1,894.32	4.62%	1,356.39	3.97%	1,029.53	3.50%
合计	23,810.89	100.00%	41,044.79	100.00%	34,140.73	100.00%	29,446.93	100.00%

2、业务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精神专科医院的住院病人及门诊病人就诊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住院病人：				
已投入运营的床位数	3,050	2,577	2,010	1,900
有效接待容量	552,050	943,182	733,650	642,695
住院总床日数	474,163	815,883	689,244	615,242
使用率	85.89%	86.50%	93.95%	95.73%
门诊病人：				
门诊人次数量	75,872	145,697	129,355	119,425

发行人相关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数据来源和计算口径情况如下：

投入运营的床位数是指医疗机构实际投入运营可提供住院服务的床位数量，其计算方法为期末发行人总院及下属各医院按实际投入运营的床位计数之和，用于衡量某一时点发行人最多可容纳的住院病人数量。

有效接待容量是指一段时期内每期末实际投入使用的床位数和该段期间天数的乘积，如 2016 年温州康宁医院有效接待容量=2016 年末温州康宁医院投入运营的床位数×365，是用于分析发行人在一段期间内对住院病人接待容量的重要指标。

住院床日数和住院总床日数是指住院病人在一段时期内每日占用的实际床位数量之和，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HIS 系统的记录和统计，是用于分析发行人病床实际使用情况的重要指标。

因此，投入运营的床位数、有效接待容量、住院总床日数、住院床日数等指标具有客观统计和明确的计算口径，住院总床日数与住院床日数概念一致，但与投入运营的床位数、有效接待容量等数据之间的口径存在差异。

根据国家卫计委《医院管理评价指南（2008 版）》（卫医发〔2008〕27 号）和国家统计局《主要统计指标解释》，对医院管理评价指标包括：

床位数：指年底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该指标与发行人“投入运营的床位数”指标涵义一致。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指年内医院各科每日夜晚 12 点钟开放病床数总和，不论该床是否被患者占用，都应计算在内。包括因故（如消毒、小修理等）暂时停用的病床，不包括因医院病房扩建、大修理或粉刷而停用的病床及临时增设的病床。该指标与发行人“有效接待容量”指标相似，但计算方法有所不同。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指医院各科每日夜晚 12 点钟实际占用病床数（即每日夜晚 12 点钟的住院人数）总和。包括实际占用的临时床位，患者入院后于当晚 12 点钟以前死亡或因故出院所占用的床位。该指标与发行人“住院床日数”和“住院总床日数”指标涵义一致。

病床使用率：指“实际占用总床日数”与“实际开放总床日数”之比。该指标与发行人“床位使用率”指标相似。

医疗卫生行业在分析医疗机构管理运营情况时会采用床位数、实际开放总床日数、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和病床使用率等指标，其指标涵义和计算口径与发行人采用的投入运营的床位数、有效接待容量、住院总床日数、住院床日数等指标具有相似性。公司采用上述指标计算发行人的住院病人接诊容量及病床使用率等运营指标，为公司提高经营决策的准确性提供依据，进而提升发行人运营效率。

3、服务价格情况

公司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药品销售业务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住院病人：				
住院床日数①	474,163	815,883	689,244	615,242
住院病人产生的治疗和一般医疗服务收入（万元）②	15,856.09	26,855.47	22,524.36	19,170.25
与治疗 and 一般医疗服务相关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元）③=②÷①	334.40	329.16	326.80	311.59
住院病人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④	2,842.74	4,826.17	3,976.41	3,483.05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元）⑤=④÷①	59.95	59.15	57.69	56.61
住院病人平均每床日开支总额(元)⑥=③+⑤	394.35	388.31	384.49	368.20
门诊病人：				
门诊人次⑦	75,872	145,697	129,355	119,425
门诊病人产生的治疗和一般医疗服务收入（万元）⑧	766.53	1,704.43	1,485.93	1,508.78
与治疗 and 一般医疗服务相关的门诊	101.03	116.98	114.87	126.34

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元) ⑨=⑧ ÷⑦				
门诊病人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⑩	3,187.59	5,764.41	4,797.64	4,255.32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元) ⑪=⑩÷⑦	420.13	395.64	370.89	356.32
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开支总额(元) ⑫=⑨+⑪	521.16	512.63	485.76	482.65
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⑬=②+⑧	16,622.62	28,559.90	24,010.29	20,679.03
销售药品收入(万元) ⑭=④+⑩	6,030.33	10,590.57	8,774.05	7,738.37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1) 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1-6月	1	平阳长庚医院	642.05	2.27%
	2	燕郊辅仁医院	274.50	0.97%
	3	林南平	225.54	0.80%
	4	陈敏	214.48	0.76%
	5	王建国、陈建英	190.59	0.67%
	-	合计	1,547.16	5.46%
2016年度	1	平阳长庚医院	1,180.37	2.85%
	2	淳安黄锋医院、浦江黄锋医院	439.36	1.06%
	3	北京怡宁医院	170.00	0.41%
	4	姜锦弟、徐国伦	43.03	0.10%
	5	患者	33.31	0.08%
	-	合计	1,866.08	4.50%
2015年度	1	平阳长庚医院	1,186.39	3.45%
	2	北京怡宁医院	170.00	0.49%
	3	患者	42.58	0.12%
	4	患者	33.71	0.10%
	5	患者	33.25	0.10%
	-	合计	1,465.92	4.27%
2014年度	1	平阳长庚医院	1,029.53	3.47%
	2	患者	35.69	0.12%
	3	患者	33.62	0.11%
	4	患者	31.29	0.11%
	5	患者	29.30	0.10%
	-	合计	1,159.44	3.91%

注：为保护患者隐私，公司未披露上述主要患者的姓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014年初至2015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伟立、王莲月夫妇及股东王红月合计持有康宁投资100%的股权，康宁投资持有平阳长庚医院31.82%的股权，因此报告期期初至2015年4月平阳长庚医院为公司关联方。2015年4月管伟立、王莲月、王红月将其持有康宁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前海鼎晖富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此2015年5月以来平阳长庚医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公司持有北京怡宁医院49%的股权，北京怡宁医院为公司联营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2）前五大非自然人客户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非自然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1-6月	1	平阳长庚医院	管理服务	642.05	2.27%
	2	燕郊辅仁医院	管理服务	274.50	0.97%
	3	淳安黄锋医院、浦江黄锋医院	管理服务	170.64	0.60%
	4	义乌精卫	管理服务	70.75	0.25%
	5	温州市天成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服务	32.94	0.12%
	-	合计	-	1,190.88	4.21%
2016年度	1	平阳长庚医院	管理服务	1,180.37	2.85%
	2	淳安黄锋医院、浦江黄锋医院	管理服务	439.36	1.06%
	3	北京怡宁医院	管理服务	170.00	0.41%
	4	燕郊辅仁医院	管理服务	104.58	0.25%
	5	温州凯乐斯影城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服务	31.95	0.08%
	-	合计	-	1,926.27	4.64%
2015年度	1	平阳长庚医院	管理服务	1,186.39	3.45%
	2	北京怡宁医院	管理服务	170.00	0.49%
	3	温州中学	体检服务	10.16	0.03%
	4	温州市儿童福利院	体检服务	8.56	0.02%
	5	温州华侨中学	体检服务	5.27	0.02%
	-	合计	-	1,380.37	4.02%
2014年度	1	平阳长庚医院	管理服务	1,029.53	3.47%
	2	温州市儿童福利院	体检服务	13.21	0.04%
	3	温州市黄龙强制隔离戒毒所	体检服务	12.52	0.04%

4	温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	体检服务	7.76	0.03%
5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体检服务	6.42	0.02%
-	合计	-	1,069.44	3.61%

报告期内，公司非自然人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非自然人客户主要为公司管理的医疗机构；其他非自然人客户为购买公司体检服务的机构以及温州国大物业的租户，该类非自然人客户的金额较小。

公司自 2011 年开始管理平阳长庚精神科，目前平阳长庚精神科的运营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平阳长庚精神科的管理服务收入较为平稳。

公司 2015 年 9 月开始向北京怡宁医院提供管理服务，根据公司与北京怡宁医院的约定，2015 年 9 月和 2016 年北京怡宁医院向公司支付固定金额的管理服务，分别为 170 万元和 340 万元（若 2016 年承诺管理业绩未达到 200 万元，则收取管理服务费 170 万元）。因此，公司 2015 年按照协议确认对北京怡宁医院的管理服务收入 170 万元；由于北京怡宁医院于 2016 年度仍处于亏损状态，未达到承诺管理业绩 200 万元，公司 2016 年确认对北京怡宁医院的管理服务收入 170 万元。

公司子公司浙江黄锋向浦江黄锋医院和淳安黄锋医院提供管理服务，按照协议约定，管理期间，浦江黄锋医院、淳安黄锋医院按照其每年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 85% 向浙江黄锋支付管理服务费。按照浦江黄锋医院和淳安黄锋医院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确认对浦江黄锋医院和淳安黄锋医院的管理服务收入 439.36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开始为燕郊辅仁医院提供管理服务，根据公司与燕郊辅仁医院的协议约定，公司将燕郊辅仁医院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确认为管理服务收入。2016 年，根据燕郊辅仁医院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确认管理服务收入 104.5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企事业单位委托为其员工、学生或其他指定对象提供体检服务，并向该单位统一收取体检服务费用。公司于报告期内向该类客户确认的体检服务收入金额较小，客户变动也较大。

（3）医疗服务业务自然人客户各范围段的人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住院病人各费用区间的人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费用区间	人数	金额（万元）	占住院收入的比重
2017年 1-6月	20万以上	2	43.59	0.23%
	10-20万	50	578.28	3.09%
	0-10万	6,298	18,076.97	96.67%
	合计	6,350	18,698.83	100.00%
2016年	20万以上	24	604.69	1.91%
	10-20万	1,049	14,085.70	44.46%
	0-10万	6,866	16,991.26	53.63%
	合计	7,939	31,681.64	100.00%
2015年	20万以上	19	521.32	1.97%
	10-20万	909	11,682.48	44.08%
	0-10万	6,068	14,296.97	53.95%
	合计	6,996	26,500.77	100.00%
2014年	20万以上	16	421.53	1.86%
	10-20万	541	7,186.75	31.72%
	0-10万	6,359	15,045.01	66.41%
	合计	6,916	22,653.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门诊病人各费用区间的人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费用区间	人数	金额（万元）	占门诊收入的比重
2017年 1-6月	20,000元以上	20	65.63	1.66%
	10,000-20,000元	290	370.74	9.38%
	5,000-10,000元	1,259	854.98	21.62%
	1,000-5,000元	8,580	1,884.08	47.65%
	500-1,000元	6,812	528.59	13.37%
	500元以下	16,480	250.10	6.33%
	合计	33,441	3,954.12	100.00%
2016年	20,000元以上	230	655.03	8.77%
	10,000-20,000元	998	1,387.43	18.58%
	5,000-10,000元	2,313	1,649.36	22.08%
	1,000-5,000元	11,298	2,531.23	33.89%
	500-1,000元	10,163	833.34	11.16%
	500元以下	26,379	412.45	5.52%
	合计	51,381	7,468.84	100.00%
2015年	20,000元以上	154	422.64	6.73%
	10,000-20,000元	735	1,003.63	15.97%
	5,000-10,000元	1,926	1,357.44	21.60%
	1,000-5,000元	10,792	2,352.59	37.44%
	500-1,000元	9,342	732.55	11.66%
	500元以下	25,658	414.72	6.60%
	合计	48,607	6,283.57	100.00%
2014年	20,000元以上	117	349.97	6.07%
	10,000-20,000元	633	880.61	15.28%
	5,000-10,000元	1,754	1,235.02	21.43%

	1,000-5,000 元	10,604	2,228.56	38.66%
	500-1,000 元	8,287	650.76	11.29%
	500 元以下	26,111	419.19	7.27%
	合计	47,506	5,764.10	100.00%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药品、耗材和医疗设备等，主要由药品流通企业、医疗器械厂商以及医疗设备公司提供，其型号、种类丰富，功能齐备，且充分竞争，因此公司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短缺的情形。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药品采购价格参照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招标确定的药品价格，并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由供应商在招标确定的药品价格基础上给公司一定幅度的商业折扣；对于耗材，公司按照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招标确定的价格采购；对于医疗设备，公司与供应商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能源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影响很小。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等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药品、耗材成本	5,817.28	30.43%	10,397.27	38.22%	8,549.99	40.17%	7,541.85	41.71%
水电费	330.93	1.73%	695.32	2.56%	489.13	2.30%	150.09	0.8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药品、耗材成本和人工成本，水电费占比较小。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1）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7年1-6	1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39.98	23.35%

月	2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4,983.41	22.21%
	3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40.72	7.31%
	4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1,053.78	4.70%
	5	温州新太阳景观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51.50	3.35%
	合计		13,669.38	60.91%
2016 年度	1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8,895.28	44.94%
	2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69.70	15.00%
	3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12.00	10.67%
	4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1,650.77	8.34%
	5	迪安诊断	1,218.13	6.15%
合计		16,845.87	85.10%	
2015 年度	1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7,147.86	44.70%
	2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51.61	32.22%
	3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1,091.08	6.82%
	4	迪安诊断	964.45	6.03%
	5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18.13	1.99%
合计		14,673.14	91.76%	
2014 年度	1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4,354.30	34.22%
	2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76.51	32.04%
	3	温州华东惠仁医药有限公司	1,405.40	11.04%
	4	迪安诊断	606.69	4.77%
	5	英特集团	422.03	3.32%
合计		10,864.94	85.39%	

注：1、公司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已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2、温州华东惠仁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更名为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69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5 日	温州市山前街 47 号三楼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服务（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元博圣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07%、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44.93%
2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995 年 3 月 31 日	温州市瓯江路海港大厦 1 幢 1001 室、1701 室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第 I、II、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初级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药品信息咨询；药品经营管理；会务会展、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99.HK）持股 58%
3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993 年 11 月 5 日	温州市飞霞南路 918 弄 3 号	货物运输；医疗门诊；（以上项目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劳务派遣（凭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安装工程、地基和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的专业承包；防腐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的制作、设计、安装及专业承包；工程检测；工程建筑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门窗制作、安装；建筑劳务服务；构件预制及试验；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机械土方及软地基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械及钢管扣件租赁、制造、维修、销售；钢筋加工；水暖器材、消防及空调设备的销售、维修；铝钢材、金属材料、建材、日用百货、文教用品的销售；压力容器制造、安装；锅炉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维修；车辆保管服务；混凝土多孔砖、混凝土普通砖的制造和销售	
4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华东惠仁医药有限公司、浙江惠仁医药有限公司	6,130万元	2006年2月23日	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海关宿舍楼2楼	药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科研用实验试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验仪器、消毒剂、日用品、化妆品、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纺织品销售；医药信息咨询、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互联网信息咨询）；药品、医疗器械配送服务；餐饮服务（食堂）（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0963.SZ）持股40%并实际控制
5	温州新太阳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0万元	1993年3月20日	温州市车站大道京龙大厦4楼	室内装璜设计、施工；环境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石材及玻璃幕墙工程的施工（需资质的持资质方可经营）	段勤、董放鸣、徐海潇3位自然人合计持股100%
6	迪安诊断	55,102.9453万元	2001年9月5日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5-6层	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行业的投资；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培训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维护；医疗器械的批发（需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300244.SZ），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为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7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006年12月15日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187号	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II类、III类医疗器械（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食品（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五金制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玻璃仪器、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健身器材、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化妆品、计算机硬件、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及辅助设备（除网络游戏）、	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98.SH）间接控股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消毒剂、药用辅料、药用包材（不含药品及需许可项目）；经济信息（不含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英特集团	20,744.9946 万元	1995 年 12 月 14 日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江南巷2号3幢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医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000411.SZ)，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为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采购内容主要为各类药品、耗材和医疗设备、建筑工程、以及检验服务及血液透析服务等其他采购。

①药品供应商变动情况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也是医药物流中央直属企业，是优质药品供应商，公司与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合作良好。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药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及充分的议价能力，公司与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持续增加，2014-2016 年对其采购占比分别为 34.22%、44.70%和 44.94%，2017 年 1-6 月公司由于工程采购金额较大导致采购总额较高，使得对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降至 22.21%。报告期各期，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稳定的药品供应商，按公司提供的采购计划向公司供应所需药品。报告期各期，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为稳定。

②建筑及装修工程供应商变动情况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的工程承建商，报告期各期，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对其采购金额的变化与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的工程进度相关。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温州国大所属温州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二期工程的土建及安装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购温州国大并将其纳入

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新增供应商，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其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向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变化与温州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二期项目的工程进度相关。

温州新太阳景观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杭州怡宁医院提供装修服务，为公司 2017 年新增的主要供应商。

③其他采购内容的供应商变动情况

迪安诊断通过下属子公司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温州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试剂或提供检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迪安诊断的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数的增加，医院接诊的患者人次持续增加，检验业务需求增加，促使公司检验试剂采购规模增加以及与迪安诊断结算的检验服务费增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2) 药品采购、医疗设备和耗材采购、其他采购方式的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同类采购的比重如下：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比重
2017 年 1-6 月	1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4,982.00	80.83%
	2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1,048.66	17.01%
	3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2.57	1.02%
	4	温州市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19.27	0.31%
	5	浙江华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9	0.30%
			合计	6,130.69
2016 年	1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8,538.86	81.21%
	2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1,644.28	15.64%
	3	仙居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16.22	1.11%
	4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2.94	0.88%
	5	温州市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73.73	0.70%
			合计	10,466.04
2015 年	1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7,147.86	82.62%
	2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1,091.08	12.61%
	3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18.13	3.68%
	4	温州市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46.31	0.54%
	5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3.93	0.16%
			合计	8,617.31
2014 年	1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4,354.10	65.11%

	2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1,395.76	20.87%
	3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78.47	4.16%
	4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61.15	3.91%
	5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43.56	2.15%
		合计	6,433.05	96.20%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和耗材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同类采购的比重如下：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 购比重
2017年 1-6月	1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530.00	37.79%
	2	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试剂	240.27	17.13%
	3	厚福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病床	74.84	5.34%
	4	杭州诗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60.00	4.28%
	5	上海赫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44.63	3.18%
			合计	-	949.75
2016年	1	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试剂	620.55	27.15%
	2	国药控股医疗供应链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355.40	15.55%
	3	杭州康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181.38	7.94%
	4	杭州厚思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146.59	6.41%
	5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115.00	5.03%
			合计	-	1,418.92
2015年	1	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试剂	635.93	52.18%
	2	杭州厚思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60.92	5.00%
	3	杭州康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50.00	4.10%
	4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耗材	37.62	3.09%
	5	温州市日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耗材	33.62	2.76%
			合计	-	818.09
2014年	1	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试剂	526.19	49.84%
	2	杭州厚思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122.05	11.56%
	3	上海誉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耗材	31.24	2.96%
	4	温州市联谊医疗器械公司	耗材	24.30	2.30%
	5	上海盛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	20.48	1.94%
			合计	-	724.2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同类采购的比重如下：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 购比重
2017年 1-6月	1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5,239.98	35.23%
	2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640.72	11.03%
	3	温州新太阳景观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751.50	5.05%
	4	温州市跨越空调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514.98	3.46%

	5	温州天菱电梯有限公司	医用电梯	367.62	2.47%
		合计	-	8,514.79	57.24%
2016年	1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2,969.70	42.45%
	2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2,112.00	30.19%
	3	温州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检验服务	597.58	8.54%
	4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服务	397.39	5.68%
	5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62.43	0.89%
			合计	-	6,139.09
2015年	1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5,151.61	84.18%
	2	温州迪安检验所有限公司	检验服务	328.53	5.37%
	3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服务	259.04	4.23%
	4	傅丽丹	印刷品	49.00	0.80%
	5	苏州市和好塑业有限公司	餐盒	34.51	0.56%
			合计	-	5,822.70
2014年	1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4,076.51	81.83%
	2	温州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检验服务	313.49	6.29%
	3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服务	119.46	2.40%
	4	陆爱香	印刷品	53.50	1.07%
	5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47.85	0.96%
			合计	-	4,610.82

公司药品采购价格参照省级政府部门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招标确定的药品价格，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由供应商在招标确定的药品价格基础给公司一定幅度的商业折扣。

对于耗材，公司按照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招标确定的价格采购；对于医疗设备，公司与供应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对于温州迪安检验所有限公司，公司以检验科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并扣除相关成本后作为咨询服务费支付给温州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对于费森尤斯，公司按约定的消耗品单价和使用量确定血液透析治疗费用和在线血液透析滤过费用；对于建筑工程采购，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承包商及其价格。

公司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与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 公司与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及子公司温州怡宁老年医院、苍南康宁医院、乐清康宁医院、永嘉康宁医院、临海康宁医院、青田康宁医院于2016年9月18日与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

司签订《药品集中配送协议》，约定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按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提供的药品采购计划向其供应所需药品。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协议到期时，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签权，公司与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拥有持续合作的意愿。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也是医药物流中央直属企业，是优质药品供应商。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良好，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第一大药品供应商。

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民营精神专科医院集团，公司与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已有多年的合作基础，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了向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采购的规模，公司是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长期稳定的客户。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药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及充分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持续增加，对其采购占比分别为 34.22%、44.70%、44.94% 和 22.21%。公司与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七）医疗服务质量的控制情况

1、医疗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遵循较高标准，采用统一的三级质量控制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级由各类委员会（如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病案管理委员会、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输血管理委员会）等组成，负责制定政策指引和对涉及各个医院的重要事件进行审核，重要事件包括学术研究、伦理道德、医疗质量管理、医疗安全管理、资源管理、医院感染控制、医疗设备管理、医疗文书管理等，并定期召开会议，以发现和解决问题，以持续完善公司各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

第二级是部门层面的质量控制，由负责各科室日常管理的相关部门负责，其工作范围包括医疗服务流程、医护质量、设备维护、药品保障等。第二级质量控制部门负责落实第一级委员会的指示并向第一级委员会汇报及提出建议。

第三级包括各个部门的质量控制小组，这些小组负责实施与医疗质量有关的措施，直接管理医疗质量。

2、医疗质量控制措施

(1) 规范化医疗服务

为确保高质量服务，公司精神科医疗机构的所有治疗服务和操作流程均已实现规范化。公司规范化的治疗服务及操作流程主要包括：①接待、诊断及治疗患者的规范化临床工作流程；②规范化的诊疗记录，包括对所出现的症状、家族病史、精神科鉴定结果、治疗方案等方面的记录，所有上述记录均须由合资格医生审阅及签署；③严格执行查房制度，如住院医师每日至少巡房两次，主治医师每日巡房一次，主任医师每周巡房一至两次，及医院行政主管及核心管理层成员随机巡查；④严格执行规范化的患者护理制度，包括病情监控及护理流程等。

以相关医疗安全法规及其实施细则、行业惯例和公司运营经验为基础，公司制定了标准化安全措施，包括：①处理及预防医疗事故的综合程序；②严格执行患者核实系统，确保给予个人患者正确的医嘱、处方、治疗及药物剂量；③在医疗设备使用方面执行标准化的培训及操作程序。

对于开设新的医疗机构，公司严格监督布局、设计、设备采购、员工工作环境及其他方面，以确保新医疗机构达到公司统一的严格标准。公司要求所有新入职的医务人员必须参加道德规范及行为守则的培训计划，使其迅速适应公司文化并掌握公司要求的服务水平及质量。全体员工均需在温州康宁医院接受初始培训（1-3 个月的标准化培训），并持续接受跟进培训，以保证其能了解并能实施公司的统一操作流程。此外，公司大部分员工均需定期检查和审查其各自的责任范围是否符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程序，有助于公司为患者提供统一的高质量服务。

(2) 严格甄选药品和耗材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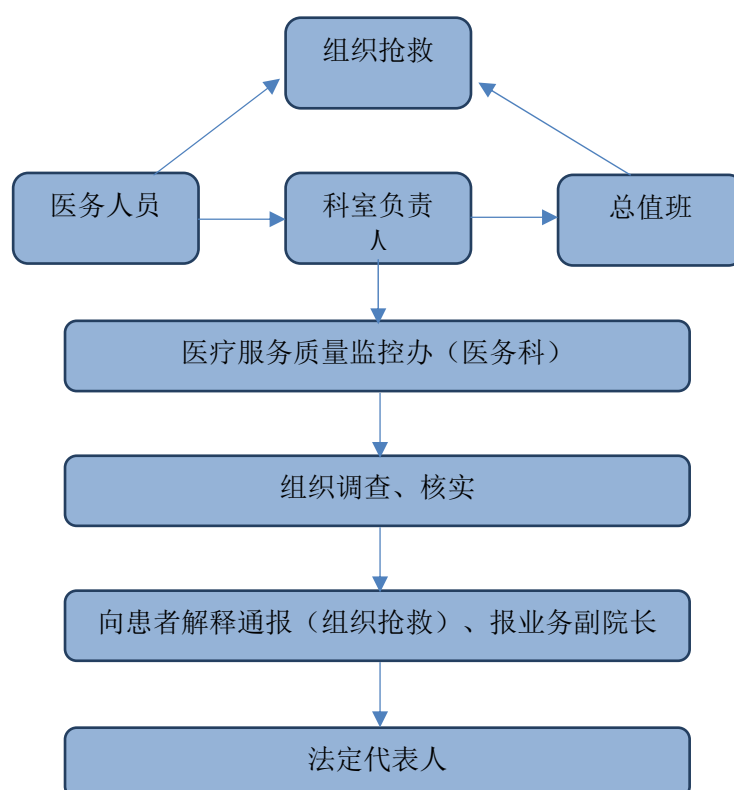
药品和耗材是公司提供精神专科医疗服务的基础，但公司不从事药品及医疗耗材的生产，而是统一从医药流通企业采购。为保证公司采购药品及医疗耗材的质量，公司采取严格和审慎的标准甄选供应商，包括产品质量、服务、整体业绩记录、产品选择及价格等方面。公司通常与声誉良好而且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合作。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均设置了质量控制人员岗位，以确保交付的药品和

耗材符合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检查包括有效日期、包装、产品说明，以及其他质量指标。

3、医疗事故

(1) 公司医疗事故处理流程

公司严格遵守《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在医疗纠纷发生后，立即组织抢救，并采取如下报告流程：



当出现患者死亡或导致三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及可能为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按规定及时向当地卫生局报告。

对于重大医疗纠纷，公司立即组成医疗纠纷处理小组调查纠纷发生的原因，并向医疗质量监控办和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汇报调查结果。公司就调查结果与患者或其家属沟通，并根据家属的要求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双方放弃鉴定后，通过诉讼、调解、和解等方式与患者或其家属解决。公司医疗监管部保存记录所有医疗纠纷、处理的程序、调查结果和解决方式。

(2) 报告期内医疗事故情况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分别

为 8 件、7 件、5 件和 5 件，其中 2014 年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次要责任 2 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2 件医疗纠纷处于法院审理过程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四、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承担的赔偿支出（含医药费减免金额）分别为 121.80 万元、52.08 万元、40.68 万元和 57.00 万元，公司因投保医疗责任险收取的保险赔偿金额分别为 6.08 万元、17.58 万元、32.80 万元和 27.69 万元。

①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相关医疗事故、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日期	事件	解决方式	发行人赔偿金额 (含医药费减免)
1	2017 年 2 月	某患者于 2017 年 1 月 4 日被诊断为“阿尔茨海默病、高血压病等”入住乐清康宁医院住院治疗，2017 年 2 月 19 日被其他患者碰撞倒地，致心脏骤停，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调解	22.00
2	2017 年 3 月	某患者在温州康宁医院气管插管时牙龈脱落	和解	0.30
3	2017 年 4 月	某患者因酒精性精神和行为障碍入住温州康宁医院，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调解	7.30
4	2017 年 6 月	某患者患有精神病史，2017 年 4 月 21 日入住苍南康宁医院住院治疗，2017 年 6 月 21 日午饭时噎食窒息，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调解	18.80
5	2016 年 6 月	某患者因曾在温州康宁医院住院期间骨折并接受左股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但因下肢略有缩短于 2016 年 6 月接受左股骨骨折内固定装置取出术	和解	8.60
合计	-			57.00

注：公司向上述第 5 项事件涉及的患者赔偿金于 2017 年 1 月支付。

②2016 年发行人发生的相关医疗事故、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日期	事件	解决方式	发行人赔偿金额 (含医药费减免)
1	2016 年 3 月	某患者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被诊断为精神分裂症，入住乐清康宁医院住院治疗，2016 年 3 月 1 日突然倒地，经抢救后入住 ICU 治疗，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死亡	和解	20.27
2	2016 年 6 月	某患者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青田康宁医院住院期间与病友打架，2016 年 6 月 25 日发现“意识不清 12 小时”转入青田县人民医院，2016 年 6 月 29 日其家属放弃治疗后自	诉讼	-

		行出院,并在家中死亡。患者家属以此为由,要求青田康宁医院赔偿各项费用合计 37.71 万元,并诉至青田县人民法院,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	2016 年 8 月	某患者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被送至温州康宁医院进行生产,因臀位、胎儿宫内窘迫对产妇进行剖宫产术和双侧输卵管结扎术。新生儿尾骶部见瘻管,面色青紫,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和解	10.12
4	2016 年 10 月	某患者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入住温州康宁医院,因清宫术发生大出血,后转他院治疗。	和解	2.59
5	2016 年 12 月	某患者既往有“多囊肾、多囊肝、血小板减少”病史,此前在他院进行了内瘻手术,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入住温州康宁医院,当天出现意识模糊,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调解	3.00
6	-	其他(包括以前年度发生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发行人在当年进行的赔偿等)		4.70
合计	-			40.68

③2015 年发行人发生的相关医疗事故、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日期	事件	解决方式	发行人赔偿金额 (含医药费减免)
1	2015 年 1 月	某患者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被诊断为急性应激反应入住永嘉康宁医院住院治疗,2015 年 1 月 3 日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调解	23.00
2	2015 年 2 月	某患者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被诊断为精神分裂症后入住温州康宁医院住院治疗,2015 年 2 月 6 日复查血象发现粒细胞缺乏,有感染症状,转至温州市人民医院治疗,后家属放弃治疗后死亡。	和解	20.00
3	2015 年 5 月	某患者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被诊断为“偏执型精神病分裂症”入住温州康宁医院住院治疗,2015 年 5 月 8 日在做完检查回住院部时在约束过程中门牙脱落。	和解	2.60
4	2015 年 6 月	某患者因癫痫性精神病入住永嘉康宁医院住院治疗,2015 年 6 月 27 日因躯体疾病转温州康宁医院治疗,病情恶化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和解	2.50
5	2015 年 7 月	某患者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难产,当晚分娩一男性活婴,经复苏抢救后转至温州市中心医院,最终家属放弃治疗。	和解	2.80
6	2015 年 9 月	某患者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送入苍南康宁医院,被诊断为精神分裂症,住院第四天,在约束保护过程中意外受伤。	和解	0.98
7	2015 年 10 月	某患者入院期间出现骨折,以温州康宁医院存在严重过错为由,请求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伤残赔偿金、医疗费、三期费用、交通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	诉讼	-

		费用（具体待鉴定后予以明确）并要求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8	-	其他（包括以前年度发生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发行人在当年进行的赔偿等）	-	0.20
合计	-			52.08

④2014年发行人发生的相关医疗事故、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日期	事件	解决方式	发行人赔偿金额 (含医药费减免)
1	2014年1月	某患者于2013年12月30日入住温州康宁医院住院治疗，2014年1月5日病情加重后转院治疗，经抢救无效死亡。	调解	28.00
2	2014年2月	某患者于2014年2月23日在温州康宁医院住院部因睡眠窒息死亡。	调解	12.00
3	2014年2月	某患者于2014年2月25日因病情发作与另一名患者发生殴打，导致左侧多发肋骨骨折，口唇裂伤，牙齿损伤。	调解	5.16
4	2012年6月	某患者于2012年6月8日被误诊为“泌尿系结石”，治疗过程中意识丧失，心跳骤停，导致缺血缺氧性脑病，发生脑功能障碍	诉讼	23.85
5	2014年7月	某产妇于2014年7月15日在温州康宁医院进行剖宫产手术，新生儿于2014年7月23日因母亲喂奶不当死亡。	和解	1.00
6	2014年7月	某患者于2014年7月11日入住乐清康宁医院住院治疗，2014年7月23日因脑血管意外，经抢救无效死亡。	和解	13.50
7	2014年7月	某患者于2010年5月被诊断为“精神分裂症”后入住温州康宁医院住院治疗，2014年7月24日跳楼自杀，经抢救无效死亡。	调解	8.29
8	2014年10月	某患者于2014年10月4日被诊断为焦虑障碍入住温州康宁医院住院治疗，因心源性猝死经抢救无效死亡。	调解	20.00
9	-	其他（包括以前年度发生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发行人在当年进行的赔偿等）		10.00
合计	-			121.80

（3）公司医疗事故防范措施

为预防、处理医疗事故，公司采取了如下防范措施：

①健全医疗质量控制网络，实施层级管理和动态监测。

②公司制定各项医疗工作制度与岗位职责，并要求各科室或病区根据各自工作特点认真贯彻落实。

③医务科、护理部、院感科、防保科、门诊部每季度对各医疗组、科室或病

区实施医疗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各医疗组、科室或病区进行奖惩。

④每年至少举办两次全院性医疗安全会议。

⑤每季召开一次医疗安全会议，对医疗事故、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争议及医疗质量投诉材料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讨论，将其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及时反馈到科室，并提出整改意见。

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和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温州康宁医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定性为完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一、二级医疗事故，也未受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行政处罚。青田康宁医院、苍南康宁医院、永嘉康宁医院、乐清康宁医院、临海康宁医院、温州怡宁老年医院、平阳康宁医院、衢州怡宁医院和深圳怡宁医院均取得当地卫计委（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成立之日起无定性为完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一、二级医疗事故或不存在重大医疗过失或重大医疗事故，亦未受到当地卫计委（局）的卫生行政处罚。

4、报告期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卫生和医疗质量的检查及整改情况

温州市卫计委每年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浙江省卫计委对公司进行抽查。报告期内，卫生主管部门对公司卫生和医疗质量的检查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的《监督意见书》，提出公司 PLX112 型 C 臂机、PLX101C 型移动式 X 射线机等两台设备应及时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变更手续，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许可证》进行校验，及时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报送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定期安排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针对上述整改意见，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立即对现有的 C 臂机和移动式 X 射线机两台设备停止使用，两位工作人员已安排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待两人取得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后，立即向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理申请竣工验收、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变更等相关手续。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向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提交《整改报告》。

(2) 2014 年 1 月青田康宁医院因 1 名药房执业人员未取得药学相关执业资

格而单独从事处方审核、发药等工作，5名执业人员未经青田县卫生局变更注册，在青田康宁医院从事相关医学诊疗工作被青田县卫生局责令整改并罚款0.50万元；2014年10月青田康宁医院因任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被青田县卫生局罚款0.30万元。青田康宁医院采取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将上述5名执业人员向青田县卫生局办理了多点执业备案，配备了具有药学相关执业资格的药师从事处方审核、发药等工作，并停止再任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报告期内卫生主管部门对公司的检查结果总体良好，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它涉及卫生、医疗质量的整改情况。

（八）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公司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面向精神和心理疾病患者提供全方位的专科医疗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所处细分行业为精神病专科医疗服务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发行人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少量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等）、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等）等。发行人经营中针对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①固体废物

公司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区分处理，针对生活垃圾，先找出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剩余垃圾日产日清，进行集中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针对医疗垃圾，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处理程序，与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委托其进行处理，处理方式包括：

A、由收集运输单位提供统一标准的专用包装容器和袋子，包装容器外醒目地方贴有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B、废弃手术利器和其他利器放入利器盒内，以免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

C、医疗废物及时收集，并对内衬包装封口处理，装入医疗废物容器箱内；

D、医疗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处理、定点放置、专人负责、统一由专业收集运输单位处理，交接时进行登记、签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业的下属医院的固体废物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固体废物排放量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感染性固废(kg)	损伤性固废(盒)	感染性固废(kg)	损伤性固废(盒)	感染性固废(kg)	损伤性固废(盒)	感染性固废(kg)	损伤性固废(盒)		
温州康宁医院	24,922	492	44,435	1,631	33,828	2,265	19,959	2,039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
青田康宁医院	237	375	504	907	294	385	198	92		正常运行
苍南康宁医院	1,560	210	3,322	368	2,917	219	2,330	178		正常运行
永嘉康宁医院	165	20	910	67	1,095	93	-	-		正常运行
乐清康宁医院	2,136	101	2,021	115	525	62	138	40		正常运行
临海康宁医院	261	38	180	15	-	-	-	-		正常运行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	3,469	538	3,100	386	-	-	-	-		正常运行
衢州怡宁医院	7	-	-	-	-	-	-	-		正常运行
平阳康宁医院	3	-	-	-	-	-	-	-		正常运行
深圳怡宁医院	165	-	-	-	-	-	-	-		正常运行

注：感染性固废是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废弃的血液、血清等；损伤性固废是指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医用锐器，主要包括医用针头、缝合针、各类医用锐器、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②污水

发行人的污水分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在新建医院选址后，发行人聘请具

备资质的机构设计环保方案，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施，使得经处理后的污水可用于循环冷却补充水、浇花和冲厕等，以达到循环用水、节约用水的目的。

发行人污水的处理流程为：A、医疗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分别经过预处理后汇同其他非传染性污水排入格栅调节器作均匀水质、水量处理；B、由提升泵提升至膜技术多效净水器处理后再经紫外线消毒；C、处理后水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网或回收利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业的下属医院的日均用水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立方米/天

公司名称	日均用水量				日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温州康宁医院	446	441.3	404.2	394.58	500	正常运行
青田康宁医院	47.8	49.04	45.46	38.73	50	正常运行
苍南康宁医院	129.6	130.24	111.95	92.94	100	正常运行
永嘉康宁医院	37	30	39	25	50	正常运行
乐清康宁医院	57.7	68.76	53.28	29.45	100	正常运行
临海康宁医院	55.2	29.96	-	-	100	正常运行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	18.5	0.5	-	-	100	正常运行
衢州怡宁医院	13.2	-	-	-	50	正常运行
平阳康宁医院	5.1	-	-	-	100	正常运行
深圳怡宁医院	31.7	-	-	-	100	正常运行

目前苍南康宁医院、永嘉康宁医院、乐清康宁医院、青田康宁医院、深圳怡宁医院、衢州怡宁医院以及温州怡宁老年医院已经通过了当地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苍南康宁医院	浙 CL2016A1046	苍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7.8.19-2018.8.18
2	永嘉康宁医院	浙 CB2015B0124	永嘉县环境保护局	2016.6.12-2018.6.11
3	乐清康宁医院	浙 CE2016B0135	乐清市环境保护局	2017.9.30-2019.9.29
4	青田康宁医院	浙 KD2016B0116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2017.1.1-2021.12.31
5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	浙 CD2017B6073	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7.1.1-2018.12.31
6	临海康宁医院	浙 JE2017B0190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7.7-2019.12.31
7	深圳怡宁医院	4403112017000024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7.9.19-2020.9.19
8	衢州怡宁医院	浙 HF2017B0107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	2017.11.14-2018.11.13

公司下属平阳康宁医院为 2017 年新开业医院，目前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平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答复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体为建设单位，各级环保部门不再组织验收。目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已在环保部网站上公示，近期将会出台正式文件。等正式文件出台后我局将会第一时间告知业主，要求业主按照环保部正式文件的规定要求组织验收”。因此，由于环保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因素影响，平阳康宁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延期，影响了平阳康宁医院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平阳康宁医院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验收工作组已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7 年 12 月 6 日，平阳康宁医院申请排污许可证事项已被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受理，并将于受理通知书载明的日期后领件或缴费。因此，平阳康宁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此外，平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函》，确认平阳康宁医院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 年 11 月 2 日至今未受到该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发行人总院新大楼已投入使用并在环保部门完成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待试生产期限届满并完成环保验收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院大楼的排污合法合规。

发行人重视经营中的环保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规划、设计并配置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水等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

(2)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污水处理费用	140.32	91.75	78.53	18.48
固体废物处理费用	33.05	45.54	22.70	14.14
环评检测费用	23.32	51.79	51.86	2.58
绿化费用	16.59	67.66	-	-

合计	213.28	256.74	153.08	35.20
----	--------	--------	--------	-------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环评检测和绿化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齐全，能够正常稳定运行，且足额缴纳了排污缴费，无欠缴或拖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设施的投入和有效运行将现有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之内。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环保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生产经营、环保方面的制度，包括临床部门工作制度、医院感染工作制度、药事管理工作制度、放射科工作制度、检验科工作制度、特检科工作制度、营养科工作制度、预防保健制度、护理管理制度、科研教学和继续教育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废品回收管理制度、污水处理制度、污水处理操作规程、绿化管理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生产经营、环保规范组织经营，未出现重大生产责任或环保事故。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标准，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临海康宁医院因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于2016年5月10日被临海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1万元，临海康宁医院的上述行为已经得到整改规范，并已缴纳上述罚款。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与临海市环境保护局的访谈，临海康宁医院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苍南康宁医院搬迁扩建项目”、“平阳康宁医院新建项目”和“温州康宁医院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已分别取得温州市苍南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苍南康宁医院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苍环批[2016]079号）、温州市平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平阳康宁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平环建[2016]162号）和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生态园分局核发的《关于温州康宁医院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环态[2016]22号）。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临海康宁医院的环保违法违规事项已经整改，相关罚款均已缴清，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经营和环保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4）报告期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情况的检查及整改情况

除上述临海康宁医院涉及的环保整改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的整改情况。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范组织经营，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因素包括：化学消毒液、化学药品、菌（毒）、汞外泄以及病人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等。针对上述隐患，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方面的防范措施。

（1）针对化学药品等防护措施：公司规定操作时应戴好手套、防护服和口罩，口罩和手套要定时更换；保证良好的通风环境；遵守医院和有关部门关于剧毒、有害物质的保管规定，集中存放，容器密闭，有醒目标识；使用中的化学消毒剂、化学药品菌（毒）株容器加盖。

（2）针对因体温计破损致汞外泄和血压计水银管松动或破损致汞外泄的防护措施：定期检查血压计，发现水银管松动、裂痕立即维修，每年交送计量部门进行检测，确保正常使用；体温计集中消毒时，小心谨慎，规范操作，尽量减少损坏事件。

（3）针对接触病人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等防护措施：戴手套；脱去手套后立即洗手；医护人员的工作服、脸部及眼睛有可能被血液、体液、分泌物等物质喷溅到时，应当戴一次性外科口罩或者医用防护口罩、防护眼镜或者面

罩，穿隔离衣或围裙；处理所有的锐器时应当特别注意，防止被刺伤；对病人用后的医疗器械、器具应当采取正确的消毒措施等。

为保证公司安全防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设有医疗监管部，负责执行公司各项安全制度，监督执业人员按照安全制度要求执行各项活动，并对安全进行检查。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用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满足目前公司医疗服务的需要，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不存在减值情形。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243.96	1,897.14	14,346.82	-	14,346.82
医疗设备	5,338.33	2,338.00	3,000.33	-	3,000.33
运输工具	413.24	183.54	229.70	-	229.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57.89	1,528.83	1,229.06	-	1,229.06
总计	24,753.42	5,947.52	18,805.91	-	18,805.91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87506 号	黄龙住宅区盛锦路	非居住	医疗	5,788.95	未抵押
2	发行人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87502 号	黄龙住宅区盛锦路	非居住	医疗	1,211.41	未抵押
3	发行人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87505 号	黄龙住宅区盛锦路	非居住	医疗	7,856.24	未抵押
4 ^注	康宁有限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765066 号	黄龙住宅区盛锦路	非居住	医疗	779.3	未抵押
5	发行人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142 号	盛锦路 1 号东首 1、2 幢 102 室	商业	商店	103.5	未抵押

6	发行人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144号	盛锦路1号东首1、2幢105室	商业	办公	156.22	未抵押
7	发行人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822297号	盛锦路1号东首2幢302室	住宅	住宅	88.32	未抵押
8	发行人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826751号	盛锦路1号东首1、2幢103室	商业	办公	213.34	未抵押
9	发行人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826750号	盛锦路1号东首1、2幢104室	商业	办公	145.21	未抵押
10	温州国大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148403号	茶山街道高教园区中心区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一期301室	非居住	商业	601.25	已抵押
11	温州国大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148404号	茶山街道高教园区中心区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一期302室	非居住	商业	2,343.53	已抵押
12	温州国大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148405号	茶山街道高教园区中心区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一期303室	非居住	商业	248.12	已抵押
13	温州国大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148406号	茶山街道高教园区中心区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一期304室	非居住	商业	4,174.71	已抵押
14	温州国大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148595号	茶山街道高教园区中心区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一期401室	非居住	商业	2,923.2	已抵押
15	温州国大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148594号	茶山街道高教园区中心区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一期402室	非居住	商业	1,511.13	已抵押
16	温州国大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148593号	茶山街道高教园区中心区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一期403室	非居住	商业	723.06	已抵押
17	温州国大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148592号	茶山街道高教园区中心区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一期404室	非居住	商业	329.06	已抵押
18	平阳康宁医院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112772号	昆阳镇一环路2号(仓库1)	仓库	医疗	3,552.53	未抵押
19	平阳康宁医院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112769号	昆阳镇一环路2号(仓库2)	仓库	医疗	7,353	未抵押
20	苍南康宁医院	浙(2017)苍南县不动产权第0018361号	灵溪镇沪山路以北园区三路以东等	工业	医疗	26,126.96	未抵押

3、自有车位

2013年8月公司与温州明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地下车位所有权转让合同》，受让其位于温州市鹿城区黄龙三期7号东侧地块(盛锦路1号东首)商住楼地下室1-24号共24处车位的所有权,使用年限和该商住楼土地使用权年限一致。因购买时出售方温州明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取得上述车位的预售许可,上述车位未办理相关产权证明。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无法办理上述车位的权属证书，其权属存在瑕疵，但上述地下车位并非发行人的经营性物业，该等地下车位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4、医疗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医疗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X 光射线机及成像系统	21	907.80	634.42	69.89%
2	超声多普勒诊断仪	13	724.84	344.72	47.56%
3	CT	3	505.00	287.48	56.93%
4	生物反馈仪	15	242.50	163.06	67.24%
5	经颅磁刺激仪	4	171.00	139.28	81.45%
6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115	144.24	77.72	53.88%
7	体检车	1	127.93	91.68	71.67%
8	监护仪	110	120.91	37.54	31.04%
9	精神压力分析仪	7	104.50	73.78	70.60%
10	动态脑电图	29	95.25	52.33	54.94%
11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2	89.40	64.19	71.80%
12	荧光定量 PCR 仪	1	85.00	51.00	60.00%
13	脑电图	9	84.20	45.24	53.73%
14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	8	80.14	30.44	37.98%
15	多导睡眠监测系统	7	71.10	35.94	50.55%
16	磁场刺激仪	2	65.00	26.25	40.38%
17	超声骨密度仪	10	57.00	33.31	58.45%
18	除颤仪	17	53.24	21.07	39.58%
19	脑涨落图仪	1	50.10	37.58	75.00%
20	动态心电图	20	48.35	20.93	43.28%
21	麻醉机	4	42.19	8.78	20.80%
22	呼吸机	2	40.00	18.00	45.00%
23	智能电刺激仪	1	40.00	32.67	81.67%
24	心电图	17	39.22	19.44	49.55%
25	电痉挛治疗仪	2	35.00	23.92	68.33%
2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29.23	1.46	5.00%
27	经颅多普勒	8	28.40	12.18	42.89%
28	超纯水系统	1	24.00	17.20	71.67%
合计		-	4,105.53	2,401.57	-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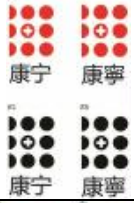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7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地类 (用途)	实际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1	温国用(2013)第1-324504号	鹿城区黄龙三期7号地块西侧	医卫慈善用地	医疗	2059.11.15	18,635.00
2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142号	鹿城区盛锦路1号东首1、2幢102室	批发零售用地	商店	2046.7.25	18.31
3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144号	鹿城区盛锦路1号东首1、2幢105室	批发零售用地	办公	2046.7.25	27.64
4	温国用(2015)第1-11842号	鹿城区盛锦路1号东首2幢3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6.7.25	15.63
5	温国用(2015)第1-11836号	鹿城区盛锦路1号东首1、2幢103室	批发零售用地	办公	2046.7.25	37.75
6	温国用(2015)第1-11833号	鹿城区盛锦路1号东首1、2幢104室	批发零售用地	办公	2046.7.25	25.69
7	温国用(2012)第3-290617号	温州市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一期301室	批发零售用地	商业	2043.1.29	174.11
8	温国用(2012)第3-290604号	温州市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一期302室	批发零售用地	商业	2043.1.29	678.64
9	温国用(2012)第3-290602号	温州市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一期303室	批发零售用地	商业	2043.1.29	71.85
10	温国用(2012)第3-290616号	温州市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一期304室	批发零售用地	商业	2043.1.29	1,208.92
11	温国用(2012)第3-290595号	温州市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一期401室	批发零售用地	商业	2043.1.29	846.5
12	温国用(2012)第3-290606号	温州市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一期402室	批发零售用地	商业	2043.1.29	437.6
13	温国用(2012)第3-290593号	温州市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一期403室	批发零售用地	商业	2043.1.29	209.38
14	温国用(2012)第3-290607号	温州市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一期404室	批发零售用地	商业	2043.1.29	95.2
15	温国用(2012)第3-289403号	温州市高教园区商务中心	商服用地	商业、办公、宾馆	2043.1.29	6,602.26
16	平国用(2016)第14752号	昆阳镇一环路2号	仓储用地	医疗	2061.5.5	5,040.8
17	浙(2017)苍南县不动产权第0018361号	灵溪镇沪山路以北园区三路以东	工业用地	医疗	2045.5.6	20,664.0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种类	所有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15852845号	第41类	发行人	2016.2.7-2026.2.6

2		第 15852777 号	第 35 类	发行人	2016.2.7-2026.2.6
3		第 15852671 号	第 5 类	发行人	2016.2.7-2026.2.6
4		第 15853532 号	第 44 类	发行人	2016.2.7-2026.2.6
5		第 15853058 号	第 42 类	发行人	2016.2.7-2026.2.6
6 ^注		第 303315023 号	第 35、36、42、44、45 类	发行人	2015.2.28-2025.2.27
7 ^注		第 303315032 号	第 35、36、42、44、45 号	发行人	2015.2.28-2025.2.27
8		第 15903669 号	第 44 类	发行人	2016.6.7-2026.6.6
9	康宁精神	第 8871233 号	第 44 类	康宁有限	2012.4.21-2022.4.20
10		第 18023748 号	第 35 类	发行人	2016.11.14-2026.11.13
11		第 19218957 号	第 9 类	发行人	2017.4.14-2027.4.13
12		第 19219419 号	第 35 类	发行人	2017.4.14-2027.4.13
13		第 19219682 号	第 38 类	发行人	2017.4.14-2027.4.13
14		第 19219796 号	第 41 类	发行人	2017.4.14-2027.4.13

15		第 19219934 号	第 42 类	发行人	2017.4.7-2027.4.6
16		第 20103011 号	第 44 类	发行人	2017.7.14-2027.7.13
17		第 19934598 号	第 9 类	发行人	2017.6.28-2027.6.27
18		第 19934700 号	第 10 类	发行人	2017.6.28-2027.6.27
19		第 19934794 号	第 38 类	发行人	2017.6.28-2027.6.27
20 ^注		第 304075245 号	35, 36, 42, 44, 45	发行人	2017.3.14-2027.3.13

注：第 6、7、20 项商标系公司在香港注册的商标。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1	应用平台管理系统	发行人	2016SR017982	软著登字第 1196599 号	2016.1.25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knjs.net	发行人	2012.8.29	2022.8.29
2	knjs.com.cn	发行人	2012.9.15	2022.9.15
3	knhosp.cn	发行人	2013.8.9	2023.8.9
4	kn120.com	发行人	2004.6.9	2026.6.9
5	ynhosp.com.cn	发行人	2015.9.21	2025.9.21
6	ynhosp.cn	发行人	2015.9.21	2025.9.21
7	ynhosp.net	发行人	2015.9.21	2025.9.20

5、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三）发行人自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情况

1、将部分房屋有偿分配给员工或其亲友的合规情况

对于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87506 号的房屋，2004 年公司与部分员工或其亲友签署《职工宿舍有偿分配合同》，将该物业的部分房屋有偿分配给员工或其亲友。因该物业所对应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为医疗慈善用途，上述有偿分配的房屋无法分割面积并单独办理权属登记。公司通过与上述房屋受让方协商并已回购了部分房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有未购回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371 平方米，约占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2.07%。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房屋瑕疵而承担法律责任或受到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并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温州市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州市规划局鹿城区分局、温州市房屋管理局鹿城分局、温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确认，公司将上述部分房屋有偿分配给员工或其亲友的情形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不涉及房屋规划用途的变更，目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该等情形无行政处罚依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将部分房屋有偿分配给员工或其亲友的情形属于处分自有不动产的行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不涉及房屋规划用途的变更，且温州市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州市规划局鹿城区分局、温州市房屋管理局鹿城分局、温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确认对该等情形无行政处罚依据；上述尚未回购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该等房屋的用途为后勤、员工宿舍等辅助性用房。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自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情况

对于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87505 号和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87502 号的房屋，发行人在上述 2 幢房屋上分别搭建了顶层建筑，涉及建筑面积合计约 1,400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办公，上述搭建的顶层建筑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温州市鹿城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于

2015年5月25日出具了《证明》，考虑到发行人的门诊大楼改扩建工程尚在建设过程中，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该局对发行人搭建的上述顶层建筑予以暂缓拆除并暂时免于处罚、待改扩建工程完工后由发行人自行拆除。

对于平阳康宁医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平国用（2016）第14752号的土地，以及用地内建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112772号和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112769号的房屋，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粮食），房屋用途为仓库，实际用于医疗用途。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16年3月1日核发《临时改变原有建筑物使用功能意见书》，同意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将上述2幢仓库建筑物使用功能临时改变为医院功能，有效期5年。

对于苍南康宁医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浙（2017）苍南县不动产权第0018361号的土地，以及用地内建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浙（2017）苍南县不动产权第0018361号的房屋，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工业，该处房屋及土地拟用于苍南康宁医院搬迁扩建项目的建设。目前苍南康宁医院正在办理将该项房屋的建筑物使用功能临时改变为医院功能的手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使用合法合规。

（四）承租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产证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房屋租赁 期限
1	发行人	管伟路	黄龙三期东侧7号地块银厦北公寓2幢401室	住宅	住宅	137	2016.9.14-2019.9.13
2	发行人	温州顺威包装有限公司	温州市娄桥工业区中汇路55号房屋	车间、综合楼	医疗	37,625.91	10年，自租赁房屋交接之日起算
3	发行人	杭州余杭友谊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友谊社区	非住宅	医疗	11,524.11 (含地下建筑面积3,953.71)	20年，自出租方取得产权证满7个月之日起算
4	发行人	龙飞集团乐清市石化仪表有限公司	乐清市城东街道慎海工业区（乐成镇新塘村）	生产用房	医疗	9,500	自正式交付之日-2028.2.27
5	发行人	深圳市三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环观南路三唛科技厂区	工业	医疗	18,834.23	2014.6.6-2024.6.5
6	苍南康	温州百汇医	苍南县桥墩镇平水居	-	医疗	10,000	2011.3.1-

	宁医院	用材料有限公司	151号				2021.2.28
7	青田康宁医院	洪岳环、青田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田县鹤城镇石郭工业区 B-3 幢	工业	医疗	5,828	2011.1.1-2020.12.31
8	永嘉康宁医院	永嘉县龙翔皮革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上塘中心城区南城街道西前村	非居住	医疗	3,350	2014.6.1-2021.5.31
9	临海康宁医院	临海绿源工艺有限公司	临海市东大开发区 2270 号	工业	医疗	7,711.11	2013.11.1-2028.10.31
10	永嘉康宁医院	胡忠登	永嘉县南城街道西前村长泰巷 3 号	住宅	住宅	100	2016.7.15-2019.7.15
11	永嘉康宁医院	李本雄、李晓敏	永嘉县南城街道西后村	住宅	住宅	82	2016.7.1-2019.6.30
12	衢州怡宁医院	浙江天衢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皂角村 555 号	工业	医疗	5,470.03	2016.11.1-2026.4.30
13	四会康宁医院	广东声凯乐器有限公司	四会市东城街道新江大道中路 17 号	工业	医疗	24,234.6	自房屋交接之日起 20 年
14	廊坊怡宁	廊坊市城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西侧、云鹏道南侧、宏泰美术馆小区东侧	综合楼	医疗	9,361.5	自实际交付之日起 10 年

公司承租的位于温州市娄桥工业区中汇路 55 号的房屋，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对应的土地系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记载的规划用途为车间、综合楼，承租房屋的具体用途为医疗。温州市规划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发《温州市规划局建筑功能临时改变意见书》，同意该项房产使用功能临时变更为医院职工宿舍（含职工餐厅）、门诊部、住院部、办公楼，临时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期限 5 年。

公司承租的位于乐清市城东街道慎海工业区（乐成镇新塘村）的房屋，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对应的土地系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记载的规划用途为生产用房，承租房屋的具体用途为医疗。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核发《关于同意龙飞集团乐清市石化仪表有限公司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的决定》，同意该项房产的房屋用途临时改变为医院，临时改变房屋用途期限 5 年。

青田康宁医院向洪岳环、青田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青田县鹤城镇石郭工业区 B-3 幢的房屋，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对应的土地系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记载的规划用途为工业，承租房屋的具体用途为医疗。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核发《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瓯南街道石郭工业区 B-3 幢原用途为工业的一层部分、2-5 层临时改变为医疗用途，期限为 5 年。

永嘉康宁医院承租的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上塘中心城区南城街道西前村的房屋，公司已取得经永嘉县规划局上塘规划所及永嘉县上塘镇政府盖章同意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及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对应的土地系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租赁房屋的规划用途为非居住（厂房），具体用途为医疗。永嘉上塘中心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厂房证明》，同意该项房产租赁给永嘉康宁医院作为永嘉康宁医院的医疗用房。

临海康宁医院承租的位于临海市东大开发区 2270 号的房屋，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对应的土地系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划用途为工业，具体用途为医疗。2014 年 10 月 28 日，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同意该项房产临时改变性质用于设立医院。

衢州怡宁医院承租的位于衢州市柯城区皂角村 555 号的房屋，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对应的土地系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划用途为工业，具体用途为医疗。温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同意浙江天衢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利用该项房产作为医院使用，即与公司合作兴办衢州怡宁医院。

四会康宁医院承租的位于四会市东城街道新江大道中路 17 号的房屋，出租方已提供部分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面积为 15,114.5 平方米），未提供其余部分房屋（面积约 9,120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证书或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文件等有权出租证明文件，该项房产对应的土地系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租赁房产的规划用途为工业，承租房屋的具体用途为医疗。四会市规划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作出回复，同意四会康宁将该项房产临时改变为医院用途，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

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环观南路三唛科技厂区的房屋，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对应的土地系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划用途为工业，具体用途为医疗，实际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的规划用途。因此，对于上述房屋，发行人存在因实际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的规划用途而不能继续租赁使用的风险。

苍南康宁医院承租的位于苍南县桥墩镇平水居 151 号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相应的租赁物业对应土地的权属证明和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苍南康宁医院租赁的房产报建手续不齐全，但考虑到苍南康宁医院已经筹建新院，在新院投入使用前该等物业予以暂缓拆除；苍南县公安局消防局出具证明，确认苍南康宁医院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准予苍南康宁医院在新院投入之前继续营业。

（五）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有及承租的物业中瑕疵房产面积及占比如下：

序号	瑕疵房产	瑕疵房产面积（平方米）	瑕疵房产面积占比
1	发行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87505 号和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87502 号房屋顶层建筑	1,400.00	0.64%
2	苍南康宁医院承租的位于苍南县桥墩镇平水居 151 号房屋	10,000	4.58%
3	深圳怡宁医院承租的位于深圳环观南路三唛科技厂区房屋	18,834.23	8.62%
4	四会康宁医院承租的位于四会市东城街道新江大道中路 17 号房屋中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的部分	9,120.00	4.18%
合计		30,234.23	18.02%

瑕疵房产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及其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苍南康宁医院	收入	2,509.22	8.86%	4,954.01	11.93%	4,269.52	12.42%	3,103.97	10.48%
	净利润	568.10	18.75%	1,697.08	25.89%	1,494.76	28.96%	933.63	18.24%
深圳怡宁医院	收入	439.60	1.55%	-	-	-	-	-	-
	净利润	-248.95	-8.21%	-674.68	-10.29%	-648.52	-12.56%	-	-
四会康宁医院	收入	-	-	-	-	-	-	-	-
	净利润	-72.98	-2.41%	-0.57	-0.01%	-	-	-	-
合计	收入	2,948.82	10.41%	4,954.01	11.93%	4,269.52	12.42%	3,103.97	10.48%
	净利润	246.17	8.13%	1021.83	15.59%	846.24	16.40%	933.63	18.24%

公司在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87505 号和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87502 号的房屋上搭建的顶层建筑的用途为辅助性用房，未用于医疗用途。公司已取得温州市鹿城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予

以暂缓拆除并暂时免于处罚、待改扩建工程完工后自行拆除的证明。

对于苍南康宁租赁的位于苍南县桥墩镇平水居 151 号的房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苍南康宁已选址在苍南县灵溪镇沪山路以北园区三路以东搬迁扩建苍南康宁医院项目，并已取得相关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未来将苍南康宁的营业地址搬迁至新的物业。公司已取得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苍南县公安局消防局出具的在新院投入之前暂缓拆除及准予继续营业的证明。

深圳怡宁医院于 2017 年 3 月开业，目前收入、利润指标占比较小，且其出租方已出具承诺，若因租赁物业的规划用途不是医疗而影响深圳怡宁医院正常使用租赁物业或导致深圳怡宁医院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深圳怡宁医院已支付的租金、已投入的装修成本以及因搬迁导致的营运损失），出租方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并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深圳怡宁医院。

四会康宁医院租赁的物业中，出租方未提供面积为约 9,120 平方米房屋的产权证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会康宁医院正在筹建中，尚未开业，公司承诺不将该部分物业用于医疗用途。

针对上述房产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未来因该等房产瑕疵影响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常使用物业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遭受任何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并以现金方式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苍南康宁、深圳怡宁已针对上述瑕疵房产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瑕疵房产可能产生的损失，因此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许可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有医院已取得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温州康宁医院	25442164933030217A5201	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9.11.24
2	青田康宁医院	47234004x33112113A5202	青田县卫生局	2019.3.26
3	苍南康宁医院	PDY70670933032717A5202	苍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7.6.12
4	永嘉康宁医院	PDY82416633032415A5202	永嘉县卫生局	2017.12.31
5	乐清康宁医院	PDY71242033038215A5202	乐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31.6.16
6	临海康宁医院	PDY00002233108217A5202	临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6.30
7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	PDY70855233030416A5392	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4.19
8	衢州怡宁医院	PDY00660-033080215A5202	衢州市柯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1.12.29
9	平阳康宁医院	78293027633032617A5202	平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0.3.22
10	深圳怡宁医院	31161177-344030917A1002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3.29

(二) 辐射安全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温州康宁医院	浙环辐证[C2199]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8.2.24
2	青田康宁医院	浙环辐证[K208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22.6.3
3	苍南康宁医院	浙环辐证[C215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8.1.4
4	永嘉康宁医院	浙环辐证[C215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8.1.4
5	乐清康宁医院	浙环辐证[C2428]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20.9.27
6	临海康宁医院	浙环辐证[J227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21.11.6
7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	浙环辐证[C247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21.10.17
8	平阳康宁医院	浙环辐证[C2506]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22.8.17
9	衢州怡宁医院	浙环辐证[H219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22.9.28
10	深圳怡宁医院	粤环辐证[B0531]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22.10.19

(三) 放射诊疗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温州康宁医院	浙卫放证字(2017)第330302F00011号	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9.20
2	青田康宁医院	浙卫放证字(2013)第331121F00002号	青田县卫生局	2013.4.12

3	苍南康宁医院	浙卫放证字（2014）第330327F00001号	苍南县卫生局	2014.4.16
4	永嘉康宁医院	浙卫放证字[2013]第330324F00002号	永嘉县卫生局	2013.2.5
5	乐清康宁医院	浙卫放证字（2015）第330382F00005号	乐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10.20
6	临海康宁医院	浙卫放证字（2016）第3310820005号	临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11.16
7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	浙卫放证字（2016）第3303040005号	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10.31
8	平阳康宁医院	浙卫放证字（2017）第330326F00002号	平阳县卫生局	2017.10.9
9	衢州怡宁医院	衢柯卫放证字（2017）第004号	衢州市柯城区卫生局	2017.10.12

（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许可项目
1	温州康宁医院	M33030255010010013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0.4.27	助产技术/结扎手术/早期终止妊娠手术/放环、取环手术

（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或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或备案文件情况如下：

1、2007年12月4日，发行人就规格型号为Mx4000dual的“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取得了浙江省卫生厅核发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证号：112011067）。

2、发行人就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MRI已向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备案。

3、发行人及子公司温州怡宁老年医院已就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临床实用型CT（16排）通过浙江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六）血液透析诊疗执业登记

1、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批准发行人开展血液透析技术并在发行人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下登记。

2、乐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已批准乐清康宁开展血液透析诊疗活动并于2016年6月16日在乐清康宁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下登记。

（七）司法鉴定许可证

康宁鉴定所已取得与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具体如下：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司法鉴定许可证》	330306024	浙江省司法厅	2017.8.3-2021.6.16

（八）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温州国大目前持有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08年12月25日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三级，有效期至2011年12月24日。2012年2月15日，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同意前述《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期限，仅用于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二期项目的开发和建设。2017年12月12日，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其已同意温州国大房地产开发资质延期，其开发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一期和二期项目的资质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目前不存在经营资质许可超出效力期限的情形。

（九）行业内主要治疗技术、手段和主要设备的资质以及备案情况

1、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并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目前发行人总院及下属已投入运营的医疗机构均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技术的政策规定

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医疗机构开展第二类医疗技术或者第三类医疗技术前，应当向相应的技术审核机构申请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

公司总院温州康宁医院和乐清康宁医院所应用的血液透析技术属于第二类医疗技术，温州康宁医院和乐清康宁医院已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注明；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下属医院不存在开展第二类医疗技术和第三类医疗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 版）》在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情形。

3、医疗器械领域的政策规定

（1）我国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即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进行临床医学诊断、治疗和健康检查，需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因此，行业内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以对疾病进行 CT 检查或 DR 检查的，需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行人已开业的自有医院均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除深圳怡宁医院外，发行人下属已开业的自有医院均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2）我国大型医用设备指列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管理品目的医用设备，以及尚未列入管理品目、省级区域内首次配置的整套单价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医用设备，其管理实行配置规划和配置证制度。医疗机构获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后，方可购置大型医用设备。

因此，行业内医疗机构购置并使用大型医用设备需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①2007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就规格型号为 Mx4000dual 的“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取得了浙江省卫生厅核发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证号：11201067）。

②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同意温州康宁医院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MRI 及临床实用型 CT（16 排），已同意温州怡宁老年医院配置临床实用型 CT（16 排）。

4、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业务具体开展情况

发行人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主要系放射科用于开展 CT 检查或 DR 检查等，以对患者疾病实施检查和诊断。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开展 MRI 检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放射科	32,817	166.25	51,047	256.53	48,708	253.32	78,104	324.31
血液透析	11,371	347.23	18,380	561.47	13,010	397.88	6,921	209.69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作为国内知名的精神专科医院，公司致力于为精神专科医疗领域的高质量研究及进步作出贡献。公司具有研究型医院的功能，所从事的各类医疗研究活动提高了公司的服务质量，为不同经验水平和资历的医务人员提供学习机会，并提升了医院形象、知名度、声誉和威望。此外，公司还鼓励医生以公司的名义参加研究并撰写研究论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医疗领域科研人员 19 人（含兼职从事科研工作的医生），其中博士研究生 3 人，硕士研究生 16 人，公司目前已打造并储备了一支专业、稳定、凝聚力强的精神专科医疗科研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临床研究，并以温州康宁医院的名义撰写并发表多篇科学研究论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温州康宁医院的名义发表 SCI 论文 11 篇。

（一）行业内及发行人对于各主要治疗技术、手段的使用情况以及发行人及其治疗技术水平在同行业的地位

精神医学行业内主要治疗技术和手段包括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和康复治疗等四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药物治疗

药物治疗是各类精神障碍最常采用的治疗方式。根据患者的不同诊断结果及患者类型使用不同的药物，常用的包括抗精神病药物、抗抑郁药物、抗焦虑药物、中枢兴奋剂、心境稳定剂、认知改善药物等。

在药物治疗方面，发行人一直关注和开展抗精神病药和抗抑郁药等精神药物的代谢、相互作用及其临床应用研究。发行人自 2003 年起开展血药浓度监测，目前主要包括氯氮平、卡马西平、氯硝西泮、苯妥英钠、丙戊酸钠等血药浓度监测，为抗精神病药物和抗抑郁药物的临床合理使用、预防不良反应发挥指导作用。

2、物理治疗

物理治疗包括无抽搐电休克治疗、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经颅直流电、电针治疗等。

(1) 无抽搐电休克治疗：是通过适量的脉冲电流刺激，使大脑皮层广泛性放电，促进脑细胞发生一系列生理变化的反应。在通电治疗前，先注射适量的麻醉剂和肌肉松弛剂，然后利用一定量的电流刺激大脑，达到无抽搐发作而治疗精神疾病的一种方法，主要适应症包括重性抑郁障碍、紧张症表现的精神分裂症、躁狂症、精神药物治疗无效或药物治疗不能耐受者、强烈自伤、自杀行为者等。

发行人自 2004 年起开展无抽搐电休克治疗，在国内开展较早，技术较为成熟。

(2) 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是通过强电流在线圈上产生磁场，然后磁场无创伤地穿透颅骨进入大脑皮层，并在相应的皮层引起局部微小感应电流，改变大脑皮层的膜电位促使大脑皮层产生相关的生理效应，比如激发神经介质的释放（如五羟色胺、去甲肾上腺素、多巴胺），使神经介质功能正常化，从而起到治疗作用，主要适应证包括抑郁症、精神分裂症幻听症状、焦虑症、创伤后应激障碍、强迫症、睡眠障碍等。

发行人自 2010 年起开展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对抑郁症、精神分裂症、躁狂症、强迫症、失眠、神经衰弱、恐怖症等有较好的疗效，技术较为成熟。

3、心理治疗

除了常用的认知行为治疗、精神分析心理治疗、催眠治疗等技术和手段外，发行人开展较早具有优势的心理治疗技术包括：家庭治疗技术、沙盘治疗技术、酒精等物质成瘾的干预及复发预防技术、暗示疗法和脑电生物反馈治疗等。

(1) 家庭治疗技术：该技术能有效改善家庭关系，帮助解决青少年情绪问

题、行为问题、发展问题，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发展，该技术在发行人应用较为成熟。

(2) 沙盘治疗技术：发行人利用该技术主要用于探索神经症患者、行为问题儿童等患者的潜意识状态，发现深层问题，找到解决问题的线索和方向，通过积极想象的方式取得心理疗愈的效果。自 2008 年起，该技术已在发行人心理门诊、临床心理科病房和精神科病房广泛应用，取得良好疗效。

(3) 酒精等物质成瘾的干预及复发预防技术：发行人的行为医学科团队开展成瘾行为的动机访谈治疗、认知行为治疗与预防复发心理社会干预以及网络依赖的心理社会干预。目前发行人采取从医院到社区的酒依赖综合干预与预防复发的措施、酒依赖的家庭治疗和动机访谈技术在国内处于较先进水平。网络成瘾的机制及综合干预、病理性赌博及各类行为成瘾行为的综合干预推动了浙江省内在该领域的技术发展。

(4) 暗示疗法：是指利用言语、动作或其他方式，也可以结合其他治疗方法，使被治疗者在不知不觉中受到积极暗示的影响，从而不加主观意志地接受心理医生的某种观点、信念、态度或指令，以解除其心理上的压力和负担，实现消除疾病症状或加强某种治疗方法效果的目的。

(5)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是一种控制、调节身心机能的方法，它通过记录个体脑电活动并实时反馈脑电活动信息，使个体能够了解自身的心理、生理状态，并以自我意识来增强或减弱相关皮层的神经活动，从而达到自我调节内部心理生理变化、优化身心状态的目的。对特定脑电活动进行反馈训练，可以使受训练者学会主动控制脑电活动，进而提高其认知表现和情绪调节能力。

4、康复治疗

康复治疗包括工娱治疗、社会技能训练、职业康复等。康复治疗可丰富病人的文化生活，调动病人的主观能动性，使病人安心住院，培养其生产和社会适应能力，减少出院后的复发，增强体质，促使疾病的康复。该治疗手段主要目标是改善患者功能，通过训练患者心理活动、语言交流、日常生活、职业活动和社会活动等方面的能力，在躯体上、心理上及社会生活上实现全面的、整体的康复，逐步能够重返社会，使患者成为独立自主和有价值的人，能重新参加社会生活、

履行社会职责。

2009年，发行人成立精神科康复治疗中心，开展慢性精神病人的康复工疗试点工作，对慢性精神分裂症患者根据患者个人劳动能力状况评定相应的“康复工疗处方”，并按“处方”实施康复工疗训练，取得明显的康复治疗效果。历经多年在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操作规范和绩效评估等视角对重性精神病患者康复工疗的新模式进行成功的实践，发行人康复工疗成果获得中华精神科学会颁发的“2010年度精神分裂症回归社会杰出贡献奖”，位居全国先进的地位。

通过丰富的治疗技术和手段以及取得的良好疗效，发行人在精神专科医疗服务领域取得了良好的患者口碑。温州康宁医院系国内唯一一家三级甲等的民营精神专科医院，2011年温州康宁医院被国家卫计委评定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精神科）建设单位，为中国唯一获此荣誉的民营精神专科医院，温州康宁医院的临床心理科及行为医学科分别于2013年和2015年被评定为浙江省非公立医疗机构临床特色学科建设单位。温州康宁医院是国家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联合基地、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考试培训基地和温州大学教育学院教师教学基地。

（二）发行人目前主要治疗技术手段及其具体来源

发行人除普通精神科外，发行人还提供老年精神科、行为医学科、心身障碍科和临床心理科等服务；配置了设施完善和功能齐全的康复科，提供体育锻炼治疗、艺术和书法治疗、音乐、文化和娱乐治疗等治疗服务。发行人采取的治疗技术和手段较为齐全，包括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和康复治疗等，为精神和心理疾病患者提供全方位的专科医疗服务。

行业内治疗技术和手段不存在需要专利授权或专利保护的情形，均属于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发行人获取上述治疗技术和手段主要来源于学习研究行业内的专业知识后获得，并通过与行业内专家研讨、开展诊疗服务获得经验等方面不断提升、优化所掌握的治疗技术和手段。

八、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有关情况

（一）发行人聘用的医护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共有医护人员735人，其中各级职称医师和实

习医师共 213 人，各级职称护士和助理护士共 522 人。上述医护人员均为发行人的专职工作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我国的医师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其中执业医师的专业职称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住院医师（初级）、主治医师（中级）、副主任医师和主任医师（高级）。此外，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取得执业证书、辅助医师开展工作的实习医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聘用各类职称的医生人数如下：

单位：人

医生职称	2017年6月末		2016年12月末		2015年12月末		2014年12月末	
	数量	占员工总数比重	数量	占员工总数比重	数量	占员工总数比重	数量	占员工总数比重
主任医师和副主任医师	31	1.95%	29	2.18%	25	2.20%	23	2.36%
主治医师	61	3.84%	59	4.44%	47	4.14%	38	3.91%
住院医师及助理医师	91	5.73%	88	6.62%	64	5.64%	63	6.47%
实习医师	30	1.89%	27	2.03%	20	1.76%	26	2.67%
合计	213	13.40%	203	15.26%	156	13.76%	150	15.42%
员工总数	1,589	100.00%	1,330	100.00%	1,134	100.00%	973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聘用的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医师的工作简历、在发行人工作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简历
1	叶敏捷	主任医师	1994.7-2007.12 温州市精神病院住院医师、主治医师； 2008.1-2010.3 温州市精神病院科科长、副主任医师； 2013.10 至今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康宁医院副院长
2	陈远岭	主任医师	1983.8-1998.2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1998.4-2004.9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2004.10-2006.5 上海市闸北区精神卫生中心主任医师、科主任； 2006.6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心身障碍科主任
3	宫本宏	主任医师	1997.9-2001.5 佳木斯医学院第三教学院主任； 2001.9-2015.9 温州康宁医院心理科医师、门诊办公室主任； 2007.9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临床心理科副主任
4	唐伟	主任医师	1995.1-1996.12 宁夏宁安医院精神科主任； 2002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病区主任
5	王军	主任医师	1986.8-1998.8 黑龙江省第三医院精神科主治医师； 2000.8-2015.11 黑龙江省第三医院精神科副主任医师、主任

			医师； 2016.3 至今临海康宁医院精神科主任、副院长
6	姚兴华	主任医师	1981.5-2016.11 福建省三明市第四医院副院长； 2016.12 至今衢州怡宁医院副院长
7	孙晓刚	主任医师	1995.7-2011.11 丹东市第三医院精神科医师； 2011.11-2015.4 辽中县精神病医院精神科医师； 2015.4 至今永嘉康宁医院精神科医师
8	蔡芳	主任医师	1998.4-2016.12 吉林省神经精神病院主任医师； 2010.6-2013.6 吉林省卫生厅医疗服务监督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 2017.4 至今深圳怡宁医院主任医师
9	徐赛男	主任医师	1980.3-1997.3 永嘉人民医院五官科医师； 1997.3-2012.5 温州市人民医院耳鼻喉科主任医师； 2012.5 温州市人民医院退休； 2012.5-2015 温州市体检中心返聘； 2015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返聘
10	林廷塔	主任医师	1972-1996 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师； 1996-2013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医院医师； 2013-2016 温州市友好医院医师； 2017 至今温州市怡宁老年医院医师
11	周发刚	主任医师	1977.11-2015.3 湖北省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口腔科医师； 2015.3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医务科、质管科主任
12	王怀印	主任医师	1965.7-2002.12 安徽省宿州市第二医院精神科主任医师； 2003.3-2014.6 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主任医师； 2015.6 至今平阳长庚医院精神科主任医师、科主任
13	陈冬	副主任医师	1995.10-2016.6 江苏徐州精神病院医师； 2016.6-2017.3 温州康宁医院医师； 2017.4 至今青田康宁医院医师
14	陈事一	副主任医师	1967-1977 武义县下阳区医院外科医师； 1978-1988 永嘉人民医院外科医师； 1988-2016 温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外科医师； 2016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15	黄文武	副主任医师	1990.12-2004.2 温州市精神病院住院医师、主治医师； 2004.3-2008.9 温州康宁医院医教科科长； 2008.9-2011.3 温州康宁医院七病区心理科主任； 2011.3-2015.12 青田康宁医院业务院长； 2015.12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康复科主任
16	黄云生	副主任医师	1982-2017 辽宁省鞍山市精神康复医院医师、科主任； 2017 至今平阳康宁医院精神科副主任医师
17	李晓英	副主任医师	1971.9-1995.5 云南地矿局 814 队卫生所长、主治医师； 1995.6-1997.12 衢州市木材工业总公司医院副主任医师； 1997.12-2010.1 浙江省衢州市第三医院业务副院长； 2010.4-2014.4 浦江黄锋医院精神专科医院特邀专家、病区主任； 2014.4-2015.4 绍兴市上虞江南老年护理院科主任、业务副院长； 2015.4-2016.8 开化县兴安医院副主任医师； 2017.2 至今衢州怡宁医院科主任

18	李育新	副主任医师	1975.9-1988.9 温州永嘉县人民医院医师； 1988.9-2010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复科治疗师； 2011.8-2014.12 温州手足外科医院康复科医师； 2015-2017 温州康宁医院康复科医师
19	刘家洪	副主任医师	2004.7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医疗监管部经理
20	刘林晶	副主任医师	1992.9-2002.12 南京脑科医院精神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 2003.1-2008.11 平顶山郊店镇卫生院精神科主治医师； 2008.12-2012.12 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主治医师； 2012.12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副主任医师
21	刘文广	副主任医师	1995.12-2001.12 龙岩市第三医院精神科住院医师； 2002.1-2007.3 龙岩市第三医院精神科主治医师； 2007.4-2015.12 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主治医师； 2016.1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副主任医师
22	陆万美	副主任医师	1968.9 安徽省渠县人民医院医师； 1980.12 安徽省宿县第三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2008.10.21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副主任医师
23	吕伟	副主任医师	1998.10-2015.5 许昌市建安医院精神科病房主任； 2015.5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康复科主任
24	吕长波	副主任医师	1997.7-2012.12 河南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医师； 2013.1 至今苍南康宁医院精神卫生医师
25	沈正良	副主任医师	1986.2-2014.6 江苏省淮安市精神病医院精神卫生专业医师； 2014.7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医师
26	汪英杰	副主任医师	1996.11-2004.9 辽宁省阜新市地方工业职工医院内科医师； 2004.9-2005.9 辽宁省阜矿集团总医院内科医师（进修循环内科）； 2005.9-2010.4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医院内科主任； 2010.4 至今浙江省温州市康宁医院急诊科副主任
27	夏文文	副主任医师	1992-2016 湖北省监利县精神病医院业务副院长； 2016 至今临海康宁医院精神科副主任医师
28	杨丽翠	副主任医师	2002.9-2016.11 温州市中心医院心血管内科； 2017.5-2017.7 温州市康宁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已离职）
29	袁国栋	副主任医师	1965-2004 温州第二人民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2005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30	詹纪光	副主任医师	1962-2005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放射科副主任医师； 2005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放射科副主任医师
31	张金霞	副主任医师	1993-2001 黑龙江省滨江林业局医院妇产科医师； 2001-2008.12 温州曙光医院妇产科科主任； 2008.12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妇产科科主任
32	蔡巧乐	主治医师	1997.9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医师、病区副主任
33	蔡顺胜	主治医师	1995.9-2005.7 湖南省鄂州市精神病院精神卫生医师； 2005.7-2011.7 温州康宁医院精神卫生医师； 2016.3 至今青田康宁医院精神卫生医师
34	蔡正茂	主治医师	1998.10-2008.12 温州康宁医院外科医师； 2008.12-2015.6 瓯海区人民医院外科医师； 2015.7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医师

35	柴琳晶	主治医师	2006-2008 天津市人民医院助理医师； 2008-2014 天津市社会保险医院执业医师； 2014-2016 山西铝厂职工医院心内科住院医师； 2017.2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主治医师
36	陈义兵	主治医师	2002.4-2013.8 临海市永丰镇汇溪社区卫生服务站医师、负责人； 2013.10-2017.5 温岭市东方医院医师、科主任； 2017.5 至今临海康宁医院内科主治医师
37	单亦升	主治医师	1998.9-2002.8 山东省潍坊市市立医院内科医师； 2005.8-2008.8 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肾内科医师； 2011.7-2012.1 山东潍坊市中医院内科医师； 2012.2-2013.7 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内科医师； 2013.7-2017.7 温州康宁医院肾内科主任（已离职）
38	范银莹	主治医师	2006.8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医师
39	付新华	主治医师	1984.5--2014.8 山东平度市人民医院放射科医师； 2014.9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放射科医师
40	龚建强	主治医师	1977-2016.10 绥滨医院主治医师； 2016.11 至今 温州康宁医院放射科主治医师
41	管雄武	主治医师	1991.9-2006.6 湖北省仙桃市第二人民医院放射医师； 2006.6-2012.3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汤家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放射医师； 2012.3-2016.10 湖北省仙桃市博爱医院放射科主治医师； 2016.11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主治医师
42	何世锋	主治医师	2002.6-2005.5 永州中西医结合医院内科医师； 2005.5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内科主治医师
43	胡汉生	主治医师	1977-2005 武钢集团医院皮肤科主治医师； 2005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皮肤科主治医师
44	胡建高	主治医师	1990-2007 鄂州市精神病院、鄂州优抚医院主治医师； 2007-2015 温州康宁医院主治医师； 2015-2017 鄂州市优抚医院、广州白云精神病院主治医师； 2017.6 至今深圳怡宁医院主治医师
45	黄晓	主治医师	2001-2004 茶山卫生院内科医师； 2005-2006 南浦社区服务站内科医师； 2007-2008 附一医进修超声 B 超医师； 2008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 B 超医师
46	雷鸣	主治医师	1986.5 湖北省襄阳县中医院技术员； 1990.8-2006.10 湖北省襄阳县中医院医师； 2006.10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主治医师
47	李光明	主治医师	1985.8-1999.3 江西省乐平鸣山煤矿医院外科医生、主任； 1999.4-2008.3 双屿医院鹿城医院手足外科主任； 2008.9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手足外科骨科主任
48	李健	主治医师	2006.09-2008.12 福建省宁德市康复医院精神科医生； 2009.02-2009.12 广州白云心理医院——青少年心灵成长中心精神科医师； 2010.01-2011.03 湖北省枣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精神科医师； 2011.03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医师

49	李晓	主治医师	2009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医师
50	林光耀	主治医师	2005.2-2006.2 上海市七宝医院医师； 2006.2-2007.9 上海市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医师； 2010.8-2016.11 上海市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主治医师； 2016.12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主治医师
51	林明燕	主治医师	2005.4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妇产科医师
52	林耀兰	主治医师	1978-1994 广西龙泉山医院精神科医师； 1994-2008 广西龙泉山医院（广西脑科医院）精神科主治医师； 2008-2011 广西柳州福利院精神科主治医师； 2011-2015 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主治医师； 2015-2017 广西罗城怡宁精神病院精神科主治医师； 2017.3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主治医师
53	刘洪杨	主治医师	2006-2009 济阳市精神卫生中心精神科医师； 2009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主治医师
54	刘善成	主治医师	1991.9-2005.9 河北省张家口市精神卫生中心内科医师； 2008.8-2010.3 河北省秦皇岛市第三医院内科主治医师； 2010.4-2016.6 温州康宁医院内科主治医师； 2016.6 至今临海康宁医院主治医师
55	刘小彩	主治医师	2000.10-2010 陕西省绛帐社会福利院住院医师； 2010-2014.10 宝鸡市康宁医院主治医师； 2014.10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主治医师
56	柳巧金	主治医师	2002.9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医师
57	卢凡凡	主治医师	2004.7-2014.7 温州市人民医院儿科医师； 2015.6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医师
58	毛新侃	主治医师	1980.2-1987.7 温岭市第二人民医院放射科医师； 1987.7-2016.2 温岭市第三人民医院（现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主治医师、放射科主任、院办主任； 2016.4 至今临海康宁医院主治医师
59	毛艳雪	主治医师	2004.7-2005.4 温州心血管病医院医师； 2005.4-2017.3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心内科主治医师； 2017.4 至今温州怡宁老年医院内科科副主任
60	潘建设	主治医师	2004.5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医师
61	潘秀娟	主治医师	1999.1-2012.4 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医师； 2012.5-2016.3 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副主任； 2016.4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病区主任
62	邵学克	主治医师	1999-2001 康宁医院精神科医师； 2001-2015 温州鹿城维康医疗综合门诊部精神科医师； 2015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医师
63	施意	主治医师	1982-2015 温州市精神病院精神科主治医师； 2015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主治医师
64	孙方俊	主治医师	1988.8-1992.4 温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副院长； 1992.4-1996.4 温州市红旗医院院长； 1996.4-2010.10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局医政科科长； 2011.5-2014.9 温州康宁医院副院长； 2014.9 至今公司监事会主席

65	孙宏博	主治医师	1994-2011.12 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医师； 2011.12 至今永嘉康宁医院院长
66	台勇	主治医师	1998.6-2003.10 安徽省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神科医师； 2003.11-2005.12 湖南省长沙市湘雅医学院附属二院精神研究所精神科医师； 2006.6-2012.10 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医师； 2012.10 至今苍南康宁医院总经理、院长
67	田海佳	主治医师	2006.8-2009.6 洛阳市精神卫生中心医师； 2009.7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医师
68	王罡	主治医师	1996-2002 宁夏石嘴山市预防中心住院医师； 2002-2011 宁夏红爱精神病院主治医师； 2011-2013 江西鹰潭精神病院主治医师； 2013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主治医师
69	王文霞	主治医师	2000.8-2006.8 安阳县直医院精内科医师； 2010.9-2011.1 河南信阳师范学院心理学老师； 2011.3-2014.3 温州市民康医院精神科主治医师； 2015.4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主治医师
70	王晓敏	主治医师	1987.8-2002.4 佳木斯市精神病院主治医师； 2002.8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主治医师、特检科主任
71	王颖	主治医师	1992.10-2005.4 拓顺矿务局建筑公司医院医师； 2005.4-2014.10 抚矿脑科医院医师； 2014.10-2016.5 抚顺市第五医院医师； 2016 至今青田康宁医院医师
72	王志帮	主治医师	1988-2010 潘东医院外科主任； 2010-2012 淮南东方医院集团肿瘤医院临床外科主治医师； 2012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临床外科主治医师
73	温娜	主治医师	2006.7-2007.6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一医内科医师； 2007.6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医师、病区副主任
74	徐锦海	主治医师	2000.10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内科医师
75	徐皖东	主治医师	2004.9-2015.1 永嘉县人民医院内科主治医师； 2015.1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肾内科主治医师
76	杨波	主治医师	1993.8-2014.3 吉林省辽源矿务局职工总医院内科医师； 2014.4-2016.3 江西省九江市第五人民医院老年内科主治医师； 2016.4 至今温州怡宁老年医院内科主治医师
77	杨高瑾	主治医师	2015.9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心电图医师
78	杨光明	主治医师	2004.8-2010.2 太原市西山煤电职工总医院泌尿外科、急诊外科医师； 2010.3-2010.8 温州滨海医院综合外科、温州市急救中心滨海分站医师； 2010.9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综合外科、体检科、保健科主治医师
79	杨少海	主治医师	1982-1999 南京脑科医院医师； 1999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医师
80	杨小叶	主治医师	1990-2012 河南省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精神科主任； 2013-2014 河南省叶县马庄回族乡卫生院精神科精神科主任； 2015 至今青田康宁医院精神科、院长
81	叶遇高	主治医师	1995.10-1997.12 龙泉市人民医院医师； 1998.1-2014.8 温州市戒毒中心医师；

			2014.9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医师
82	应雪	主治医师	2006.9-2012.10 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医师； 2012.11 至今苍南康宁医院病区主任
83	张鹏飞	主治医师	2002—2010 运城市精神病院精神科医师； 2010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医师
84	张治	主治医师	1968-1974 新疆兵团农四师医院医师； 1974-2006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骨科副主任； 2006-2012 温州龙湾王朝伤骨科医院科主任； 2013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科主任
85	章金良	主治医师	2003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医师
86	赵茗	主治医师	2007.7-2009.8 四川省凉山州精神病医院医师； 2009.8-2012.8 四川省凉山州第一人民医院医师； 2012.8-2015.10 成都安定医院医师； 2015.11 至今永嘉康宁医院医师
87	郑承阳	主治医师	1997.12-2016.8 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肾内科、血透室医师； 2016.9 至今乐清康宁医院血透室科室副主任
88	郑克	主治医师	2007.9-2008.8 桐乡市卫生学校助理讲师； 2008.9-2012.8 温州康宁医院住院医师； 2015.8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主治医师
89	郑天生	主治医师	2011.6-2015.4 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心身科、精神科医师； 2015.5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临床心理科、精神科医师
90	周毅	主治医师	1989.7-2004.7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医院麻醉科医师； 2004.7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麻醉科主治医师
91	朱程	主治医师	2010.7-2012.8 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医师； 2015.6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精神科医师
92	朱长春	主治医师	1965-1973 温州市鹿城区中心医院儿科医师； 1974-2005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儿科主治医师； 2005 至今温州康宁医院儿科主治医师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各级职称医师和实习医师的学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医师及实习医师总数量的比重	占员工总数比重
硕士及以上	11	5.16%	0.69%
本科	131	61.50%	8.25%
大专	57	26.76%	3.59%
中专及其他	14	6.57%	0.88%
合计	213	100.00%	13.41%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各级职称护士和助理护士的学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护士及助理护士总数量的比重	占员工总数比重
本科	65	12.45%	4.09%

大专	238	45.59%	14.99%
中专及其他	219	41.95%	13.79%
合计	522	100.00%	32.87%

（二）公司外聘医师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聘用 6 名其他单位的医师兼职在公司从事医疗服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主要工作单位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1	施陈刚	主任医师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是
2	杨迎民	主任医师	温州市中医院	是
3	林懿	副主任医师	临海市妇幼保健院	是
4	徐维斌	副主任医师	临海市大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是
5	周敏	副主任医师	临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是
6	陈定豪	助理医师	平阳县昆阳卫生院	否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陈定豪解除聘用关系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外聘医师签署的《劳务协议》，上述外聘医师每周或每月在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兼职工作一定时间，并按月结算薪酬。

（三）医师人员的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的医师人员在治疗各类精神和心理疾病方面拥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及丰富的经验，能够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为不同情况的患者制定、实施个性化诊疗方案，满足不同患者的诊疗需求。优质的医务人员团队是发行人及其下属医疗机构能够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和保持在精神专科医疗领域竞争力的保障。并且，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同等级的医疗机构需配备一定的医务人员数量，如果医务人员流失导致配备水平不足，有可能影响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等级的评定或者医疗服务的提供，从而对医疗机构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医师人员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人力资源，对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长期稳定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保持医师人员稳定：

一是发行人利用自身资源和资质打造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省级特色学科等平台，通过科研和教学、外出进修等措施不断提高医师人员的技术水平，为其职称晋升提供指导和协助，使医师人员职业发展更为顺畅；二是发行人建立公开竞争、择优晋升的机制，建立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提拔年轻的优秀医师人员担任科主任、分院业务副院长等重要岗位，帮助其获得事业成就感；三是发行人建立有竞争力

的薪酬体系，不仅包括具有竞争力的薪资水平，还对核心医师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和多元化的福利政策；四是发行人打造“关怀员工”的企业文化，通过建设“员工之家”、员工子女寒暑假托管服务、为年轻员工提供住宿和丰富多彩的业余活动，增强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和稳定性等。

发行人医师报告期各期末人数及报告期各期离职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期末医师数量	213	203	156	150
当期离职医师数量	12	14	17	21
离职率	5.63%	6.90%	10.90%	14.00%

注1：离职率=当期离职医师数量/当期期末医师数量

注2：医师数量包括实习医师

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的离职医师数量较小，且离职医师数量和离职率均逐年下降，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社会责任

公司奉行“敬佑生命，谦卑服务”的服务宗旨，致力于推动中国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并积极回馈社会和支持慈善事业。公司积极与各大机构合作，向低收入人群提供免费体检和筛查服务，为公司赢得广泛赞誉。公司还积极举办社区义诊活动，以提高民众预防心理疾病的意识。另外，公司还积极参与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派遣医疗团队提供现场协助。

此外，公司经常向慈善团体捐款，如“仁爱·康宁慈善专项基金”、“青田县红十字会精神疾病医疗救助基金”等，以帮助无能力支付医疗费力的病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有关慈善捐款总额分别为183.38万元、181.40万元、447.85万元和224.73万元。

十、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服务和科研等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康宁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康宁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管理系统，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目前，公司业务和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员工均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的经营能力，发行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的交易情况和决策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阳长庚医院	642.05	1,180.37	1,186.39	1,029.53
浙江骏鸿贸易有限公司	27.45	29.11	10.36	24.52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未发生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平阳长庚医院管理其精神科并收取管理服务费

久富投资持有平阳长庚医院 31.82%的股权，2015年4月管伟立、王莲月、

王红月将其持有久富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前海鼎晖富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此，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4 月平阳长庚医院为公司关联方，2015 年 5 月至今平阳长庚医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平阳长庚医院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平阳长庚医院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平阳长庚医院与公司约定的管理服务费是双方结合平阳长庚精神科的实际经营情况、当地精神疾病患者的就诊需求以及公司管理能力等因素，在合作共赢、市场化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定价原则和结算模式是公允的。

2、报告期内，公司从浙江骏鸿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红酒产品，用于业务招待等。浙江骏鸿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给公司的价格与销售给第三方的同类产品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由于王莲月仅持有浙江骏鸿贸易有限公司 6%的股权，且未在浙江骏鸿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王莲月未对浙江骏鸿贸易有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浙江骏鸿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浙江骏鸿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从浙江骏鸿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小。公司与浙江骏鸿贸易有限公司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伟立及其配偶王莲月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为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管伟立、王莲月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人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下属企业、持有 50% 以上股权的下属企业和其它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伟立先生及其配偶王莲月女士未控制其他企业。

2、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福基金持有公司 21.06% 股份，上海乾刚投资和上海檀英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8.91% 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德福基金、上海乾刚投资和上海檀英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 21 家，拥有参股公司 9 家，上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王莲月的妹妹王红月女士担任信实康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管伟立持有公司 25.12%的股份，其配偶王莲月持有公司 5.20%的股份，管伟立和王莲月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莲月的妹妹王红月持有公司 5.46%股份。

管伟立、王莲月、王红月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温州市久富投资有限公司和平阳长庚医院

2015年4月之前，管伟立、王莲月、王红月分别持有温州市久富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温州市康宁投资有限公司”）60%、20%、20%的股权。2015年4月，管伟立、王莲月、王红月将其持有康宁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前海鼎晖富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此报告期期初至2015年4月，久富投资为公司关联方；2015年5月至今，久富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久富投资持有平阳长庚医院31.82%的股权，2015年4月管伟立、王莲月、王红月将其持有久富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前海鼎晖富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此，报告期期初至2015年4月平阳长庚医院为公司关联方，2015年5月至今平阳长庚医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温州市康宁精神康复工疗中心和温州市龙湾区康宁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

温州市康宁精神康复工疗中心和温州市龙湾区康宁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为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15年9月，温州市康宁精神康复工疗中心、温州市龙湾区康宁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注销。

3、温州鹿城华山门诊部（普通合伙）

温州鹿城华山门诊部（普通合伙）成立于2008年10月23日，成立时管伟立及其弟弟管伟路分别出资0.60万元和2.40万元，合伙份额比例分别为20%和80%。

2013年9月，管伟立将其持有温州鹿城华山门诊部（普通合伙）2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夏华祥，管伟路将其温州鹿城华山门诊部（普通合伙）75%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郑国兴。

2015年8月，管伟路将所持温州鹿城华山门诊部（普通合伙）剩余5%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庄艳艳。

4、温州市鹿城区平安门诊部

温州市鹿城区平安门诊部成立于2005年6月10日，为王莲月的个人独资企业。温州市鹿城区平安门诊部自设立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2016年11月24日，经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温州市鹿城区平安门诊部注销。

（四）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平阳县康宁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	本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温州市康宁精神卫生研究所	本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青田康宁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	青田康宁医院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苍南县康宁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	本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永嘉县康宁残疾人庇护中心	本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杭州市余杭区怡宁残疾人托养中心	本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北京鼎晖维鑫和北京鼎晖维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鼎晖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8.91%，为公司的关联方。2016年11月，北京鼎晖维鑫和北京鼎晖维森已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乾刚投资和上海檀英投资。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管理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结算的管理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阳长庚医院	-	-	281.73	1,029.53
北京怡宁医院	-	170.00	170.00	-
合计	-	170.00	451.73	1,029.53

注：2015年5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平阳长庚医院不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与平阳长庚医院的关联交易金额统计截止于2015年4月。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向平阳长庚医院收取的管理费为1,186.39万元、1,180.37万元和642.05万元。

2、向关联方支付租金

报告期内，公司曾租用管伟立、王莲月位于温州市盛锦路1号东首1、2幢103室、104室和302室物业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支付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租金	-	-	3.14	10.76

2015年4月公司购买了管伟立、王莲月上述物业。

此外，2013年9月公司与管伟立的弟弟管伟路签订了租赁协议，公司承租了其拥有的位于黄龙三期东侧7号地块银厦北公寓2栋401室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面积为137.73平方米，月租金为2,400元。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向管伟路支付的租金分别为2.88万元、2.88万元、2.88万元和1.44万元。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以及因2014年7月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8	372.57	330.71	275.06
股份支付	11.55	85.45	85.45	42.72
合计	213.72	458.02	416.16	317.78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7月，公司股东管伟立和王红月将其合计持有的康宁有限112.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信实康宁、恩慈康宁和仁爱康宁。公司将上述交易作为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核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586.90万元，

按照授予日被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认缴出资额的差额确定。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股份支付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分别为103.10万元、224.88万元、231.11万元和20.64万元，其中属于关键管理人员的成本费用金额为42.72万元、85.45万元、85.45万元和11.55万元。

4、向关联个人提供医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提供医疗服务，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自然人	4.51	11.05	39.15	16.21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代垫款项及收回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40.53	70.73	223.66	163.70
北京怡宁医院	32.90	971.53	1,677.77	-
杭州宏澜	-	50.49	-	-
山东怡宁	-	180.00	-	-
合计	173.43	1,272.75	1,901.44	163.70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收回的代垫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77.75	155.81	177.63	37.61
北京怡宁医院	630.92	2,106.64	1,291.30	-
杭州宏澜	-	62.26	-	-
山东怡宁	-	180.00	-	-
合计	708.67	2,504.71	1,468.93	37.61

（1）公司为其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代垫款项主要系为温州市康宁精神卫生研究所和苍南庇护、永嘉庇护、青田庇护和余杭托养等代垫日常运营费用，因

此未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由于公司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系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而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盈利能力较低，因此公司为其代垫部分日常运营费用是必要和合理的。

(2) 北京怡宁医院从 2013 年开始筹建，北京怡宁医院在筹建阶段的款项主要由发行人垫付。北京怡宁医院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在北京怡宁医院成立前，发行人累计代垫筹建期款项 2,477.3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公司已收回为北京怡宁医院筹建期代垫的款项。

北京怡宁医院成立后，发行人为北京怡宁医院提供管理服务，由于北京怡宁医院尚处于经营起步阶段，为支持北京怡宁医院发展，2015 年 8-12 月、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为其垫付了日常营运资金 579.79 万元、971.53 万元和 32.9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北京怡宁医院尚欠发行人 32.66 万元。

发行人为北京怡宁医院提供管理服务，为支持北京怡宁医院发展，发行人借给北京怡宁医院部分资金用于日常营运支出是合理和必要的，公司未向北京怡宁医院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3) 杭州宏澜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原系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2016 年杭州宏澜引进管理团队持股后，变更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由于杭州宏澜尚处于业务拓展期，为继续支持杭州宏澜的发展，2016 年公司为杭州宏澜垫付了部分员工工资等日常运营费用，并已于 2016 年底前全部收回。因此，2016 年公司为杭州宏澜代垫部分运营费用支出是合理和必要的，公司未向杭州宏澜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4) 山东怡宁医院成立于 2016 年 8 月，主要从事精神专科医疗服务业务，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山东怡宁医院成立后，发行人拟使用 H 股募集资金对山东怡宁医院进行出资，但由于山东怡宁医院各股东实缴第一期出资时，发行人使用 H 股募集资金的付款审核人员未在公司，为避免出资违约，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以一般户中的自有资金 180 万元向山东怡宁医院出资，此后发行人另以 H 股募集资金向山东怡宁医院缴纳了出资款，山东怡宁医院将上述 180 万元归还给发行人。公司未向山东怡宁医院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2、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或暂借或暂借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或暂借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屈凯胜	30.00	-	201.00	50.00
杭州宏澜	6.02	-	-	-
合计	36.02	-	201.00	50.00

注：2015年屈凯胜将40.00万元暂借款转为对临海康宁医院的实收资本。

屈凯胜持有临海康宁医院20%的股权，临海康宁医院于2015年开业后因业务开拓和日常运营需要较多资金，其注册资金仅为200万元，因此发行人与屈凯胜按出资比例为临海康宁医院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屈凯胜未收取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3、向关联方购买房产

2015年4月16日公司与管伟立、王莲月签署房屋购买合同，向其购买位于温州市盛锦路1号东首1、2幢103、104室，2幢302室房屋，总建筑面积为446.87平方米，用作办公室及员工宿舍，合计向管伟立、王莲月支付950.97万元。根据2014年9月30日温州天平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温天房估字（2014）第25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截至估价时点2014年9月28日，盛锦路1号东首1、2幢103、104室、2幢302室评估总价分别为512.27万元、348.68万元和90.02万元，公司购买关联方物业资产系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4、对关联方的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从关联方借款	-	-	-	-
收回关联方借款	-	-	-	9.06
偿还关联方借款	-	-	-	38.71
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	-	-	-	3.15

2014年，公司收回关联方借款9.06万元，并偿还关联方借款38.71万元及利息3.15万元。2015年以来，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拆借款。

5、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股东管伟立、王莲月和王红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于2016年6月6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管伟立、王莲月和王红月为公司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均为25,2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自然人股东实际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为16,000万元。

公司股东管伟立和王莲月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于2017年4月19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管伟立和王莲月为浙江康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4,400.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项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为4,000万元。

6、从关联方购买股权

台州康宁医院成立于2016年6月30日，成立时公司副总经理徐谊持有51%的股权。2016年7月28日，徐谊将其持有台州康宁51%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康宁。由于台州康宁医院成立时徐谊未实际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中浙江康宁未支付对价。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平阳长庚医院		-	-	1,157.63
小计		-	-	1,157.63
其他应收款：				
北京怡宁医院	32.66	630.69	1,765.79	-
公司及其子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16.38	153.60	238.68	192.65
管伟立	-	-	-	-
小计	249.04	784.29	2,004.47	192.65
其他应付款：				
屈凯胜	341.00	311.00	311.00	150.00
杭州宏澜	6.02	-	-	-

小计	347.02	311.00	311.00	150.00
----	--------	--------	--------	--------

2、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结算的管理服务收入、支付的租金及对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等，主要为公司业务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为关联方代垫和收回的款项、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或暂借款项、购买关联方房产、从关联方借款并支付利息、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收购关联方股权等，为公司业务经营所需或为满足资产独立性所采取的措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治理制度，对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审议程序、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豁免、信息披露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2) 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其他关联交易,按照下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一是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二是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5) 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取得独立董事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6)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7)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按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按照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

的关联交易，其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8)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a)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c)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d)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在公司实施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该资产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公司重组后是否会产生关联交易、形成同业竞争等问题作出特别提示。

(五)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不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建立相关的程序，独立、公正的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确认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就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伟立和王莲月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发行人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管伟立	董事长	2017 年 6 月 14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
2	王莲月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6 月 14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
3	王红月	董事、财务总监	2017 年 6 月 14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
4	杨扬	董事	2017 年 6 月 14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
5	林利军	董事	2017 年 6 月 14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
6	庄一强	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 14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
7	黄智	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 14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
8	葛创基	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 14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

1、管伟立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营师。1987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担任温州市精神病院临床医生；1996 年 2 月创立本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管伟立先生为中国杰出的医院管理者，在精神科医疗领域拥有 25 年以上的管理及营运经验，荣获“2012 年度全国优秀医院院长”、“2015 年度中国精神卫生领域十大精英人物”，并担任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其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王莲月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管护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1988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温州市精神病院护士；1998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温州康宁医院副院长、执行院长，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康宁有限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康宁有限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王红月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担任永嘉县第二鞋厂出纳；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龙湾区康宁医药批发公司出纳；1996年2月加入公司，于2000年1月起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科长、监事、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其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4、杨扬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1年1月至1984年4月期间历任南海舰队水兵、艇长、作战参谋等职；1984年4月至1988年5月担任广东省外贸局科长；1988年5月至2009年12月担任香港长立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起担任德福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其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5、林利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助理及上市部总监助理；2004年5月至2015年4月担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起担任上海正心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其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6、庄一强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4年1月至2012年1月及2015年3月至今，担任广州艾力比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裁；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及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中国医院协会副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7、黄智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担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部总经理；2014年7月起，担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8、葛创基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加拿大 安大略省专业社会工作者，香港注册社会工作者。1980年9月至1984年6月担任香港东华三院社会服务部助理秘书；1984年7月至1985年6月担任加拿大满地可华协会联络员；1987年7月至1998年12月担任香港森那美夏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董事，曾任香港汽车商会主席；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香港乳癌基金会总干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孙方俊	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14日-2020年6月13日
2	黄靖欧	监事	2017年6月14日-2020年6月13日
3	谢铁凡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6月14日-2020年6月13日
4	钱成良	监事	2017年6月14日-2020年6月13日
5	马津龙	监事	2017年6月14日-2020年6月13日

1、孙方俊先生：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治医师。1988年8月至1992年4月担任温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副院长；1992年4月至1996年4月担任温州市红旗医院院长；1996年4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局医政科科长；2011年5月至2014年9月担任温州康宁医院副院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黄靖欧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胡关李罗律师行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担任美国中华医学基金会办公室主管；2011年11月起担任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其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谢铁凡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年5月起先后担任温州康宁医院信息科副科长、设备科副科长、科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物资采购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4、钱成良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普通班学历。1995年11月至1996年9月担任温州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1996年10月至2003年1月担任丽水市委常委、组织部长；2003年2月至2007年4月担任温州市副市长；2007年5月至2012年5月担任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12年5月退休。现任公司监事。

5、马津龙先生：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9年2月至1985年8月担任温州地委（市委）党校经济学教研室任教员；1985年8月至1988年8月担任温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1988年8月至1998年8月历任温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主任；1998年8月至2009年11月历任温州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调研员。2009年11月退休。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王莲月	董事、总经理	2017年6月14日-2020年6月13日
2	王红月	董事、财务总监	2017年6月14日-2020年6月13日
3	王谦	常务副总经理	2017年6月14日-2020年6月13日
4	周朝毅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14日-2020年6月13日
5	叶敏捷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14日-2020年6月13日
6	徐谊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14日-2020年6月13日
7	章飞雪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14日-2020年6月13日
8	王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6月14日-2020年6月13日

1、王莲月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相关内容。

2、王红月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相关内容。

3、王谦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主任医师。1987年8月至1990年1月担任泰顺县人民医院内儿科医师；1990年2月至2014年6月先后担任温州市人民医院内儿科医师、血液科主治医师、内科主管、副院长等职务；2014年9月起担任温州康宁医院执行院长。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4、周朝毅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营师。1981年10月至1985年12月担任解放军83115部队卫生队卫生员；1986年1月至1990年4月担任温州市气功疗养院人事干部、办公室副主任、团支部书记等职务；1990年5月至1995年10月担任温州市中医院院长助理及人保科科长；1995年1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温州心血管医院副院长；2005年1月至今担任温州康宁医院副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叶敏捷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任医师。1994年7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温州市精神病院住院医师、主治医师；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担任温州市精神病院科教科科长、副主任医师；2013年10月起担任温州康宁医院副院长。叶敏捷先生长期从事精神卫生临床、教学、科研等工作，现为公司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精神科）负责人，主持和参与国家97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支撑计划等多个课题项目，主编《实用精神病学》，参编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医学行为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徐谊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4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中共温州市委党校教师；2002年10月至2009年3月担任温州康宁医院总务科科长；2009年4月至2014年9月担任温州康宁医院副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7、章飞雪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护师。1988年1月至2004年1月，先后担任乐清市第五人民医院内科护士、急诊护士长、护理部主任；2004年2月起先后担任温州康宁医院护理部主任、科教科科长、门诊部主任等职务；2010年10月至2015年3月担任温州康宁医院副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王健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先后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2009年6月至2014年7月担任厦门证监局科员、副主任科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其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9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谦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	叶敏捷	公司副总经理
3	章飞雪	公司副总经理
4	戴克智	温州康宁医院研究中心主任
5	李西	温州康宁医院研究中心副主任
6	刘志红	温州康宁医院咨询与治疗科主任
7	陈远岭	温州康宁医院心身障碍科主任
8	宫本宏	温州康宁医院临床心理科副主任
9	唐伟	温州康宁医院普通精神科主任

1、王谦先生：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2、叶敏捷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3、章飞雪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4、戴克智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美国康奈尔医学院博士后研究员；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助理教授；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温州康宁医院研究中心主任。曾主持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美国心脏协会博士后科研项目 1 项，发表 SCI 科研文章 13 篇。

5、李西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康奈尔大学医学院博士后研究员；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北卡大学教堂山分校博士后研究员；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温州康宁医院研究中心副主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各一项，发表 SCI 科研论文 6 篇。

6、刘志红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副教授。1984年8月至2000年4月，担任齐齐哈尔医学院心理咨询和心理测量中心主任；2000年5月至2006年5月，担任浙江省萧山市第五人民医院精神（心理）卫生工作办公室主任；2006年6月至2012年4月，担任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临床心理科主任；2012年5月至今担任温州康宁医院咨询与治疗科主任。

7、陈远岭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医师。1983年8月至1998年2月，历任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1998年3月至2004年9月，担任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主任医师；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上海市闸北区精神卫生中心主任医师、科主任；2006年6月至今，历任温州康宁医院心理科主任、心身障碍科主任。现任温州康宁医院心身障碍科主任。

8、宫本宏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任医师、中国咨询师培训师。1997年9月至2001年5月，担任佳木斯医学院第三教学学院院长；2001年9月至2015年9月，历任温州康宁医院心理科医生、门诊办公室主任，现任温州康宁医院临床心理科副主任。

9、唐伟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医师。1995年1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宁夏宁安医院精神科主任；2002年至今，担任温州康宁医院普通精神科主任。

（五）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管伟立、王红月、王莲月、何欣、胡长焘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管伟立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4月8日，因公司原董事胡长焘去世，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杨扬为公司董事，并选举庄一强、黄智、黄福霖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6月14日，黄福霖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葛创基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管伟立、王莲月、王红月、杨扬、林利军、庄一强、黄智、葛创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庄一强、黄智、葛创基为独立董事。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管伟立为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9月21日，康宁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推选谢铁凡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方俊、黄靖欧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谢铁凡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方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靖欧、钱成良、马津龙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孙方俊、谢铁凡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方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管伟立	董事长	18,350,250	25.12%
王莲月	董事、总经理	3,794,500	5.20%
王红月	董事、财务总监	3,984,350	5.4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信实康宁、恩慈康宁和仁爱康宁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实康宁、恩慈康宁和仁爱康宁分别持有公司 154.30 万股、25.80 万股和 19.9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2.11%、0.35% 和 0.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信实康宁、恩慈康宁和仁爱康宁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1、持有信实康宁的出资份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信实康宁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红月	董事、财务总监	286.90	17.75%
2	王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2.70	24.30%
3	周朝毅	副总经理	100.00	6.19%
4	徐谊	副总经理	100.00	6.19%
5	叶敏捷	副总经理	50.00	3.09%
6	王谦	常务副总经理	50.00	3.09%
7	章飞雪	副总经理	50.00	3.09%
8	孙方俊	监事会主席	25.00	1.55%
9	刘志红	温州康宁医院咨询与治疗科主任	50.00	3.09%
10	陈远岭	温州康宁医院心身障碍科主任	15.00	0.93%
11	宫本宏	温州康宁医院临床心理科副主任	15.00	0.93%
12	唐伟	温州康宁医院普通精神科主任	15.00	0.93%

2、持有恩慈康宁的出资份额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恩慈康宁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红月	董事、财务总监	10.00	3.70%
徐谊	副总经理	35.00	12.95%

谢铁凡	职工代表监事	10.00	3.70%
-----	--------	-------	-------

3、持有仁爱康宁的出资份额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仁爱康宁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红月	董事、财务总监	10.00	4.80%
徐谊	副总经理	8.00	3.84%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之前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4年1月-2014年7月		2014年7月-2014年10月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管伟立	董事长	1,200.00	42.82	1,110.32	39.62
王莲月	董事、总经理	212.67	7.59	212.67	7.59
王红月	董事、财务总监	319.72	11.41	297.30	10.61

（2）公司设立之后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2014年10月-2015年3月	2015年3月-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至今
----	----	------------------	------------------	-------------------	------------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管伟立	董事长	1,981.03	39.62	1,981.03	37.52	1,981.03	27.12	1,835.03	25.12
王莲月	董事、总经理	379.45	7.59	379.45	7.19	379.45	5.20	379.45	5.20
王红月	董事、财务总监	530.44	10.61	530.44	10.05	530.44	7.26	398.44	5.4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恩慈康宁、信实康宁和仁爱康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恩慈康宁、信实康宁、仁爱康宁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4年7月-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2015年3月		2015年3月-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至今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信实康宁	86.48	3.09%	154.30	3.09%	154.30	2.92%	154.30	2.11%
恩慈康宁	14.46	0.52%	25.80	0.52%	25.80	0.49%	25.80	0.35%
仁爱康宁	11.15	0.40%	19.90	0.40%	19.90	0.38%	19.90	0.27%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恩慈康宁、信实康宁和仁爱康宁的出资份额和出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董监高姓名	2014年7月-2015年4月		2015年4月-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至今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实康宁	王红月	416.90	25.78%	221.90	13.72%	286.90	17.75%
	王健	392.70	24.30%	392.70	24.30%	392.70	24.30%
	周朝毅	100.00	6.19%	100.00	6.19%	100.00	6.19%
	徐谊	100.00	6.19%	100.00	6.19%	100.00	6.19%
	叶敏捷	50.00	3.09%	50.00	3.09%	50.00	3.09%
	王谦	50.00	3.09%	50.00	3.09%	50.00	3.09%
	章飞雪	50.00	3.09%	50.00	3.09%	50.00	3.09%
	孙方俊	25.00	1.55%	25.00	1.55%	25.00	1.55%
	刘志红	50.00	3.09%	50.00	3.09%	50.00	3.09%
	陈远岭	15.00	0.93%	15.00	0.93%	15.00	0.93%
	宫本宏	15.00	0.93%	15.00	0.93%	15.00	0.93%
唐伟	15.00	0.93%	15.00	0.93%	15.00	0.93%	
恩慈康宁	徐谊	-	-	-	-	35.00	12.95%
	王红月	-	-	-	-	10.00	3.70%
	谢铁凡	10.00	3.70%	10.00	3.70%	10.00	3.70%
仁爱康	徐谊	-	-	-	-	8.00	3.83%

宁	王红月	-	-	-	-	10.00	4.80%
---	-----	---	---	---	---	-------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管伟立和王莲月为夫妻关系，王莲月与王红月为姐妹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家属或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家属或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与公司高管关系	对公司间接持股情况
管伟路	基建科科长	管伟立的弟弟	持有恩慈康宁出资份额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70%
徐群燕	财务科科长	徐谊的妹妹	持有恩慈康宁出资份额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70%
王贤欣	永嘉康宁医院 监事	王莲月的哥哥	持有信实康宁出资份额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3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 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王莲月	董事、总经理	浙江骏鸿贸易有限公司	6.00%
王红月	董事、财务总监	杭州恒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王谦	常务副总经理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3%
杨扬及其配偶丁萍萍	杨扬担任公司董事	香港长立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林利军	董事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盛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
	宁波清羽快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3%
	北京造物家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在本单位领薪
管伟立	董事长、董事	47.50	是
王莲月	董事、总经理	40.80	是
王红月	董事、财务总监	26.80	是
杨扬	董事	-	否
何欣	董事	-	否
庄一强	独立董事	7.00	是
黄智	独立董事	7.00	是
黄福霖	原独立董事， 现已离任	3.50	是
葛创基	独立董事	3.50	是
孙方俊	监事会主席	17.34	是
黄靖欧	监事	-	否
谢铁凡	监事	11.29	是
王谦	常务副总经理	50.26	是
周朝毅	副总经理	39.24	是
叶敏捷	副总经理	47.00	是
徐谊	副总经理	29.38	是
章飞雪	副总经理	32.73	是
王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89	是
戴克智	研发中心主任	42.15	是
李西	研发中心副主任	42.15	是
刘志红	咨询与治疗科主任	23.61	是
陈远岭	心身障碍科主任	42.23	是
宫本宏	临床心理科副主任	51.87	是
唐伟	普通精神科主任	42.29	是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其他收入、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管伟立	北京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参股公司
	四川中大怡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王莲月	义乌精卫	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红月	山东怡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重庆合川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参股公司
	陕西善达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林利军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系公司主要股东上海檀英投资和上海乾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山南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云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小南国餐饮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杨扬	上海檀旭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德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德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德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香港长立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康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香港金邑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中山医博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GL Hacon H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Sea Sun Pharma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GL SYSU Hospital H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DF Pharm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GL Hospital Management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GL Healthcare H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GL Management Team GP Lt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TAIWAN TUNG YA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GL Capital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黄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庄一强	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副秘书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清华大学管理研究所	客座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裁	无其他关联关系
黄靖欧	德福基金	副总裁	发行人股东
周朝毅	义乌精卫	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徐谊	杭州宏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北京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四川中大怡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路桥微创医院	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健	菏泽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重庆合川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浙江立元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管伟立与王莲月系夫妻关系，王莲月与王红月系姐妹关系，王红月与徐谊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相关合同或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相关《服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重要承诺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规定。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管伟立、胡长焘、何欣、王红月、王莲月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管伟立为公司董事长。

因公司原董事胡长焘去世，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扬为公司董事，并选举庄一强、黄智、黄福霖为公司独立董事。

黄福霖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葛创基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免去黄福霖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管伟立、王莲月、王红月、杨扬、林利军、庄一强、黄智、葛创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庄一强、黄智、葛创基为独立董事。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管伟立为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方俊、黄靖欧为第一届公司监事会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选举的谢铁凡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方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靖欧、钱成良、马津龙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孙方俊、谢铁凡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方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王莲月为公司总经理，王谦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周朝毅、叶敏捷、徐谊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红月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3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章飞雪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莲月担任公司总经理，王谦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周超毅、徐谊、叶敏捷、章飞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红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治理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良好的治理结构。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的运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做出决议；（10）对公司聘用、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的提议和召集

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下列程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

（1）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上述提议股东的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

要求日计算。

(2)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3)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提议的，或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会议。

(4)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5)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向在册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4）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5）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公司年度报告；（7）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2）发行公司债券；（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公司章程的修改；（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6）股权激励计划；（7）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类别股东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1、类别股东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2、类别股东会议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公司章程》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但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3、类别股东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 2 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1、董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并可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形式决定是否及如何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3)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8)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 (1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20)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21) 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22) 检讨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内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 (23) 决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应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案的事项外的重大事项和行政事务，以及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 (2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4）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必须经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内）出席方可举行。除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及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以确保其在执行职务时未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8）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代表本公司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2/3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少于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公司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地监管机构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获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3、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2)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3)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4)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以及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成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制定了《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A 股发行后适用）》、《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A 股发行后适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A 股发行后适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A 股发行后适用）》。

目前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黄智	葛创基、何欣

提名委员会	管伟立	葛创基、庄一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庄一强	黄智、杨扬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葛创基	杨扬、黄智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2014年青田康宁医院受青田县卫生局处罚

2014年4月28日，青田县卫生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卫医罚[2014]0012号），青田康宁医院的1名药房执业人员未取得药学相关执业资格单独从事处方审核、发药等工作，5名执业人员《医师执业证书》未经青田县卫生局变更注册，在青田康宁医院从事相关医学诊疗工作。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青田县卫生局责令青田康宁立即整改，并对其处以5,000元罚款。

2014年10月28日，青田县卫生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青田康宁医院使用的1名检验人员未取得相应资质单独从事医学检验工作，属于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青田县卫生局对青田康宁医院处以罚款3,000元。

青田康宁医院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分别于2014年4月29日、2014年10月29日缴纳了上述罚款；（2）上述5名执业人员就青田康宁医院执业事宜向青田县卫生局办理了多点执业备案；（3）配备具有药学相关执业资格的药师从事处方审核、发药等工作；（4）停止再任用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进行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因此，青田康宁医院遭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青田县卫生局于2015年2月15日出具的《证明》，青田康宁医院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青田康宁医院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的经营均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医疗过失或重大医疗事故的记录，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青田县卫生局处罚的情形。

2、2014年7月公司被温州市公安消防局鹿城区分局处罚

2014年7月28日，温州市公安消防局鹿城区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鹿公（消）行罚决字[2014]0138号），因发行人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器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发行人处以20,000元罚款。公司已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按照要求进行了及时的整改，重新配置了消防设施、器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单位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因此，发行人遭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较重的行政处罚。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温州市公安消防局鹿城区分局的访谈，温州市公安消防局鹿城区分局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火灾隐患且已依法完成整改工作。根据温州市公安消防局鹿城区分局于2017年10月10日出具的《关于康宁医院相关消防处罚情况的复函》，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火灾隐患和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受到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3、温州国大因逾期申报纳税被处罚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于2014年1月22日、2014年12月24日对温州国大分别因逾期申报纳税处以210元、20元罚款。温州国大已缴纳上述罚款，并进行了及时整改，对财务人员的及时报税意识进行培训和强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

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国大投资遭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于2016年11月14日出具的《证明》,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认为温州国大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税收违法行为。

4、临海康宁医院被环保局处罚

2016年5月10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字[2016]43号),因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临海康宁医院被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1万元。

临海康宁医院已缴纳上述罚款,并于2016年4月21日取得了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临海康宁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审[2016]56号),且临海康宁医院已完成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临海市环境保护局进行访谈,临海市环境保护局确认临海康宁医院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遭受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规行为已经规范,相关罚款均已缴清,有关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报告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并取得了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江滨派出所分别于2017年3月9日、2017年7月10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伟立、王莲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关联方借款	-	-	-	9.06

2014年发行人所收回的关联方借款系发生在2014年之前,2014年初关联自然人管伟立尚欠发行人9.06万元,金额较小,2014年以来关联自然人未新增从发行人借款的情形。2014年发行人收回关联方借款后,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发行人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或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一) 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并能有效执行,能够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从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并纠正错误和舞弊。公司建立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了公司的会计行为,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

完整方面的管理风险，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认定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21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1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若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431,821	496,614,542	619,791,171	37,271,533
应收账款	195,213,586	142,938,440	123,067,853	95,999,361
预付款项	19,717,584	22,283,987	12,664,939	17,743,036
其他应收款	56,099,625	54,672,733	50,187,257	7,578,989
存货	176,567,409	162,827,694	7,506,987	7,911,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88,704	12,688,704	-	-
流动资产合计	820,718,729	892,026,100	813,218,207	166,504,0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	-	12,688,704	12,688,704
长期股权投资	60,198,228	22,429,070	8,422,937	-
投资性房地产	72,191,872	72,191,872	-	-
固定资产	188,059,052	97,666,540	65,075,767	53,108,789
在建工程	257,092,404	198,066,153	105,120,257	49,885,418
无形资产	153,162,424	125,865,371	111,319,515	22,439,597
商誉	8,533,389	8,533,389	-	-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09,388,448	88,855,792	44,497,327	36,841,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07,981	20,300,383	10,071,283	4,641,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33,178	27,447,253	54,026,559	26,233,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6,666,976	711,355,823	411,222,349	205,839,607
资产总计	1,757,385,705	1,603,381,923	1,224,440,556	372,343,62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
应付账款	80,476,871	43,271,014	19,976,111	23,829,848
预收款项	60,655,362	71,147,900	2,806,296	2,563,621
应付职工薪酬	15,316,095	19,552,350	18,658,859	17,884,945
应交税费	27,168,560	41,195,655	11,971,224	13,877,886
其他应付款	87,816,113	38,922,694	41,335,163	26,249,974
应付股利	18,260,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80,304	54,180,304	4,356,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27,173,305	298,269,917	149,103,653	84,406,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950,190	149,950,190	-	-
长期应付款	89,463,200	86,738,600	98,821,604	12,688,704
递延收益	10,632,800	10,632,800	14,284,272	14,156,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44,342	16,420,43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490,532	263,742,023	113,105,876	26,845,522
负债合计	689,663,837	562,011,940	262,209,529	111,251,796
股东权益：				
股本	73,040,000	73,040,000	73,04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795,919,512	795,604,861	797,510,642	159,153,382
盈余公积	18,548,942	18,548,942	11,343,566	5,709,011
未分配利润	134,640,863	121,190,550	77,824,436	46,229,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22,149,317	1,008,384,353	959,718,644	261,091,827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45,572,551	32,985,630	2,512,383	-
股东权益合计	1,067,721,868	1,041,369,983	962,231,027	261,091,8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57,385,705	1,603,381,923	1,224,440,556	372,343,62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83,136,307	415,408,969	343,674,118	296,296,026
减：营业成本	191,153,046	272,071,264	212,863,276	180,810,2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37,078	1,169,328	81,421	54,058
销售费用	445,240	3,144,314	1,970,295	2,092,483
管理费用	39,814,343	69,855,467	54,528,305	40,297,413
财务费用	10,436,551	-24,764,573	-7,430,740	-579,425
资产减值损失	2,823,150	3,902,289	5,985,127	2,609,7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90,872	-1,661,152	-6,277,063	-
其他收益	2,692,900	-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9,610,671	88,369,728	69,399,371	71,011,463
加：营业外收入	5,377,451	8,567,750	3,074,562	689,548
减：营业外支出	2,668,911	4,798,979	2,303,089	3,133,0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691	115,556	135,032	120,15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42,319,211	92,138,499	70,170,844	68,567,996
减：所得税费用	12,013,726	26,587,505	18,548,904	17,369,413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305,485	65,550,994	51,621,940	51,198,5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10,313	68,831,490	55,709,557	51,198,583
少数股东损益	-1,404,828	-3,280,496	-4,087,617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94	1.03	1.02
稀释每股收益	0.43	0.94	1.03	1.0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30,305,485	65,550,994	51,621,940	51,198,5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10,313	68,831,490	55,709,557	51,198,5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4,828	-3,280,496	-4,087,617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044,330	415,653,362	310,241,233	268,613,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4,834	28,832,288	9,435,207	1,237,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149,164	444,485,650	319,676,440	269,851,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93,508	168,939,165	126,592,758	122,107,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61,390	118,573,469	96,965,676	80,598,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08,262	25,779,704	26,674,957	18,571,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14,356	81,326,450	74,505,897	18,419,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677,516	394,618,788	324,739,288	239,696,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1,648	49,866,862	-5,062,848	30,154,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25,000	1,075,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39,728	8,266,86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07,687	256,999,636	1,141,55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32,687	261,614,364	9,408,4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053,650	183,852,005	113,741,303	57,489,0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78,286	71,708,000	14,7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80,99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	98,561,000	263,334,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31,936	354,402,000	391,775,303	57,489,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99,249	-92,787,636	-382,366,885	-57,489,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0,000	9,200,000	704,064,337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0,000	9,200,000	6,6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160,000,000	8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	1,610,000	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00,000	169,200,000	785,674,337	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00,000	67,496,810	3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3,206	18,260,000	18,48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166	14,362,579	28,409,139	3,477,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91,372	100,119,389	76,889,139	3,477,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08,628	69,080,611	708,785,198	-2,977,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12,748	12,546,534	9,830,17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31,721	38,706,371	331,185,638	-30,311,6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163,542	368,457,171	37,271,533	67,583,19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431,821	407,163,542	368,457,171	37,271,53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987,232	445,980,786	591,241,374	30,521,756
应收账款	94,014,286	82,359,131	78,147,029	63,723,112
预付款项	6,425,929	4,941,566	10,725,762	17,157,604
其他应收款	411,296,181	263,651,111	113,055,554	75,615,261
存货	7,662,978	6,115,311	5,150,451	5,427,066
应收股利	-	10,000,000	25,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88,704	12,688,704	-	-
流动资产合计	843,075,310	825,736,609	823,320,170	192,444,7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12,688,704	12,688,704
长期股权投资	115,241,073	115,854,920	40,922,937	4,500,000
固定资产	61,421,643	59,318,225	55,333,130	45,543,551
在建工程	245,122,053	165,085,994	105,120,257	49,885,418
无形资产	103,775,836	106,549,041	111,227,535	22,352,708
长期待摊费用	22,802,514	25,035,472	13,599,693	12,609,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8,840	4,833,044	4,340,977	2,712,4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058,271	20,366,080	1,215,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3,761,959	530,734,967	363,599,313	151,508,304
资产总计	1,446,837,269	1,356,471,576	1,186,919,483	343,953,1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
应付账款	25,349,824	21,549,595	16,607,512	19,279,938
预收款项	5,467,815	2,997,368	2,450,247	2,221,050
应付职工薪酬	11,546,147	15,533,171	15,107,678	15,154,306
应交税费	5,381,943	18,302,075	4,834,072	8,175,351
其他应付款	54,381,886	22,931,803	36,257,133	27,338,785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8,260,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80,304	17,480,304	4,356,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17,867,919	128,794,316	129,612,642	72,169,4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000,000	13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89,463,200	86,738,600	98,821,604	12,688,704
递延收益	10,632,800	10,632,800	14,284,272	14,156,8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096,000	227,371,400	113,105,876	26,845,522
负债合计	446,963,919	356,165,716	242,718,518	99,014,952
股东权益：				
股本	73,040,000	73,040,000	73,04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800,028,177	799,821,777	797,510,642	159,153,382
盈余公积	18,548,942	18,548,942	11,343,566	5,709,011
未分配利润	108,256,231	108,895,141	62,306,757	30,075,758
股东权益合计	999,873,350	1,000,305,860	944,200,965	244,938,1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6,837,269	1,356,471,576	1,186,919,483	343,953,103

(二)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48,646,233	280,519,255	245,748,842	224,577,129
减：营业成本	99,151,206	192,542,440	159,824,452	138,963,7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6,431	669,980	15,459	-
销售费用	150,812	1,213,702	1,732,764	1,546,472
管理费用	19,463,125	38,122,771	39,082,837	26,030,936
财务费用	9,850,566	-24,726,885	-7,423,179	-543,230
资产减值损失	1,441,742	1,165,685	3,703,820	2,281,5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847	17,340,563	18,722,937	-
其他收益	2,692,900	-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91,404	88,872,125	67,535,626	56,297,591
加：营业外收入	5,342,360	6,781,325	1,806,672	426,432
减：营业外支出	1,094,127	3,631,116	1,333,434	1,945,2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205	108,370	111,166	102,04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39,637	92,022,334	68,008,864	54,778,786

减：所得税费用	6,718,547	19,968,574	11,663,310	13,743,858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7,621,090	72,053,760	56,345,554	41,034,928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7,621,090	72,053,760	56,345,554	41,034,928

（三）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290,861	275,820,561	227,228,360	210,166,0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7,817	24,129,854	16,756,729	930,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78,678	299,950,415	243,985,089	211,096,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45,969	103,222,637	90,129,778	97,299,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11,926	83,236,405	73,822,952	59,648,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84,880	7,662,618	17,316,107	15,631,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67,042	182,544,758	83,220,741	35,388,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309,817	376,666,418	264,489,578	207,967,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31,139	-76,716,003	-20,504,489	3,128,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25,000	11,9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5,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33,764	290,446,016	1,141,55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58,764	317,346,016	1,141,55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50,765	96,863,568	75,622,816	33,173,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7,472,948	42,7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90,161,663	263,334,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50,765	324,498,179	381,656,816	33,173,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7,999	-7,152,163	-380,515,264	-33,173,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97,464,337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60,000,000	80,000,000	-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160,000,000	777,464,337	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50,000,000	3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8,500	18,260,000	18,48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166	3,795,956	28,409,139	3,477,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6,666	72,055,956	76,889,139	3,477,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3,334	87,944,044	700,575,198	-2,977,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12,748	12,546,534	9,830,17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42,554	16,622,412	309,385,618	-33,022,10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529,786	339,907,374	30,521,756	63,543,86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987,232	356,529,786	339,907,374	30,521,756

三、 审计意见

公司已委托普华永道中天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01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报告期内财务报告。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7年6月末,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并持股比例 (%)
1	青田康宁医院	浙江青田	100.00	100.00
2	苍南康宁医院	浙江苍南	100.00	100.00
3	永嘉康宁医院	浙江永嘉	100.00	100.00
4	乐清康宁医院	浙江乐清	100.00	100.00
5	康宁鉴定所	浙江温州	50.00	100.00
6	深圳怡宁医院	广东深圳	5,000.00	52.00
7	临海康宁医院	浙江临海	200.00	80.00
8	深圳怡宁医投	广东深圳	1,000.00	100.00
9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	浙江温州	1,000.00	100.00
10	平阳康宁医院	浙江平阳	600.00	100.00
11	衢州怡宁医院	浙江衢州	3,000.00	60.00
12	廊坊怡宁	河北廊坊	1,000.00	100.00
13	南昌康宁医院	江西南昌	2,000.00	51.00
14	浙江黄锋	浙江杭州	2,050.00	51.22
15	四会康宁医院	广东四会	1,000.00	51.00
16	浙江康宁	浙江宁波	5,0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并持股比例 (%)
17	杭州怡宁医院	浙江杭州	4,000.00	60.00
18	台州康宁医院	浙江台州	1,000.00	51.00
19	温州国大	浙江温州	2,156.00	75.00
20	路桥怡宁医院	浙江台州	1,000.00	51.00
21	义乌康宁	浙江义乌	3,000.00	100.00

(三)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合并持股比例 (%)
1	深圳怡宁医院	2014年9月22日	新设成立	52.00
2	临海康宁医院	2015年2月2日	新设成立	80.00
3	深圳怡宁医投	2015年9月23日	新设成立	100.00
4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	2015年11月2日	新设成立	100.00
5	平阳康宁医院	2015年11月2日	新设成立	100.00
6	衢州怡宁医院	2015年11月20日	新设成立	60.00
7	廊坊怡宁	2015年12月2日	新设成立	100.00
8	南昌康宁医院	2016年4月7日	新设成立	51.00
9	浙江黄锋	2016年4月12日	通过增资收购方式取得	51.22
10	四会康宁医院	2016年8月19日	新设成立	51.00
11	浙江康宁	2016年7月1日	新设成立	100.00
12	杭州怡宁医院	2016年8月25日	新设成立	60.00
13	台州康宁医院	2016年6月30日	通过收购方式取得	51.00
14	温州国大	2016年8月1日	通过增资收购方式取得	75.00
15	路桥怡宁医院	2016年12月12日	新设成立	51.00
16	义乌康宁	2017年1月22日	新设成立	100.00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

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药品或提供医疗服务形成的向病人、政府社会保险计划及其他机构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之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根据不同信用风险的类型按以下方法计提：

1、按应收病人款项、应收管理费及其他应收款单项进行坏账准备的评估和计提

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未到结算日的应收款项

对于未到结算日的应收款项，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的回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回收情况，认为该等应收款项回收性风险低，无须计提坏账准备。

3、政府社会保险计划及其他机构的应收款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回收情况，认为该等应收款项回收性风险低，无须计提坏账准备。

4、对慈善机构的应收款项

对于需要向慈善机构申请救助的病人费用，公司根据过往年度回收情况，按预计当年可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向慈善机构申请救助的总金额的差额计提当年的坏账准备。

公司在对应收款按上述不同信用风险的类别分别进行坏账准备的评估后，对在上述分类评估中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根据其账龄、历史数据以及公司对未来收款情况的估计，认为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

5、按应收房地产销售款单项进行坏账准备的评估和计提

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公司在对上述应收款按不同信用风险的类别分别进行坏账准备的评估后，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分类

存货包括药品、周转材料和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相关的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亦计入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母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医疗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00%	2.70%
医疗设备	3 至 10 年	0%至 5.00%	9.50%至 33.30%
运输工具	4 至 10 年	5.00%	9.50%至 23.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至 10 年	0%至 5.00%	9.50%至 33.3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费和提供管理服务的合约权利，以成本计量。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软件使用费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3、提供管理服务的合约权利

提供管理服务的合约权利指有权管理一家医院，以为取得该等权利而需支付的金额作为初始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

提供管理服务的合约权利根据下列合约期限按直线法摊销：

项目	合约期限
燕郊辅仁医院	19.75 年
浦江黄锋医院	30 年
淳安黄锋医院	30 年
义乌精卫	20 年

4、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5、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公司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权益工具包括公司本身或同集团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以授予职工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按授予日公司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与授予价的差额确定。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于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并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十七）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服务收入-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和鉴定服务

服务收入包括诊疗收入、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及鉴定服务收入。此等收入于相关服务提供后，当所提供服务的经济利益将很可能会流入公司，且该等利益能可靠计量时确认。此类交易以社会保险卡、银行卡或现金付款。

2、销售药品

销售药品的收入于存货的风险及报酬转移至客户时（即发货时）确认。此类交易以社会保险卡、银行卡或现金付款。

3、管理服务

管理服务收入于服务提供后，当所提供服务的经济利益将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该等利益能可靠计量时确认。

4、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5、房产销售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公司确认房产销售收入：

公司将房地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房地产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房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将已收到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款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待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后转入营业收入科目。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纳入营业利润，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将 2017 年度发生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十）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一）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十二）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财务

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万元）
公司将 2017 年度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269.20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00%
增值税	6.00%、5.00%或 3.00%
营业税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房产税	1.20%或 12.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元/平方米
土地增值税	30.00%-60.00%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6 号）文件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于报告期内，康宁鉴定所的司法鉴定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3%。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文件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温州国大因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房地产而取得的物业出租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征收率为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温州国大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自建的房地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征收率为 5%，因销售房地产取得的预收款按照 3%的预征率预缴税款。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文件规定，报告期内，温州康宁医院、浙江黄锋和义乌康宁提供的管理咨询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二）税收优惠

1、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40 号），温州康宁医院、青田康宁医院、苍南康宁医院、永嘉康宁医院和乐清康宁医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温州康宁医院、青田康宁医院、苍南康宁医院、永嘉康宁医院、乐清康宁医院、临海康宁医院、温州怡宁老年医院、深圳怡宁医院、平阳康宁医院和衢州怡宁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9 日下发的《温州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及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鹿城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和 2017 年 1 月 13 日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温地税鹿优批通字[2016]第 173 号和温鹿地税通[2017]第 45068 号）的相关规定，温州康宁医院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享有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 的优惠。

根据平阳县地方税务局昆阳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平地税昆通[2017]第 930 号）、（平地税昆通[2017]第 931 号）的相关规定，平阳康宁医院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享有免征 3 年房产税的优惠。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及占净利润比重

如果不考虑上述税收政策，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模拟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①主营业务收入	23,810.89	41,044.79	34,140.73	29,446.93
②营业税（②=①*5%）	-	603.14	1,707.04	1,472.35
③城市建设维护税（③=②*7%）	-	42.22	119.49	103.06
教育费附加	-	30.16	85.35	73.62
土地使用税	4.66	9.32	9.32	-
房产税	8.29	8.29	-	-
减免金额合计	12.95	693.13	1,921.20	1,649.03
税后影响数	9.71	519.84	1,440.90	1,236.77
当期净利润	3,030.55	6,555.10	5,162.19	5,119.86

占净利润的比重	0.32%	7.93%	27.91%	24.16%
---------	-------	-------	--------	--------

注：增值税为价外税，对公司利润不产生影响，上表模拟计算中未考虑 2016 年 5 月以来发行人的增值税减免影响。

医疗机构免征营业税等流转税是国家支持医疗服务行业的一项常规税收政策，短期内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七、分部信息

公司有两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负责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服务分部以及负责提供物业开发、出租及出售服务的房地产开发分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业务类型列示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	16,622.62	28,559.90	24,010.29	20,679.03
销售药品	6,030.33	10,590.57	8,774.05	7,738.37
管理服务	1,157.94	1,894.32	1,356.39	1,029.53
合计	23,810.89	41,044.79	34,140.73	29,446.93

（二）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	10,211.85	17,413.89	13,354.54	11,276.12
销售药品	4,951.52	8,697.04	7,102.35	6,418.98
管理服务	525.22	955.44	700.68	232.80
合计	15,688.59	27,066.37	21,157.57	17,927.90

（三）2017 年 1-6 月以及 2016 年分部财务信息

1、2017 年 1-6 月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医疗服务	房地产开发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3,909.59	4,404.04	28,313.63
净利润	2,638.96	391.59	3,030.55
资产总额	149,729.18	26,009.39	175,738.57
负债总额	48,362.10	20,604.29	68,966.38

2、2016 年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医疗服务	房地产开发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1,340.25	200.64	41,540.90

净利润	6,582.41	-27.32	6,555.10
资产总额	135,846.31	24,491.89	160,338.19
负债总额	36,722.82	19,478.37	56,201.19

注：2014-2015 年公司仅有医疗服务分部，2016 年公司收购温州国大后新增了房地产开发分部。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 的收购兼并。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7	-11.56	-13.50	-1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3.88	801.92	297.49	4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07	59.59	-	-
对外捐赠	-224.73	-447.85	-181.40	-18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	-19.44	4.70	-25.44	-94.39
小计	575.22	406.79	77.15	-244.3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7.37	145.71	20.25	-59.7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7.84	261.08	56.89	-184.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1.03	6,883.15	5,570.96	5,11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3.19	6,622.07	5,514.07	5,304.47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存货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库存药品	1,026.23	-	1,026.23
周转材料	425.36	-	425.36
已完工开发产品	16,205.15		16,205.15
合计	17,656.74	-	17,656.74

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主要为温州国大已完工的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二期房地产项目。

（二）投资性房地产

2017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7,219.19万元，为温州国大已对外出租的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一期房地产项目。

（三）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243.96	1,897.14	14,346.82	-	14,346.82
医疗设备	5,338.33	2,338.00	3,000.33	-	3,000.33
运输工具	413.24	183.54	229.70	-	229.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57.89	1,528.83	1,229.06	-	1,229.06
总计	24,753.42	5,947.52	18,805.91	-	18,805.91

（四）在建工程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	24,425.45	-	24,425.45
杭州怡宁医院装修工程	1,024.00	-	1,024.00
廊坊怡宁装修工程	89.48	-	89.48
四会康宁医院装修工程	40.09	-	40.09
苍南康宁医院装修工程	29.06	-	29.06
深圳怡宁医院装修工程	14.40	-	14.40
其他	86.75	-	86.75
总计	25,709.24	-	25,709.24

（五）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0,877.32	-	10,877.32
其他	61.52	-	61.52
合计	10,938.84	-	10,938.84

（六）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投资额	2017.6.30
陕西善达	2,571.43	2,590.68
山东怡宁	1,470.00	1,510.05
合川康宁医院	981.20	864.86
北京怡宁医院	1,470.00	784.46
菏泽怡宁	186.00	175.01
杭州宏澜	500.00	94.77
合计	7,178.63	6,019.82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对山东怡宁、北京怡宁医院、杭州宏澜、合川康宁医院、陕西善达以及菏泽怡宁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上述长期股权投资。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初始投资额	公允价值变动	2017.6.30
金浦基金	-	5,000.00	-	5,000.00
合计	-	5,000.00	-	5,000.00

2016 年 3 月，公司与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银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金浦基金，金浦基金主要从事医疗健康服务产业的投资，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认缴金浦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

（八）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60.27	357.23	2,003.04	-	2,003.04
软件	427.20	219.52	207.68	-	207.68
提供管理服务的 合约权利	14,286.32	1,180.80	13,105.52	-	13,105.52

总计	17,073.79	1,757.55	15,316.24	-	15,316.24
----	-----------	----------	-----------	---	-----------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金额
保证借款	8,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
总计	12,000.00

(二) 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金额
应付药品款	2,742.72
应付物资款	1,022.36
应付房地产开发成本	4,282.61
总计	8,047.69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短期薪酬	936.9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594.71
合计	1,531.61

(四) 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收房屋销售款	5,247.33
预收医疗服务款	818.21
合计	6,065.54

(五) 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1,124.54
应交土地增值税	1,434.36
应交房产税	75.34
未交增值税	42.41
其他	40.21
合计	2,716.86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工程款	5,215.30
应付投资款	1,500.00
个人借款	700.00
暂借款项	341.00
预提租赁费用	312.85
房产销售定金	220.02
保证金	115.39
应付利息	34.71
应付关联方款项	6.02
其他	336.33
合计	8,781.61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48.03
合计	1,748.03

（八）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证借款	12,900.00
抵押借款	1,995.02
合计	14,895.02

（九）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提供管理服务的合约权利的长期应付款	8,946.32
总计	8,946.32

（十）递延收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住院大楼改扩建工程补助	1,063.28
合计	1,063.28

十二、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并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7,304.00	7,304.00	7,304.00	5,000.00
资本公积	79,591.95	79,560.49	79,751.06	15,915.34
盈余公积	1,854.89	1,854.89	1,134.36	570.90
未分配利润	13,464.09	12,119.06	7,782.44	4,62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14.93	100,838.44	95,971.86	26,109.18
少数股东权益	4,557.26	3,298.56	251.24	-
股东权益总计	106,772.19	104,137.00	96,223.10	26,109.18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16	4,986.69	-506.28	3,01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9.92	-9,278.76	-38,236.69	-5,74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0.86	6,908.06	70,878.52	-297.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3.17	3,870.64	33,118.56	-3,031.17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92	2.99	5.45	1.97
速动比率（倍）	1.51	2.44	5.40	1.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24%	35.05%	21.41%	29.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9%	26.26%	20.45%	28.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2.47%	10.14%	9.41%	0.47%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3.12	3.14	3.53
存货周转率（次）	1.13	3.19	27.61	23.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87.65	12,333.35	9,187.77	8,363.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4	13.76	65.90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5	0.68	-0.07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5	0.53	4.53	-0.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71.03	6,883.15	5,570.96	5,119.8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3.19	6,622.07	5,514.07	5,304.4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9	13.81	13.14	5.2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5)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6)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	0.38	0.38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9%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2%	0.91	0.91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1%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6%	1.02	1.02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9%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7%	1.06	1.0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O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

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与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之间不存在差异。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设立时以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676 号”的《温州康宁医院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9,149.94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未按照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部分。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予以计算。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本节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未来最终经营结果不完全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表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2,071.87	46.70%	89,202.61	55.63%	81,321.82	66.42%	16,650.40	44.72%
非流动资产	93,666.70	53.30%	71,135.58	44.37%	41,122.23	33.58%	20,583.96	55.28%
资产总计	175,738.57	100.00%	160,338.19	100.00%	122,444.06	100.00%	37,234.3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服务能力的提升和服务区域的拓宽，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此外公司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募集资金，使得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7,234.36万元、122,444.06万元、160,338.19万元和175,738.57万元。从资产构成来看，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72%、66.42%、55.63%和46.70%。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金额和流动资产比重较2014年末明显增长，主要系2015年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金额持续增长,流动资产比重持续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持续降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持续上升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043.18	43.92%	49,661.45	55.67%	61,979.12	76.21%	3,727.15	22.38%
应收账款	19,521.36	23.79%	14,293.84	16.02%	12,306.79	15.13%	9,599.94	57.66%
预付款项	1,971.76	2.40%	2,228.40	2.50%	1,266.49	1.56%	1,774.30	10.66%
其他应收款	5,609.96	6.84%	5,467.27	6.13%	5,018.73	6.17%	757.90	4.55%
存货	17,656.74	21.51%	16,282.77	18.25%	750.70	0.92%	791.11	4.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8.87	1.55%	1,268.87	1.42%	-	-	-	-
流动资产合计	82,071.87	100.00%	89,202.61	100.00%	81,321.82	100.00%	16,650.40	100.00%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该三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79%、92.26%、89.94%和 89.22%。

(1) 货币资金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27.15 万元、61,979.12 万元、49,661.45 万元以及 36,043.18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8%、76.21%、55.67%和 43.92%。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36.53	10.64	14.93	5.25
银行存款	36,006.61	49,650.81	61,964.19	3,721.91
其他货币资金	0.04	-	-	-
合计	36,043.18	49,661.45	61,979.12	3,727.15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58,074.84 万元所致。

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持续下降,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出金额较大所致。

(2) 应收账款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99.94 万元、12,306.79 万元、14,293.84 万元和 19,521.36 万元, 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66%、15.13%、16.02%和 23.79%。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的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 2014-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3、3.14 和 3.12, 较为稳定。

①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

A、在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住院的患者如果期末尚未办理医疗费用的结算, 患者在住院期间产生的所有医疗费用会形成期末应收账款。

由于公司接诊的住院患者人数较多且患者的住院周期通常较长, 住院患者在住院期间所累积的未结算医疗费用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

B、如果患者期末已经办理医疗费用的结算, 患者医疗费用中可由医保部门支付的部分, 公司需定期与医保部门进行结算。

由于精神病患者较多的依靠医保支付方式, 公司来源于医保部门的结算金额较大, 而各地医保部门的结算周期通常较长, 一般为 2-9 个月, 因此公司期末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医保部门款项。

C、对于符合各级民政部门、残联医疗救助条件的患者(通常为低收入或患有残疾的患者), 公司期末与该类患者办理医疗费用的结算后, 在医保支付和患者自付少量金额后, 公司协助患者向民政部门或残联申请剩余医疗费用的支付。由于民政部门、残联对于该类申请的审核和付款周期较长, 通常为 6-24 个月, 因此期末会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款项。

此外, 如果民政部门、残联支付的费用不能完全覆盖救助患者的剩余医疗费用, 公司还会向慈善组织申请救助。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8,338.85	89.20%	13,755.28	91.07%	12,387.04	94.75%	9,415.79	93.22%
一到二年	1,767.59	8.60%	1,083.58	7.17%	507.48	3.88%	622.30	6.16%
二到三年	322.76	1.57%	221.11	1.46%	142.61	1.09%	54.28	0.54%
三年以上	130.42	0.63%	44.33	0.29%	36.72	0.28%	8.11	0.08%
总计	20,559.62	100.00%	15,104.29	100.00%	13,073.85	100.00%	10,100.48	100.00%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89.00% 以上, 说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较好。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为救助患者先行垫付的治疗费, 该部分医疗费用通常由公司协助患者向民政部门、残联申请救助。民政部门、残联对于该类申请的审核和付款周期通常较长, 使得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各类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未到结算日的应收款项	4,427.64	-	1,310.93	-	946.89	-	985.70	-
政府社会保险计划及其他机构的应收款项	6,203.30	-	6,493.80	-	7,265.69	-	5,703.83	-
对慈善机构的应收款项	1,154.09	1,038.27	905.21	810.45	786.04	767.06	616.72	500.54
应收病人款项	6,216.77	-	4,947.20	-	2,989.97	-	1,647.51	-
应收管理费	1,974.97	-	1,447.16	-	1,085.25	-	1,146.72	-
应收房地产销售款	582.86	-	-	-	-	-	-	-
合计	20,559.62	1,038.27	15,104.29	810.45	13,073.85	767.06	10,100.48	500.54

注：1、未到结算日的应收款项指住院患者尚未办理结算的医疗款项；

2、对政府社会保险计划及其他机构的应收款项指公司应向医保、民政以及残联等部门收取的款项。公司与患者办理结算后, 患者医疗费用中可由医保报销的部分, 公司需定期与医保部门进行

结算，因此形成应收医保部门的款项。对于符合各级民政部门、残联医疗救助条件的患者，在医保支付和患者自付少量金额后，公司协助患者向民政部门或残联申请剩余医疗费用的支付。在民政、残联等部门审核通过该类患者的医疗费用的赔付后，公司列示为对民政、残联等政府部门的应收款项；

3、应收病人款指公司与患者办理结算后，应向患者本人收取的款项以及尚未向民政部门、残联等部门申请的医疗费用；

4、应收管理费为应收管理服务医疗机构的款项；

5、对慈善机构的应收款项指救助患者的医疗费用在医保支付、患者自付、民政部门和残联救助后，仍有医疗费用不能支付的，公司向慈善机构申请救助的金额。

由于未到结算日的应收款项、政府社会保险计划及其他机构的应收款项以及应收病人款项的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回收风险较低，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对慈善机构的应收款项，公司基于历史经验及数据评估收款情况，按预计可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向慈善机构申请救助总金额的差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当年的坏账准备，2014-2016年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95.73万元、490.71万元、377.03万元和255.61万元；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500.54万元、767.06万元、810.45万元和1,038.27万元。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温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130.72	10.36%
2	平阳长庚医院	非关联方	994.23	4.84%
3	乐清市社会保险中心	非关联方	570.80	2.78%
4	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557.33	2.71%
5	青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523.78	2.55%
合计			4,776.86	23.23%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应收各地医保部门的款项以及公司应收平阳长庚医院的管理服务收入款项。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前5名单位金额合计4,776.86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3.23%，上述单位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该部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3) 预付款项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774.30 万元、1,266.49 万元、2,228.40 万元和 1,971.7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6%、1.56%、2.50% 和 2.40%，主要系公司下属医疗机构预付的场地租赁费。

2014 年公司预付临海康宁医院房租、H 股上市法律咨询费以及北京怡宁医院房租使得公司 2014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大。随着预付租金的逐步结算，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 2014 年末有所降低。2016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明显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6 年预付杭州怡宁医院、廊坊怡宁的房租以及普华永道中天的 A 股上市相关费用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温州顺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545.30	27.66%
2	普华永道中天	非关联方	A 股上市费用	308.09	15.63%
3	杭州余杭友谊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租金	158.06	8.02%
4	廊坊市城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47.23	7.47%
5	临海绿源工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40.49	7.13%
合计				1,299.18	65.8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的性质和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预付租金	1,331.72	-
	2	预付上市费用	515.09	36.34
	3	预付货款及服务费用	14.73	5.00
	4	预付固定资产款	-	-
	5	其他	67.77	1.11
	合计			1,929.3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预付租金	1,796.12	-
	2	预付上市费用	379.60	-
	3	预付货款及服务费用	20.04	1.63
	4	预付固定资产款	-	-
	5	其他	31.02	-
	合计			2,226.77
2015 年	1	预付租金	904.12	10.00

	2	预付上市费用	-	-
	3	预付货款及服务费	216.28	27.67
	4	预付固定资产款	78.37	-
	5	其他	10.34	19.71
	合计		1,209.11	57.38
2014年 12月31 日	1	预付租金	1,148.06	115.11
	2	预付上市费用	347.72	-
	3	预付货款及服务费	135.09	0.01
	4	预付固定资产款	-	-
	5	其他	27.75	0.56
	合计		1,658.62	115.68

(4) 其他应收款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57.90 万元、5,018.73 万元、5,467.27 万元和 5,609.96 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5%、6.17%、6.13%和 6.84%。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垫付款和借款等构成。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由于 2015 年 8 月北京怡宁医院成立后，公司将前期为北京怡宁医院代垫的筹建期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以及公司向成都仁一医院提供拆借款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成都仁一医院	非关联方	1,098.36	19.08%	借款、垫付款
2	浦江黄锋医院	非关联方	883.24	15.34%	借款及利息
3	燕郊辅仁医院	非关联方	665.22	11.55%	押金、垫付款
4	胡其丰	非关联方	500.00	8.68%	保证金
5	淳安黄锋医院	非关联方	362.83	6.30%	借款及利息
合计			3,509.66	60.96%	-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合计欠款 3,509.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成都仁一医院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与四川宏济订立协议，拟与四川宏济开展业务合作，并向四川宏济支付了合作意向金。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四川宏济及成都仁一医院（“成都仁一医院”原为四川宏济的全资子公司）订立补充协议，三方同意

终止原业务合作的计划，公司原向四川宏济支付的合作意向金转为借款，由成都仁一医院偿还，并按 5% 的年利率计息。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成都仁一医院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双方同意将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最终偿还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由成都仁一医院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起分 12 期偿还给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对成都仁一医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其尚未归还的借款及利息等。

②对浦江黄锋医院、淳安黄锋医院的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对浦江黄锋医院、淳安黄锋医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其尚未归还的借款。浙江黄锋向浦江黄锋医院、淳安黄锋医院提供借款，用于浦江黄锋医院的日常运营，并按 7.20% 的年利率计息。

③对燕郊辅仁医院的其他应收款

燕郊辅仁医院为公司管理的医疗机构，为提升燕郊辅仁医院的硬件条件、就医环境，公司为其提供日常营运资金。2017 年 6 月末公司对燕郊辅仁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其尚未归还的押金和垫付款等。

④对胡其丰的其他应收款

苍南康宁医院购买了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沪山路以北、园区三路以东的物业用于苍南康宁医院搬迁扩建项目的实施。此项其他应收款系苍南康宁医院为购买上述物业支付的意向金。

⑤向其他管理的医疗机构借款情况

除 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中的管理医疗机构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向北京怡宁医院和义乌精卫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A、北京怡宁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为北京怡宁医院垫付款项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怡宁医院	32.90	971.53	1,677.77	-

合计	32.90	971.53	1,677.77	-
----	-------	--------	----------	---

北京怡宁医院从 2013 年开始筹建，北京怡宁医院在筹建阶段的款项主要由公司垫付。北京怡宁医院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在北京怡宁医院成立前，公司累计代垫筹建期款项 2,477.3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公司已收回为北京怡宁医院筹建期代垫的款项。

北京怡宁医院成立后，公司为北京怡宁医院提供管理服务，由于北京怡宁医院尚处于经营起步阶段，为支持北京怡宁医院发展，2015 年 8-12 月、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为其垫付了日常营运资金 579.79 万元、971.53 万元和 32.90 万元。北京怡宁医院所欠公司款项正逐步收回中，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北京怡宁医院尚欠公司 32.66 万元。

B、义乌精卫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义乌精卫提供借款 170.00 万元，该借款主要用于义乌精卫日常运营，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述款项已收回。

⑥应收款项的期末计价方式

应收款项按从欠款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存货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库存药品	1,026.23	5.81%	756.46	4.65%	622.53	82.93%	647.67	81.87%
周转材料	425.36	2.41%	174.04	1.07%	128.16	17.07%	143.44	18.13%
在建开发产品	-	-	15,352.26	94.29%	-	-	-	-
完工开发产品	16,205.15	91.78%	-	-	-	-	-	-
总计	17,656.74	100.00%	16,282.77	100.00%	750.70	100.00%	791.11	100.00%

注：周转材料主要为卫生耗材以及办公用品等。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91.11 万元、750.70 万元、16,282.77 万元和 17,656.74 万元，主要为下属医疗机构储备的药品、耗材以及温州国大的房地产开发产品。公司采用及时采购的存货管理模式，一般配备

两周左右常用药品和耗材用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和周转材料余额较为稳定。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药品和周转材料余额持续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医疗服务业务规模扩大使得药品和周转材料储备量上升所致。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存货余额中的开发产品主要为温州国大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二期房地产项目。

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二期房地产项目已于2017年6月30日完工，单位面积成本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价（元/平方米）
前期工程费	土地补偿费	419.27
	设计费	75.72
	勘察监理费	77.45
	其它	42.77
建安工程费	土建	4,205.86
	水电	105.22
	附属	491.40
绿化	绿化	22.26
公共配套费	公共配套费	28.14
开发接间成本	销售厅	5.25
	其他	57.98
	利息	193.36
合计		5,724.69

截至2017年6月末，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二期房地产项目的总建筑面积、开始预售面积、已预售面积及平均签约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开始预售面积（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的签约总金额（万元）
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二期房地产项目	30,505.42	29,879.50	11,938.23	11,729.66

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公司按照与承建商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给工程承建商的业主付款保证金。由于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预计于2017年内完工，公司将上述业主付款保证金由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	5.34%	5,000.00	7.03%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1,268.87	3.09%	1,268.87	6.16%
长期股权投资	6,019.82	6.43%	2,242.91	3.15%	842.29	2.05%	-	-
投资性房地产	7,219.19	7.71%	7,219.19	10.15%	-	-	-	-
固定资产	18,805.91	20.08%	9,766.65	13.73%	6,507.58	15.82%	5,310.88	25.80%
在建工程	25,709.24	27.45%	19,806.62	27.84%	10,512.03	25.56%	4,988.54	24.24%
无形资产	15,316.24	16.35%	12,586.54	17.69%	11,131.95	27.07%	2,243.96	10.90%
商誉	853.34	0.91%	853.34	1.2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938.84	11.68%	8,885.58	12.49%	4,449.73	10.82%	3,684.17	1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0.80	2.21%	2,030.04	2.85%	1,007.13	2.45%	464.18	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3.32	1.85%	2,744.73	3.86%	5,402.66	13.14%	2,623.36	1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666.70	100.00%	71,135.58	100.00%	41,122.23	100.00%	20,583.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上述资产项目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74%、95.50%、92.80%和 90.45%。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5,0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资认缴的金浦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对金浦基金的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2017年5月，外部投资者以1元每份额认购金浦基金的新增份额，与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相近。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投资成本5,000.00万元相近，因此，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未出现持续下降的情形，没有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 长期应收款

2014-2015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系公司按照与承建商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给工程承建商的业主付款保证金1,268.87万元，该保证金预计将于工程完工、工程款结算完成后收回。由于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预计于2017年内完工，公司将上述业主付款保证金由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使得2016年末上述长期应收款较2015年末减少。

(3) 长期股权投资

①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山东怡宁	1,510.05	1,456.53	-	-
北京怡宁医院	784.46	389.07	842.29	-
杭州宏澜	94.77	209.67	-	-
合川康宁医院	864.86	187.63	-	-
陕西善达	2,590.68	-	-	-
菏泽怡宁	175.01	-	-	-
合计	6,019.82	2,242.91	842.29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对山东怡宁、北京怡宁医院、杭州宏澜、合川康宁医院、陕西善达以及菏泽怡宁的长期股权投资。

② 公司投资北京怡宁医院、山东怡宁、合川康宁医院、杭州宏澜的具体情况

公司投资北京怡宁医院、山东怡宁医院、合川康宁医院、杭州宏澜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怡宁医院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初始投资 1,470.00 万元，初始持股比例为 49.00%。

山东怡宁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初始投资 1,470.00 万元，初始持股比例为 49.00%。

合川康宁医院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出资 200.80 万元购买合川康宁医院 40.00%的股权。2017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对合川康宁医院的持股比例增资 780.4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对合川康宁医院出资 981.20 万元。

杭州宏澜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初始投资 500.00 万元，初始持股比例为 100.00%。

③公司在各被投资单位中股权比例变动的具体情况、交易金额、税款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A、北京怡宁医院

北京怡宁医院 2015 年 8 月成立时公司持有其 49.00%的股份，2016 年 11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怡宁医院 49.00%的股权转让给子公司浙江康宁，转让金额为 1,470.00 万元，该次股权变动不涉及税款缴纳事项。

2017 年 1 月，金浦基金对北京怡宁医院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增资后浙江康宁对北京怡宁医院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32.67%，该次股权变动不涉及税款缴纳事项。

B、杭州宏澜

杭州宏澜 2015 年 11 月成立时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以 150.00 万元对价将杭州宏澜 30.00%的股权出售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9 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宽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杭州宏澜增资 5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对杭州宏澜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35.00%，该次股权变动不涉及税款缴纳事项。

(4) 投资性房地产

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7,219.19 万元,为温州国大已对外出租的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一期房产。

2016 年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温州国大时,将温州国大持有并对外出租的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以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温州东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温州国大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收益法(即以未来租金现金流折现)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温州国大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公司内部核算涉及的温州国大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瓯资评字[2016]275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温州国大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 7,219.19 万元,发行人以该评估值为取得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入账价值。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委托温州华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再次评估,并出具了“温华资评报字[2017]0066 号”评估报告书和“温华资评报字[2017]0233 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温州国大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分别为 7,254.71 万元和 7,227.28 万元。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温州国大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较取得时入账价值变化较小,公司未调整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名称:温州市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一期 3-4 层

②位置:浙江省温州市茶山街道高教园区中心东南角

③建筑面积:12,854.06 平方米(其中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一期共四层,建筑面积合计 25,237.66 平方米,1-2 层已全部对外出售)

④出租面积:12,854.06 平方米

⑤出租比例:100%

⑥出租单价和租期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承租方	承租面积	租赁单价	租期
张伟	1,096	首年租金为 27 元/平方米/月,此后租金每年租	2013 年 3 月 7 日

		金为 28 元/平方米/月。	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
曹翔翔	1,154	前三年租金为每年 27 元/平方米/月；第四年租金为 28 元/平方米/月；第五年租金为 29 元/平方米/月；第六年租金为 29.50 元/平方米/月。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
温州天成 文化娱乐 有限公司、 王丽明	1,788	前五年租金为每年 18.64 元/平方米/月；最后 6 个月租金为 27.96 元/平方米/月。	20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
倪晓文	569	首年租金为 26 元/平方米/月，此后租金每年递增 3 元/平方米/月。	2012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止。
黄跃雷	620	首年租金为 25.5 元/平方米/月，此后租金每年递增 5%。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
张武、邹俊	548	首年租金为 25 元/平方米/月；第二年租金为 26 元/平方米/月；第三年租金为 28 元/平方米/月；第四年租金为 29 元/平方米/月；第五年租金为 29.5 元/平方米/月；最后 6 个月租金为 30 元/平方米/月。	20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
温州凯乐 斯影城有 限公司	1,574	首年租金为 25.36 元/平方米/月，前三年租金每年递增 10%；第四年租金为 32.22 元/平方米/月，此后租金每年递增 5%。	20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
姜锦弟、徐 国伦	2,912	首年租金为 19 元/平方米/月，前三年租金每年递增 1 元/平方米/月；第四年租金为 26 元/平方米/月，此后租金每年递增 5%。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卢成碓	845	前五年租金为 21 元/平方米/月；第六年租金为 26 元/平方米/月，此后租金每年递增 5%。	20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左贤东	1,894	首年租金为 26 元/平方米/月，此后租金每年递增 5%。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注 1：该表中承租面积合计数大于投资性房地产建筑面积，主要是因为温州国大在与租户签署租赁协议时约定的承租面积包含了部分公摊面积所致。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国大与张伟、温州天成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和王丽明、黄跃雷、张武和邹俊、温州凯乐斯影城有限公司的租赁协议到期后，双方续签了租赁协议，将租赁期延长两年。

注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国大与曹翔翔、倪晓文的租赁协议到期后，双方未续签租赁协议。

截至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温州国大对外出租上述物业的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中，且租金不存在下降的情形，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5) 固定资产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4,346.82	76.29%	6,455.21	66.09%	4,533.69	69.67%	3,436.31	64.70%
医疗设备	3,000.33	15.95%	2,129.75	21.81%	1,160.83	17.84%	1,027.02	19.34%
运输工具	229.70	1.22%	199.38	2.04%	89.21	1.37%	86.69	1.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29.06	6.54%	982.32	10.06%	723.84	11.12%	760.87	14.33%
总计	18,805.91	100.00%	9,766.65	100.00%	6,507.58	100.00%	5,310.88	100.00%

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5,310.88万元、6,507.58万元、9,766.65万元和18,805.91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医疗设备。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2014年末增长1,196.70万元,主要由于2015年公司向管伟立及王莲月购买房屋所致。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2015年末增长3,259.07万元,主要由于平阳康宁医院购买房屋以及温州康宁医院、温州怡宁老年医院购置医疗设备所致。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2016年末增长9,039.25万元,主要由于苍南康宁医院购买房屋以及平阳康宁医院装修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在建工程

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4,988.54万元、10,512.03万元、19,806.62万元和25,709.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以及杭州怡宁医院装修工程的持续投入所致。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	24,425.45	-	24,425.45
杭州怡宁医院装修工程	1,024.00	-	1,024.00
廊坊怡宁装修工程	89.48	-	89.48
四会康宁医院装修工程	40.09	-	40.09
苍南康宁医院装修工程	29.06	-	29.06
深圳怡宁医院装修工程	14.40	-	14.40
其他	86.75	-	86.75

总计	25,709.24	-	25,709.24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①2017年1-6月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6月30 日	完工 进度
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	28,964.00	8,002.61	-	24,425.45	84%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装修工程	4,500.00	58.04	124.84	-	100%
平阳康宁医院装修工程	2,700.00	774.89	2,403.46	-	100%
深圳怡宁医院装修工程	2,000.00	926.75	1,937.20	14.40	98%
衢州怡宁医院装修工程	1,000.00	361.18	849.02	-	100%
杭州怡宁医院装修工程	1,500.00	978.14	-	1,024.00	68%
合计	40,664.00	11,101.61	5,314.52	25,463.86	-

②2016年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12月 31日	完工 进度
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	20,667.99	5,910.82	-	16,422.85	79%
深圳怡宁装修工程	2,000.00	1,024.85	-	1,024.85	51%
平阳康宁装修工程	2,700.00	1,628.56	-	1,628.56	60%
衢州怡宁装修工程	1,000.00	487.84	-	487.84	49%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装修工程	4,500.00	3,697.61	3,630.81	66.80	82%
杭州怡宁装修工程	1,500.00	45.87	-	-	-
苍南康宁装修工程	2,400.00	44.10	-	-	-
燕郊辅仁装修工程	335.00	85.75	-	-	-
合计	35,102.99	12,925.40	3,630.81	19,806.62	-

③2015年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12月 31日	完工 进度
温州康宁医院 改扩建工程	20,667.99	5,523.48	-	10,512.03	51%
合计	20,667.99	5,523.48	-	10,512.03	-

④2014年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12月 31日	完工 进度
温州康宁医院 改扩建工程	20,667.99	4,183.91	-	4,988.54	24%
合计	20,667.99	4,183.91	-	4,988.54	-

(7) 无形资产

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提供管理服务的 合约权利	13,105.52	85.57%	10,411.68	82.72%	8,960.94	80.50%	-	-
土地使用 权	2,003.04	13.08%	2,026.65	16.10%	2,073.85	18.63%	2,121.06	94.52%
软件	207.68	1.36%	148.21	1.18%	97.16	0.87%	122.90	5.48%
总计	15,316.24	100.00%	12,586.54	100.00%	11,131.95	100.00%	2,243.96	100.00%

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2,243.96万元、11,131.95万元、12,586.54万元和15,316.24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以提供管理服务的合约权利和土地使用权为主。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在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分别与燕郊辅仁医院、浦江黄锋医院和淳安黄锋医院以及义乌精卫签订了管理服务协议，并将对上述医院提供管理服务的合约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对燕郊辅仁医院提供管理服务的合约权利

公司2015年3月与燕郊辅仁医院签订管理服务协议，由公司向燕郊辅仁医院提供管理服务，管理服务的期限自2015年4月起至2034年12月止。在提供

管理服务期间，公司承诺燕郊辅仁医院每年度的保底经营结余，如果每年度的实际结余未达到承诺结余的，由公司补足；实际结余超过承诺结余的部分由公司享有。因此，公司须于整个管理服务期间内每年按预定金额向燕郊辅仁医院支付固定款项，以获得在该期间为燕郊辅仁医院提供管理服务的权利，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A、公司以燕郊辅仁医院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依据，确认对其的管理服务收入。

B、公司将管理燕郊辅仁医院及收取管理服务收入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初始入账金额按照未来年度保底经营结余折现计算。由于该项无形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期为2015年4月，公司选取了2015年3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折现利率。无形资产于合约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其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公司根据未来保底经营结余总额确认长期应付款，并将长期应付款与无形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并于管理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公司定期向燕郊辅仁医院支付年度保底经营结余款项，冲减长期应付款余额。

②公司对浦江黄锋医院和淳安黄锋医院提供管理服务的合约权利

2016年2月，浙江黄锋分别与浦江黄锋医院和淳安黄锋医院签订管理服务协议，由浙江黄锋向浦江黄锋医院和淳安黄锋医院提供管理服务，管理服务期限为三十年。管理期间内，浦江黄锋医院、淳安黄锋医院按照其每年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85%分别向浙江黄锋支付管理服务费。

2016年3月，公司与自然人黄锋、黄宸以及浙江黄锋签订增资协议，公司向浙江黄锋增资2,404.5万元，取得浙江黄锋51.22%的股权。由于浙江黄锋截至购买日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将上述交易作为一项资产收购交易，即收购浙江黄锋对浦江黄锋医院和淳安黄锋医院的管理服务合约权利。公司将上述管理服务合约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初始入账金额按照收购对价中归属于上述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并在上述管理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公司对义乌精卫提供管理服务的合约权利

2017年3月，义乌康宁与义乌精卫、义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由义乌康宁向义乌精卫提供管理服务，管理服务期限为二十年。管理期间内，义乌康宁需投入资金3,000.00万元用于改造义乌精卫现有医疗用房、设施和人才培养等，提升义乌精卫的医疗环境。义乌精卫以其每年经审计结余的40%为基础向义乌康宁支付管理服务费，并每年向义乌康宁支付300.00万元的品牌费。

公司将上述交易作为一项资产收购交易，即收购对义乌精卫的管理服务合约权利。公司将上述管理服务合约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初始入账金额按照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算，并在上述管理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提供管理服务的合约权利下各医院的各期末金额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对燕郊辅仁医院、浦江黄锋医院和淳安黄锋医院、义乌精卫提供管理服务的合约权利初始确认金额分别为9,314.66万元、1,971.66万元和3,000.00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管理服务合约权利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燕郊辅仁医院	8,253.51	8,489.31	8,960.94	-
浦江黄锋医院、淳安黄锋医院	1,889.51	1,922.37	-	-
义乌精卫	2,962.50	-	-	-
合计	13,105.52	10,411.68	8,960.94	-

发行人将管理燕郊辅仁医院、浦江黄锋医院和淳安黄锋医院医院、义乌精卫的合约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时间分别为2015年4月、2016年3月和2017年4月。报告期内提供管理服务的合约权利下各医院无形资产期末金额有所减少，其主要原因系确认的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 长期待摊费用

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0,877.32	8,812.60	4,449.73	3,684.17
其他	61.52	72.98	-	-
合计	10,938.84	8,885.58	4,449.73	3,684.17

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3,684.17万元、4,449.73万元、8,885.58万元和10,938.8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90%、10.82%、12.49%和11.68%,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病房和办公楼的装修支出。

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由于临海康宁医院、温州怡宁老年医院、深圳怡宁医院以及衢州怡宁医院装修所致。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摊销时间、年摊销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主要摊销年限	年摊销比例
1	双屿病区装修	720.96	8年	13%
2	燕郊辅仁医院	1,010.65	8年	13%
3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监管病区装修	280.49	8年	13%
4	青田康宁医院	252.47	8年	15%
5	苍南康宁医院	515.07	8年	13%
6	永嘉康宁医院	177.16	8年	13%
7	乐清康宁医院	413.32	6年	17%
8	临海康宁医院	1,273.61	8年	13%
9	深圳怡宁医院	1,883.88	8年	13%
10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	3,313.65	8年	13%
11	衢州怡宁医院	815.12	8年	13%
12	其他装修	282.46	8年	13%
	合计	10,938.84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税金	121.41	386.40	-	-
预付租金	1,252.66	1,491.31	2,036.61	-
预付工程款	53.67	867.02	2,066.05	2,623.36
预付房屋款	-	-	1,300.00	-

预付固定资产款	55.58	-	-	-
预付投资款	250.00	-	-	-
合计	1,733.32	2,744.73	5,402.66	2,623.36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23.36 万元、5,402.66 万元、2,744.73 万元和 1,733.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4%、13.14%、3.86%和 1.85%，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税金、预付租金、预付工程款以及预付投资款。

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平阳康宁医院支付 1,300.00 万元预付房屋购买款以及温州怡宁老年医院预付房租款所致。随着预付租金、预付工程款以及预付房屋款的结算，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持续降低。

2016 年末公司预付税金主要系温州国大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二期房地产项目预缴的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和增值税，2016 年 9 月之前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 3.00%，2016 年 9 月起浙江省非普通住宅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变更为 2.00%。

2017 年 6 月末预付投资款主要系公司预付的购买路桥微创医院股权的投资款。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96.49	254.77	218.72	125.14
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1,394.19	1,452.84	546.95	185.37
应付职工薪酬的所得税影响	127.90	127.90	136.65	127.90
股权激励的所得税影响	144.93	139.77	82.00	25.77
无形资产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71.56	54.75	22.81	-
预收房地产销售款的所得税影响	35.72	-	-	-
合计	2,070.80	2,030.04	1,007.13	464.18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64.18 万元、1,007.13 万元、2,030.04 万元和 2,070.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2.45%、2.85%和 2.21%，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临海康宁医院、深圳怡宁医院、温州怡宁老年医院、衢州怡宁医院和平阳康宁医院在设立初期亏损而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1) 商誉

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853.34万元，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温州国大所致。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2,717.33	61.94%	29,826.99	53.07%	14,910.37	56.86%	8,440.63	75.87%
非流动负债	26,249.05	38.06%	26,374.20	46.93%	11,310.59	43.14%	2,684.55	24.13%
负债总计	68,966.38	100.00%	56,201.19	100.00%	26,220.95	100.00%	11,125.1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负债总额逐年上升。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1,125.18万元、26,220.95万元、56,201.19万元和68,966.38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135.69%、114.34%和22.71%。

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5.87%、56.86%、53.07%和61.94%。2015年末和2016年末流动负债占比下降较快，主要原因系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非流动负债项目增长较快所致。

2、流动负债分析

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000.00	28.09%	3,000.00	10.06%	5,000.00	33.53%	-	-
应付账款	8,047.69	18.84%	4,327.10	14.51%	1,997.61	13.40%	2,382.98	28.23%
预收款项	6,065.54	14.20%	7,114.79	23.85%	280.63	1.88%	256.36	3.04%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531.61	3.59%	1,955.24	6.56%	1,865.89	12.51%	1,788.49	21.19%
应交税费	2,716.86	6.36%	4,119.57	13.81%	1,197.12	8.03%	1,387.79	16.44%
其他应付款	8,781.61	20.56%	3,892.27	13.05%	4,133.52	27.72%	2,625.00	3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8.03	4.09%	5,418.03	18.16%	435.60	2.92%	-	-
应付股利	1,826.00	4.27%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717.33	100.00%	29,826.99	100.00%	14,910.37	100.00%	8,440.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上述流动负债项目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56%、91.97%、86.19% 和 89.37%。

(1) 短期借款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8,000.00	3,000.00	-	-
信用借款	-	-	5,000.00	-
抵押借款	4,000.00	-	-	-
合计	12,000.00	3,000.00	5,000.00	-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2) 应付账款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药品款	2,742.72	1,931.84	1,256.76	1,433.02
应付物资款	1,022.36	1,022.74	719.05	876.82
应付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款	4,282.61	1,345.20	-	-
其他	-	27.33	21.80	73.15
合计	8,047.69	4,327.10	1,997.61	2,382.98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382.98 万元、

1,997.61 万元、4,327.10 万元和 8,047.69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药品与卫生耗材采购款以及温州国大应付工程建设款。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药品款及应付物资款余额较 2014 年末降低，主要原因为：为提升公司药品与卫生耗材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的采购逐步集中于主要供应商，并缩短了应付账款的支付周期，使得公司应付药品款及应付物资款的余额下降。2016 年末公司应付药品款及应付物资款余额较 2015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医疗服务业务规模扩大使得采购规模上升所致。

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款系温州国大尚未支付的高教园区商务中心房地产项目工程建设款。

2014-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96.28	47.17%
	2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2,303.72	28.63%
	3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362.50	4.50%
	4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2.08	3.88%
	5	浙江广信智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153.35	1.91%
			合计	6,927.9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1,495.83	34.57%
	2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45.20	31.09%
	3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323.69	7.48%
	4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1.65	5.12%
	5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96.00	2.22%
			合计	3,482.3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918.28	45.97%
	2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2.09	11.12%
	3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206.73	10.35%
	4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53.73	2.69%
	5	温州市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39.88	2.00%
			合计	1,440.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1,172.14	49.19%
	2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0.65	15.97%
	3	温州华东惠仁医药有限公司	106.38	4.46%
	4	温州市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28.39	1.19%
	5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27.20	1.14%
			合计	1,714.76

(3) 预收款项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房屋销售款	5,247.33	6,737.58	-	-
预收医疗服务款	818.21	377.21	280.63	256.36
合计	6,065.54	7,114.79	280.63	256.36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56.36 万元、280.63 万元、7,114.79 万元和 6,065.54 万元，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温州国大预收的房屋销售款和公司预收患者的医疗款项。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预收房屋销售款系温州国大预收的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二期房地产项目房屋销售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788.49 万元、1,865.89 万元、1,955.24 万元和 1,531.61 万元，占当期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19%、12.51%、6.56%和 3.59%。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和员工工资的增长所致。

(5) 应交税费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交企业所得税	1,124.54	2,773.49	1,155.97	1,323.68
应交土地增值税	1,434.36	1,243.62	-	-
应交房产税	75.34	60.56	-	41.05
应交增值税	42.41	4.82	0.72	0.28
应交土地使用税	-	-	9.32	9.32
其他	40.21	37.08	31.11	13.46
总计	2,716.86	4,119.57	1,197.12	1,387.79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387.79 万元、1,197.12 万元、4,119.57 万元和 2,716.86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4%、8.03%、13.81%和 6.36%。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公司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土地增值税。2016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5 年末明显增加，主要由于温州康宁医院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将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 1,633.35 万元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前缴纳所致。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土地增值税主要为温州国大尚未缴纳的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一期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

(6) 其他应付款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工程款	5,215.30	1,457.34	2,082.60	1,990.67
应付投资款	1,500.00	-	-	-
应付上市费用	-	103.99	1,160.65	-
暂借款项	341.00	311.00	311.00	150.00
预提租赁费用	312.85	211.26	300.39	336.19
个人借款	700.00	700.00	-	-
保证金	115.39	100.89	-	-
房产销售定金	220.02	446.74	-	-
应付利息	34.71	78.97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6.02	-	-	-
其他	336.33	482.08	278.88	148.14
总计	8,781.61	3,892.27	4,133.52	2,625.00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25.00 万元、4,133.52、3,892.27 万元和 8,781.61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0%、27.72%、13.05% 和 20.56%。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新增应付 H 股上市费用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工程款主要为公司按照与承建商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计算的应付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暂借款项系临海康宁医院收到的少数股东的暂借款项。

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中个人借款为温州国大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从员工取得的暂借款；其他应付款中的房产销售定金主要系温州国大收到的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二期房地产项目房屋销售定金。

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投资款系公司尚未支付的义乌精卫投资款。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67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48.03	1,748.03	435.60	-
合计	1,748.03	5,418.03	435.60	-

2016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温州国大借入的长期借款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承建商向公司支付的履约担保和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保证金,以及公司因取得提供管理服务的合约权利而形成的长期应付款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4,895.02	56.74%	14,995.02	56.85%	-	-	-	-
长期应付款	8,946.32	34.08%	8,673.86	32.89%	9,882.16	87.37%	1,268.87	47.27%
递延收益	1,063.28	4.05%	1,063.28	4.03%	1,428.43	12.63%	1,415.68	52.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4.43	5.12%	1,642.04	6.2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49.05	100.00%	26,374.20	100.00%	11,310.59	100.00%	2,684.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增长较快。2014-2016年末以及2017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2,684.55万元、11,310.59万元、26,374.20万元以及26,249.05万元。2015年末以及2016年末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321.32%和133.18%。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增长较快所致。

(1) 长期借款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1,995.02	1,995.02	-	-
保证借款	12,900.00	13,000.00	-	-
合计	14,895.02	14,995.02	-	-

2016 年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的资金需求而取得的长期借款，以及温州国大为满足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二期房地产项目资金需求而取得的长期借款。

(2)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提供管理服务的合约权利的长期应付款	8,946.32	8,673.86	8,613.29	-
应付保证金款	-	-	1,268.87	1,268.87
总计	8,946.32	8,673.86	9,882.16	1,268.87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268.87 万元、9,882.16 万元、8,673.86 万元和 8,946.3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27%、87.37%、32.89%和 34.08%。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包括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承建商向公司支付的履约担保和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保证金，以及公司因取得提供管理服务的合约权利而形成的长期应付款。

2016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主要由于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预计于 2017 年内完工，公司将前期按照与承建商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向承建商收取的履约担保和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保证金，由长期应付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提供管理服务合约权利形成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燕郊辅仁医院的承诺年度保底结余合计金额，情况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分析/3、非流动资产分析/（7）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3) 递延收益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性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1,063.28	1,063.28	1,063.28	1,063.28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	-	265.02	286.57
临床特色学科建设政府补助金	与收益相关	-	-	55.13	65.83
浙江省非公立医疗机构临床特色学科建设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	-	45.00	-
合计	-	1,063.28	1,063.28	1,428.43	1,415.68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415.68 万元、1,428.43 万元、1,063.28 万元和 1,063.2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3%、12.63%、4.03%和 4.05%。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为公司于 2013 年自温州市财政局取得的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政府补助 1,063.28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尚未完工，因此递延收益尚未开始摊销。

与收益相关的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

2016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15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助、临床特色学科建设政府补助金以及浙江省非公立医疗机构临床特色学科建设补助资金于 2016 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所致。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为 1,642.04 万元，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温州国大所致。公司于 2016 年取得了温州国大的控制权，将温州国大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增值额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 1-6 月公司完成了温州国大部分房产的销售，公司将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使得 2017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下降。

(三) 偿债能力分析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92	2.99	5.45	1.97
速动比率（倍）	1.51	2.44	5.40	1.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24%	35.05%	21.41%	29.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9%	26.26%	20.45%	28.79%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87.65	12,333.35	9,187.77	8,363.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4	13.76	65.90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7、5.45、2.99 和 1.92，速动比率分别为 1.88、5.40、2.44 和 1.5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明显增加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58,074.84 万元使得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明显上升所致。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下降，主要由于：（1）公司 2016 年收购温州国大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末温州国大应付工程建设款、预收房屋销售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较大，使得公司 2016 年末流动负债的金额增长；（2）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使得公司 2016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公司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等信用不良行为；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合作，商业信誉良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88%、21.41%、35.05% 和 39.24%，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2016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上升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16 年收购温州国大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温州国大 2016 年末的预收房屋销售款以及长期借款金额较大使得公司 2016 年末负债金额较高；另一方面 2016 年公司为满足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的资金需求，长期借款金额较 2015 年末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363.54 万元、9,187.77 万元、

12,333.35 万元和 6,487.6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说明公司具备较高的借款利息偿还能力。此外，公司没有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综上，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本次发行后，公司融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得到增强，进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3、报告期内主要付息债务情况

(1)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日期	期初金额	新增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期末余额
1	发行人	05/01/2016	5,000.00	-	5 年	4.75%	4,900.00
2	发行人	11/08/2016	3,000.00	-	52 个月	4.75%	3,000.00
3	发行人	30/12/2016	5,000.00	-	4 年	4.75%	5,000.00
4	发行人	28/11/2016	3,000.00	-	1 年	4.35%	3,000.00
5	发行人	27/02/2017	-	5,000.00	1 年	4.35%	5,000.00
6	温州国大	30/12/2012	3,670.00	-	50 个月	6.18%	-
7	温州国大	20/01/2016	1,995.02	-	3 年	5.70%	1,995.02
8	浙江康宁	09/05/2017	-	4,000.00	1 年	6.00%	4,000.00

(2) 2016 年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日期	期初金额	新增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期末余额
1	发行人	22/09/2015	2,000.00	-	1 年	4.60%	-
2	发行人	29/10/2015	3,000.00	-	1 年	4.35%	-
3	发行人	05/01/2016	-	5,000.00	5 年	4.75%	5,000.00
4	发行人	11/08/2016	-	3,000.00	52 个月	4.75%	3,000.00
5	发行人	28/11/2016	-	3,000.00	1 年	4.35%	3,000.00
6	发行人	30/12/2016	-	5,000.00	4 年	4.75%	5,000.00
7	温州国大	30/12/2012	-	3,820.00	50 个月	6.18%	3,670.00
8	温州国大	20/01/2016	-	3,594.70	3 年	5.70%	1,995.02

注：2016 年温州国大的新增金额系温州国大在购买日当天的借款余额。

(3) 2015 年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日期	期初金额	新增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期末余额
1	发行人	22/07/2015	-	3,000.00	1 年	4.85%	-
2	发行人	22/09/2015	-	2,000.00	1 年	4.60%	2,000.00
3	发行人	29/10/2015	-	3,000.00	1 年	4.35%	3,000.00

(4) 2014 年发行人不存在付息债务。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	3.12	3.14	3.53
存货周转率（次）	1.13	3.19	27.61	23.7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3 次、3.14 次、3.12 次和 1.67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爱尔眼科	7.26	16.12	17.96	19.39
通策医疗	19.58	56.90	79.27	84.67
公司	1.67	3.12	3.14	3.5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爱尔眼科和通策医疗，主要由于爱尔眼科的营业收入以眼科医疗服务收入为主，通策医疗的营业收入以口腔科医疗服务收入为主，由于眼科和口腔科的患者以门诊治疗为主且自费比例较高，因此应收账款周转较快。而公司精神科医疗服务以住院治疗为主且医保支付比例较高，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回款期较长，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77、27.61、3.19 和 1.13，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持续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收购温州国大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温州国大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二期房地产项目金额较大使得 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平均存货余额较大，扣除存货中“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影响后公司 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 32.37 和 13.22。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爱尔眼科	5.75	11.31	10.71	10.27
通策医疗	12.46	22.24	21.55	18.77
公司（扣除房地产开发产品影响）	13.22	32.37	27.61	23.77

公司按照药品和卫生材料的保质期对药品进行管理，药房人员每月清查药房的药品，查看药品和卫生材料保质期，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将先到保质期的药品先出库，确保不存在过期药品和卫生材料；此外，公司对药房药品的存量进行控制，公司一般储备 15 天的药品用量和一个月的卫生材料用量，加快药品的周转速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和卫生材料的周转率较高，使得公司药品和耗材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总体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28,313.63	41,540.90	20.87%	34,367.41	15.99%	29,629.60
营业毛利	9,198.33	14,333.77	9.58%	13,081.08	13.27%	11,548.58
营业利润	3,961.07	8,836.97	27.34%	6,939.94	-2.27%	7,101.15
利润总额	4,231.92	9,213.85	31.31%	7,017.08	2.34%	6,856.80
净利润	3,030.55	6,555.10	26.98%	5,162.19	0.83%	5,119.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1.03	6,883.15	23.55%	5,570.96	8.81%	5,119.86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稳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稳步增长，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2014-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29.60 万元、34,367.41 万元和 41,540.90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99% 及 20.87%。随着收入规模的上升，公司营业毛利由 2014 年的 11,548.58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4,333.77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营业毛利增长率分别为 13.27% 及 9.58%，2015 年营业毛利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由于燕郊辅仁医院持续亏损，而公司对燕郊辅仁医院的管理服务成本金额较高所致。2016 年营业毛利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由于温州怡宁老年医院及临海

康宁医院开始投入运营，运营初期营业收入金额较小，而房屋租赁成本、人员成本及装修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成本金额较大所致。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8.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系公司确认对北京怡宁医院的投资损失以及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相关费用较高所致。此外，公司 2015 年 3 月与燕郊辅仁医院签订管理服务协议，2015 年公司将对燕郊辅仁医院提供管理服务的合约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其摊销金额较大导致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3.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尚未使用的外币银行存款产生的存款利息以及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大。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8,313.63 万元，实现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30.55 万元和 3,171.03 万元，公司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29.60 万元、34,367.41 万元、41,540.90 万元和 28,313.6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涵盖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销售药品以及对其他医疗机构的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稳步增长，总体原因包括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两大类。

（1）外部因素主要指影响精神专科医疗发展的市场和环境因素

①精神专科医疗市场的有效需求增长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人们所承受的压力不断增大，精神疾病患病率有所增加。与此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持续上升，公众的健康意识也在不断增强，使得我国居民对医疗服务的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得到了有效提升，从而导致患者就诊率上升，上述情况提升了我国精神

疾病医疗服务行业的市场需求。

②医保覆盖率提高

近年来，我国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日益完善，提高了居民的医疗支付能力，带动了门诊数量和住院人数的显著增加。

③药品及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温州康宁医院、永嘉康宁医院、苍南康宁医院、温州怡宁老年医院、衢州怡宁医院和深圳怡宁医院加入政府制定的医药价格改革计划后，其药品价格实行与公立医院相同的销售价格，同时公共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诊疗服务项目价格获准可上浮一定比例，从而使得公司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上升。

(2) 内部因素主要指公司自身的经营与管理

①医疗规模的扩大和服务能力的提升

作为国内最大的民营精神专科医院集团，公司主要面向精神和心理疾病患者提供全方位的精神专科医疗服务，为不同情况的患者提供个性化的诊疗方案。公司秉承“敬佑生命，谦卑服务”的价值观，并将此价值观融入日常业务经营中，不断改善医疗环境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公司医疗机构网络的覆盖范围，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住院总床日数、门诊人次等稳步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②公司品牌效应显现

公司专注于精神专科医疗服务，经过多年的诚信经营和积累，不断提升诊疗水平、服务质量、医疗环境，使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并获得了社会、患者等多方的认可。2015年11月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品牌效应得到进一步显现，为公司服务规模和服务能力的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③差异化的医疗服务策略

作为民营医院集团，公司制定了更加灵活的医疗服务策略，有针对性地设计适合不同人群需要的多元化医疗项目，并通过合理的医疗机构网络设置和医疗资源的配置，不断扩大公司服务的患者群体，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810.89	84.10%	41,044.79	98.81%	34,140.73	99.34%	29,446.93	99.38%
其他业务收入	4,502.74	15.90%	496.11	1.19%	226.68	0.66%	182.68	0.62%
合计	23,810.89	84.10%	41,044.79	98.81%	34,140.73	99.34%	29,446.93	99.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的贡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低。2017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温州国大出售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二期房地产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以及出租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一期房地产项目产生的租金收入。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	16,622.62	69.81%	28,559.90	69.58%	24,010.29	70.33%	20,679.03	70.22%
销售药品	6,030.33	25.33%	10,590.57	25.80%	8,774.05	25.70%	7,738.37	26.28%
管理服务	1,157.94	4.86%	1,894.32	4.62%	1,356.39	3.97%	1,029.53	3.50%
合计	23,810.89	100.00%	41,044.79	100.00%	34,140.73	100.00%	29,446.93	100.00%

①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

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指公司自有医院向住院和门诊患者提供的床位、检查、治疗、护理等医疗服务。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公司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22%、70.33%、69.58%和69.81%。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稳步增长，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2015年和2016年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了3,331.26万元和4,549.61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16.11%和18.95%。

公司的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主要包括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和门诊患

者诊疗服务收入，报告期内住院患者和门诊患者的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院患者诊疗收入	15,856.09	95.39%	26,855.47	94.03%	22,524.36	93.81%	19,170.25	92.70%
门诊患者诊疗收入	766.53	4.61%	1,704.43	5.97%	1,485.93	6.19%	1,508.78	7.30%
合计	16,622.62	100.00%	28,559.90	100.00%	24,010.29	100.00%	20,679.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主要为住院患者的诊疗收入，住院患者的诊疗收入占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总收入的比重均在 92.00% 以上。

A、住院患者诊疗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住院患者的诊疗服务收入增长较快，2014-2016 年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36%。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住院患者总床日数及平均开支情况如下：

医院名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温州康宁医院	住院总床日数	203,070	396,881	363,466	354,944
	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元）	441.88	421.42	405.55	382.63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8,973.16	16,725.55	14,740.53	13,581.15
青田康宁医院	住院总床日数	31,929	64,799	55,228	49,842
	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元）	250.85	244.87	211.76	221.82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800.93	1,586.73	1,169.51	1,105.61
苍南康宁医院	住院总床日数	80,290	157,699	135,590	112,605
	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元）	244.09	250.25	254.42	217.67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1,959.77	3,946.46	3,449.75	2,451.12
永嘉康宁医院	住院总床日数	47,629	94,281	79,236	71,098
	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元）	252.92	254.34	253.57	206.91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1,204.65	2,397.98	2,009.20	1,471.07
乐清康宁医院	住院总床日数	38,554	74,447	55,724	26,753
	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元）	263.18	212.49	207.34	209.81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1,014.65	1,581.90	1,155.38	561.31
临海康宁医院 ^注	住院总床日数	36,878	27,776	-	-
	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元）	250.88	222.08	-	-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925.19	616.85	-	-

深圳怡宁医院 ^注	住院总床日数	14,426	-	-	-
	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元)	293.60	-	-	-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423.55	-	-	-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 ^注	住院总床日数	11,146	-	-	-
	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元)	351.25	-	-	-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391.50	-	-	-
衢州怡宁医院 ^注	住院总床日数	7,972	-	-	-
	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元)	143.97	-	-	-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114.77	-	-	-
平阳康宁医院 ^注	住院总床日数	2,269	-	-	-
	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元)	211.21	-	-	-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47.92	-	-	-
合计	住院总床日数	474,163	815,883	689,244	615,242
	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元)	334.40	329.16	326.80	311.59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15,856.09	26,855.47	22,524.37	19,170.26

注：临海康宁医院于2016年上半年开始投入运营，温州怡宁老年医院于2016年下半年开始投入运营，深圳怡宁医院、衢州怡宁医院和平阳康宁医院于2017年上半年开始投入运营。

影响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住院患者诊疗收入的因素主要为住院总床日数和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

a、住院总床日数

随着精神疾病医疗市场有效需求的增长、公司服务能力的提升以及公司品牌效应的显现，前来公司就诊的患者数量逐步增多。为满足患者的就诊需要，公司通过在已有医疗机构增加运营床位数量和不断投入运营新的医疗机构来增加床位的供给。公司住院总床日数由2014年的615,242床日增加至2016年的815,883床日，公司的住院总床日数逐年上升是公司整体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

报告期内，温州康宁医院由于住院大楼处于改扩建的过程中，导致住院床日数增幅较小，但公司下属分院住院总床日数稳步增长，公司下属分院住院床日数主要受益于以下几方面因素：一是下属分院所处县市的人口基数大，潜在患者较多，并且当地精神专科医疗服务供给较为紧张，二是公司下属分院所在县市的经济发展水平较好，当地医保部门支付能力逐步增强，就诊患者的数量持续增加；三是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的提升，以及国家分级诊疗政策的推动，患者更多地选择就近在公司当地分院住院治疗。

b、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

为保持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的竞争力，公司诊疗服务的定价总体上参照公立医院的相关定价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较为平稳。

永嘉康宁医院和苍南康宁医院分别于2015年1月和2015年3月加入政府制定的医药价格改革计划，药品价格实行与公立医院相同的销售价格，同时诊疗服务项目价格可以上浮一定比例。因此2015年永嘉康宁医院和苍南康宁医院的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较2014年明显增长。2015年以来，永嘉康宁医院和苍南康宁医院的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的增长趋于稳定。报告期内其他分院的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水平较为平稳。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的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住院总床日数以及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增长所致。受公司下属分院所在地潜在患者数量较多、医保覆盖范围较广以及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等因素影响，公司下属分院住院总床日数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是公司住院总床日数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报告期内，温州康宁医院、永嘉康宁医院、苍南康宁医院、温州怡宁老年医院陆续加入了政府制定的医药价格改革计划，使得公司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稳定增长。

B、门诊患者诊疗收入

公司门诊患者的诊疗收入规模较小，金额也较平稳。报告期内公司门诊患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医院名称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温州康宁医院	门诊人次（次）	55,094	116,363	108,119	102,151
	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诊疗开支（元）	131.97	141.21	133.24	144.55
	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727.06	1,643.11	1,440.61	1,476.61
其他自有分院合计	门诊人次（次）	20,778	29,334	21,236	17,274
	门诊病人每人每次平均诊疗开支（元）	19.00	20.90	21.34	18.62
	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39.47	61.32	45.32	32.17

报告期内，公司门诊的诊疗服务收入主要来自温州康宁医院，温州康宁医院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保持稳定，但随着公司运营体系的完善、品牌效益的显现

和患者口碑的积累，公司其他下属分院的门诊收入稳步增长。

②销售药品收入

销售药品收入指公司自有医院向患者销售药品形成的收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患者数量的增加以及住院床日数的增长，公司药品销售收入总额也相应增长。2015年和2016年公司药品销售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13.38%和20.70%。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28%、25.70%、25.80%和25.33%，占比不高且保持稳定，主要与精神专科疾病治疗特点和公司督促医师合理用药有关。

公司的销售药品收入主要包括住院患者销售药品收入和门诊患者销售药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住院患者和门诊患者的药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院患者	2,842.74	47.14%	4,826.17	45.57%	3,976.41	45.32%	3,483.05	45.01%
门诊患者	3,187.59	52.86%	5,764.41	54.43%	4,797.64	54.68%	4,255.32	54.99%
合计	6,030.33	100.00%	10,590.57	100.00%	8,774.05	100.00%	7,738.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门诊患者的药品销售收入较大，主要是因为未达住院标准的患者一般通过门诊取药，并且单次购药量较多；此外部分住院治疗患者出院后一般需要继续服用精神科药物，该部分患者也主要通过门诊取药。

公司销售的药品包括普通专科药、合资专科药和非专科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药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专科药	3,089.52	51.23%	5,460.18	51.56%	4,747.53	54.11%	4,356.73	56.30%
合资专科药	2,486.50	41.23%	4,377.06	41.33%	3,467.73	39.52%	2,966.44	38.33%
非专科药	454.31	7.53%	753.33	7.11%	558.79	6.37%	415.20	5.37%
合计	6,030.33	100.00%	10,590.57	100.00%	8,774.05	100.00%	7,738.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药品收入主要为精神专科药物的销售收入，精神专科药物的销售收入占销售药品总收入的比重均在92.00%以上。精神专科药物包括普通专科药和合资专科药。合资专科药相对于同类普通专科药疗效较好，但价格更

高；而普通专科药价格相对较低，使用量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普通专科药的销售收入高于合资专科药，主要由于普通专科药需求量总体大于合资专科药所致。普通专科药销售收入占销售药品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合资专科药销售收入占销售药品收入的比例逐年升高主要由于公司为了使患者获得更好的治疗效果，合资专科药的使用比例提高所致。

③管理服务收入

管理服务收入是指公司向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服务形成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服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阳长庚精神科	642.05	1,180.37	1,186.39	1,029.53
北京怡宁医院	-	170.00	170.00	-
浦江黄锋医院、淳安黄锋医院	170.64	439.36	-	-
燕郊辅仁医院	274.50	104.59	-	-
义乌精卫	70.75			
总计	1,157.94	1,894.32	1,356.39	1,029.53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总收入分别为 1,029.53 万元、1,356.39 万元、1,894.32 万元和 1,157.9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0%、3.97%、4.62% 和 4.86%，占比较低。

公司管理服务收入主要来自平阳长庚精神科，报告期内，公司为平阳长庚精神科提供管理服务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029.53 万元、1,186.39 万元、1,180.37 万元和 642.05 万元，占同期管理服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100%、87.47%、62.31% 和 55.45%。公司于 2011 年开始为平阳长庚医院提供精神科科室的管理服务，培育时间较长，目前已处于满负荷运营的状态，因此，平阳长庚精神科能够为公司贡献稳定的管理服务收入。

除平阳长庚精神科外，公司还为成都仁一精神科、燕郊辅仁医院、北京怡宁医院、浦江黄锋医院、淳安黄锋医院、义乌精卫和慈宁医院提供管理服务。由于上述医疗机构尚处于培育期，公司对其实现的管理服务收入规模较小。

(2) 按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温州康宁医院	13,943.26	61.55%	26,586.10	67.91%	23,197.92	70.76%	21,409.74	75.34%
苍南康宁医院	2,509.22	11.08%	4,954.01	12.65%	4,269.52	13.02%	3,103.97	10.92%
永嘉康宁医院	1,563.76	6.90%	2,884.09	7.37%	2,383.75	7.27%	1,817.86	6.40%
青田康宁医院	1,021.66	4.51%	1,990.60	5.08%	1,513.98	4.62%	1,388.66	4.89%
乐清康宁医院	1,277.32	5.64%	2,003.96	5.12%	1,419.17	4.33%	697.16	2.45%
临海康宁医院	1,142.17	5.04%	731.54	1.87%	-	-	-	-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	578.07	2.55%	0.19	-	-	-	-	-
深圳怡宁医院	439.60	1.94%	-	-	-	-	-	-
衢州怡宁医院	123.84	0.55%	-	-	-	-	-	-
平阳康宁医院	54.06	0.24%	-	-	-	-	-	-
合计	22,652.95	100.00%	39,150.47	100.00%	32,784.34	100.00%	28,417.40	100.00%

公司下属自有医院中，温州康宁医院、苍南康宁医院、永嘉康宁医院、青田康宁医院、乐清康宁医院的建院时间较长，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

温州康宁医院是公司的旗舰医院，具备良好的治疗环境和设施，可以向患者提供更高端的住院病房和更多的治疗服务项目，报告期内温州康宁医院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34%、70.76%、67.91%和 61.5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下属分院业务的持续扩张，公司下属分院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

①温州康宁医院

报告期内温州康宁医院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和销售药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	9,700.22	69.57%	18,368.67	69.09%	16,181.14	69.75%	15,057.76	70.33%
销售药品	4,243.04	30.43%	8,217.43	30.91%	7,016.78	30.25%	6,351.98	29.67%
总计	13,943.26	100.00%	26,586.10	100.00%	23,197.92	100.00%	21,409.74	100.00%

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温州康宁医院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与销售药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温州康宁医院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

长。

A、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温州康宁医院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温州康宁医院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值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有效接待容量	224,440	453,840	18.42%	383,250	5.00%	365,000
住院总床日数	203,070	396,881	9.19%	363,466	2.40%	354,944
使用率	90.48%	87.45%	-	94.84%	-	97.24%
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诊疗 开支（元）	441.88	421.42	3.91%	405.55	5.99%	382.63
住院患者诊疗收入（万元）	8,973.16	16,725.55	13.47%	14,740.53	8.54%	13,581.15
门诊人次	55,094	116,363	7.62%	108,119	5.84%	102,151
门诊患者每人次平均诊疗 开支（元）	131.97	141.21	5.98%	133.24	-7.82%	144.55
门诊患者诊疗收入（万元）	727.06	1,643.11	14.06%	1,440.61	-2.44%	1,476.61
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 （万元）	9,700.22	18,368.67	13.52%	16,181.14	7.46%	15,057.76

2014-2016年温州康宁医院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系温州康宁医院持续增加床位投入。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就诊需求，2015年温州康宁医院增加了床位投入，使得有效接待容量较2014年上升5.00%。2016年温州康宁医院怡宁院区开始投入运营，使得温州康宁医院有效接待容量较2015年上升18.42%。温州康宁医院的床位使用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2016年由于温州怡宁老年医院作为温州康宁医院的新增院区，患者数量逐步增多，使得温州康宁医院的总体床位使用率较2015年有所降低；另一方面温州康宁医院住院患者的每床日诊疗开支保持小幅上升，2015年和2016年，温州康宁医院住院患者每床日开支同比增长率分别为5.99%和3.91%。

B、销售药品收入

报告期内温州康宁医院销售药品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温州康宁医院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值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住院总床日数	203,070	396,881	9.19%	363,466	2.40%	354,944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住院患者 平均每床日开支（元）	92.75	89.07	7.73%	82.68	8.05%	76.52
住院患者产生的销售药品 收入（万元）	1,883.57	3,534.83	17.63%	3,005.14	10.64%	2,716.18
门诊人次	55,094	116,363	7.62%	108,119	5.84%	102,151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门诊患者 每人次平均开支（元）	428.26	402.41	8.45%	371.04	4.25%	355.92

门诊患者产生的销售药品收入（万元）	2,359.47	4,682.60	16.73%	4,011.64	10.34%	3,635.80
销售药品收入（万元）	4,243.04	8,217.43	17.11%	7,016.78	10.47%	6,351.98

2014-2016年温州康宁医院销售药品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住院总床日数以及门诊人次持续增长，此外住院患者的药品每床日开支和门诊患者的药品均次开支小幅上升。

②苍南康宁医院

报告期内苍南康宁医院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	1,974.64	78.70%	3,974.02	80.22%	3,472.81	81.34%	2,467.23	79.49%
销售药品	534.58	21.30%	980.00	19.78%	796.70	18.66%	636.73	20.51%
总计	2,509.22	100.00%	4,954.01	100.00%	4,269.52	100.00%	3,103.97	100.00%

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苍南康宁医院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与销售药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苍南康宁医院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A、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苍南康宁医院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苍南康宁医院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值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有效接待容量	85,070	164,700	12.81%	146,000	24.85%	116,940
住院总床日数	80,290	157,699	16.31%	135,590	20.41%	112,605
使用率	94.38%	95.75%	-	92.87%	-	96.29%
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元）	244.09	250.25	-1.64%	254.42	16.88%	217.67
住院患者诊疗收入（万元）	1,959.77	3,946.46	14.40%	3,449.75	40.74%	2,451.12
门诊人次	6,516	11,241	21.68%	9,238	30.78%	7,064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开支（元）	22.82	24.51	-1.84%	24.97	9.42%	22.82
门诊患者诊疗收入（万元）	14.87	27.55	19.42%	23.07	43.11%	16.12
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1,974.64	3,974.02	14.43%	3,472.81	40.76%	2,467.23

2015年苍南康宁医院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增长40.76%，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5年苍南康宁医院增加床位投入，住院总床日数同比增长20.41%；另一方面苍南康宁医院于2015年3月加入了政府制定的医药价格改革

计划，其药品价格实行与公立医院相同的销售价格，同时公共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诊疗服务项目价格获准可上浮一定比例，使得苍南康宁医院 2015 年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较 2014 年增长 16.88%。

2016 年苍南康宁医院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患者数量增加，住院总床日数同比增长 16.31% 所致。

B、销售药品收入

报告期内苍南康宁医院销售药品收入情况如下：

苍南康宁医院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值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住院总床日数	80,290	157,699	16.31%	135,590	20.41%	112,605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开支（元）	30.52	30.69	1.76%	30.16	-2.49%	30.93
住院患者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245.07	483.97	18.33%	408.99	17.43%	348.27
门诊人次	6,516	11,241	21.68%	9,238	30.78%	7,064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开支（元）	444.31	441.26	5.14%	419.69	2.78%	408.35
门诊患者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289.51	496.03	27.94%	387.71	34.41%	288.46
销售药品收入（万元）	534.58	980.00	23.01%	796.70	25.12%	636.73

2014-2016 年苍南康宁医院药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其床位数投入增加使得住院总床日数增加以及患者门诊人次增长所致。

③永嘉康宁医院

报告期内永嘉康宁医院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	1,213.65	77.61%	2,408.66	83.52%	2,016.07	84.58%	1,475.22	81.15%
销售药品	350.11	22.39%	475.42	16.48%	367.68	15.42%	342.65	18.85%
总计	1,563.76	100.00%	2,884.09	100.00%	2,383.75	100.00%	1,817.86	100.00%

报告期内永嘉康宁医院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5 年永嘉康宁医院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系永嘉康宁医院于 2015 年 1 月加入了政府制定的医药价格改革计划所致。2017 年 1-6 月永嘉康宁医院销售药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系永嘉县出台对符合条件的患者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产生的费用提供全额保障的政策，永嘉康宁医院门诊人次及患

者取药量上升，使门诊药品收入上升较快所致。

A、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永嘉康宁医院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永嘉康宁医院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值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有效接待容量	47,965	96,990	10.72%	87,600	19.84%	73,095
住院总床日数	47,629	94,281	18.99%	79,236	11.45%	71,098
使用率	99.30%	97.21%	-	90.45%	-	97.27%
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元）	252.92	254.34	0.30%	253.57	22.55%	206.91
住院患者诊疗收入（万元）	1,204.65	2,397.98	19.35%	2,009.20	36.58%	1,471.07
门诊人次	5,485	6,903	45.30%	4,751	22.64%	3,874
门诊患者每人次平均诊疗开支（元）	16.41	15.47	6.91%	14.47	35.11%	10.71
门诊患者诊疗收入（万元）	9.00	10.68	55.46%	6.87	65.54%	4.15
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1,213.65	2,408.66	19.47%	2,016.07	36.66%	1,475.22

2015年永嘉康宁医院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同比增长36.6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5年永嘉康宁医院增加床位投入，住院总床日数同比增长11.45%；另一方面永嘉康宁医院于2015年1月加入了政府制定的医药价格改革计划，其药品价格实行与公立医院相同的销售价格，同时公共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诊疗服务项目价格获准可上浮一定比例，使得永嘉康宁医院2015年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较2014年增长22.55%。

2016年永嘉康宁医院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同比增长19.47%，主要原因系患者数量增加，住院总床日数同比增长18.99%所致。

B、销售药品收入

报告期内永嘉康宁医院销售药品收入情况如下：

永嘉康宁医院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值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住院总床日数	47,629	94,281	18.99%	79,236	11.45%	71,098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开支（元）	26.19	25.04	-2.30%	25.63	-11.65%	29.01
住院患者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124.76	236.11	16.26%	203.08	-1.55%	206.28
门诊人次	5,485	6,903	45.30%	4,751	22.64%	3,874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门诊患者每人次平均开支（元）	410.84	346.68	0.07%	346.45	-1.58%	352.01
门诊患者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225.35	239.32	45.39%	164.60	20.70%	136.37

销售药品收入（万元）	350.11	475.42	29.30%	367.68	7.30%	342.65
------------	--------	--------	--------	--------	-------	--------

2014-2016年永嘉康宁医院销售药品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住院总床日数及门诊人次增长所致。报告期内永嘉康宁医院持续增加床位的投入，使得永嘉康宁医院住院总床日数持续增长。此外2016年4月，永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嘉县民政局、永嘉县财政局以及永嘉县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贫困精神残疾人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费用全额保障工作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患者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产生的费用提供全额保障，使得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永嘉康宁医院门诊人次和患者的取药量上升。

④青田康宁医院

报告期内青田康宁医院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	804.59	78.75%	1,595.13	80.13%	1,175.43	77.64%	1,111.77	80.06%
销售药品	217.07	21.25%	395.47	19.87%	338.55	22.36%	276.89	19.94%
总计	1,021.66	100.00%	1,990.60	100.00%	1,513.98	100.00%	1,388.66	100.00%

2014-2016年青田康宁医院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A、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青田康宁医院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青田康宁医院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值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有效接待容量	33,485	67,710	15.94%	58,400	14.24%	51,120
住院总床日数	31,929	64,799	17.33%	55,228	10.81%	49,842
使用率	95.35%	95.70%	-	94.57%	-	97.50%
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元）	250.85	244.87	15.64%	211.76	-4.54%	221.82
住院患者诊疗收入（万元）	800.93	1,586.73	35.67%	1,169.51	5.78%	1,105.61
门诊人次	3,223	5,657	18.15%	4,788	9.67%	4,366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开支（元）	11.36	14.85	20.15%	12.36	-12.46%	14.12
门诊患者诊疗收入（万元）	3.66	8.40	41.89%	5.92	-4.05%	6.17
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804.59	1,595.13	35.71%	1,175.43	5.73%	1,111.77

2015年青田康宁医院住院总床日数同比增长10.81%，但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同比仅增长5.73%，主要原因系2015年青田康宁医院对科室进行装修和

设施改良，在装修和设施改良期间部分治疗项目无法开展，使得青田康宁医院2015年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同比下降。

2016年青田康宁医院装修和设施改良结束，日常运营恢复正常后，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同比上升15.64%，同时随着患者数量的增加，青田康宁医院住院总床日数同比增长17.33%，使得当年青田康宁医院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增长较快。

B、销售药品收入

报告期内青田康宁医院销售药品收入情况如下：

青田康宁医院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值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住院总床日数	31,929		64,799	17.33%	55,228	10.81%	49,842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开支（元）	33.04		34.79	0.20%	34.72	25.07%	27.76
住院患者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105.48		225.45	17.56%	191.77	38.58%	138.38
门诊人次	3,223		5,657	18.15%	4,788	9.67%	4,366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门诊患者每人次平均开支（元）	346.23		300.54	-1.97%	306.57	-3.37%	317.25
门诊患者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111.59		170.02	15.83%	146.79	5.98%	138.51
销售药品收入（万元）	217.07		395.47	16.81%	338.55	22.27%	276.89

2014-2016年青田康宁医院销售药品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住院总床日数及门诊人次增长所致。

⑤乐清康宁医院

报告期内乐清康宁医院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	1,020.86	79.92%	1,593.91	79.54%	1,164.84	82.08%	567.05	81.34%
销售药品	256.46	20.08%	410.05	20.46%	254.33	17.92%	130.12	18.66%
总计	1,277.32	100.00%	2,003.96	100.00%	1,419.17	100.00%	697.16	100.00%

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乐清康宁医院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与销售药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乐清康宁医院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A、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乐清康宁医院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乐清康宁医院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值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有效接待容量	39,820	80,520	37.88%	58,400	59.82%	36,540
住院总床日数	38,554	74,447	33.60%	55,724	108.29%	26,753
使用率	96.82%	92.46%	-	95.42%	-	73.22%
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元)	263.18	212.49	2.48%	207.34	-1.18%	209.81
住院患者诊疗收入(万元)	1,014.65	1,581.90	36.92%	1,155.38	105.84%	561.31
门诊人次	3,000	4,017	63.36%	2,459	24.82%	1,970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开支(元)	20.68	29.89	-22.30%	38.47	32.11%	29.12
门诊患者诊疗收入(万元)	6.20	12.01	26.96%	9.46	64.81%	5.74
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1,020.86	1,593.91	36.84%	1,164.84	105.42%	567.05

2014-2016年乐清康宁医院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基本保持稳定，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增加主要系患者数量增加所致。乐清康宁医院于2013年9月投入运营，随着乐清康宁医院医疗环境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以及品牌效应逐渐显现，前来就诊的患者数量逐年增多。报告期内乐清康宁医院持续增加床位投入，使得有效接待容量和住院总床日数明显增长，就诊需求的逐年上升使得乐清康宁医院的床位使用率上升。

2017年1-6月乐清康宁医院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较2016年上升主要系心理科业务及血液透析业务的规模扩大所致。

B、销售药品收入

报告期内乐清康宁医院销售药品收入情况如下：

乐清康宁医院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值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住院总床日数	38,554	74,447	33.60%	55,724	108.29%	26,753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开支(元)	39.87	37.08	23.44%	30.04	8.68%	27.64
住院患者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153.70	276.06	64.89%	167.42	126.43%	73.94
门诊人次	3,000	4,017	63.36%	2,459	24.82%	1,970
与药品销售相关的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开支(元)	342.52	333.56	-5.62%	353.42	23.92%	285.19
门诊患者产生的药品销售收入(万元)	102.76	133.99	54.17%	86.91	54.70%	56.18
销售药品收入(万元)	256.46	410.05	61.23%	254.33	95.46%	130.12

2014-2016年乐清康宁医院销售药品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住院总床日数及门诊人次增长所致。

⑥临海康宁医院

报告期内临海康宁医院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	927.44	81.20%	619.42	84.67%
销售药品	214.73	18.80%	112.12	15.33%
总计	1,142.17	100.00%	731.54	100.00%

临海康宁医院于2016年上半年开始投入运营，临海康宁医院主营业务收入以诊疗和其他医疗服务收入为主。

⑦温州怡宁老年医院、深圳怡宁医院、衢州怡宁医院、平阳康宁医院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于2016年下半年开始投入运营，深圳怡宁医院、衢州怡宁医院、平阳康宁医院于2017年上半年开始投入运营，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上述医院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小。

(3) 住院和门诊的主要诊疗服务类别及其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按诊疗服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院病人诊疗收入	治疗收入	6,202.10	39.11%	10,377.32	38.64%	8,816.86	39.14%	7,402.93	38.62%
	床位收入	2,454.03	15.48%	4,333.93	16.14%	3,604.73	16.00%	3,127.42	16.31%
	检查收入	1,980.98	12.49%	3,236.57	12.05%	2,677.39	11.89%	2,347.89	12.25%
	化验收入	1,882.55	11.87%	3,202.21	11.92%	2,592.78	11.51%	2,281.33	11.90%
	护理收入	1,206.89	7.61%	2,109.41	7.85%	1,810.22	8.04%	1,622.95	8.47%
	病人伙食收入	910.50	5.74%	1,572.24	5.85%	1,288.38	5.72%	1,080.66	5.64%
	诊察收入	601.97	3.80%	1,034.77	3.85%	888.86	3.95%	616.20	3.21%
	卫生材料收入	278.38	1.76%	425.59	1.58%	367.86	1.63%	298.36	1.56%
	其他住院收入	259.37	1.64%	373.96	1.39%	265.35	1.18%	177.47	0.93%
	手术收入	79.32	0.50%	189.46	0.71%	211.93	0.94%	215.04	1.12%
	小计	15,856.09	100.00%	26,855.47	100.00%	22,524.36	100.00%	19,170.25	100.00%
门诊病人诊疗收入	治疗收入	267.60	34.91%	517.33	30.35%	418.32	28.15%	428.26	28.38%
	检查收入	219.65	28.66%	483.53	28.37%	391.27	26.33%	399.51	26.48%
	化验收入	104.34	13.61%	218.95	12.85%	244.32	16.44%	244.80	16.23%
	诊察收入	81.08	10.58%	161.28	9.46%	150.95	10.16%	142.05	9.41%
	其他门诊收入	17.48	2.28%	138.38	8.12%	89.23	6.00%	98.88	6.55%
	手术收入	31.74	4.14%	66.83	3.92%	82.29	5.54%	82.23	5.45%
	伙食收入	22.30	2.91%	61.60	3.61%	50.93	3.43%	47.79	3.17%
	卫生材料收入	22.34	2.91%	56.52	3.32%	58.62	3.94%	65.26	4.33%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小计							
小计	766.53	100.00%	1,704.43	100.00%	1,485.93	100.00%	1,508.78	100.00%
总计	16,622.62	-	28,559.90	-	24,010.29	-	20,679.03	-

报告期内，住院病人和门诊病人在公司同一下属医疗机构接受同一诊疗项目的价格相同。各诊疗项目收入占住院和门诊病人收入的比例不同主要系住院和门诊病人的治疗方案不同所致。

门诊病人主要为症状较轻或经过治疗后症状得到缓解的病人，其治疗方案中更多的选择药物治疗，而非药物治疗的频次较少；住院病人主要为症状较重或病症较复杂的病人，其治疗方案中针对性治疗措施和收费较高的治疗措施的使用频次较高，因此住院病人治疗收入占住院病人总收入的比例高于门诊病人。

由于住院病人一般需要长期住院治疗，因此住院病人诊疗收入包含一定比例的床位费、护理费收入，门诊病人诊疗收入中上述类型的收入金额较小。

(4) 下属医疗机构单位诊疗开支的变化原因

①住院病人单位诊疗开支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住院病人的每床日诊疗开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温州康宁医院	441.88	4.86%	421.42	3.91%	405.55	5.99%	382.63
苍南康宁医院	244.09	-2.46%	250.25	-1.64%	254.42	16.88%	217.67
永嘉康宁医院	252.92	-0.56%	254.34	0.30%	253.57	22.55%	206.91
青田康宁医院	250.85	2.44%	244.87	15.64%	211.76	-4.54%	221.82
乐清康宁医院	263.18	23.86%	212.49	2.48%	207.34	-1.18%	209.81
临海康宁医院	250.88	12.97%	222.08	-	-	-	-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	351.25	-	-	-	-	-	-
深圳怡宁医院	293.60	-	-	-	-	-	-
衢州怡宁医院	143.97	-	-	-	-	-	-
平阳康宁医院	211.21	-	-	-	-	-	-

温州康宁医院住院病人每床日诊疗开支明显高于下属分院，主要原因系温州康宁医院是三级甲等医院，具备更好的治疗环境和设施，可以向患者提供更好的住院病房和更多的治疗服务项目，对部分诊疗服务可以采用更高的定价。此外，温州康宁医院接收的重大和疑难精神疾病患者较多，该类患者病情较为复杂，治疗费用相对较多，因此诊疗费用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住院病人的每床日诊疗开支总体较为稳定，各期下属医疗机构由于接收的病人不同、床位价格以及诊疗项目调整等因素使得每床日诊疗开支小幅波动。

永嘉康宁医院、苍南康宁医院 2015 年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较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加入政府制定的医药价格改革计划，诊疗服务价格提高所致。

青田康宁医院 2015 年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较小，主要原因系 2015 年青田康宁医院对科室进行装修和设施改良，在装修和设施改良期间部分治疗项目无法开展所致，导致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开支低于正常水平所致。

乐清康宁医院 2017 年 1-6 月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较 2016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心理科业务及血液透析业务的规模扩大所致。

温州怡宁老年医院 2017 年 1-6 月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诊疗开支高于其他分院，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系温州怡宁老年医院主要以老年科为主，患者病情较为复杂，诊疗开支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温州怡宁老年医院加入了政府制定的医药价格改革计划，诊疗服务价格提高。

②门诊病人单位诊疗开支

报告期内温州康宁医院门诊患者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占公司门诊患者诊疗及其他服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4.00% 以上，报告期内温州康宁医院门诊病人每人诊疗开支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温州康宁医院	131.97	-6.54%	141.21	5.98%	133.24	-7.82%	144.55

（三）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诊疗及其	10,211.85	65.09%	17,413.89	64.34%	13,354.54	63.12%	11,276.12	62.90%

他医疗服务								
销售药品	4,951.52	31.56%	8,697.04	32.13%	7,102.35	33.57%	6,418.98	35.80%
管理服务	525.22	3.35%	955.44	3.53%	700.68	3.31%	232.80	1.30%
合计	15,688.59	100.00%	27,066.37	100.00%	21,157.56	100.00%	17,927.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成本、销售药品成本和管理服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成本	人工	5,090.31	49.85%	8,706.02	49.99%	7,331.72	54.90%	6,251.92	55.44%
	材料	865.75	8.48%	1,700.12	9.76%	1,447.42	10.84%	1,121.62	9.95%
	费用	4,255.79	41.68%	7,007.75	40.24%	4,575.40	34.26%	3,902.58	34.61%
	小计	10,211.85	100.00%	17,413.89	100.00%	13,354.54	100.00%	11,276.12	100.00%
销售药品成本	材料	4,951.52	100.00%	8,697.04	100.00%	7,102.35	100.00%	6,418.98	100.00%
管理服务成本	人工	133.11	25.34%	312.55	32.71%	279.55	39.90%	232.80	100.00%
	费用	392.11	74.66%	642.89	67.29%	421.13	60.10%	-	-
	小计	525.22	100.00%	955.44	100.00%	700.68	100.00%	232.80	100.00%

(1) 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卫生材料成本、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房屋租赁费用成本等，2015年公司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成本较2014年增长18.43%，与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2016年公司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成本较2015年增长30.40%，高于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2016年温州怡宁老年医院及临海康宁医院开始投入运营，房屋租赁成本、人员成本及装修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较大所致。2017年1-6月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房屋租赁费用等成本占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成本的比例保持稳定。

(2) 销售药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药品成本主要为药品采购成本，2015年及2016年公司销售药品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10.65%和22.45%，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服务质量的提升，患者规模和就诊人次持续扩大，用药需求增加导致公司药品总成本稳步上升。

（3）管理服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等。2015年及2016年公司管理服务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200.98%和36.36%。

2015年和2016年管理服务成本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和2016年分别将对燕郊辅仁医院提供管理服务的合约权利以及对浦江黄锋医院和淳安黄锋医院提供管理服务的合约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使得公司管理服务成本明显上升所致。

（四）毛利来源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98%、38.06%、34.51%和32.49%。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爱尔眼科	46.96%	46.11%	46.59%	44.91%
通策医疗	41.07%	41.41%	39.80%	39.31%
公司	32.49%	34.51%	38.06%	38.98%

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低于通策医疗和爱尔眼科的毛利率。不同医疗机构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从诊疗项目来看，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项目利润率水平相对较低，非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项目的利润率水平相对较高。由于精神病患者更多的依靠医保支付方式，因此相比于眼科、口腔科等专科医疗机构，精神专科医疗机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毛利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	6,410.77	78.93%	11,146.01	79.74%	10,655.75	82.07%	9,402.91	81.63%
销售药品	1,078.81	13.28%	1,893.53	13.55%	1,671.70	12.88%	1,319.39	11.45%
管理服务	632.72	7.79%	938.88	6.72%	655.71	5.05%	796.73	6.92%
合计	8,122.31	100.00%	13,978.42	100.00%	12,983.16	100.00%	11,519.03	100.00%

2014-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1,519.03万元、12,983.16万元和13,978.42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的毛利额分别为9,402.91万元、10,655.75万元、11,146.01万元和6,410.77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63%、82.07%、79.74%和78.93%，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其次为销售药品和管理服务。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及分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	38.57%	39.03%	44.38%	45.47%
销售药品	17.89%	17.88%	19.05%	17.05%
管理服务	54.64%	49.56%	48.34%	77.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11%	34.06%	38.03%	39.12%

(1) 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5.47%、44.38%、39.03%和38.57%。

2015年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1.09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2016年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5.35个百分点，主要由于2016年温州怡宁老年医院及临海康宁医院开始投入运营，运营初期营业收入金额较小，而房屋租赁成本、人员成本及装修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成本金额较大，使得公司2016年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增长幅度低于诊疗及其他医疗服务成本的增长幅度所致。

(2) 销售药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药品毛利率分别为 17.05%、19.05%、17.88% 和 17.8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药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占药品销售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药品销售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药品销售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药品销售收入比例
普通专科药	27.15%	51.23%	27.01%	51.56%	27.50%	54.11%	24.27%	56.30%
合资专科药	7.10%	41.23%	7.23%	41.33%	8.12%	39.52%	7.28%	38.33%
非专科药	13.97%	7.53%	13.57%	7.11%	15.13%	6.37%	11.06%	5.37%
销售药品毛利率	17.89%	100.00%	17.88%	100.00%	19.05%	100.00%	17.05%	100.00%

由于合资专科药的进价相对较高，供应商给予的商业折扣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合资专科药的销售毛利率较低。

2015 年销售药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2.0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与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及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开始全面合作，提高药品采购集中度，从而获得了更强的议价能力，使得公司 2015 年三类药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提高。

由于温州康宁医院重大和疑难精神疾病患者人数上升，患者对高品质药品需求的提高，以及为使患者获得更好的治疗效果，2016 年公司合资专科药的使用量上升，使得合资专科药的销售收入占销售药品总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上升，导致公司 2016 年销售药品毛利率低于 2015 年。

（3）管理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7.39%、48.34%、49.56% 和 54.64%。2015 年管理服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29.0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将燕郊辅仁医院管理服务的合约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其摊销金额较大。此外，由于公司与燕郊辅仁医院的合作期间仍较短，燕郊辅仁医院尚处于培育期，尚未产生管理服务收入。2016 年度管理服务毛利率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随着合作的加深，燕郊辅仁医院的经营状况逐步改善，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4.52	0.16%	314.43	0.76%	197.03	0.57%	209.25	0.71%
管理费用	3,981.43	14.06%	6,985.55	16.82%	5,452.83	15.87%	4,029.74	13.60%
财务费用	1,043.66	3.69%	-2,476.46	-5.96%	-743.07	-2.16%	-57.94	-0.20%
总计	5,069.61	17.91%	4,823.53	11.61%	4,906.79	14.28%	4,181.05	14.1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11%、14.28%、11.61% 和 17.91%，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业务宣传费	44.52	314.43	197.03	209.25
总计	44.52	314.43	197.03	209.25

公司的销售费用为业务宣传费用，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1%、0.57%、0.76% 和 0.16%。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 2015 年增长主要由于 2016 年温州国大为其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二期房地产项目进行销售推广所致。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796.82	2,944.30	2,193.19	1,622.78
房屋租赁费	795.57	1,353.21	815.65	750.95
固定资产折旧费	348.19	488.13	385.06	338.00
咨询支出	266.71	479.99	187.74	140.23
交通差旅费	161.45	315.47	177.46	258.63
耗用的周转材料	111.85	264.39	98.26	78.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5	133.21	144.24	4.42
办公费	89.83	181.36	75.42	43.81
股份支付	8.22	84.91	82.71	38.06
无形资产摊销费	41.82	71.94	65.36	56.40
税金	-	2.01	70.84	47.59

H 股上市费用	-	-	517.69	-
其他	353.04	666.64	639.20	650.84
总计	3,981.43	6,985.55	5,452.83	4,029.7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0%、15.87%、16.82% 和 14.06%。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423.09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及福利费金额上升所致。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管理人员数量稳步上升，同时公司上调了管理人员工资水平；另一方面为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积极引进优秀管理人才，使得 2015 年人才引进费有所增加。此外 2015 年公司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费用使得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明显上升。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1,532.72 万元，主要由于：（1）随着公司筹建、新设医院，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及福利费、房屋租赁费较 2015 年上升；（2）公司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相关的后续咨询支出使得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长较多。

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1-6 月温州国大部分房产完成销售，使得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2）管理费用率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3.60%、15.87%、16.82% 和 14.06%。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爱尔眼科	13.85%	15.68%	14.72%	15.85%
通策医疗	16.55%	18.49%	14.71%	13.61%
公司	14.06%	16.82%	15.87%	13.60%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通策医疗相当，略低于爱尔眼科。主要由于爱尔眼科以眼科医疗服务为主，配备的精密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用较高所致。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爱尔眼科和通策医疗，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筹备 H 股上市，上市相关费用金额较高所致。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爱尔眼科，主要系平阳康宁医院、深圳怡宁医

院、衢州怡宁医院尚处于筹建期，温州怡宁老年医院、临海康宁医院开始投入运营，运营初期收入金额较小，但管理费用金额较高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169.06	10.92	-	-
利息收入	-190.74	-566.56	-114.16	-74.97
汇兑损益	773.02	-2,513.95	-1,048.44	-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72.46	563.60	400.23	-
其他	19.85	29.54	19.29	17.03
总计	1,043.66	-2,476.46	-743.07	-57.9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7.94万元、-743.07万元、-2,476.46万元和1,043.66万元。2014-2016年公司财务费用逐年降低，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尚未使用的外汇存款产生的存款利息以及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收益所致。2017年以来人民币对港元汇率持续上升，尚未使用的外汇资产产生的汇兑损失金额较大。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按权益法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285.25	-620.19	-627.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4.34	454.07	-
总计	239.09	-166.12	-627.71

2015年及2016年，公司投资损失分别为627.71万元和166.12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北京怡宁医院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损失所致。

2016年公司视同出售杭州宏澜股权确认454.07万元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宏澜 2015 年 11 月成立时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以 150.00 万元对价将杭州宏澜 30.00% 的股权出售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9 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杭州宏澜增资 5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对杭州宏澜的持股比例由 70.00% 变更为 35.00%，公司丧失了对杭州宏澜的控制权，公司因上述交易确认投资收益 454.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出售 30.00% 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杭州宏澜的账面净资产为 45.93 万元，公司处置 30.00% 股权收到的对价为 150.00 万元，公司将处置对价与 30.00% 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 13.78 万元的差额 136.22 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2）因少数股东增资，股权被动稀释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杭州宏澜增资后，公司对杭州宏澜的持股比例由 70.00% 下降为 35.00%。此外，根据杭州宏澜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3 人构成，董事会决议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发行人提名了 1 名董事会成员，因此公司丧失对杭州宏澜的控制权，但仍对其有重大影响，需要对原长期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增资完成后，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杭州宏澜 35.00% 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为 350.00 万元，公司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 32.15 万元的差额 317.85 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视同出售北京怡宁医院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北京怡宁医院 2015 年 8 月成立时公司持有其 49.00% 的股份。2017 年 1 月金浦基金对北京怡宁医院增资 2,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对北京怡宁医院的出资比例由 49.00% 变更为 32.67%，视同出售北京怡宁医院 16.33% 股权，公司将北京怡宁医院 16.33% 股权的账面价值与公司享有金浦基金增资款的份额的差额 524.34 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2、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8.95万元、307.46万元、856.78万元以及537.75万元，政府补助是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政府补助收入	524.59	801.92	297.49	45.44
其中：民营医院发展地方政府补助	-	435.27	257.09	20.30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及临床特色专科建设补助	-	365.15	32.25	20.14
上市股改政府补助	483.59	-	-	-
招商引资政府补助	40.00	-	-	-
其他	1.00	1.50	8.15	5.00
无需支付款项	-	-	-	15.03
其他	13.16	54.86	9.96	8.48
总计	537.75	856.78	307.46	68.95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13.30万元、230.31万元、479.90万元以及266.89万元，主要为公司捐赠支出以及医疗赔偿支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具体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捐赠支出	224.73	447.85	181.40	183.38
医疗责任赔偿支出	26.00	-	34.50	114.72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9.57	11.56	13.50	12.02
其他	6.60	20.49	0.90	3.19
总计	266.89	479.90	230.31	313.30

报告期内公司捐赠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慈善总会捐赠	150.00	183.85	55.00	105.00
红十字会捐赠	40.00	80.00	120.00	40.00
浙江仁爱慈善基金会捐赠	34.00	-	-	33.00
温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50.00	-	-
其他	0.73	34.00	6.40	5.38
总计	224.73	447.85	181.40	183.38

报告期内，公司的捐赠支出主要为对温州市及其他子公司所在地慈善总会、

红十字会以及温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捐赠支出。根据公司与温州市及其他子公司所在地慈善总会和红十字会等慈善机构签订的协议，公司与该等慈善机构设立专项基金，公司向基金捐款并冠名，基金还募集其他社会资金，所募集款项定向用于在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就诊的救助患者的医疗费用。

3、其他收益

2017年1-6月，其他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以及民办医疗机构市级奖励补助。

4、少数股东损益

2015-016年以及2017年1-6月，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408.76万元、-328.05万元和-140.48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7	-11.56	-13.50	-1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3.88	801.92	297.49	4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07	59.59	-	-
对外捐赠	-224.73	-447.85	-181.40	-18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	-19.44	4.70	-25.44	-94.39
小计	575.22	406.79	77.15	-244.3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7.37	145.71	20.25	-59.7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7.84	261.08	56.89	-184.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1.03	6,883.15	5,570.96	5,11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3.19	6,622.07	5,514.07	5,304.4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和对外捐赠支出，金额较

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流入小计	23,414.92	44,448.57	31,967.64	26,985.14
	流出小计	23,067.75	39,461.88	32,473.93	23,969.69
	流量净额	347.16	4,986.69	-506.28	3,01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流入小计	9,423.27	26,161.44	940.84	-
	流出小计	22,893.19	35,440.20	39,177.53	5,748.90
	流量净额	-13,469.92	-9,278.76	-38,236.69	-5,74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流入小计	10,440.00	16,920.00	78,567.43	50.00
	流出小计	4,259.14	10,011.94	7,688.91	347.72
	流量净额	6,180.86	6,908.06	70,878.52	-297.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3.17	3,870.64	33,118.56	-3,031.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43.18	40,716.35	36,845.72	3,727.1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04.43	41,565.34	31,024.12	26,86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48	2,883.23	943.52	12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14.92	44,448.57	31,967.64	26,98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9.35	16,893.92	12,659.28	12,21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6.14	11,857.35	9,696.57	8,05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0.83	2,577.97	2,667.50	1,85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1.44	8,132.65	7,450.59	1,84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67.75	39,461.88	32,473.93	23,96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16	4,986.69	-506.28	3,015.45

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15.45万元、-506.28万元、4,986.69万元和347.16万元。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2015年公司对北京怡宁医院和燕郊辅仁医

院提供的垫付款金额增加 2,598.86 万元, 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636.76 万元以及温州怡宁老年医院预付 73 个月的房租款 2,900.00 万元所致。

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7,843.02 万元, 同期公司净利润累计为 19,867.70 万元,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3,030.55	6,555.10	5,162.19	5,119.8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82.32	390.23	598.51	260.98
固定资产折旧	760.51	1,085.45	827.87	753.33
无形资产摊销	366.28	627.05	443.67	84.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9.89	1,396.08	899.15	66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57	11.56	13.50	12.02
财务(收入)/费用	982.05	-1,257.62	-696.94	-
投资损失	-239.09	166.12	627.71	-
递延收益的减少	-	-365.15	-32.25	-2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0.76	-628.68	-542.95	-16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97.61	-	-	-
存货的(增加)/减少	-1,373.97	-3,255.30	40.41	-60.83
股份支付	20.64	231.11	224.88	103.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707.84	-1,489.12	-7,544.19	-3,876.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594.64	1,519.86	-527.85	139.0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16	4,986.69	-506.28	3,015.45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的增长, 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金额逐年增长。
- (2) 公司 2015 年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尚未使用的港元银行存款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收益明显增加。
- (3) 临海康宁医院和温州怡宁老年医院在设立初期亏损使得公司 2015 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显增加。
- (4) 随着公司 2016 年收购温州国大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以及温州国大

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二期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公司 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的存货余额持续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2.50	107.5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3.97	826.6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0.77	25,699.96	114.1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3.27	26,161.44	940.8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05.37	18,385.20	11,374.13	5,74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87.83	7,170.80	1,47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8.1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	9,856.10	26,333.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3.19	35,440.20	39,177.53	5,74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9.92	-9,278.76	-38,236.69	-5,748.9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48.90 万元、-38,236.69 万元、-9,278.76 万元以及-13,469.92 万元。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由于公司为适应日渐扩大的业务规模,改善病人的住院条件,全面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公司于报告期内启动了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使得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逐年增长所致。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由于公司除支付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建设款项外,2015 年新增对成都仁一医院的暂借款、出资设立北京怡宁医院以及公司将 2015 年在联交所主板上市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所致。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支付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

工程款、温州怡宁老年医院装修工程款、深圳怡宁医院装修工程款、收购温州国大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款项、出资认缴金浦基金份额以及出资设立杭州怡宁医院等子公司和山东怡宁、合川康宁医院等参股公司所致。

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支付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款、苍南康宁医院购买房屋款、平阳康宁医院装修工程款、深圳怡宁医院装修工程款、杭州怡宁医院装修工程款、衢州怡宁医院装修工程款和陕西善达、菏泽怡宁股权投资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00	920.00	70,406.4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00	920.00	66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	16,000.00	8,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	-	161.00	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0.00	16,920.00	78,567.43	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0.00	6,749.68	3,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32	1,826.00	1,848.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2	1,436.26	2,840.91	34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9.14	10,011.94	7,688.91	34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0.86	6,908.06	70,878.52	-297.7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72万元、70,878.52万元、6,908.06万元和6,180.86万元。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2015年公司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58,074.84万元所致。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温州康宁医院及温州国大取得的银行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偿还到期债务和利息以及支付的上市费用。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5 年公司以现金出资 1,470.00 万元，取得北京怡宁医院 49.00% 的股权，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上述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3 月，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认缴金浦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

2016 年 5 月，公司与温州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温州医科大学签订股权与债权转让协议，收购温州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国大 51.00% 的股权，以及温州医科大学持有的对温州国大的债权。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股权的转让总价为 1,749.24 万元，上述债权的转让总价为 2,060.37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全额支付上述款项。

2016 年 3 月，公司与自然人黄锋、黄宸以及浙江黄锋签订增资协议，公司拟向浙江黄锋增资 2,404.50 万元，取得浙江黄锋 51.22%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支付增资款 1,202.25 万元。

2016 年 8 月公司以现金出资 1,470.00 万元，取得山东怡宁 49.00% 的股权。

2017 年 3 月公司以现金 2,571.43 万元，购得陕西善达 30.00% 的股权。

除上述资本支出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748.90 万元、11,374.13 万元、18,385.20 万元和 15,805.37 万元，主要原因为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的相关支出。

2、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未来不存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是坏账风险较小；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未来公司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提高营运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努力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控制财务风险。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

一方面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大幅提高，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另一方面短期内将降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指标，但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各盈利指标的优化。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近年来，在我国医疗体制改革和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民营医院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服务优势、规模优势、人才和品牌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的服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已成为国内民营精神科专科医疗领域的优势企业。

从长期来看，公司仍将坚持以精神专科医疗服务为主业，借助多年积累的品牌和口碑，继续保持并努力提高在行业中的地位，持续提升业务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811.56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虽然预计募投项目未来将带来良好收益，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保持目前公司的经营效益，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则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
提高本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加强对募集
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
化；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持
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等方式，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摊
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
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
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
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做了规定，将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
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同
时，公司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
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
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释放。上述
措施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本公司股东的长期利
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A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
确了公

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

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 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始终秉承关怀精神和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抓住国家鼓励民营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大好机遇，继续深耕精神专科医疗领域，通过不断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强化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深化内部运行机制改革，完善医疗机构网络，持续提升公司在精神专科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为更多的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为我国的精神卫生事业做出贡献。

二、 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计划

（一）持续扩大医疗机构网络以满足国内精神卫生医疗需求，并借以加强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医院扩张和管理经验，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持续扩大医疗机构数量，建立全国性的医疗机构网络布局。目前，公司已经率先在长三角经济区、珠三角经济区、环渤海经济区和中国西南地区等自建和管理了多家医疗机构，未来公司将在重点区域建立区域中心，并以“中心-卫星”模式从各个中心向外辐射扩张。目前公司以温州康宁医院为“中心”，并在浙江省内发展医疗机构网络，使公司能够更加合理和高效地分配公司的医疗资源，从而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地位。未来公司将在各个重点区域打造中心医疗机构，并不断完善重点区域内的医疗机构网络，为区域内的精神疾病患者提供所需的医疗服务，并实现公司的稳定增长。

目前公司采用自建、收购或与其他医疗机构合作等多种方式扩张医疗机构网络，以轻资产的扩张策略为主，可以快速提升医疗机构数量、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计划于2019年运营床位数达到8,000张。

（二）提升公司医疗机构的档次和高端医疗服务的提供能力，致力于拓展高端精神卫生医疗服务市场

随着国内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上升，高端医疗服务市场具有较大发展机遇。由于公立医院发展高端医疗服务有所限制，民营医疗机构在提供高端医疗服务方面存在较大的机会。未来公司计划选择性地升级现有的医疗机构，以加强公司提供高端服务的能力和满足患者更多元的就诊需求。目前公司主要的升级项目为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温州康宁医院新大楼开始经营后，不仅将增加病人的整体容纳能力，还会扩大高端医疗服务区域的规模。此外，公司管理的北京怡宁医院已于2015年9月投入运营，北京怡宁医院是公司管理的第一家高端精神专科医院，专注于为高端人群提供精神专科医疗服务。未来公司将根据不同患者制定针对性的诊疗服务体系，尤其是针对高端人群的高端诊疗服务体系，以抢占国内高端精神卫生医疗市场。

（三）继续吸引、培养及保留高技能人才以支撑公司医疗机构网络扩张

公司计划继续扩充优质的医院行政人员、医生和其它医务人员，以支持公司医疗机构网络布局的扩张。公司一方面计划通过增强与高等院校及其它高水平机构的合作，加大经验丰富的医生及应届毕业生的招聘力度，目前公司与温州医科大学合作举办精神医学学院，培养精神卫生医学专业人才，扩大公司医疗专业人员的输送管道。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增加科研投入，提升公司在精神卫生医疗行业的影响力，吸引领域内的优秀从业者和专家加入。

对于管理层人员而言，公司计划实施内部轮换制度，为公司医疗机构的行政人员提供各种发展方向，并有机会接触不同的工作环境，给予管理人员承担更多职责的机会，从而能提升管理人员的能力。此外，公司未来将考虑为核心医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股权激励措施，以进一步增强核心员工的凝聚力。

（四）继续加强科研及培训计划，提高医疗机构的治疗及服务质量

公司在扩展及提升公司医院网络的同时，将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服

务技术水平。公司计划通过增加研究投入，并聘用具有杰出成就的研究人员或与一流研究机构协作的方式，引导研究项目方向，探索全新的心理卫生领域。通过注入新知识及采用最先进的医疗科技和治疗方法，公司将能够处于临床精神卫生治疗领域的前沿地位。同时，公司亦将进一步加强教学及培训项目，提升公司医生及护士的治疗技术及护理水平，从而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的医疗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不断改善病人的治疗效果。

（五）继续加强信息化建设

公司计划通过持续升级信息系统网络和改善管理流程来提升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的管理和服务能力。公司将开发一套允许移动终端和其它互联网用户访问的服务平台，可以使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的服务更便捷，响应更迅速，从而提升患者的就诊体验。例如，公司可以利用该平台来增强病人预约和与公司医务人员交流的能力，并将此平台用于病人出院后的定期追踪，使公司能及时掌握病人出院后的康复情况。公司还计划加强网络信息技术，提升医疗机构间的网络通讯和知识共享能力，以改善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确保整个医疗机构网络的服务质量更为统一。

三、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一）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二）公司所在行业及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三）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五）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四、 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拟采用的途径

公司扩张医疗机构数量、提升现有医疗机构档次、加大科研和培训投入、加强信息化的建设均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此外，随着医疗机构网络的扩张，公司

在专业医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储备、医疗质量的控制和持续完善、管理水平的提升以及集团内医疗资源的配置等方面也将会面临更多的困难。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严控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的医疗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在患者中的口碑；加大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打造一支具备高度竞争力的管理团队和医疗团队；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规范运作，力争尽快成功发行上市，募集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其尽快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五、 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811.55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备案批文	环评批文
1	苍南康宁医院搬迁扩建项目	13,273.59	13,273.59	备案号： 032716112841701 58611	苍环批 [2016]079 号
2	平阳康宁医院新建项目	6,911.92	3,943.65	备案号： 032616120241701 75073	平环建 [2016]162 号
3	温州康宁医院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089.50	2,089.50	备案号： 030416120241302 93414	温环态 [2016]22 号
合计		22,275.01	19,306.73	-	-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A 股发行后适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A 股发行后适用）》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投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上述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前期投入，则公司将以前期自筹资金进行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有权部门的环评和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 A 股发售所得款项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利用公司丰富、成熟的分院建设和运营管理体系和制度，对原有的苍南康宁医院进行搬迁和扩建，同时新建平阳康宁医院。温州康宁医院培训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医疗技术水平，同时为公司培训并输送更多优秀的精神专科医护人才，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扩张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市场等资源。”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苍南康宁医院搬迁和扩建项目、平阳康宁医院新建项目和温州康宁医院培训中心项目，在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苍南康宁医院搬迁扩建项目”和“平阳康宁医院新建项目”是利用公司丰富、成熟的分院建设和运营的经验，结合当地精神专科医疗服务的供给情况所制定。“苍南康宁医院搬迁扩建项目”建成后能够解决原苍南康宁医院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提升苍南康宁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公司在温州苍南及周边地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平阳康宁医院新建项目”建成后可以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浙南地区的服务网络，提升和完善公司的医疗服务能力，为平阳及其周边地区的精神疾病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能力。“温州康宁医院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医疗技术水平，切实提高公司医务人员技术与科研水平，增强医院的教学培训质量，同时为公司培训并

输送更多优秀的精神专科医护人才，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扩张提供有力保障。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苍南康宁医院搬迁扩建项目具体情况

1、 苍南康宁医院搬迁扩建项目背景

公司于 2012 年按照二级医院标准在温州市苍南县开设苍南康宁医院，苍南康宁医院是苍南县目前最大的一家提供精神专科医疗服务的医院，自开业以来获得了较好的运营成果，床位使用率已较高。由于苍南康宁医院的床位数不足且原先的建设标准相对较低，已严重制约了苍南康宁医院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的提升。

截至 2014 年末，温州市苍南县共有人口 133.18 万人，按照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局提出的精神科床位配置标准计算，温州市苍南县需要配置 751 张（中等配置）-1,147 张（高等配置）精神病专科床位，目前苍南县精神病专科床位数明显不足。此外，苍南县位于浙江省的最南端，周边接壤地区包括温州泰顺县、平阳县及福建省福鼎市，这些县市均属于沿海经济较发达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处于较高水平。目前福鼎市拥有 1 所福鼎精神病人疗养院，开放床位 280 张；平阳县中医院设有精神卫生科；平阳长庚医院的精神科由公司管理运营，已投入运营床位数为 175 张；泰顺县无精神专科医院。上述市、县的精神专科医院已无法满足当地精神疾病治疗的需要，也无法提供个性化的高端医疗服务。

新苍南康宁医院建成后，将能够给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环境和住院环境，拥有更先进的医疗设备，配备更充足的床位和更多经验丰富的专业医护人员，从而提高苍南康宁医院的整体医疗服务水平，并将有效缓解苍南县及其周边地区精神专科床位紧张的状况，使得更多的患者能够得到有效的治疗，提高当地及周边地区的精神卫生服务水平。此外，新苍南康宁医院将能够为苍南县及周边地区的患者提供更多差异化的优质医疗服务，更好地满足患者多层次、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弥补上述地区精神专科中高端医疗服务领域的不足。

2、 项目总体方案

新苍南康宁医院将按照三级医院的标准进行扩建，规划建筑面积为 22,676.16

平方米，规划床位数为 600 张，将设置器质性精神科、老年精神科、药物依赖科、普通精神科、心身科、放射科、特检科、药剂科、康复科、营养科等 10 多个科室。新苍南康宁医院建成后，将成为苍南县当地及周边地区服务最全面、设施最高端、规模最大的精神专科医院。

3、项目的实施进度

苍南康宁医院搬迁扩建项目建设期 2 年，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				T+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购置与研究设计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医院试运营								

4、项目的人员规划

新苍南康宁医院医护人员的配备和规划情况如下：

人员	数量
医护人员	75
医技人员	6
管理及服务人员	84
合计	165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预算为 13,273.59 万元，包含场地购置投资 4,230.00 万元，建设投资 6,397.90 万元、设备投资 1,378.70 万元、预备费投资 388.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78.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苍南康宁医院搬迁扩建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场地购置	4,230.00	31.87%
建设投资	6,397.90	48.20%
设备投资	1,378.70	10.39%
预备费	388.83	2.93%
铺底流动资金	878.16	6.62%
总投资金额	13,273.59	100%

(1) 场地购置

本项目房产购置费用为 4,230.00 万元，拟用于购置新的医院大楼。

(2) 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共 6,397.9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物业的改造、装修及其他工程。

(3) 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为 1,378.70 万元，设备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弱电系统	1	套
2	服务器存储	1	套
3	HIS 软件	1	套
4	电脑	40	台
5	打印机	30	台
6	美的空气能热水器	5	套
7	美的中央空调（包含主机、风机盘管、新风机以及安装费用）	1	套
8	电梯	4	台
9	家具	1	批
10	床上用品三件套	2000	套
11	床上用品内芯三件套	1000	套
12	病员服	2000	套
13	工作服、鞋	100	套
14	16 排 CT	1	套
15	DR	1	套
16	彩色 B 超	1	套
17	药房设备	1	套
18	放射科防护设备	1	套
19	病区医用推车	5	套
20	心电监护仪	20	套
21	除颤仪	3	套
22	床与配套	400	套
23	中药薰药机	5	套
24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20	套
25	心电图机	1	套
26	除颤仪	1	套
27	呼吸机	1	套
28	多功能抢救床	1	张
29	心电监护仪	1	套

30	经颅磁刺激仪	1	套
31	MECT	1	套
32	事件相关电位仪	1	套
33	精神压力分析仪	1	套
34	团体生物反馈仪（1拖20）	1	套

（4）项目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建设投资和设备投资的5%计算，合计388.83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5）流动资金估算

参照同类项目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生产期所需流动资金的30%测算。

6、项目选址

苍南康宁医院已购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沪山路以北、园区三路以东26,126.96平方米物业用于该项目的实施。

7、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该项目已在温州市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并已取得《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苍发改投备[2016]34号）。该项目已取得温州市苍南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苍南康宁医院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苍环批[2016]079号）。

8、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满负荷运行后本项目预计每年实现营业收入7,376.60万元，净利润1,916.52万元，项目税后净现值为1,813.99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0.35%，投资回收期为9.22年。

（二）平阳康宁医院新建项目具体情况

1、平阳康宁医院新建项目背景

平阳县地处浙江省温州市南翼区域经济的中心，截至2015年末，平阳县共

有人口 88.24 万人,按照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局提出的精神科床位配置标准计算,平阳县需要配置 498 张(中等配置)-760 张(高等配置)精神病专科床位。目前,平阳县仅有平阳县中医院及平阳长庚医院设有精神卫生科,无精神病专科医院,均已处于满负荷的运营状态。此外,平阳县与泰顺县、文成县、瑞安市、苍南县接壤,其中瑞安市、苍南县、文成县各设有一家精神专科医院,泰顺县无精神专科医院,平阳县周边地区的精神专科医疗资源也较为缺乏。因此,总体来说,平阳县及其周边地区的精神卫生资源较为紧张,无法满足当地精神疾病患者治疗的需要。

公司于 2011 年开始管理运营平阳长庚医院精神卫生科,目前投入运营的床位数达 175 张,已在当地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地位。公司此次在平阳县新建精神专科医院,一方面可以提高公司在平阳县及周边地区的精神专科医疗服务能力,缓解平阳县及周边地区精神专科医疗资源的紧张状况,也能够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和更佳的医疗环境;另一方面,公司在平阳县新建专科医院也是满足公司“中心-卫星”发展模式,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网络布局的需要。公司在当地开设精神专科医院可以进行更加有效的推广,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平阳县及周边地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2、项目总体方案

本项目将按照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标准设置,规划建筑面积为 10,905.53 平方米,规划床位 350 张,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医疗设备、检测设备和 CT 设备等,设置器质性精神科、老年精神科、普通精神科、心身科、放射科、特检科、药剂科、康复科、营养科、防治科等多个科室,使平阳康宁医院成为高等级、高质量的精神专科医院。

3、项目的实施进度

平阳康宁医院新建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				T+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施工	■	■	■	■	■			
设备采购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医院试营业					■	■	■	■

4、项目人员规划

平阳康宁医院医护人员的配备和规划情况如下：

人员	数量
医护人员	34
医技人员	5
管理及服务人员	37
合计	76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6,911.92 万元，包含场地购置费用 2,968.27 万元，建设投资 2,271.37 万元、设备投资 1,170.72 万元、预备费投资 172.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9.45 万元，其中公司已经解决场地购置资金 2,968.27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3,943.65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平阳康宁医院新建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场地购置	2,968.27	42.94%
建设投资	2,338.38	33.83%
设备投资	1,170.72	16.94%
预备费	105.10	1.52%
铺底流动资金	329.45	4.77%
总投资金额	6,911.92	100.00%

（1）场地购置

本项目场地购置费用为 2,968.27 万元，公司在项目前期已经解决该部分投资所需资金。

（2）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共 2,338.38 万元，全部为装修、改造及其他工程等费用。

（3）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为 1,170.72 万元，设备采购清单如下：

平阳康宁医院搬迁扩建项目设备投资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弱电系统	1	套
2	服务器存储	1	套
3	HIS 软件	1	套

4	电脑	25	台
5	打印机	14	台
6	美的空气能热水器	2	套
7	美的中央空调（包含主机、风机盘管、新风机以及安装费用）	1	套
8	电梯	4	台
9	家具	1	批
10	床上用品三件套	750	套
11	床上用品内芯三件套	500	套
12	病员服	750	套
13	工作服、鞋	50	套
14	DR	1	套
15	彩色B超	1	套
16	常规脑电图	1	套
17	动态脑电图	4	套
18	心电图	2	套
19	动态心电图	4	套
20	经颅多普勒	1	套
21	超声骨密度仪	1	套
22	药房设备	1	套
23	放射科防护工程	1	
24	病区医用推车	5	套
25	心电监护仪	20	套
26	除颤仪	3	套
27	床+配套	350	套
28	中药熏药机	5	套
29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20	套
30	心电图机	1	套
31	除颤仪	1	套
32	呼吸机	1	套
33	多功能抢救床	1	张
34	心电监护仪	3	套
35	经颅磁刺激仪	1	套
36	MECT	1	套
37	事件相关电位仪	1	套
38	精神压力分析仪	1	套
39	团体生物反馈仪（1拖20）	2	套
40	心理科软件	1	批
41	救护车	1	辆

42	商务车	1	辆
----	-----	---	---

(4) 预备费

预备费为 105.10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5) 铺底流动资金

参照同类项目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建设期所需流动资金总额的 30% 计算，共计 329.45 万元。

6、项目选址

公司已在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一环路 2 号购买了 10,905.53 平方米物业用于该项目的实施。

7、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该项目已在温州市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并已取得《平阳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03261612024170175073）。该项目已取得温州市平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平阳康宁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平环建[2016]162 号）。

8、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满负荷运行后本项目预计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4,063.03 万元，净利润 1,059.58 万元，项目税后净现值为 1,143.50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0.88%，投资回收期为 8.48 年。

(三) 温州康宁医院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1、培训中心建设项目背景

(1) 本项目旨在培训更多合格的精神病专科医务人才

精神专科医务人才的培养是公司保持竞争力和未来发展的必要保障。公司一直以来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并不断引入优秀的管理人才和医务技术人才，用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优秀的企业文化吸引人才的加盟，建立了长效稳定的留人机制。公司为培训精神专科医务人才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并通过多

种方式拓宽吸引人才的渠道，先后成为温州大学临床教学基地、安徽蚌埠医学院教学医院、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学医院以及辽宁何氏医学院临床教学医院；2014年公司委托温州医科大学培养临床医学（精神医学方向）本科学生，同时公司是国家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联合基地、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考试培训基地和温州大学教育学院教师教学基地。

2016年3月，公司与温州医科大学签署框架协议，合作举办精神医学学院，并已于2016年8月份开始招生，首批招收60名精神医学专业本科学生、6名精神医学专业硕士和30名应用心理专业本科学生。公司为精神医学学院提供必要的场地和教学环境，为精神医学学院提供必要的师资力量，并共同参与学院的管理。公司此次建设培训中心主要用于公司员工的培训，此外也可以为学员提供优良的实践性教学环境和多种现代教育技术的运用，使学员的基础医学知识与临床技能结合更加紧密，更快更好地适应临床学习和实践，巩固和提高临床基本技能水平，迅速达到国家对住院医师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拓宽公司吸引优秀精神病专科医务人才的渠道，为公司储备更多的医务技术人才，也为公司未来的快速扩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本项目旨在通过科研创新来提高医务人员技术水平

作为民营精神病专科医院，科研技术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立足于培养高素质的新型精神病专科医务人才，有计划、有步骤地根据医疗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开展科研技术创新工作。本项目建成后，培训中心将聚焦国内外的前沿学科如抑郁症、睡眠障碍和儿童心理等，从事上述学科的基础、临床、科研等一系列研究工作，以期做到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及个性化评估和治疗，为公司精准化、个性化的治疗方案提供研究储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医疗技术水平。此外，本项目的建成，有助于公司利用科研成果按照医务技术人才成长的内在规律，科学制定人才培养对策，进一步提升和优化医务技术人员的知识、能力和梯次结构，从而提升医院的核心竞争力，为医院的长远发展注入强大生命力。本项目的成功建设，也有助于公司通过医疗技术的科研创新，不断开发新的诊疗方法，提升公司医务技术人员的医疗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总体方案

本项目通过租赁物业的形式新建培训中心，规划建筑面积为 4,434.33 平方米，购置先进的教学、培训、科研等软硬件设备，设置相关功能性教学、培训、研究室，包括精神卫生教研室、应用心理教研室、睡眠研究室虚拟仿真教学中心、临床心理教学中心、心理学基础研究室等。

3、项目的实施进度

温州康宁医院培训中心项目建设期 1 年，实施进度如下：

建设周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装修工程	■	■	■	■	■	■	■					
设备采购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培训中心试运营											■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预算为 2,089.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温州康宁医院培训中心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建设投资	900.00	43.07%
设备投资	1,090.00	52.17%
预备费	99.50	4.76%
总投资金额	2,089.50	100%

(1) 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共 900.00 万元，全部为新建培训中心的装修费用。

(2) 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为 1,090.00 万元，设备采购清单如下：

培训中心项目设备投资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多导睡眠监测系统（V5，42 导、视频监控）	2

多导睡眠初筛仪（V3，24 导）	2
心理 CT（12 终端）	1
精神压力分析仪（普通型）	1
脑波分析仪	1
脑涨落图仪	1
神经精神诊断分析系统（临床与科研，32 导）	1
超低频经颅磁刺激仪	1
脉冲磁场刺激仪 S-50	1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双通道）	1
脑认知功能测评系统	1
触觉认知筛查系统	1
事件相关电位仪（儿童,16 导）	1
近红外脑功能成像仪（科研，16 导）	1
多模态整合记录分析平台	1
深部经颅磁刺激仪	1
生物反馈治疗仪（10 终端）	1
认知矫正系统（12 终端）	1
多道心理生理记录仪	1
合计	21

（3）预备费投资

预备费按照建设投资及设备投资总额的 5% 计算。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5、项目选址

公司拟在温州市瓯海区茶山镇高教园区商务中心租赁物业用于该项目的实施。

6、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法规，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该项目已在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并已取得《温州市瓯海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备案号：03041612024130293414）。该项目已取得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生态园分局核发的《关于温州康宁医院培训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环态[2016]22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后将拓展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度和广度、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能够有效促进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高，促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健的发展。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将得到增强，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

1、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都将得到显著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亦将会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抗风险能力的提升，并使公司未来能够继续适应日益增长的行业发展需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将有助于公司增强公司融资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应变速度。

2、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提高，公司整体规模和股本扩张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对净资产收益率与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加强，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得到提升。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苍南康宁医院搬迁建扩建设项目”、“平阳康宁医院新建项目”、“温州康宁医院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20,473.97 万元，上述三个项目建设并开始运营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额较目前将有一定幅度增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能够产生较好的经营业绩，在消化新增折旧费用后，仍然具有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如果公司新增床位不能够获得预期的患者市场规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6 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24 万股，其中 1760 万股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剩余 264 万股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38.7 元，共募集资金 78,328.80 万港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58,074.84 万元。上述资金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57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的招股章程，H 股募集资金净额的用途和分配比例如下：

- 1、约 50%用于提升医疗机构网络及现有及未来发展中的机构的运营能力；
- 2、约 25%用于温州康宁医院的改造及升级项目，以扩张其运营规模及高端医疗服务能力；
- 3、约 10%用于科研、教学及人员培训用途，包括扩大公司与国内外精神科医疗机构及大学的合作；
- 4、约 8%用于发展移动和在线医疗咨询平台并改进信息科技基础设施；
- 5、约 7%用作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更改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变更后 H 股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比例分配情况如下：

- 1、约 60%用于提升医疗机构网络及现有及未来发展中的机构的运营能力；
- 2、约 15%用于温州康宁医院的改造及升级项目，以扩张其运营规模及高端医疗服务能力；
- 3、约 10%用于科研、教学及人员培训用途，包括扩大公司与国内外精神科医疗机构及大学的合作；
- 4、约 8%用于发展移动和在线医疗咨询平台并改进信息科技基础设施；
- 5、约 7%用作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H 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投入 金额	计划投入 占比	累计投入 金额	尚未使用 金额
提升医疗机构网络及现有及未来发展中的机构在内的运营能力	34,844.90	约 60%	31,439.09	3,405.81
温州康宁医院的改造及升级项目，以扩张其运营规模及高端医疗服务能力	8,711.23	约 15%	3,709.09	5,002.14
科研、教学及人员培训用途，包括扩大发行人与经挑选的国内外精神科医疗机构及大学的合作	5,807.48	约 10%	1,749.24	4,058.24
发展移动和在线医疗咨询平台并改进信息科技基础设施	4,645.99	约 8%	500.00	4,145.99
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4,065.24	约 7%	2,070.69	1,994.55
合计	58,074.84	100%	39,468.11	18,606.73

注：未经会计师审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税后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按以下列顺序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二）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分配股利：

- 1、现金；
- 2、股票；
-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外资股

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港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三）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东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

二、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近三年公司实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	1,826.00	1,826.00	1,848.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83.15	5,570.96	5,119.86
股利支付率	26.53%	32.78%	36.09%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次董事会议和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如果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5%；

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原则。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4、董事会因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5、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一般采用年度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等状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应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使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保证公司有能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二）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按本章程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5、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向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港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五、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

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分红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原则。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一般采用年度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等状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使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保证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当年及随后三年期间，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预计上市时间等因素，董事会认为在上市后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上述期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A股发行后适用）》、《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A股发行后适用）》和《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A股发行后适用）》。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并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二）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王健
电话	0577-887716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nhosp.cn/
电子信箱	wj@knhosp.cn

二、重要合同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处在有效期内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采购合同

1、2016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温州怡宁老年医院、苍南康宁医院、乐清康宁医院、永嘉康宁医院、临海康宁医院、青田康宁医院与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签订《药品集中配送协议》，约定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制定采购计划，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按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提供的药品采购计划向其供应所需药品，配送品种目录由发行人与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国药控股温州

有限公司按浙江省挂网中标价作为参考销售价但不限于中标品种（标外品种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向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开票配送药品。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2、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签订《药品配送协议》，约定公司制定采购计划，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按公司提供的药品采购计划向公司供应所需药品，配送品种目录由双方协商确定，九州通按浙江省挂网中标价（标外品种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向公司开票配送药品。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3、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签订《药品集中配送协议》，约定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制定采购计划，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按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提供的药品采购计划向其供应所需药品，配送品种目录由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与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按浙江省挂网中标价作为参考销售价当不限于中标品种（标外品种经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向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开票配送药品。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4、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费森尤斯签署《血液透析设备及消耗品供应合同》，约定公司委托费森尤斯作为其血液透析设备及消耗品的特许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相关条款和条件向公司供应相关血液透析设备及消耗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不会委任其他方成为其供应商，向其提供血液透析设备、消耗品及相关技术支持。合同期限为 10 年，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5、2012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设备使用协议》，并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在公司安置系列检验科检测仪器（仪器名称、数量、厂家、型号及价格等请参见该协议），仪器使用期为 72 个月，自仪器安装之日起计算。使用期满，双方同意另行约定折价将仪器所有权转让给公司。

6、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温州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签署《管理合作协议书》，约定由温州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大楼三层的检验科提

供管理咨询提升服务，包括检验外送服务、管理咨询服务、设备升级及试剂集约采购等。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

7、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试剂购销协议》，约定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清单按照约定价格向公司供应与仪器配套的试剂耗材（不含输血、化剂），试剂耗材采购款按月结算，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在协议期内为公司试剂耗材集中采购的唯一供应商。在合作期限内，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约定向公司检验科投入仪器作为增值服务。合作期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

（二）管理服务协议

1、201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平阳长庚医院签订《医疗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平阳长庚医院与发行人合作开展精神科和心理科诊疗服务；所有在平阳长庚精神科和心理科就诊的病员，由平阳长庚医院统一收取费用，平阳长庚医院可以取得管理费收入、医技检查收入、后勤服务收入。全部合作收入扣除由平阳长庚医院的收入后，剩余收入由发行人享有。协议期限为 10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平阳长庚医院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平阳长庚新增精神科及心理科病房。

2、2014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成都济宏医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更名为“成都仁一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医疗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展精神科和心理科诊疗服务，成都仁一医院同意将其门诊大楼第四、五层（共计约 1,500 平米）开设为精神科和心理科，发行人以拟对精神科和心理科所使用的医疗用房的装修合计 300 万元作为投资。双方第二期合作事宜根据合作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合同。协议期限为 10 年，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3、201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燕郊辅仁医院签订《医院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为燕郊辅仁医院提供医院经营管理服务，管理服务期限为 19 年零 9 个月，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4、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北京嘉利康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怡宁签署《北京怡宁医院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北京怡宁提供管理

咨询服务，该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零 4 个月，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北京嘉利康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将其持有北京怡宁 51%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前海鼎晖富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深圳前海鼎晖富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怡宁签署《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北京怡宁供管理咨询服务，该协议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2016 年 2 月 28 日，浙江黄锋与浦江黄锋精神专科医院、黄锋签订《医院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浦江黄锋精神专科医院委托浙江黄锋为其提供全面经营管理服务，管理服务期限为 30 年。管理期间，浦江黄锋精神专科医院按其每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 85% 向浙江黄锋支付管理服务费。

6、2016 年 2 月 28 日，浙江黄锋与淳安黄锋康恩医院、黄锋签订《医院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淳安黄锋医院委托浙江黄锋为其提供全面经营管理服务，管理服务期限为 30 年。管理期间，淳安黄锋康恩医院按其每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 85% 向浙江黄锋支付管理服务费。

7、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慈宁医院签订《温州慈宁医院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约定慈宁医院委托公司为其提供医院管理咨询服务，管理服务期限为 5 年。管理期间，慈宁医院向公司支付的管理服务费包括公司委派到慈宁医院全职工作人员实际人工成本的 130%，以及慈宁医院当年经审计税前利润（如有）的 20%（如慈宁医院当年亏损，则公司不收取该部分管理服务费）。

8、2017 年 3 月 31 日，义乌康宁与义乌精卫、义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订《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义乌精卫委托义乌康宁向其提供医院经营管理服务，管理服务期限为 20 年。协议期限内，义乌精卫每年向义乌康宁支付品牌费用和管理服务费。

（三）合作协议

1、2012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温州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签署《管理咨询与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聘用温州迪安检验所对有限公司其检验科提供管理咨询和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实验室管理建设、设备及试剂管理、人员管理

等服务。发行人应当在协议有效期间向温州迪安检验有限公司所支付管理咨询与技术服务费，该等服务费为双方确认的检验科业务收入的 10% 扣除可控成本（人员成本及检验科设备维修成本）。协议有效期为 6 年。

2、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与温州迪安检验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因发行人购入体检车一辆，由温州迪安检验所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投入业务所需的检验仪器与设备，该等仪器与设备的所有权归温州迪安检验所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发行人按约定向温州迪安检验所有限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该等技术服务费为一般检验收入的 40% 扣除可控费用。合作期 5 年，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四）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抵押合同

1、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 1.3 亿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贷款用于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贷款利率为 4.75%/年。

2、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

3、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4、2016 年 6 月 6 日，管伟立、王莲月、王红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管伟立、王莲月、王红月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依据与发行人在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均为 2.52 亿元，并且约定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债权亦转入该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5、温州国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向温州国大提供固定资产贷款 8,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借款具体起止日期及利率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为准。

2015 年 12 月 29 日，温州国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温州国大以 6,602.2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在建工程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4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温州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温州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6、2017 年 5 月 9 日，浙江康宁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了（20200000）浙商银借字（2017）第 00990 号《借款合同》，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向浙江康宁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归还借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003%。

2017 年 4 月 19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国大投资、管伟立、王莲月签署了（333108）浙商银高保字（2017）第 0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国大投资、管伟立、王莲月为浙江康宁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止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 4,400 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国大投资、浙江康宁签署了（333108）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国大投资以其拥有的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为浙江康宁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止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实际形成的债务的

最高余额 10,652 万元提供担保。

（五）建筑施工合同

1、2013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温州康宁医院改扩建工程，工程承包范围为土建、水电安装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5 日，合同价款为 126,887,041 元。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于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中增加改扩建工程之后期装饰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工程价款为增加工程量总价款的 11%。

2、温州国大与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温州高教园区商务中心二期工程，工程承包范围为土建及安装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开工日期暂定 2012 年 11 月 30 日，合同价款暂定 94,603,476 元。

3、2017 年 1 月 3 日，杭州怡宁医院与温州新太阳景观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约定温州新太阳景观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杭州怡宁医院室内外装修工程，承包范围为总承包，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工程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计，合同价款暂定 835 万元。

4、2017 年 7 月 27 日，廊坊怡宁与廊坊市佳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装修施工合同》，约定廊坊怡宁委托廊坊市佳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廊坊怡宁医院装饰施工，合同总价款暂定 11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 日，廊坊怡宁与廊坊市佳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装修施工合同二》，约定廊坊怡宁委托廊坊市佳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廊坊怡宁医院装饰施工工程二的施工，合同总价款暂定 450 万元。

（六）承销及保荐合同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和《温州康宁

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七）其他重大合同

1、2015年3月12日，发行人与四川省宏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以成都仁一股权转让方式开展合作，并由发行人缴纳保证金。2015年6月29日，发行人与四川省宏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济宏医院有限公司、汪长胜、鲜怀清签订《终止及还款结算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合作意向书》，并约定将发行人在《合作意向书》项下因向四川省宏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保证金而对四川省宏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债权1,200万元转由成都仁一承担，成都仁一应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偿还，并由成都仁一按年利率5%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四川省宏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汪长胜、鲜怀清就成都仁一的前述债务向发行人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016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成都仁一、鲜怀清签订《分期还款协议书》，确认截至2016年6月28日止，成都仁一尚欠发行人债务共计1,260万元（其中债务本金1,200万元、资金占用费60万元），以及应向发行人支付2016年6月29日起至该协议签署之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30万元，约定将上述债务的偿还期限延长至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由成都仁一分期偿还。同时，鲜怀清为标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2017年1月4日，浙江黄锋与浦江黄锋医院签署了《垫资协议》，由浙江黄锋向浦江黄锋医院提供垫资，以解决其营运资金短缺问题，利息为年化7.2%，双方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浙江黄锋向浦江黄锋医院提供的垫资费用合计755.00万元。

2017年6月30日，浙江黄锋与浦江黄锋医院签署了《垫资协议》，由浙江黄锋向浦江黄锋医院提供垫资，以解决其营运资金短缺问题，利率为年化7.2%，双方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浙江黄锋向浦江黄锋医院提供的垫资费用合计855.00万元。

2017年6月30日，浙江黄锋与淳安黄锋医院签署了《垫资协议》，由浙江黄锋向淳安黄锋医院提供垫资，以解决其营运资金短缺问题，利率为年化7.2%，双方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浙江黄锋向淳安黄锋医院提供的垫资费用合计356.00万元。

3、鉴于发行人与上海康虹于2015年7月25日签署了《南昌康宁医院合资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南昌康宁，2017年4月21日，发行人、上海康虹、南昌康宁签订《〈南昌康宁医院合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现同意对原合资合同有关事项补充约定如下：（1）上海康虹应于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980万元；（2）发行人自以下条件成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1,020万元：①南昌康宁取得医疗保险定点资质；②南昌康宁连续一个月住院病人人数达到200人；③前述两项条件于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达到，若未能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达到的，发行人有权撤出对南昌康宁的投资、以0元转让其持有的南昌康宁股权给上海康虹，若发行人决定不撤出对南昌康宁的投资，则视为前述两项条件成就；（3）由上海康虹向南昌康宁提供借款1,020万元，该等股东借款的年化利率为6%。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四、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目前公司未决诉讼为三项。

（一）2013年10月15日，公司及另一承租方上海康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出租方龚朝阳、吴晓峰、张云龙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南昌青山湖区顺外路1217号一号楼和三号楼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上海康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租赁面积20,607.7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1月1日至2033年5月31日。因前述部分租赁物业的用途为住宅，无法用于开办医院，因此发行人及上海康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拟解除上述《租赁合同》、不再租赁上述房屋，并于2015年4月19日发出了《合同解除通知函》。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为熊

国秀与闵洪根，熊国秀与闵洪根全权委托龚朝阳、吴晓峰、张云龙办理上述房屋的租赁事宜。

公司及上海康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向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确认上述《租赁合同》已解除、判令被告熊国秀与闵洪根返还租金 3,709,175.64 元、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围墙建设费 408,500 元并请求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6 年 6 月 17 日，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湖坊民初字第 2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原告上海康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与被告熊国秀、闵洪根签署的《租赁合同》；（2）被告熊国秀、闵洪根应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康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交付的房屋租金 741,835.12 元及围墙建设费用 204,250 元；（3）驳回原告上海康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 年 6 月 26 日，上海康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2015）湖坊民初字第 204 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并请求该案件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熊国秀、闵洪根承担。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予以立案（案号：（2016）赣 01 民经 1413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正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二）2015 年 10 月 20 日，原告滕智力（监护人焦花妹）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以原告在发行人医院入院期间出现骨折、发行人存在严重过错为由，请求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伤残赔偿金、医疗费、三期费用、交通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费用（具体待鉴定后予以明确）并要求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目前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已对该案件予以立案（案号为（2015）温鹿民初字第 342 号）并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向发行人送达了传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告已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将上述诉讼请求第一项“依法判令由被告赔偿原告伤残赔偿金、医疗费、三期费用、交通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费用（具体待鉴定后予以明确）”变更为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住宿费、精神损失费、后续治疗费、鉴定费共计 171,159.4 元。上述案件正处于审理过程中。

(三) 2017年5月2日,原告阙岩葱、夏建芬、周建玲、周建道向青田县人民法院起诉,以原告阙岩葱丈夫,夏建芬、周建玲、周建道父亲周乐民在青田康宁医院住院期间因与病友发生打架致头颅受伤后,医院未做相关检查和风险告知,存在过错为由,请求青田县人民法院判令青田康宁医院按照比例赔偿原告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误工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并要求医院承担鉴定费和诉讼费用共计377,083.48元。青田县人民法院已对该案件予以立案(案号为(2017)浙1121民初2267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审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没有其他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在报告期内亦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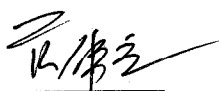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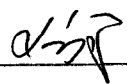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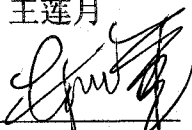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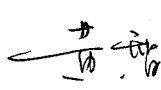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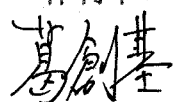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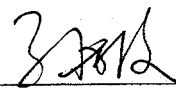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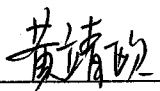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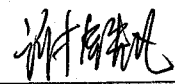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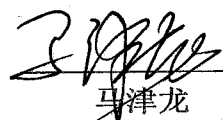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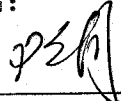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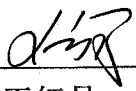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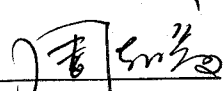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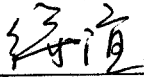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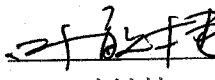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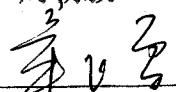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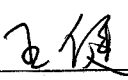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管伟立	王莲月	王红月
		
杨扬	林利军	庄一强
		
黄智	葛创基	

全体监事签名：

		
孙方俊	黄靖欧	谢铁凡
		
钱成良	马津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莲月	王红月	王谦
		
周朝毅	徐谊	叶敏捷
		
章飞雪	王健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冯雷

冯雷

保荐代表人：

丁旭东

丁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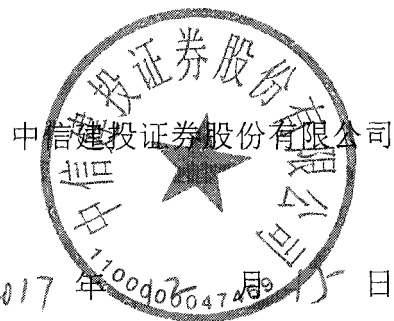
潘锋

潘锋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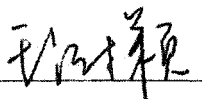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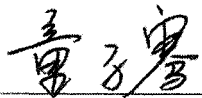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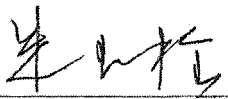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于珍


王澍颖


童子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玉栓





关于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4、2015、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4、2015、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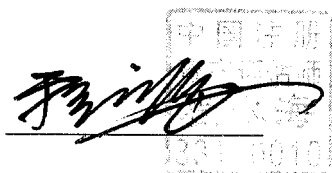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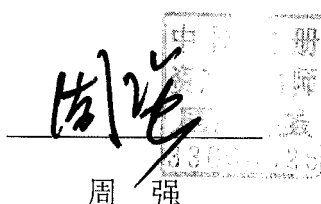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



周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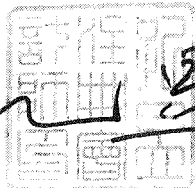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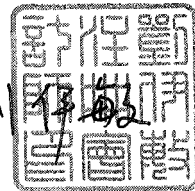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间因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股本)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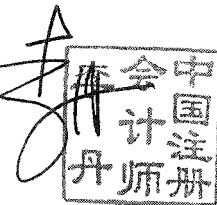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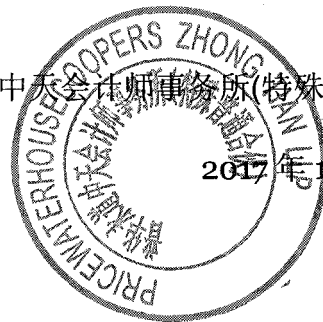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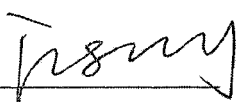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5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




蔡畅



曾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朱建弟



2017年9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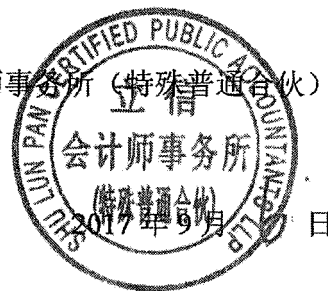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曾涛离职的声明

曾涛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在我所工作。曾涛是我所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50064 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个人原因，曾涛已于 2015 年 11 月从我所离职。

特此声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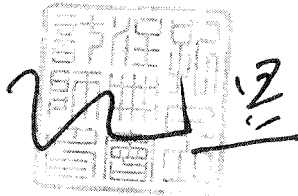
日

关于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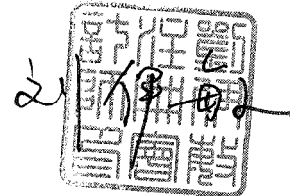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及截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新增实收资本及截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新增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复核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地引用上述复核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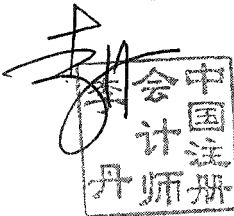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黄龙住宅区盛锦路

联系电话：0577-8877 1689

传真：0577-8878 9117

联系人：王健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021-6880 1573

传真：021-6880 1551

联系人：丁旭东、徐超